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

質詢事項……（ 29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29 ～ 30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0 ～ 31 ）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通知更正—……（ 31 ～ 38 ）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9 ～ 56 ）

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56 ～ 72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72 ～ 75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8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75 ～ 86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86 ～ 94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院會所作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94 ）

國是論壇……（ 95 ～ 96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97 ～10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101 ～150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併請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151 ～202 ）

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203 ～360 ）

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詢答）(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土地稅法」9 案：（詢答）(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詢答）(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361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41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我們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8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8 月 11 日（星期二）、18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8 月 13 日（星期四）、20 日（星期四）、24 日（星期一）合併為一次會。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分別審查監察院院長、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13 日（星期四）、18 日（星期二）、20 日（星期四）及 24 日（星期一）分別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下（第 6）會期進行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有關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代）

本院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8月6日（星期四）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8 月 11 日（星期二）、18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8 月 13 日（星期四）、20 日（星期四）、24 日（星期一）合併為一次會。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名單請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時，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審查會	8月11日（星期二）上午	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王榮璋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11日（星期二）下午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菊芳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烽益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13日（星期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惠芳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孫一信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麗芬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景峻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彭紹瑾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葉宜津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審查會	8月18日（星期二）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麗瑩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侯廷昌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光章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文程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鼎銘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駿彥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20日（星期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徐光蓉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泰源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振昌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莊勝榮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吳梓生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志誠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24日（星期一）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Iban Nokan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	被提名人說明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115 年 7 月 29 號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8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8 月 11 日（星期二）、18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8 月 13 日（星期四）、20 日（星期四）、24 日（星期一）合併為一次會。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分別審查監察院院長、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13 日（星期四）、18 日（星期二）、20 日（星期四）及 24 日（星期一）分別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下（第 6）會期進行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三、有關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現在有請所有黨團幹部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1.報告事項公投法復議案 2.抽出逕付二讀公投法復議案 3.教育部行政命令案 4.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5.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6.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 7.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預算書案 8.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預算書案。

三、復議案均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四、今日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第 3 案處理完畢即休息；下週二（8 月 4 日）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1.報告事項公投法復議案 2.抽出逕付二讀公投

法復議案 3.教育部行政命令案 4.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5.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6.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 7.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預算書案 8.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預算書案。

三、復議案均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四、今日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第 3 案處理完畢即休息；下週二（8 月 4 日）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照黨團共識進行，先進行報告事項等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5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2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進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0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委員，贊成 57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4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場二樓旁聽席來自新北市三峽鶯歌社區大學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二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我們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115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青年政策之跨部會溝通與實施協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各縣市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及民主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返國青年、少年銜轉生適應、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之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結社權益：青年團體運作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女性校園學生自治及公共參與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三十條附件三，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勞動部函送「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勞動部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勞動部函送「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張嘉郡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 65 案至第 9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改交審查；宣讀後，第 80 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六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二)及

(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違反勞動法規之改善及保障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研議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錄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班次調整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媒體宣傳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臺鐵公司「法律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鐵公司舉辦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平交道遮斷器及 EMU3000 型列車座椅採購程序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延長工時加班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用人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3 項打詐措施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醫療資源分配及高風險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用人費用增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療應用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 112 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原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購置醫療服務審查作業所需書籍預算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孕產婦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日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復康巴士搭載早療兒童應配置兒童安全座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因應未來廢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管理與追蹤、處理量能及建置循環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政府為因應臺美貿易協定所涉及有關防治強迫勞動之移工政策，規劃於三年內推動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零付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數位訂閱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7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7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再發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位，贊成 45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現在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1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
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7 案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陳培瑜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琪銘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再發言。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

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45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19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 2 民進黨團對台灣民眾黨公民投票法

抽出逕付二讀之決定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5 會期第 19、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2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0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391 號、115 年 07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3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審查報告

壹、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復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及 115 年 7 月 27 日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中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

參、教育部相關說明：

(壹)、前言

依據民國 108 年間修正公布「教師法」之修法意旨，其核心目標係為確保兒少權益，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授權，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以作為確保兒少權益保障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制度設計。

「教師法」第 29 條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該法所為之教師解聘程序及相關事項，

授權由教育部訂定辦法，本部於授權範圍內，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對於教師解聘之調查處理程序為細節性、程序性事項之規範，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解聘辦法 109 年訂定及 113 年修正時，均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發布程序，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並無違反、抵觸教師法，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情形。

(貳)、修法沿革

為完善處理機制，解聘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全文修正。惟因執行近 1 年來，外界迭有實務運作衍生校園爭議等意見，爰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解聘辦法執行情形；復於 114 年 8 月 6 日及 12 日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校長之觀察及回饋意見；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9 月 12 日及 15 日召開 3 場次本部部長與教學現場教師座談會，並透過召開多場次偏鄉及離島基層教師座談會，聚焦討論解聘辦法、校事會議實務運作之執行問題。

嗣後本部再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及 1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關心兒少權益等 11 個團體組織，召開 2 場次研商會議，以蒐集地方政府、學校及團體意見；賡續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完成解聘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其間本部並參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舉辦之公聽會。經蒐整並綜合評估各界意見，據以調整解聘辦法及考核辦法（以下併稱解聘及考核二辦法）修正草案內容，並踐行相關法制程序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解聘及考核二辦法之修正發布。

(參)、修正重點

解聘及考核二辦法之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

明定學校得透過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及早掌握教學與互動情形，發揮事前預防功能，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參照解聘辦法第 1 條之 1）。

二、健全檢舉案件受理程序

(一)修正檢舉案件受理機制，改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 4 人召開會議，認定是否受理，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校長不參與表決（參照解聘辦法第 9 條）。

(二)主管機關接獲檢舉事件或知悉之事件，如認有不予受理情形，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且不通知學校處理；如屬應通知學校處理者，其相關資訊應提供學校參考，且不予去識別化，使學校獲得充分資訊，利於後續案件進行（參照解聘辦法第 9 條之 2）。

三、刪除匿名檢舉，明定保密義務與洩密責任

(一)刪除受理匿名檢舉規定，提升案件處理嚴謹性與公正性（參照解聘辦法第 9 條）。

(二)明定參與案件處理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與責任，違反者負行政責任外，依法追究責任，以確保檢舉及調查資訊不外洩（參照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之 2）。

四、建立案件分流機制

明確規範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案件；如案件屬考核辦法所定懲處情形，則回歸考核辦法處理，使不同情節及性質之案件得以落實分流，回歸應有機制處理（參照解聘辦法第 9 條之 1、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五、新增輔佐人參與機制

明定行為人、被害人接受訪談時，得依法由輔佐人偕同到場參與，以協助其理解程序及表達意見，並保障其權益（參照解聘辦法第 16 條）。

六、完備資訊提供之義務

明定行為人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學校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俾利其充分陳述意見；學校依解聘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移送考核會審議者，亦同（參照解聘辦法第 43 條）。

七、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明定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就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所定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如認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確保考核程序合法、妥適，並維護教師及學生之權益（參照解聘辦法第 52 條、解聘辦法第 54 條）。

八、配套機制

本部除修正發布解聘及考核二辦法外，同步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辦理相關人員增能訓練（例如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承辦人辦理法規宣導研習、校事會議人才庫訓練），以期新制落實執行。

製作受理流程圖、QA 懶人包（本部 115 年 2 月 5 日通函周知），提供實務現場參考運用。

另外，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25 條，明定教師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以充分維持教師基本生活所需，進一步強化教師權益保障。

九、新制實施後執行情形

解聘及考核二辦法修正後之新制，經實施約 5 個月時間，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資料顯示，投訴案件 313 案，其中進入校事會議調查 70 案，占投訴案件 22%。對照修法前同期間 114 年 1 月至 5 月資料，投訴案件 586 案，其中進入校事會議

調查 484 案，占投訴案件 82%。新制實施後，檢舉案件數較修法前同期間減少，且新制透過「受理判斷」及「案件分流」機制，進入校事會議調查的比例已有明顯降低。

十、本部相關因應作為

(一)加強宣導離線權：

1.為維護教師健康權，本部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建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補償機制。

2.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向所轄學校加強宣導，除涉及校園安全、重大突發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

(二)建立教師諮商支持體系：

1.本部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設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諮詢、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

2.各主管機關亦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多樣化之支持服務，積極協助教師諮商輔導，提供教師心理支持。本部自 113 年起提高補助地方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至 6,000 萬元，並規劃提高補助經費，協助擴大服務資源量能。

(三)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制度：

1.為維護教師合理管教權，支持教師專業判斷，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明定教師為維持教學秩序、執行教育活動，或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急迫危難所採取之必要措施，不予處罰；並明確區分「管教」、「處罰」及「違法處罰」之界線，提供教師執行職務之明確依循。

(2)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明定學校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經通報、發現有危害校園安全之情形時，得依規定進行必要安全檢查，並建立相關程序規範，以兼顧校園安全與學生權益。

(3)具體化教師管教措施及支持機制：明列教師得採行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標準，並強化學務、輔導等行政支持系統，當一般管教措施無法改善學生行為時，得透過跨處室合作及專業介入，共同協助學生輔導與管教工作。

(4)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資源：針對脆弱家庭或家庭功能較難發揮之個案學生，增訂連結社政單位、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及福利服務等相關資源之規範，強化跨系統合作機制。

2.為了解教學現場需求，本部持續蒐集並參考地方政府及學校現場意見，相關精進優化方向如下：

(1)持續保障教師依法管教權：加強法規宣導，使學校及社會大眾充分理解教師於維護教學秩序及校園安全時，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之正當性，符合解聘辦法第 4 條及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條，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避免教師因執行職務承受不必要之行政責任或考核壓力。

(2)建立防濫訴及合理審查機制：針對部分申訴、檢舉案件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情形，建立合理過濾、分流及審查機制，避免教師因頻繁應對檢舉而影響教學與班級經營。

(3)尊重教師專業判斷：不當管教之認定回歸教育專業，綜合考量管教目的、實施手段、當時情境、學生身心狀況及比例原則等因素進行判斷，避免僅以學生主觀感受作為唯一依據。

(4)強化融合教育及專業支持：持續充實特殊教育及輔導相關資源，提升教師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專業知能，減輕第一線教師壓力。

(5)落實家長共同管教責任：強化親師合作機制，本部將持續透過親職教育推廣、專業輔導資源連結及跨系統合作機制，強化家長參與及家庭支持功能，促進家庭與學校共同承擔學生教育責任，建立支持教師合理管教之合作環境。

(肆)、結語

目前解聘及考核二辦法修正後之執行情形及各界反映意見等相關資料，本部仍持續蒐集中；本部將持續關注各項制度執行情形及相關數據，適時精進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法律協助支持機制，在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師工作權保障下，營造友善、安心且具支持性的校園教育環境。

未來亦將持續作為教師合理管教之堅實後盾，透過完善法制保障、強化專業支持網絡及促進親師合作，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教育權責，使教師得於合理範圍內安心管教、有效教學，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最佳利益，落實友善且有秩序之教育環境。

肆、審查結果

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 1 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 1 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案，通知教育部更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 1 項一併送教育部。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通知教育部更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 1 項一併送教育部。

報告院會，陳亭妃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今天院會進行到此為止，8 月 4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下午 2 點 30 分至 302 會議室，我們繼續協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第 2 次會議，並與 10 月 6 日（星期二）、1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本會期自 10 月 1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各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報告畢不詢答，同日上午 10 時進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10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四、各黨團同意本（第 5）會期 8 月 28 日（星期五）與 8 月 21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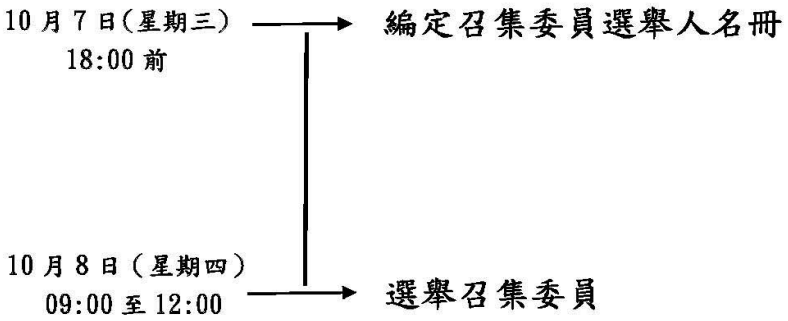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115 年 7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第 2 次會議，並與 10 月 6 日（星期二）、1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本會期自 10 月 1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各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報告畢不詢答，同日上午 10 時進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10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四、各黨團同意本（第 5）會期 8 月 28 日（星期五）與 8 月 21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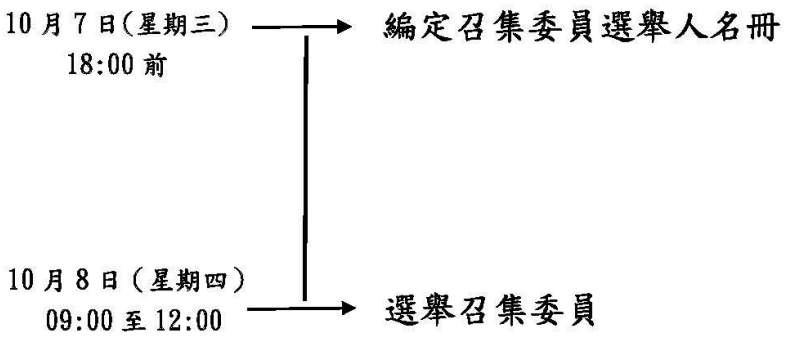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院會，張委員智倫聲明，對上週五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5 會期第 7、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85 號及 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7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 115 年 3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及 4 月 2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4 月 8 日有委員林宜瑾說明提案要旨；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蔡金誥處長報告；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本質上皆同屬行賄罪，僅係行為階段不同。賄選行徑非但損害選舉公正性，且斲喪民主政治精神，終將反噬全民權益。為達端正選風及選任公職之重大公益，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地位崇隆，肩負國家大政與人民付託，其人格廉潔與誠信標準，自應較一般人民為高，對其候選人亦應為相同之要求。若曾犯重大詐欺犯罪經判決確定，若仍允其參選國家最高公職，顯不符民主政治對公職人員誠信與廉潔之要求。又

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規定，「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候選人之基本品格與社會觀感。惟對於犯罪情節輕微、再犯可能性低，且經法院認暫不執行刑罰即足以達成刑罰目的之受緩刑執行者，以及刑罰因國家長時間未執行，致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國家已不再行使該刑罰權力。若仍一律剝奪其參選權利，恐有過度限制人民參政權之違憲疑慮。為維護公職人員之廉潔與誠信，針對嚴重危害社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重大詐欺犯罪，明確納入不得參選之規範，並調整對輕罪緩刑及行刑權時效消滅者之參選限制，俾使參政權之限制更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憲法保障人民政治權利之精神，兼顧政治廉潔與民主參與之平衡，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一、針對排除受緩刑宣告、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及受易刑處分者不得參選之限制，是否與貫徹清廉參選之立法意旨相符，宜審慎考量：

有關陳委員玉珍、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淑芬及翁委員曉玲等人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9 款增列排除受緩刑宣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 1 節，按原條文係考量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明定於緩刑期間不得參選，如再將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之參選限制放寬，與本條文貫徹清廉參選之立法意旨是否相符，宜再審酌。

至林委員淑芬及翁委員曉玲提案刪除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為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於 112 年修法當時是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予增列，是否刪除亦建請再酌。

另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增列排除受易刑處分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 1 節，因易刑處分（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僅為有期徒刑執行方式之替代手段，如未執行完畢，自應視為有期徒刑執行未畢，將其列入但書允許渠等登記為候選人之合理性，有待商榷。

二、有關兩項選罷法所定預備賄選罪均屬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限制終身不得參選建議審慎考量：

有關林委員宜瑾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增列曾犯預備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節，查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9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涉及賄選預備犯部分，其刑責均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賄選以外之罪，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仍得參選，爰是否限制刑度較輕之賄選預備犯終身不

得參選，建議應就限制參選所達成之公益性及對人民參政權之限制是否衡平，綜合考量之。

三、增列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選之規定，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原則尊重：

有關翁委員曉玲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增列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選之規定 1 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6 款定明曾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為候選人消極資格，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並將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者加重其刑責，基於候選人資格公平性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原則尊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排除緩刑期間、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不得參選：

現行條文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受緩刑期間或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固有其立法目的，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犯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該民選公職人員不予解除其職權或職務。從而，於緩刑期間是否限制其登記為候選人，似仍有審慎斟酌餘地。至行刑權罹於時效部分，行刑權時效制度定於刑法第 84 條，行刑權因於法定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免除刑罰之執行。行刑權未於法定期間內執行原因不一，為兼顧其參政權，是否限制終身不得參選，亦有討論空間。

二、排除易刑處分：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果有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情節與同條款「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相同，如得登記為候選人，似有未宜。

三、增列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不得參選：

兩項選罷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已列有曾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草案第 26 條第 5 款增列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係就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者，特別規定加重法定刑之樣態，及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之併罰規定。為避免適用爭議，以明文規定之修法方向，應屬可行。

四、增列賄選及期約賄選之預備犯不得參選：

增訂曾犯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3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3 項等罪之「預備犯」為消極資格條件，本會尊重大院之立法權，惟因事涉人民參政權，允宜就是否過度限制人民參政權審慎考量。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

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亦不得登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係修正同條第 3 款，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87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2 項等賄選罪之「預備犯」，亦列為消極資格。

二、是否將受緩刑宣告者或受易刑處分者排除於消極資格之外，以及是否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賄選之預備犯列入消極資格，均涉及對於人民被選舉權之限制，須衡酌基本權之保障與限制參選之公益性，兼顧被選舉權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應屬立法機關對於選舉制度之立法形成空間，爰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之職權行使。

〔四〕司法院書面報告：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

有關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變更（修正），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伍、審查結果

一、115 年 4 月 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115 年 4 月 23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完成全案之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委員李柏毅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

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宜瑾等20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李柏毅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條文，皆針對賄選罰則做出相關規範，然而卻因行賄階段之差異，而出現犯罪者未來是否仍具備參選公職資格的分別。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本質上皆同屬行賄罪，對我國民主制度所致負面影響，不分軒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所謂預備犯，指的是行為人在著手犯行前所為之準備。就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言，相關行為就可能包括：擬定買票計畫、調查投票權人、預備買票金錢、物品或投票權人名單等準備籌劃，或使犯罪易於著手之行為。除

此之外，向具投票權人表明「企業家捐獻（贊助）」、「同額競選」、「選前一半、選後一半（前訂後謝）」，因均無行求對價具體內容，故亦皆屬預備階段。

綜上，吾人可知，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一事，其範疇相當廣泛，從私下籌畫到對具投票權人曖昧開口皆屬之。然而賄選行徑對民主制度危害之大，實應從嚴查處，杜絕不肖人士上下其手的廣泛空間。

是故修正本條，將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皆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列。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詐欺犯罪日益猖獗，犯罪型態趨於組織化、跨境化，對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信賴造成重大危害，並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治安。尤其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列重大詐欺犯罪，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更有具有高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

度危害性。總統為國家元首，地位崇隆，肩負國家大政與人民付託，其人格廉潔與誠信標準，自應較一般人民為高，對其候選人亦應為相同之要求。

二、為維護國家最高民選公職人員之廉潔與公信力，並回應社會對打擊詐欺犯罪之高度期待，爰於本條第五款規定，增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

三、本條第九款規定：「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規範範圍涵蓋所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未區分犯罪性質與情節輕重，可能將與公共廉潔或民主秩序關聯性較低之犯罪一概納入限制，致對人民被選舉權形成過於廣泛之限制，與憲

，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

，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未盡相符。

四、另刑事政策上，法院對犯罪情節較輕且具教化可能者得宣告緩刑，顯示其社會危害性相對較低；又對於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亦反映國家基於刑罰權時效制度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已無再行執行刑罰之必要。若仍一概限制其參選權利，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

五、為使參選資格限制更具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兼顧人民參政權保障。爰本次修正現行第九款有關「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參選限制，排除受緩刑宣告及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之情形，避免對人民參政權造成過度限制。

委員李柏毅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

撤銷。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

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

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審查會：** 照委員李柏毅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

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 會期第 5、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

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7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8 號及 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8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4776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20188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及 7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主席；委員翁曉玲說明提案要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4776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旨在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事業時，卻是以廣電事業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是以此法對廣電事業經營者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透過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使廣電事業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尤其當其股東為上市、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時，任何人皆可於交易市場自由進行股票買賣，是以廣電事業經營者可能在不知的情況下因被間接投資而違法受罰。

據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NCC 過去一連串因業者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而作的裁罰處分，已屢遭行政法院撤銷，顯見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之罰則實有不合理之處。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20188 號）

有鑑於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涉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客觀上不可預期性、裁罰對象合理性及限制投資阻礙產業發展之情事，爰基於實務運作，適度鬆綁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廣電事業，修正處罰對象規定，以強化實質管理，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開會事由三(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提案重點：

1.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第 1 案）：

有鑑於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涉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客觀上不可預期性、裁罰對象合理性及限制投資阻礙產業發展之情事，爰基於實務運作，適度鬆綁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廣電事業，修正處罰對象規定，以強化實質管理。

2.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第 2 案）：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旨在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事業時，卻是以廣電事業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是以此法對廣電事業經營者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透過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使廣電事業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二)本會意見：

本會認同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可修不可廢」立場，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黨政軍條款（第 5 條及第 50 條）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建議為一致性之處理，對委員所提草案個別意見如下：

1.委員翁曉玲版本（第 1 案）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2 項仍以「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為處罰對象，其歸責對象不合理，建議參照 115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歸責對象。

2.委員翁曉玲版本（第 2 案）僅刪除黨政軍條款之罰則，惟僅刪除罰則條文，對違

反黨政軍條款者無處罰，將使黨政軍條款失去預期功能。

三、結語

本案涉媒體中立之維護及產業之發展，本會認同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可修不可廢」立場，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建請考量為一致性處理，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伍、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第 58 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委員提案禁止政黨投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與政黨法規範方向大體一致，本部無意見：

(一)依政黨法第 23 條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違反規定者，同法第 34 條定有處政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有關陳雪生委員等 23 人、傅崐萁委員等 25 人、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黃健豪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維持禁止政黨投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與政黨法規範方向大體一致，本部無意見。

二、其餘提案內容主要涉及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本部尊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次會議審查(一)1.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 2.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5.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1.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2.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

二、就委員所提上開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政策、產

業監理及制度設計之權責，並尊重大院審議決定。謹就法制面初步檢視，提供以下意見：

(一)前揭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條文修正草案，多係就黨政軍條款之規範對象、控制要件及裁罰對象調整，將部分責任由業者移轉至投資人，並增列股份無表決權、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及命其解除控制等效果。此類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與行政管制手段之配套，建議整體檢視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裁罰對象間是否相互一致，以避免規範落差。

(二)另就條文文字觀之，個別草案尚有用語及體例一致性宜再確認，例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部分條文同時使用「系統經營者」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且有關間接持股合計之規定文字，似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記載，建請於審議時併予釐清，以免適用疑義。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審查結果

一、11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7 月 13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討論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四條之二：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健豪作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0188)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004776)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8）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04776）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廣電事業與衛廣

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

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項；刪除原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過渡期間規定；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原第六項作文字修正；原第八項改列第七項。

四、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審查會：

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廣播、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法施行細則定之。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	一、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廣電事業與衛廣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
	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	

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項；刪除原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過渡期間規定；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原第六項作文字修正；原第八項改列第七項。

五、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

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１１０２０１８８）：** 配合第五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１１００４７７６）：**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上修正。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

	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爰修法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第五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總額。
三、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四、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三、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四、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

項第三款規定。	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健豪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

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四、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

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

決議：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9 時 28 分）主席以及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曉得實施超過 20 年、號稱媒體緊箍咒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終於在今年此時有了重大的突破，長期以來不合時宜的管制規定被大幅度的修正。我們知道原來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政府跟政黨之手不要去干預媒體、介入媒體，給媒體一個獨立自主的空間，然而這項條款從 2006 年正式實施之後，不僅無法真正遏止政府和政黨不控制媒體，反而出現了許多管制的亂象，譬如說裁罰對象錯誤，不處罰投資人，卻處罰被投資的廣電媒體業者，而且這項規定也成為了業界惡意競爭、攻擊對手的武器。因此，本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去修正這個罰則的盲點，同時，管制鬆綁也的確有助於引進資金活水，可以改善媒體產業的環境，對於 462 家各類廣電媒體業者有非常大的助益。

雖然我們今天三讀通過了廣播電視法的規定，但現在令人質疑的是，卓榮泰會副署嗎？到目前為止，可能還是未知數。因為在今年 1 月通過的衛星廣播電視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到現在為止，卓榮泰還沒有副署，賴清德還沒有公布。像這種拿法案作為政治報復、政治對抗，視法制於無物的行政院院長，臺灣還需要立法院嗎？本席要說的是，今天立法院已經竭盡所能的為所有廣電媒體業者排除法律障礙，如果卓榮泰仍然拒不副署法律，賴清德仍然不公布法律，那麼接下來就要看廣電業者是否要尋求自力與救濟了。別忘了，抗議酷斯拉的行政院長是媒體業者你們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7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4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宋廷棟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宋廷棟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5 年度客傳會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客傳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傳播文化，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3,6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實收數 2 億 2,486 萬 3,205 元，執行率 95.08%。114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3,3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支用數 2 億 2,181 萬 2,282 元（含保留數 359 萬 6,053 元），執行率 94.99%。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客傳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營運講客廣播電臺、網路媒體傳播、深耕社區暨募款、培訓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等客家語言文化推展計畫，並專案辦理客家文化影視發展、客家出版發展及廣播數位浪潮計畫。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較 114 年度減少 8,000 萬元專案計畫，約減少 34.26%。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5,73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85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29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編列 1 億 0,175 萬 8 千元。查該會 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6,859 萬元，預計總收入為 1 億 5,730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129 萬元。檢視其收入結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高達 1 億 4,130 萬元，占總收入將近九成（89.83%），而屬自籌性質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1,500 萬元。顯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高度依賴政府經費挹注，自立能力嚴重不足。為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紀律與自主營運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改善財務短絀並提升自籌款收入之具體開源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5,73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85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29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編列 1 億 0,175 萬 8 千元。查該會 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6,859 萬元，預計總收入為 1 億 5,730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129 萬元。檢視其收入結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高達 1 億 4,130 萬元，占總收入將近九成（

89.83%），而屬自籌性質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1,500 萬元。顯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高度依賴政府經費挹注，自立能力嚴重不足。為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紀律與自主營運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改善財務短絀並提升自籌款收入之具體開源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8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1,351 萬 4 千元，較本期預計無餘絀，增加 1,351 萬 4 千元，主要係部分計畫撙節支出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7,549 萬元，支出總額 7,549 萬元，預計無餘絀，與 114 年度同。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49 萬元，照列。

2.支出：7,54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49 萬元，照列。

2.支出：7,54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謝孟展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短絀 1,786 萬 4 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155 萬元，減少 1,941 萬 4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835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712 萬 5 千元，預計賸餘 12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公費用及雜項等支出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835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71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2 萬 8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

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835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71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2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2,838 萬 5 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244 萬 8 千元，增加 2,593 萬 7 千元，主要係評定

案量增加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 億 9,503 萬元，支出總額 3 億 9,231 萬元，預計賸餘 27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7 萬 2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9,503 萬元，照列。

2.支出：3 億 9,23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2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9,503 萬元，照列。

2.支出：3 億 9,23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2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及執行長王炳睿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宣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函知本院，該基金會於本（115）年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四、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167 萬 1 千元，較本期預計短絀 246 萬 2 千元，增加 413 萬 3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09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552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24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2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9 萬 1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43 萬 3 千元，照列。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9 萬 1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43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46 萬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45 萬元，增加 1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0 億 6,025 萬元，支出總額 20 億 5,970 萬元，預計賸餘 5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 億 6,025 萬元，照列。

2.支出：20 億 5,97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 億 6,025 萬元，照列。

2.支出：20 億 5,97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警察學

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黃明昭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75 萬 1 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20 萬 3 千元，增加 54 萬 8 千元，主要係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21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預計賸餘 2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21 萬 2 千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1 萬 2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21 萬 2 千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1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及執行長蘇家彥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134 萬 2 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49 萬 9 千元，增加 84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300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1,203 萬 3 千元，預計賸餘 9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47 萬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300 萬 8 千元，照列。

2.支出：1,203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7 萬 5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300 萬 8 千元，照列。

2.支出：1,203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7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丁澈士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 697 萬 1 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 51 萬 1 千元，增加 646 萬元，主要係品質驗證及營建管理相關之技術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8,709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8,545 萬 5 千元，預計賸餘 16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12 萬 4 千元，主要係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8,709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8,5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63 萬 5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8,709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8,5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63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及 7 月 1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Maraos 瑪拉歐斯及執行長何明輝 Alang．Galavangang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何明輝 Alang．Galavangang 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5 億 4,313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5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5,363 萬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6 億 2,753 萬 8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7,640 萬 8 千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 千元、節目業務 6,730 萬 3 千元、製作工

程業務 3,662 萬 5 千元、文化行銷業務 3,3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421 萬 4 千元；業務外支出 80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

(三)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 億 5,363 萬元，照列。

2.支出：6 億 2,753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2.原住民族電視台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秀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3.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編列 6,730 萬 3 千元。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114 年一整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位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住民族電視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住民族電視台族群媒體的職責。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4.「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

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5.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七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示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 億 5,363 萬元，照列。

2.支出：6 億 2,753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2.原住民族電視台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秀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3.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編列 6,730 萬 3 千元。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114 年一整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位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住民族電視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住民族電視台族群媒體的職責。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4.「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

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5.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七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示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徐欣瑩　　廖先翔　　盧縣一　　林倩綺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及 7 月 1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廖召集委員先翔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俄鄧・殷艾 Eteng・Ingay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俄鄧・殷艾 Eteng・Ingay 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今天，俄鄧・殷艾 Eteng・Ingay 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 2 億 9,9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共計 2 億 9,902 萬元。

(二)業務支出 2 億 9,90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3,195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6,12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2,531 萬元。

(三)本期賸餘 2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9,902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9,9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6,120 萬元。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2.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

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先翔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廖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9,902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9,9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6,120 萬元。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財團法

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院會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院會所作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請各黨團幹部下午 2 時 30 分至紅樓 302 會議室繼續進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請林倩綺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完善韌性災防，不讓任何一個人被遺忘，在災害發生前，我們就要看到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本席首先要先向日本熊本地震災害中的罹難者與傷者表達最深切的哀悼與慰問，也希望所有受困的民眾能夠早日獲救，受災地區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此次熊本地震，日本政府很迅速的成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要求中央、地方政府與自衛隊密切合作，以掌握災情、搜救受困的民眾以及緊急應變為最優先的工作。

本席認為，重大災害真正考驗的是政府能不能在第一時間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歷經重大災害傷亡與災後衝擊最嚴重的往往是撤離不及的高齡者、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以及必須依賴呼吸器或其他維生設備的民眾，有些人沒有辦法自行避難、有些人無法接收一般警報，即使進入了避難所，也可能因為缺乏無障礙設施、醫療照護、冷氣設備、穩定電力而發生了慢性病的惡化、熱傷害以及其他二次傷害。日本在災害發生後，採取主動配送的支援，不必等待地方逐項提出需求，就將飲用水、食物、冷氣、發電車以及維生所需的設備送入災區，這套機制能不能發揮作用最主要的前提是，政府平常就要知道哪一些地方住有高齡者跟身心障礙者、哪一些地方需要維生電力、哪一些避難所需要多少特殊的物資，如果平常沒有資料，災害救援就會慢一步。

本席曾經提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的修正草案，要求政府在平常就要建立、定期更新弱勢族群的名冊，掌握使用維生設備者、行動不便者的住址、聯絡方式與特殊需求，作為災害計畫、避難演練以及救援資源配置的依據。本席呼籲，政府應該要強化多元無障礙警報、易讀版的防災資訊，連結地方政府、村里系統、社福團體、醫療機構以及民間救災的組織，進行實際演練。本席同時也呼籲內政部，儘速完善災害防救法的相關法制，建立全國一致的避難弱勢資料以及主動支援系統。

日本的災防經驗再次提醒我們，真正韌性的國家是在災害未發生前就已經看到每一位需要的人，不要讓任何高齡者、身心障礙或原鄉、偏鄉居民在災害中，在制度沒有準備的情況下成為被遺忘的人。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 2 樓旁聽席的是來自臺北市古亭國中郭老師所帶隊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蒞臨立法院。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4 分）院長、古亭國中的同學，還有郭老師、還有所有全國的民眾。民進黨不敢面對毒油，還要箝制言論自由。725 反毒油的遊行，政府不敢面對毒油，對人民的訴求置之不理，卻向活動文宣開刀，開始查水表來箝制言論自由。擔任校長的小編韋淳祐具名製作了反毒油宣傳短片「油不得你」，結果遊行當天就有警察上門，還不斷地問他：要不要下架？面對抗爭遊行，要警察來敲門，民進黨發言人吳崢還直接指導司法說：司法有必要調查。我想請問，作為執政者，你可以赤裸裸地指揮司法辦案嗎？民進黨根本就是找理由來施壓人民，首先警察上門，我要請問是用哪一個條文認定當然犯罪？如果認定犯罪，為什麼沒有檢察官向法官聲請令狀，載明具體的法律依據和法定事由，卻是空手上門恐嚇民眾要不要撤下影片？被檢討之後，警察又改口說不用做筆錄。這就是賴政府下的指導棋，要警察空手上門查人，這就是賴清德的民主啊！動用警察後，照著民進黨呼籲的司法要調查，所以用偽造私文書來查，我相信有看過影片的人都非常清楚，今天短片是針對毒油事件中政府的缺失來針砭、嘲諷，哪裡有對公眾造成損害、損及國家利益？只有一個結論，民進黨不敢面對毒油就去箝制言論自由、濫用國家機器，目的就是要達成寒蟬效應。先進的民主國家多少總統被 kuso，有警察上門建議他們下架嗎？川普被很多 AI 影音嘲諷，有警察上門去建議他們下架嗎？我曾經在總統府工作過，馬總統當總統的時候雖然沒有 AI，可是各種 kuso 的梗圖滿天飛，馬總統辦過誰嗎？一個都沒有！有指導過司法去建議下架、查案嗎？完全沒有！這就是民進黨的民主——下架言論自由！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要進行本次會議議程的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因應未來廢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管理與追蹤、處理量能及建置循環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7-16）

廖委員就因應未來廢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管理與追蹤、處理量能及建置循環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境部查復如下：

壹、廢二次鋰電池管理及建構充足處理量能：

一、過去二次鋰電池只納管單只電芯重量 1 公斤以下之電池，為因應未來 2050 年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運具電動化的趨勢，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本部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單只電芯重量 1 公斤以上」之二次鋰電池（包含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使用電池）全數納入公告應回收乾電池範疇，以完整管理二次鋰電池，製造或輸入前述電池責任業者應依法完成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費用由政府統籌運用於電池回收、清除、處理及資源循環工作；另已訂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就回收、貯存、運輸、處理及安全管理訂有明確規範，再搭配後端處理補貼之稽核認證制度，以落實二次鋰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

二、本部為確保我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無虞，已於 112 年超前部署，輔導處理業擴增產能，原 112 年廢乾電池（含二次鋰電池）計 6 家處理廠，最大許可處理總量約 3,606 公噸/年，115 年已提升為 8 家處理廠，最大許可處理總量約 2.5 萬公噸/年，推估足以因應至 122 年之處理需求量，並配合廢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退役時程，持續掌握回收量變化，適時檢討回收制度及處理量能。

貳、強化廢二次鋰電池高值化循環與專責管理機制：

一、我國鋰電池原料超過 9 成仰賴進口，廢二次鋰電池廢棄量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達具備產業經濟規模，難以支撐國內精煉及再製產業運作，另因國內尚未形成完整電池製造產業，以致處理後產出的黑粉（含鈷、鎳等金屬），暫時無法於國內回用到電池製造原料；國外已具備成熟且規模之冶（精）煉產能，收購價格具市場競爭力，在商業機制下，處理業者為維持營運成本，實務上多依市場機制出口，再以產品或原料進口國內使用。

二、為降低對國際原料之依賴，本部已就現行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模式、循環經濟、關鍵原料留存及長期環境治理等面向進行評估，推動「關鍵戰略金屬國家隊」，將廢二次鋰電池視為重要能源金屬資源，透過制度設計、法規檢討及技術輔導等措施，逐步朝向國內循環利用與資源自主性發展，相關辦理策略如下：

(一)輔導鋰電池產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臺灣鋰電池循環經濟合作聯盟」，希冀整合輸入製造、回收、處理及精煉等國內業者，建立跨領域協作平台，分享技術、資源集中及暢通去化。

(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本部推動二次鋰電池責任業者自建回收循環鏈優惠費率制度，引導製造及輸入業者整合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將享有優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引導業者投入資源，建構自主回收循環鏈，以提升關鍵金屬留臺循環效益。

三、行政院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透過「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推動我國 2050 淨零轉型，其中「關鍵戰略七行動計畫」之「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項下共規劃 57 項行動措施，涵蓋車輛產業發展、電動運具推廣、充電設施布建及廢二次鋰電池回收等多元面向，由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等單位共同推動，各項行動措施透過每月追蹤進度，並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專案討論、政策協調及資訊交流。

參、結語：

面對未來電動運具及儲能設備快速成長所衍生之廢二次鋰電池管理需求，本部將持續精進法規制度、回收體系及處理量能，並配合推動資源循環推動法、生命週期管理及關鍵金屬循環利用等政策，強化我國廢二次鋰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兼顧環境安全、資源自主及循環經濟發展。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政府為因應臺美貿易協定所涉及有關防治強迫勞動之移工政策，規劃於三年內推動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零付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7-15）

廖委員就「政府為因應臺美貿易協定所涉及有關防治強迫勞動之移工政策，規劃於三年內推動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零付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美國及歐盟近年已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的必要條件。因應此一國際趨勢，我國於臺美貿易協定中承諾，落實「禁止留置勞工證件」、「禁止向製造業與漁撈業之移工收取招募費」及「落實執行現行法規禁止強制向移工收取仲介服務費」等國際勞動標準。此承諾不僅是為了符合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及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FLR）之規定，更是為了避免我國產品因涉「強迫勞動」而面臨暫扣令（WRO）、退運或遭國際客戶撤單之嚴重經濟風險。

針對製造業及漁撈業雇主負擔海外招募費用的部分，目前政策規劃有 3 年調適期，本部將循序漸進推動，並與經濟部及農業部持續合作，持續透過社會對話與業者溝通，同時規劃研議相關措施，確保在符合臺美貿易協定承諾的同時，降低對國內產業之衝擊。

二、本部協助措施

為透明化來源國端的海外招募費用，本部後續也將透過與各來源國合作，盤點移工為來臺工作於其母國所有需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並要求來源國落實對其國內仲介的監管，確保其仲介費的收取合乎該國法令規範，使讓雇主可預期引進移工的招募成本。

此外，為有效降低雇主海外招募成本的負擔，本部目前也在積極擴大直接聘僱的服務量能，已於 115 年 2 月正式增設彰化及高雄直聘分中心，並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協助雇主自海外直接引進外國人。

同時，為佈局海外，已於 115 年 1 月於菲律賓設置首個海外據點，並規劃陸續於泰國、印尼、越南設置海外據點，專責處理跨國勞動力招募引進事宜，推動國對國（G2G）直接聘僱。雇主透過直聘引進可免除支付國外仲介費，實質降低海外招募成本。

三、有關移工來臺後失聯部分，債務束縛為影響移工穩定工作之一，推動公平招募可直接減輕移工來臺初期的經濟壓力。當移工的實質薪資獲得提升，其工作穩定度將增加，可從源頭有效降低因債務問題引發的失聯情形，保障產業人力需求。透過降低移工失聯率，企業也能減少培訓所衍生的龐大成本，進而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數位訂閱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7-14）

廖委員就數位訂閱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現行法制面就數位訂閱服務定型化契約已有下列相關保護措施：

(一)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自動續約（訂閱制）屬重要之交易資訊，若業者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與消費者交易，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公平法第 42 條定有罰則，個案情形是否合致構成要件，將由主管機關公平會進行判斷。

(二)「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業者應致力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消費者欲進行數位訂閱時，對於如何訂閱、付款及如何取消等情，業者應依上開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若業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若自動續約條款有上開規定之情形，消費者可主張不受拘束。

(三)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目前「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已有自動續約相關規範，規定業者不得採行自動續約扣款延長契約，或不通知消費者即自動續約。另針對「外送平臺」（交通部）、「網路交友媒合服務」（內政部）等定

型化契約，各主管機關亦已啟動自動續約相關規範之修法程序，重點包含業者應充分且具體揭露資訊；自動續約須獲得消費者明示同意，不得由業者預設，以及續約扣款前須再為通知等。

二、另因應電商「訂閱制」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數發部經參考國際法例，已研擬「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經踐行相關法制程序後，於本（115）年 6 月 18 日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審議。上開修正草案之三大修正重點包含「落實知情權」，要求業者於消費者同意前清楚明顯揭露續約期間、費用及取消方式等重要資訊；「確立明示同意原則」，禁止採取預設同意之扣款方式，須提供明確欄位供消費者手動勾選確認；「保障消費者取消權利」，要求取消程序應具備與訂閱同等之便利性，落實「易進易出」原則。此外，新增不得記載事項第 9 點「預設自動續約扣款及不另通知之禁止」規定，規範不得記載預設消費者同意自動續約扣款或類此字樣，以及不得記載預設於自動續約扣款前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期能有效解決自動續約扣款爭議。

三、為兼顧產業發展彈性，數發部持續透過適度管理電商產業提供訂閱制服務，保障消費者之自主決定權，並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建構友善之電商發展環境。而消保處亦將針對數發部函送修正草案儘速完成審查作業，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檢討修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期能更周延保護消費者權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3 分、下午 1 時 45 分至 4 時 26 分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劉書彬　郭國文　蘇巧慧　林沛祥　賴士葆
陳永康　盧縣一　王美惠　陳雪生　陳菁徽　謝龍介　蔡春綢
張智倫　洪毓祥　蘇清泉　王育敏　游　顥　黃　捷　楊瓊瓔
柯志恩　鄭天財Sra Kacaw　李彥秀　蔡易餘　羅智強　翁曉玲
黃健豪　王鴻薇　陳超明　邱若華　林倩綺　羅明才　林德福
王正旭　鄭正鈐　沈發惠　陳素月　吳秉叡　黃　仁　柯建銘
陳秀寶　郭昱晴　牛煦庭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何欣純　洪孟楷　黃建賓　葉元之　涂權吉　李昆澤　許智傑
黃秀芳　張宏陸　張雅琳　廖先翔　吳沛憶　李柏毅　呂玉玲
許宇甄　徐巧芯　陳清龍　邱慧洳　王世堅　林淑芬　陳　瑩
林俊憲　傅崐萁　陳亭妃　吳宗憲　邱鎮軍　賴惠員　徐欣瑩
葛如鈞　丁學忠　陳玉珍　鍾佳濱　徐富癸　羅美玲　林思銘
賴瑞隆　韓國瑜　張嘉郡　莊瑞雄　林楚茵　林月琴　顏寬恒
江啟臣　邱議瑩　王義川　楊　曜　廖偉翔　陳俊宇　魯明哲
吳琪銘　馬文君　劉建國　邱志偉　許忠信　林岱樺　陳冠廷
羅廷瑋　高金素梅　謝衣鳳　萬美玲　王安祥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陳培瑜　王定宇　林宜瑾　吳思瑤　沈伯洋　蔡其昌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月24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7月28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月24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月28日）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陸軍第一特種兵補償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19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廢止「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七條條文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本及英文本，並自115年6月1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七、財政部函送「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運動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5年第1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年4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105年8月31日至115年3月11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4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115年5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5年度截至第1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115年度截至第1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農業部函送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115年3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115年4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5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114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財政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114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教育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該部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運動部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法務部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總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年至118年）」之修訂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115年第1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114年度併決算計畫之第115次會議及第117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案等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47人於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二〇、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4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4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4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4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一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平台服務費調漲之具體監管機制，應明確規範其調整幅度、程序與資訊揭露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平台業者利用優勢地位片面剝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入；再者，針對現行法令在規範服務專線電話上過於寬鬆，導致從業人員與乘客的急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在相關法規上應予以改善及優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行政院所屬教育部之「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雖稱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每年投入校園午餐及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約新臺幣七十四億元，並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數位通報系統，完成問題油品之資料比對、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惟對問題產品實際流入校園數量、使用及供餐情形、學生可能暴露人數、食材登錄資料正確性、食用油與加工食品管理缺口、跨

部會權責分工，以及相關預算實際用於食品安全監管之比例與成效，均未完整說明。全國每日約有二百三十八萬名師生於校園用餐。校園食品安全攸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政府不能僅以「完成通知」、「完成下架」及「完成通報」作為政策成果，亦不應將弱勢午餐補助、偏鄉供餐及食材價差補助等不同政策經費，全部合併包裝為食品安全監管投入。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就問題產品實際使用與學生暴露、應變時序、食材登錄平臺功能、加工食品管理、預算配置、基層人力、業者責任及跨部會資訊聯防等事項，逐項提出具體書面答復及限期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第二章、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第三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32)】；第一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3)】；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4)至(37)】；第二十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8)】；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9)；本條例條次與條文中所引法律及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0)】〕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六)案逕付二讀；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並於第八十一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記名表決結果，

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1)至(44)】；第三章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第三十四條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八條之一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七十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5)】；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6)；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9人、委員林沛祥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8人、委員王鴻薇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0人、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31人、委員涂權吉等23人、委員許宇甄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6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游顥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及委員陳菁徽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並於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115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許宇甄等24人、委員林淑芬等19人、委員林俊憲等23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林思銘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黃秀芳等20人、委員林倩綺等22人、委員邱鎮軍等25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黃健豪等18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涂權吉等、委員盧縣一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三、委員張宏陸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毒駕案件日益氾濫，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

全，社會各界難以接受。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毒駕車輛沒入制度，請交通部確實落實執行。另就沒入車輛後續拍賣或銷毀所產生之相關收入，請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採專款專用方式，優先運用於毒駕被害者照顧、執勤警察人員支持及毒駕防制作為，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並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所受傷害。）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3人、委員傅崐萁等25人、委員葉元之等16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委員黃健豪等18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8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40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0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7)。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28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28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8)。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11案如下：1.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2.公路法修正案、3.民法修正案、4.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5.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6.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8.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9.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案、10.引水法修正案、11.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案。】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第一案第二章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2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2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2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章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0人

吳沛憶	黃　捷	莊瑞雄	郭昱晴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第一案第四章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

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第一案第一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2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八條刪除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二案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七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八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七十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47)「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8)「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併請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劉昆豪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李憲章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有忠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俊宇　陳永康　牛煦庭　王義川　沈伯洋　王安祥　黃建賓　林楚茵　馬文君　徐巧芯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王定宇

列席委員：許忠信　洪孟楷　郭昱晴　謝龍介　洪毓祥　賴士葆　葉元之　王鴻薇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報告，委員羅美玲、陳俊宇、陳永康、牛煦庭、王義川、林楚茵、沈伯洋、馬文君、王安祥、黃建賓、許忠信、謝龍介、郭昱晴、洪孟楷、洪毓祥、賴士葆、徐巧芯、王鴻薇、葉元之及陳冠廷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廖建興、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整合評估司副司長史奇良、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解駿山、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梁永坤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王定宇、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併請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並備質詢。

現在請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感謝邀請外交部就「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及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報告請參閱，以下就重點進行口頭說明。

一、前言：

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

二、我國近年針對南海（含太平島）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情形及成果

近年我國針對南海及太平島相關議題，皆秉持「四點原則、五項做法」，採取穩健、務實及議題導向之對外說明策略。相關作法主要包括：

(一)即時重申我國立場：外交部針對南海情勢升高或國際社會高度關切之特定議題時，均在第一時間以發布聲明或新聞稿的方式，對外重申我國立場。以外交部 7 月 12 日就南海仲裁 10 周年發布新聞稿重申我國立場為例，國內主流媒體相關報導共計約 30 篇，其中部分報導經譯為英文，有助擴大我南海立場之國際能見度。另近年外交部臉書、IG、Threads 等社群平台針對相關議題共發布近 20 則貼文、累積曝光數逾 113 萬次，依各地媒體環境及受眾特性進行在地化傳播，以擴大國際觸及與政策說明效果。

(二)透過國際媒體訪團及外媒專訪說明我國立場：2024 年迄今外交部共籌組 32 團國際媒體記者團，安排部次長接受 58 場國際媒體專訪及 2 場與台灣外國記者會座談，向其說明我國主權地位及堅定之南海立場。

(三)藉國際場合發表我南海立場：我國亦持續藉由參與相關對話機制、國際會議、研討會及相關活動，說明我國對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一貫立場，並視各國情勢及議題需要，積極表達相關南海議題發展不應排除我國權益及參與，塑造友我國際情勢。

(四)推動功能性議題合作：我國長期遵循國際法及海洋法，並以太平島為基礎，在南海地區推動海事合作、生態保育、低碳發展、人道救援及科學研究。未來我政府將賡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政策，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及海洋權益。

三、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宣傳之趨勢與挑戰

(一)中國：中國近年除加強宣傳其對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主權與海洋權益主張外，更不斷在南海區域大規模填海造陸、推動島礁軍事化並擴大軍力投射，更利用海警船及海上民兵船進行灰色地帶騷擾及武力脅迫。此種官方宣傳加上霸權擴張相互搭配之操作模式，升高海上衝突及誤判之風險，嚴重挑戰區域和平穩定。

(二)14 國「菲中南海仲裁案 10 週年聯合聲明」：

美國、菲律賓、澳洲、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紐西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英國等 14 國共同發布聯合聲明，重申致力維護自由開放、和平穩定、以法治為基礎的印度太平洋地區，並強調海上爭端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2016 年仲裁裁決對中國與菲律賓具有最終、具法律拘束力的效力。

(三)東協國家對南海議題立場分歧：東協各國對南海仲裁裁決、聲索範圍及對中政策之表述有所差異，惟多數國家均主張應依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透過和平、對話及外交途徑處理南海相關問題，避免升高緊張，與我國遵循之「四點原則」高度相符。

四、我國面對挑戰之積極作為：

(一)持續秉持「四點原則、五項做法」：我國針對南海議題秉持「四點原則」，並持續透過捍衛漁權、參與多邊協商、科學合作、人道救援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等五項具體做法，積極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穩定，所謂四點原則，包括和平解決爭議，臺灣不應該被排除在協商之外。另外，我們主張應該透過和平的……發展為有關於人道救援或者是海洋科技研究以及共同開發，就是擱置爭議的立場來進行，對我們有關於在南海這些領土、領海的權益維護。

(二)強化外館蒐報及國際發聲管道：為因應中國及周邊聲索國擴大南海主權與法律論述宣傳，外交部將持續請相關駐外館處掌握駐在國有關南海論述。另本部亦將持續請外館推動在相關國際會議中納入臺灣觀點，避免我國在南海區域之角色及權益遭邊緣化。

(三)反對單方片面破壞區域現狀：外交部反對任何一方在南海採取單邊擴張主義及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並呼籲相關各方恪守國際法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

五、結語

作為可靠的海洋夥伴，我國對南海諸島主權及權利主張均依循國際法及海洋法，未來將持續以太平島為基礎，在南海地區推動海事合作、環境保育、人道救援及科學研究，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區域夥伴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航行與飛越自由，以及自由、開放、和平與穩定的國際秩序。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佳龍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今天想就印太地區的幾個議題跟部長請教。首先是南太平洋的巴布亞紐幾內亞（巴紐）在上週 7 月 15 日逕行宣布關閉我們的代表處，我想外交部當然不會接受巴紐政府這個片面決定，也會持續透過管道進行交涉，必要時也會採取因應作為。我們不確定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是否有什麼樣的徵兆，但我們往前去看近期的相關事件，在前一週，中國有向南太平洋試射彈道飛彈，澳洲和巴紐為了共同防禦所簽署的條約也在當週生效，我想這不排除有美國、中國和澳洲在其中角力的因素，對於巴紐在這個時候採取這樣的作為，我們掌握到什麼樣的原因？目前交涉的情形如何？除了檢視我們的天然氣採購之外，會不會考慮暫停國合會在巴紐進行的相關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個事情其實在我擔任外交部長之後，就有接到巴紐想要關閉我們代表處的訊息，中間也曾要求改名，我們也在持續交涉中，所以他們的內閣有做出一個決定，就是會以 2 年時間來進行對臺灣和巴紐關係的檢討，這是他們內閣會議的決議，也還在檢討中。在這個過程我們當然做過很多努力，也讓巴紐知道我們是對他們天然氣的採購大國。另外，在這個

期間，因為先前中國在簽訂安全協定的這些國家（包括索羅門群島）派軍方的人進駐，假安全之名在進行軍事擴張，引起周邊國家的關注，包括澳洲。這個時候我們當然一起跟這些友盟持續在協調，包括我們參加太平洋島國論壇，去年這些所謂的發展夥伴都沒有被邀請。這個情勢就是，在巴紐方面據我們的瞭解，是他們的外交部長個人以突襲的方式，雖然是在不斷交涉中，但是他有個人的利益，其實他們內閣中的專業外交官有不同的意見，周邊友盟也都持續在表達關切。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第一時間就進行交涉，也跟友盟進行溝通，尋求他們的聲援，美國國務院也公開表達對這件事情的關切，也認為這個行為是再次破壞臺灣和全球夥伴發展關係的例證。我們除了爭取時間持續交涉，當然也在檢討跟巴紐的各方關係，希望可以進一步讓這件事情有轉圜的空間。

陳委員俊宇：除了巴紐的案例之外，我們有沒有注意到接下來中共會不會持續在南太平洋尋求相關的突破？譬如透過個別國家進行施壓，要求他們重申一中原則，並且向相關國家進行不同的突破。我們瞭解，中國一向有在南太平洋擴張的企圖，剛剛部長報告時也有大概說明一下，巴紐宣布關閉我們外館的前一天，中國也和索羅門群島外長進行會談，中方承諾要推動中索新時代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但是從 6 月份的資料來看，索羅門群島新任總理要求重新審視對中國的密約，也在倡議一項太平洋區域安全條例，要排除中國介入，甚至近期還將允諾美國海巡隊能夠巡邏，顯示中、美、澳仍然在南太平洋存有戰略上的競爭關係。就這個部分，部長觀察和評估太平洋島國對中國的立場政策有沒有什麼樣的轉變？中國是否可能會再以類似模式進行單點突破，甚至影響整個區域？

林部長佳龍：其實中國的模式就是透過所謂的菁英服務，針對少數領導人進行控制，給他利益或者是造成國家債務去控制這些島國。過去相對來講我們是孤軍奮戰，最近國際的我們都看到了，中國這些擴張行為不是只有針對臺灣，比如說他們的潛射導彈打到西太平洋和南太平洋，他們的航母軍艦其實都在附近海域出入，另外就是透過投資，事實上在控制他們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港口和關鍵的礦物，所以這已經威脅到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特別太平洋是強調一個包容性。而且中共不斷製造分裂，比如說去年的太平洋島國論壇（PIF），中國就自己先邀請了一些國家的外交部長，企圖先去主導它的召開，甚至把包括臺灣、美國、日本都排除在太平洋島國的夥伴會議之外。所以當中共侵入的時候就控制了那個國家，包括像我剛才講的安全協定，它在索羅門群島的作為就引起了包括美、澳等國家的注意和行動，對巴紐，當時中國也要跟它簽訂類似的安全協定，所以這些國家就積極跟他們往來，包括最近 QUAD 四國要在斐濟建造港口，以及在帛琉，它的國家醫院要遷建，也都尋求跨國的支持，臺灣也有參與其間。所以我們用這種「小多邊」的方式共同來維護和平的太平洋，也就是所謂藍色的太平洋這樣一個包容性的區域秩序。

陳委員俊宇：好。剛剛部長也有提到 8 月底我們的友邦帛琉將舉辦今年 PIF 的論壇峰會，這個部分我們想進一步瞭解的是，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也是我們臺灣跟其他友盟國家可以在國際場合參與合作的一個很好的機會。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對於參與今年的 PIF，目前規劃的情況為何？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更大的參與太平洋地區活動的機會？

林部長佳龍：我們對今年 PIF 在帛琉召開，因為那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我們以發展夥伴的身分參與，也在辦一個展，就是榮邦特展，不只臺灣，包括美國、日本、澳洲，他們在太平洋所做的對於太平洋發展有利的援助、投資或是各項合作，我們用這種正向的方式來呈現 Taiwan Can Help，因為明年是在紐西蘭舉辦，我們希望這個模式能夠以正向的方式持續下去，有一些共同的倡議，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斐濟或帛琉的例子、包括吐瓦魯海纜的延伸，還有我們在其他地方的技術團，所以我們的醫療、教育，還包括能源，這次用榮邦特展的方式來呈現。另外我們也會透過各種雙邊會議來進行，這是 PIF 的部分，對我們來講，這可以說是參與太平洋事務最重要的國際組織。

陳委員俊宇：這次的峰會有沒有可能是部長率團參與？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一些我們跟中共在這方面……因為它是緊迫盯人，已經在施壓，所以我們的安排目前就沒有對外說明，等到大會期間，自然就會呈現。謝謝。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南海仲裁案已經十週年了，我們看到南海局勢這個議題現在已經再度成為國際社會很關注的焦點，像美國、菲律賓等 14 個國家也共同發表聯合聲明，重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2016 年南海仲裁裁決具有法律拘束力。當然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我國在第一時間也發布聲明，用新聞稿或新聞說明會的形式對外重申我國的立場，相關議題在外交部的臉書、IG、Threads 等社群平臺都有貼文，甚至透過國際媒體訪團來說明我國的立場。中國呢？中國外交部除了連續發布正式聲明之外，更是同步推出中英文雙語宣傳影片「南海聽濤」來大力放送，比如他們透過歷史文獻、古籍史料、島礁實景畫面及英文字幕，向全球宣傳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周邊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試圖直接向國際社會建構中國版本的歷史及法律敘事。

其實中國對於國際宣傳的手法，一向以來都是大手筆的，我們來看中國每一年花費多少錢在大外宣，根據國際媒體及研究機構分析，中國每年投入全球對外宣傳的經費高達 70 到 10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大概 2,240 億到 3,200 億之間，中國官媒會製作多語言影音陸陸續續在美國、歐洲或亞太地區二十幾個主流媒體購買廣告版面，我們看到光是中國官媒中國日報在 2016 年到 2020 年間，向美國特定媒體支付的廣告和印刷費用就高達 1,900 萬美元，更何況還有歐洲、亞太地區，當然它就是要試圖提升中國在國際社會的話語權。可是反觀我們臺灣，因為特殊的國際處境，沒有辦法像一般國家在聯合國或正式的國際組織充分發聲，所以我們更需要仰賴公共外交、國際媒體或是多語言文宣，甚至影音，向世界表達臺灣的立場，提升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同、理解和支持。

可是很可惜，我們看到外交部的媒宣費 114 年本來編列一億一千多萬預算，全數被在野黨減列

，最後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補回了 2,760 萬，今（115）年外交部也編列一億三千多萬，結果也被減列一億多，理由是去年你們用 2,760 萬也能夠維持宣傳，所以被減列，之後還要協商，這部分還要協商，我不曉得有沒有要協商，還是就直接減列了。所以我們要如何向國際發聲，中國不斷地提升自己的媒宣費，可是我們國內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國會議員卻直接刪除，變成兩國之間在對外的發聲有很大的落差，我想請教部長，像去年被全數刪除，今年又被減列這麼多，目前在國際發聲方面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境？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支持，因為其實外交是沒有煙硝的戰爭，而且是 24 小時，全世界都面對到中國的擴張，尤其他在外交領域上的影響力越來越大，相對來講，我們國際媒宣的占比或數量都是很少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全數保留，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因為我也感謝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很支持，小刪了一些、大部分都送到朝野協商和院會。我們真的不能變成啞巴，在國際上我們要有自己的聲音，這是涉及到中華民國臺灣全體的利益，對外，大家如果能夠支持外交部，我們一定不會介入任何黨派的宣傳，對國內來講，大家會關心這些媒宣是不是有什麼黨派的立場，在外交上面，我們都是秉持像跟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一樣，是站在中華民國臺灣整體的利益。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不要被統刪，能夠保留下來，我們也會善用有限的媒宣費。

羅委員美玲：中國長年將國際宣傳列為國家戰略很重要的一部分，北約也是一樣，它已經將戰略傳播正式納入到國家安全架構裡面，歐美國家也是逐漸將戰略傳播視為外交戰略很重要的組成。我之前看過一份劍橋大學的研究報告，其中提到臺灣最大的挑戰並不是我們沒有民主、我們沒有人權或是科技方面的軟實力，這些我們都擁有，可是因為我們的國際處境本來就很困難，再加上傳播不足，就是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傳播不足，媒宣費還要被大幅地刪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如何來發聲？我很希望在野黨委員能夠理解臺灣的處境真的是很不容易，不是所謂的大內宣，像大外宣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不到，中國的媒宣費一年高達這麼高的金額，我們沒有辦法跟人家比，還要被刪除預算，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其實這個預算真的是很少。

林部長佳龍：我再跟委員報告，其實對中共的了解，他一方面當然是槍桿子裡出政權，可是他更有名的一句話是謊話說 100 遍就會變成真的，所以他現在在國際的法律戰都是用宣傳作為基礎，法律是以武力為後盾，他不斷的法律戰其實是在鋪陳武力，包括對臺灣的侵略或對於周邊海洋島礁的爭奪。我們如果能夠發聲，就會讓對方沒有辦法用這些宣傳戰作基礎去行使武力的脅迫，所以這個其實是彼此相關的，中國一切對外的資源都拿來做外交，包括一帶一路，他在國際上是以大國的這種地位在脅迫，所以可以看到很多的聲明不斷被扭曲，尤其在全球南方，像 2758 號聯合國決議，我們如果不發聲的話，會變成坐實一個中國原則，而當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有一些全球南方國家又支持中國不擇手段統一臺灣，包括武力。所以最近可以看到在中國周邊的國家，其實很多國家都不是自願的，但是被迫要發表一些共同聲明，這個就是宣傳戰、這個就是以法律為基礎在進行武力侵略的準備，我也想讓我們的國人能夠了解為什麼這一億多的預算這麼重要，事實上相對於國家的總預算或是整體的外交預算，都是比較有限的。

羅委員美玲：對，而且中國所使用的資訊戰應該也是來自於他的宣傳費，比如，我們知道對臺灣有很多不實的謠言資訊是來自於中國的，像這個應該也是……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也回應一下，其實中共的三戰是法律戰、輿論戰和心理戰的混合戰，還不只是軍事威脅，單單這些部分他投入的資源其實是在建構認知作戰，這個戰場已經變成所謂的 cyberspace，是一個在於網路空間、認知空間的作戰，我想宣傳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美玲：對，所以臺灣的媒宣費也是非常重要，我們如何反制他的這些不實資訊，這部分應該要讓國人清楚地來了解，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拜託各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5 分）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昨天也把今天您要報告的內容，我們也先做了一些 study，根據這裡面我們做出一些建言，後面因為剛剛部長也講了，中國大陸現在對國際上面的「三戰」，legal warfare、psychological warfare、media warfare 是同步產生，我們平常聽到有叫 misinformation，可能我是好意，但是中間誤導了幾個資訊就傳給人家，後面就變成 disinformation，產生了 fake news，最後就是你講的認知作戰（cognitive warfare）。所以我們很多的情況下，國內的同仁或者一般社會媒體，我們看到的並不是一個完整的透明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常常提到國際法，中國大陸很會利用我們剛剛講的灰色地帶，那是地理位置劃界不明；另外還有一個灰色區塊，引述過去法律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內容，他去套一個不同的 practice，這種現象我們需要一個透明的圖表，如簡報上面的本質、四點原則、五項做法，這完全是外交部展示的東西，我們提一個建議，讓他了解國際仲裁庭並不是國際法庭，它不涉及國家主權，但它是利益糾紛、私權的爭端，我們需要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另外，海巡駐守南沙、太平島和東沙，我們需要國家持續在上面支持，如果有機會，是不是也可以邀請外媒到東沙、到太平島，在島上做一個現勘及訪問，剛好條法司司長也站在旁邊，等一下剛好借重您的專業。除了海巡署不定期派艦船巡邏以外，另外，因為在東沙島跟太平島，一個是有領海基線，另一個是禁止水域、限制水域，所以它的偵蒐器、平面雷達涵蓋範圍有限，可能未來我們還要請海巡在那邊部署無人機以能夠做反應。

我下面就用圖來給大家看，這一張圖是顯示臺灣，這個就是套疊整個南海島的位置，左上角是根據內政部公布的，透過行政院發布的兩次命令，民國 88 年、98 年，這裡面黃岩島是我們領海基線的設定，中國大陸跟菲律賓在那邊爭吵，實際上我們的立場就是產權登記在我家，你們如何引起爭端，那是你們家的事，但是我們要強調我們的主權。各位看到的這個是衛星照片，就是把每一個島礁校正同一個比例，你看到中國大陸現在跟菲律賓在吵的就是右上角的黃岩島、民主礁，那是目前最大的涵蓋範圍，其海底生態、漁貨，因為範圍很大，所以涉及到利益，

對此我們是有主權的。這個圖則是暗礁，沒有出來的，中國大陸人工島礁就是美濟礁、渚碧礁跟永暑礁，原來太平島是在南海裡面最大的島，現在變成第四大了，可是中國大陸持續它的威力，最近在南海中間另外一個，就是昨天報紙也講的仁愛礁。

林部長佳龍：仁愛礁。

陳委員永康：但仁愛礁是在水下的，所以菲律賓在 1999 年把二次大戰的登陸艦，叫作 Madre，在那邊 grounding，他利用 grounding 的船變成基地，目前中國大陸跟菲律賓在那邊爭吵的，第一個是用海警，菲律賓在船上派的是海軍，當海警跟海軍起衝突的時候，海軍的法律要吃虧了，因為他們做的是 law enforcement，並不是軍事上的爭執，所以他們雙方拿這個所謂的……下去後我提供這個圖給外交部同仁參考，我們把這個圖檔……

林部長佳龍：這太珍貴了，趕快把它照起來。

陳委員永康：因為這是已經校正過的，我們也希望將來我提供更大的範圖給您做參考，我們也要了解在仁愛礁起衝突，那個仁愛礁到底在哪裡？是什麼現況？我們提供進一步的分析。至於黃岩島的部分，因為是內政部公布了，外交部要有自己的立場，本席在仲裁庭判決之前，也透過荷蘭的國防部長安排，所以我邀了當年的代表周台竹，我們也到現場去了解這個狀況，後續產生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把這個建言再回饋給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太好了，謝謝。

陳委員永康：各位再看這裡面有個東西，外交部可能要做一點 study，在 1898 年美國跟西班牙有美西戰爭，後來他們簽了一個巴黎停火協議，這個協議裡面包括把古巴、關島及其他的島礁，包括菲律賓的這些島礁，美國給 2,000 萬美金做調停，但是他把管轄權就歸給美國，在二戰以後，菲律賓才獨立，在當年簽的協議第三條裡面，部長，您看這個虛線就是涵蓋的範圍。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永康：這個涵蓋的範圍，仁愛礁是在外面的，同樣的黃岩島也在外面，這是歷史，我們不去吵誰對誰錯，但這個故事可能我們需要了解一下。這個圖我們放更大了，看到黃岩島、看到仁愛礁，太平島在中間，這個框框就是 1898 年美西停火在巴黎協議講的那個界線，我們希望了解一下，美國支付 2,000 萬美元，等於買了菲律賓的主權，後面 1900 年又再付 10 萬美元做一個補充。

這個是今天早上七點半在太平島周遭，我們也發現離岸很近大概 1,000 公尺有個不明目標，它把信號關掉，在外側也有，將來我們可能要建議海巡要用無人機出去看，這個要了解一下。最後，我們的經濟海域是用內政部勾劃的框架，中間重疊的黃色陰影區，就是上次菲律賓跟日本他們在談並沒有邀我們談的，如果我們將來提供這些圖給條法司做參考，在做論述方面上，要有我們自己的立場，條法的細節就不講了，最主要就是各位看一下右邊的沖之鳥礁，日本因為劃了 200 浬經濟海域，所以我們的漁民到那裡，這一段我不談日本在國際法上是不是雙標，但是保護漁民的時候，我想我們外交部在這個地方要爭取保護漁民的利益，同樣海巡署也希望能夠透過管道跟日本的海巡做溝通，我今天報告到這邊，請部長做一些回應。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用可視化的圖表展示，讓我們大家可以一目了然，首先真的非常感謝，我們

也學了很多。確實不管是主權或漁權，我們的主張是很清楚、要不斷地宣示。另外，對爭議要怎麼解決，我們是主張用和平的方法，在爭議解決前，還是有共同的利益，這個時候怎麼樣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臺灣領有這些島或者是周邊海域，我們是不是要扮演一個建設性的角色？不管是人道救援或者是災難防救，乃至於科研，都是比較正向的，我們希望用這樣的角色來參與。臺灣不能被排除在外，被排除在外我們都不承認，這是基於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嘛！但是我們怎麼去跟他們交涉，比如說日本跟菲律賓之間他們有交涉，我們跟他們之間也有交涉，當然還有一些未交涉完的事項，所以我們的立場要表達，作為後續可以持續參與爭端解決跟協商，我們有一個主體的角色。

陳委員永康：剛剛部長您講的就是國家的核心利益，這個是沒有折衷妥協的；但是區域的利益有折衷，要溝通協商，這是很重要的。最主要就是不能夠脫鉤斷鏈，一定要跟這些國家……即便有局部利益的小衝突，都要溝通、化解，以區域安全的共同利益為主要目標，大家來溝通，這個部分要大家努力。謝謝，加油！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部長，我看你們今天這個報告寫得好像很委屈、很憋屈。在中華民國的外交上，我很少看到寫得這麼……想要講又不講的感覺。講到南海，我們就做海事合作、環境保育、人道救援、科學研究，跟理念相近國家、區域夥伴合作，維持南海和平穩定、航行飛航自由等等，就這樣。意思就是說，對南海的事情，我們中華民國外交部好像沒有在主動出擊，是不是這個感覺？

林部長佳龍：有些東西我們以行動來表達，比如說我們對太平島，我想……海巡署在這裡，還有我們的海委會，其實我們實際上就在這裡，這個是事實。因為這涉及的事情很複雜，包括聲索國之間有各種的問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他也想借助臺灣去做一個理由。但是我們怎麼樣不去涉入到他們之間的紛爭，又要能夠捍衛我們的利益？所以講話比較客氣，但是是很堅定的。比如說四點原則還有五項作為，這些都很具體。當時蔡英文總統特別把這個定調，是讓我們不會進退失據，但是我們也可以有為有守。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看外交部這幾年只要到其他國家去，不管事前、事中或你去完一個月以後才發布訊息，我個人認為那個都是主動出擊，有機會就去、有機會就去。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希望跟我們的友盟不要有 surprise，所以很多要共同管理，因應國際情勢，所以委員會看到我們處理的方法不盡相同，會因各國而異。

王委員義川：沒錯，這個大家都看得懂啦！最近說什麼你一個月前跑去哪裡……

林部長佳龍：我不是去玩，我是去了解他們，包括柏林圍牆或者是關政治犯的地方啦！

王委員義川：你表面去看這個嘛！但你去一定有其他的任務，你也不能講，所以這個算是主動出擊。可是今天的報告我整篇看起來好像那裡有狀況，我們外交部才會發表相關的言論嘛，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可不可以請委員指教一下，如果是您的話會怎麼做？陳永康委員都有秀出那個圖，你的圖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可以拿回去好好學習，不然你也畫一張！

王委員義川：你是外交部長耶！我是問說為什麼看起來都是有狀況我們才回應，而不是很主動地在談這件事情。在國際局勢上面，到底是顧慮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常常被排除、不能參加，所以為什麼國際媒宣或會議這麼重要？我們的官員真的有時候也只能用學者的身分或借助學者去參加，我們就是窮盡一切的方法要參與啦！

王委員義川：感覺起來，我們做些事情有時候要經費，可是看起來外交部好像都在一些社群媒體上……相對這些國家利害關係媒體上，我們過去有沒有編預算？在他們各國內部只要有狀況的時候，裡面新聞也會帶一句中華民國的立場？這件事情我們有沒有在做？

林部長佳龍：有做，但做得說實在像委員講的，比較少，因為阮囊羞澀啦！但是我們透過社群媒體或透過邀訪記者，也是儘量在做，只是有一些真的我們打不太進去。除了邦交關係以外，其實媒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一點一滴……我們現在內容人家會幫我們推播，但要有產品。你看最近中國他們把人家弄成猴子，這個就變成新聞，這個也是媒宣，這個也要製作費啊！但引起反彈啊，因為這種歧視不好。

王委員義川：我們有沒有考慮這個題目由中華民國外交部主動針對南海的事情，在中華民國開一個國際研討會？利害關係的國家都是……

林部長佳龍：我想我們會跟海委會相關的……其實也有啦，不過委員的建議……最近這個時機應該很適合，讓我們的政府或是專家學者，還有各界的意見能夠呈現，我們來籌辦一下好了。

王委員義川：這個就是我講的比較主動。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有狀況，包括我們外館也很努力在溝通我們的立場，然後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社群、各種語言的社群表達我們的立場，這看起來比較被動。那如果可以比較主動，又不要去激怒相關的其他國家，然後透過研討會也許是一個方式啦，各利害關係國家的學者專家大家一起來討論國際法或者海洋法相關的事情，也許是一個好的方法。部長，研究看看今年年底之前有沒有辦法辦這個活動。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加強辦理。

王委員義川：好。中國他們現在對你們報告裡頭談的三件事情：官方敘事、灰色地帶行動、軍事化部署這三件事情……那中華民國呢？有沒有官方敘事、灰色地帶行動、軍事化部署？灰色地帶行動我們可能不會做啦。那軍事化部署跟官方敘事，我們知道中國這樣做，那相對地在這些事情上面我們的做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管任何事件，或是說比較整體的立場，我們都有很密切地在做所謂敘事跟做對外的戰略溝通。這次南海仲裁 10 週年，包括國安會、陸委會、海委會及國防部，其實我們都有超前部署，這樣到時候才不會陷入被動或慌亂，所以大家講法一致，這個就是所謂敘事。另外

當然在軍事上，我們臺灣現在很清楚，我們對中共的混合戰，除了軍事方面之外，這一些灰色地帶的操弄，事實上我們是每天都在處理。因為訪賓很多，我們也有出國去，參與很多重要會議，所以這可以說是 24 小時不分晝夜都在進行國際宣傳戰，這有些是戰略溝通，因為要跟利害關係人一起來應處嘛，所以確實一億多的預算很重要。我們也知道委員您對民主基金會也保留，現在保留不是說有或沒有啦，朝野協商的時候一併……

王委員義川：你現在又在說這條！我是在……

林部長佳龍：民主基金會可以做一些事情，我們也希望讓民主基金會可以做事，但是讓我們外交部也可以做事，這兩案併陳，看能不能一起來討論，讓我們多一點……這是超越黨派的啦！

王委員義川：好，再研究。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馬文君委員質詢，謝謝。

馬委員文君：（9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今天大家可能關注的議題蠻多的，我們的外交處境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我們更希望我們有更強的態度，基本上，我相信國人還有所有朝野的委員，大家一定都會支持所有外交工作，可是當我們有不夠好的地方，或者我們可以有更精進的作為，或者大家應該怎麼樣共同一致對外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提出一些方向、策略。

我們看到近期發生的一些事情，比如像上週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外長，他以臉書的方式，用逐客令的方法宣布外交部駐巴紐的臺北經濟辦事處關閉，他直接說這個實體機構將不再獲得承認，也沒有設立的必要。這對我們來說，雖然外交部有發表聲明，我們這幾項聲明……部長有對媒體說我們有召開緊急應變的會議，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場應變會議是誰主持的，有哪些單位參加，會中有哪些決議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國安會都有彙整各部會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國安會召開？

林部長佳龍：我們外交部做細部的部分，因為最主要還是以外交事務為主，不過牽涉地緣政治，相當的複雜。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國安會召開，也有相關部會，除外交部以外，還有其他單位嗎？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經濟部，因為有些能源的採購……

馬委員文君：商業採購。最近部長有提到，針對巴紐的天然氣採購會採取因應的作為，相關因應作為在會中已經有做出結論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原則性的結論，比如我們有長約也有現貨，而現在的狀況是要怎麼去做短中長期的應對，因為需要跟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國家來協商，也涉及到我們人員的配比。

馬委員文君：目前還沒有一個正式的結論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放出訊號，就是有一些現貨，其實是馬上可以處理的，在這個市場上……我們

採購除了長約以外，也有相當大的比例是現貨市場，因為這也涉及到第三國參與，涉及到我們合約時間的長短，而我們放出這個訊息，巴紐裡面其實很多人知道，不是像他們外交部長所說的我們沒有什麼經貿往來，我舉這個例子就有啊！周邊國家也都很關切，因為這會涉及到地緣政治上的複雜變化。

馬委員文君：這可能牽涉到臺灣每年向巴紐進口 120 萬噸的天然氣，占該國……

林部長佳龍：不只 120 萬噸，那是長約的部分，我們還有現貨市場，那個馬上就可以處理。

馬委員文君：表示進口非常多。我的意思是對巴紐的部分，如果是占該國產量近三分之一，其實是非常高的，又有長約，如果我們停的話……他為什麼不太在乎？第一是簽長約；第二其實這個不像其他的農產品，我們可能可以有很多來源，可是天然氣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現在的發電需求，我們在天然氣的部分占比高達 50%以上，所以對我們來說，也是被掐住咽喉。他很清楚這個面向，我們到底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所以這就是他不太緊張或不太擔心的原因，我想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如果我們簽了長約，我們解約，我們要賠償多少？我們其他來源會是怎麼樣？如果我們有需求，需要其他來源的時候，是不是要買很貴？這個對我們來說，可能也都要考量，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對巴紐來說，他們並不會太擔心的原因也是因為這樣，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沒有其他的籌碼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巴紐的地理位置。我們天然氣的來源，現在包括美伊戰爭，在能源上其實會造成國際相關的衝擊。從巴紐的地理位置來看，在臺灣的能源安全跟供應多元化這個部分，其實他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他來自赤道以南，可以避開數個主要海上咽喉的要道，包括荷姆茲海峽、麻六甲海峽或者是南海，他是臺灣一條來自西太平洋更具韌性的能源走廊，所以對我們來說，如果斷然把這個來源排除，可能對我們也會造成一些衝擊，我們不得不考量這部分。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有掌握，所以才敢這樣子做，而對我們來說，還有一些其他的武器籌碼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那邊當然也有一些其他的合作計畫在進行中。我要講一點，去年美國副國務卿有到巴紐，其實就是在阻止中共對於這個地方的控制，澳洲也簽了安全協定，包括上億澳幣的援助。其實大家都知道中共的擴張，他變成前進的基地的時候，臺灣在那邊都是一股正向的力量，所以為什麼說我們在交涉中？其實巴紐只有這個部長，中共很直接給他利益，因為他的選區就在進入機場的那個地方。

馬委員文君：部長，巴紐這樣的做法，不會是一個部長就可以決定所有的事情，尤其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像這樣的商業合作，或者會有什麼任何其他變動，一個部長就可以做這樣的決定，那我們的角色就更尷尬了，顯然他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一個部長就可以做這樣的決定，我想我們應該全盤再做更深入的檢討跟因應措施。

他如果一個人決定，這對我們來說傷害更大，我想應該不需要從這樣的角度去做延伸，很多包括國外的媒體都已經披露，巴紐這樣子做是兩面手法，因為他的外交安全要靠澳洲，他最近跟他們做了一些國防等相關的安全合作，他也怕引起中國的疑慮，因為他的經濟還是要靠中國，所以對我們來說，他犧牲了我們中華民國，他把我們當棋子，可有可無，對我們來說，這個可能是比較大的傷害，我們希望朝這個面向去做處置跟討論。

另外，他如果不承認我們駐處的存在，對我們很多不管是在……因為商業上的來往比較多，他有很多相關的文件，或者像他的公證，或者如果有爭議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在進行當中時確保我方的權益？或者我們駐外單位人員的安全會不會受到保障？這個可能才是我們應該要去面對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什麼樣的做法嗎？

林部長佳龍：人員的安全或館處在辦理的事項，我們都有持續檢視，可是因為現在他這樣的片面聲明，我們也在交涉當中。事實上，他跟印尼這一邊有些華人或臺商的往來，所以我們也很密切注意這部分的後續影響。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比較快速的詢問你。我們在關切 7 月 17 號外交部發布的一個相關新聞，停止柬埔寨免簽還有觀宏專案的各項便利措施，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因為 2018 年 8 月我們就將柬埔寨納入免簽跟觀宏專案，給他很多的優惠或者便利，可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來的是，一直到現在我們覺得只有政治上的考量，2018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快 10 年的時間，至少 9 年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很多年輕人被騙到柬埔寨，當時也有很多人不管是對外交部也好或對我們政府也好，都提出請求，希望可以對他們救援，或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給了免簽、我們給了觀宏專案，可是在這一段期間，很多被騙去的年輕人在那裡求救無門，很多都是透過臺商，因為當時政府都告訴我們，我們跟他們沒有邦交，所以我們很難有什麼樣積極的救援行動或做法。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這些手段都沒有用上，我們持續給他們觀宏專案裡面的優惠跟便利，我們也沒有停止他們的免簽。後來很多家屬去那裡是去認屍的，有些到現在都還是音訊全無，所以當他們被凌虐或者需要救援的時候，我們沒有用上這樣一個手段工具，可是現在柬埔寨發表這樣子的政治性談話，還是支持一中，甚至支持中共武統，這當然我們不願意！可是就這個部分，到目前因為政治的因素我們才動用觀宏專案，包括泰國，我們給泰國也是免簽，而且也是片面的，我們對他提供這麼多優惠，但他們也是支持一中，他也是對外……

林部長佳龍：泰國是雙向的。

馬委員文君：目前有雙向嗎？

林部長佳龍：有。

馬委員文君：但他們也是這樣子發布，那我們對他們有什麼樣的處置作為？針對觀宏專案，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外交部可以就觀宏專案提出具體做法和說明的書面資料，我們應該怎麼樣因應，不要只有政治因素，我們才做這樣子的處置，包括我們所有國人的人身安全、包括我們國人的權益、包括我們的尊嚴，我們應該適時地去啟動這些。針對觀宏專案的部分，再請外交部提供。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再一點點時間，就美國針對 301 強迫勞動調查，從 7 月 7 號到 7 月 9 號，包括加拿大、韓國、印度、墨西哥還有一些拉美國家秘魯、巴西等等，這些政府代表都對美國提出書面反駁，媒體也已經陸續報導出來，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民進黨政府怎麼樣堅守自己對人權的理念，如何向美國在國際上捍衛我們自己的名聲，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對於這些國家我們付出非

常多，就像在 ART 談判裡面，我們一直認為我們被犧牲了非常多，我們付出非常多，但我們的代價其實是不符合比例的，可是 301 強迫勞動調查，我們甚至也沒有提出書面反駁，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有啦！我想這在交涉中嘛！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

林部長佳龍：因為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不是、不是，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包括經貿談判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講得很清楚，是書面具體的抗議跟反駁，我們有做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因為就個案或是有一些……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個案，我剛剛已經講了……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強迫勞動……

馬委員文君：我們面對這麼多……

林部長佳龍：它當然是一個談判的策略。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談判喔！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個案確實也被……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聽完我的問題。部長，聽完我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了，因為 ART 在美國已經被判定違法，美國用 301 做這個調查，其他國家已經提出書面的反駁，提書面反駁並不需要花什麼錢，針對這個調查，至少已經收到 1,500 份來自於世界各國，還有很多商業代表，都已經提出書面反駁，可是我們中華民國還沒有！當我們連這個都沒有提出來的時候，很多執政黨委員還在說需要很多媒宣費用或者什麼，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據理力爭，不需要花什麼經費的時候，卻都沒有做到，沒有理由要花很多媒宣費可以改變什麼樣的國際現實跟狀況。我們現在要說的包括我們出境去日本過境的時候、包括我們的總統要去我們的邦交國，還需要搭乘其他國家的飛機的時候，我們的外交處境越來越困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外交部站在一起！可是當你要錢的時候，不是只要錢，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做，讓國人可以看到、讓國人有信心？如果這些都有做到，我相信大家會給予更多支持的力量，而不是只要錢，然後一直說媒宣費用多重要，過去也有那麼多，我們的外交預算沒有少過，外交預算是每年一直在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外交部可以儘速提出一些書面資料，讓美國知道、讓世界各國知道，好不好？因為這個媒體會發出來。

林部長佳龍：因為很多涉及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還有勞動部，都有在談判，也有表達我們的立場，但就個案，我們就是要看具體的，比如像上次捷安特的案子；如果說通案，因為做一個談判策略，它是全面性對於所謂的強迫勞動在進行檢討。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當然認為我們都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所以他必須舉證，在這個方面，其實臺灣相對來講表現都是很好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這個部分不是在我們國會上說，而是應該要提出書面資料，因為像加

拿大、像韓國、像印度、像墨西哥、像其他國家，他們提出書面反駁的時候，媒體就報出來了，而且是世界性的都有看到。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 OTN 有提，勞動部也有提供。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要的是我們有沒有提出這樣子的書面反駁？

林部長佳龍：有啊！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請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反映，因為這個不來自外交部。

馬委員文君：把有提出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另外我們還是希望所有的都可以據理力爭，當其他國家對我們不友善，包括我們一直認為和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當別人沒有這樣對待我們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因應，我們應該要很實際面對現在的國際現實，因為各個國家都只考量到他們自身的國家利益，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扭轉或改變，但我們要怎麼樣正視國際的現實跟利益？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應該要去面對的。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據理力爭，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您喝口水。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12 分）主席，謝謝，有請陸委會沈副主委，我們先讓林佳龍林部長休息一下，稍後也會問到林部長。

主席：請陸委會。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副主委，我們今天講到媒宣，因為陸委會是主管中國事務，所以你知道中共每年砸多少錢在進行全球的大外宣行銷嗎？你有數字嗎？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我們基本上能夠掌握到大概也都是中共官方公布的數據，但沒有公布的數字恐怕是更高，譬如說以人員為例的話，我們陸委會編制就是兩百多人，我們知道中共的對臺事務人員差不多就有將近數十萬人，在預算上來講，他們更宣稱統戰是無上限，所以包含媒宣或包含其他議題，我們粗估相關經費遠遠高過於我們這邊。

林委員楚茵：好，我給你一個數字，這是我從自由時報找到的，是在今年 3 月的報導，中國全球的行銷費高達 70 億美元到 100 億美元，言下之意，換算臺幣大概就是 2,240 億到 3,200 億，陸委會一年的宣傳預算多少？宣傳的部分就好。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我們的媒宣費一年大概就是一千多萬。

林委員楚茵：好，真的果然是小蝦米對大鯨魚，這是幾百分之一。但是我要提到的是我們今天談到的已經是勢力上的不對等，結果你們還被砍光光。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要先就事實詢問，因為我知道陸委會最近不斷公布國人赴中，尤其是具有軍公教身分的時候就會被盤查，但是現在竟然有媒體說這是個假消息，你們真的很慘，媒宣費被砍光就算了，你們現在公布的新聞稿還被媒體說是假消息，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因為也有人來

跟我陳情，他本身是高階軍官的家屬，他只是家屬，中共竟然以他入住投宿之後小孩沒有登記身分證，然後他就隨便報了一個身分證，結果這個盤查的單位居然說這個身分證不對，他整個嚇到！我要問的就是現在我們的高階將領是不是不只是他的個資全都外洩，連他的親屬、他的家人的個資都外洩，都遭到查核嗎？中國掌控臺灣的資訊已經到這麼嚴重嗎？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跟委員報告，說實話，這個東西不是個案，它應該是一個系統性的風險正在逐步提高當中，所以包含像是媒體報導的高階軍官子女的部分，還有前一陣子我們掌握到的像是兩位警察的部分，甚至在更早以前有法官的部分，我們發現他們入境之後就直接被特定的單位帶走盤查，甚至是到他們下榻的房間詢問。問的問題都非常專業，而且都非常針對性，顯然他們事前就已經掌握到要入境的這些人的背景、過去服務的單位甚至他們工作的對象，所以才會問非常到位的問題，表示他們是有備而來。

所以陸委會在此也還是會針對特定人士暴露風險的部分提醒國人，包含像是從事國安單位或者是安全單位的一些公務人員，另外還有特定的宗教人士，現在非必要的話請勿前往陸、港、澳地區，這個還是陸委會基本的政策。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我認為面對中國所謂的不論是法律戰、心理戰，甚至於實質的把手伸進臺灣的滲透，我想其實在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因為還有其他的單位包括國安局會來報告，我們都非常清楚，面對這樣的消息我覺得揭露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還是鼓勵陸委會必須定期把這樣的資訊讓國人知道。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

林委員楚茵：好。主席，有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林部長。

林委員楚茵：沈副主委請稍候。我剛剛特別問到中國大外宣，其實不要講大外宣，他們做宣傳一年要用 2,240 億到 3,000 億之間的宣傳費。因為本席來自媒體，所以本席有特別去查，中國一家官媒叫做中國日報，它在 2016 年到 2020 年向美國媒體支付的廣告費就高達新臺幣 6.08 億元，一間官媒都可以向美國支付廣告費，部長，你認為它為什麼要支付廣告費？為什麼官媒還要去買媒體？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外館共 111 個，很多外館都面對中共大使不斷的在最大報刊登宣傳，有時候甚至是用半版或更多的版面發表他們的立場或聲明，我們當然也會反駁，不過聲量相對來講當然就沒有那麼大。我們的北美司司長……在美國如果有那些情形，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做這些宣傳廣告，因為單單我們日常運作的費用其實……現在美國由 13 個變成 14 個館，其實基本上幾乎都只能夠透過其他免費的方式，或是製造新聞……

林委員楚茵：所以部長發臉書。

林部長佳龍：對，社群媒體。

林委員楚茵：陸委會副主委發臉書，今天聽說股市開盤還漲了一千多點這樣一個經濟蓬勃的實體——臺灣，居然要求部會首長去發臉書，我覺得你們去當網紅就好了，在野黨委員怎麼會有這樣的提案？我無法理解。

回到嚴肅的話題，就以前一陣子日、菲針對他們專屬經濟海域談判的背後，現在事實已經被揭露了，其實帶風向的背後有中國的認知戰。事實上部長你非常清楚，在美、日談判當中根本沒有提到經濟海域，但是網路上所傳的這個圖片根本就是假消息，它用的是美國智庫針對各國經濟海域所套上的一張圖，它特別只放上日本及菲律賓的，但是故意略去臺灣的經濟海域，就用這種假消息的方式做法律戰、認知戰，其實是企圖掩蓋當時中國騷擾我們東部海域，等於是裡應外合的方式。但可悲的是我們國內有媒體及在野黨的政治人物配合操作，這明明就是一個假圖、假訊息，我想不只陸委會，包括外交部當時也不斷的做澄清，對不對？部長，當時外交部有澄清，該次的談判當中其實不涉及所謂經濟海域。

面對這樣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投入將近 3,000 億的媒體宣傳，甚至一家中國日報數年來都可以花 6 億買美國的媒體，那麼面對這種錯假訊息的時候，該怎麼應對？如果沒有宣傳費、宣傳費砍到零，陸委會沒有宣傳費，外交部也沒有宣傳費，再加上裡應外合面對這種錯誤的訊息，我必須講，這個部分對於漁民而言會造成恐慌，因為他們擔心接下來作業的海域會遭到限制，甚至無法合法捕魚。但是對於臺灣與菲律賓之間，我們其實有臺菲漁業執法的合作協定，臺日也有漁業的作業協定，可是這些訊息會出不去，新聞稿有用嗎？而且國際上是不是就會被這樣的錯誤訊息帶了風向？因為中國正在加碼宣傳，所以我要問的是，面對這樣的狀況外交部及陸委會該怎麼做？

我必須要講，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國際宣傳的時機，很顯然的，我相信包括召委在內的國民黨委員也都同意要國際宣傳，但是如果你們擁有經費了，你們要如何去做這樣的宣傳？而這樣的宣傳其實是捍衛國家主權、捍衛漁權，而且是在第一線跟中國作戰，我會提出來這件事情是因為血淋淋的教訓不只這一項，中國在做所謂認知作戰的滲透，甚至於法律戰、心理戰之外，他們是在撒金幣戰。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請問林部長還有沈副主委該如何應對？

林部長佳龍：有關宣傳的內容、通路及對象，宣傳的內容我們當然有，可是問題是沒有通路，其實有時候宣傳是需要針對特定的對象投射，不能只用自己的社群媒體卻希望全世界都來看，沒有那個影響力，所以確實在宣傳上要很精準，有一部分真的跟媒宣的投射有關，是需要預算的，你才能在很快的時間內很精準的傳達，屬於戰略溝通是一回事，但宣傳是不可免的，這個部分我想民主時代資訊很重要，因為人民收到的資訊會決定他的判斷，比如你看中共第一時間的反應這麼快，包括武警船、包括所有……事實上他早就在我們東岸出入，他現在就用這個東西做為理由又擴張，我們就變成 defensive，因為我們好像被批評為狀況外。其實他們也都有講這不涉及第三方，我們跟日菲之間也有漁權談判協議等等，但是講不清楚，因為我們沒有這樣一個很快速，可以精準投射做媒宣的預算的話，我們的影響力當然……其實決戰可能就在第一瞬間，因為人們的印象一旦形成後，你後續再去多做解釋，其實都很難改變，因為新的議題又來了。

林委員楚茵：沒錯，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提這一題，因為在 5 月 28 號日菲談判之後，6 月初其實被攪了一池非常大的新聞操作，但是現在回顧，事實上很多人忘記了，但是他的既定印象已經認為日菲是不是已經侵門踏戶。最後一點時間給陸委會，不好意思主席，再請陸委會回應。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謝謝委員。我大概花 1 分鐘的時間稍微提醒一下，前陣子我們有注意到習近平出席了上海的世界 AI 大會，他提到未來中國在 AI 要跟全球南方國家合作開源、開放，他的開源指的是他們會製造更多的訊息開放給這些南方國家做運用，目標還是要宣傳他的一中原則，所以中國未來在一些訊息認知戰上面會用更多的宣傳，就回到委員您剛剛提到的，他們有非常多的經費可以製造很多有利於他們的新聞及訊息，未來就會變成是他們放在 AI 上面的資料庫，提供給國際社會運用。所以如果在這個部分我們安靜了或者我們沒有辦法適時地回應的話，在整個網路世界及整個 AI 的輿情方面就會對臺灣非常不利。

陸委會建議幾個基本的做法，對內的部分還是要加大對於國人的識讀，有些訊息的來源或者訊息的真偽應該要持續地告訴國人盡可能多做一些了解。第二個，在國際上有兩個做法：第一，我們要尋找更多可以合作的夥伴，不一定是媒體本身，也包含像是國會議員、很多的友臺小組，他們都可以在適當的時候替我們講話，所以我們需要多跟他們溝通及聯繫。再來第二，我們要掌握自己特有的資源，現在全世界都想了解兩岸、都想了解中國，最了解中國的是臺灣，所以當我們掌握到這個獨門資源的時候，可以讓更多國家想要透過我們了解中國進而跟臺灣接觸，這個時候我們就有講話的機會，所以我們也非常希望大院可以支持我們，無論是在宣傳也好、國際交流也好，或者對於中國國情研究的經費可以手下留情。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特別要強調，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部分他花 3,000 億在做宣傳，甚至於一家中國的媒體可以花 6 億去買美國的媒體，他其實就是要用所謂宣傳的方式來掩蓋臺灣，讓臺灣沒辦法發聲，所以兩個部會就只能再辛苦一點了，加油！

林部長佳龍：好，拜託！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部長，前陣子我看了一部電影，影片的內容是在敘述主角去美國的途中，因為家鄉發生政變，政府被推翻，以致他持有的證件沒有辦法被美國入境當局承認，但被拒絕入境之後，他又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的國家，被迫只能滯留在機場裡面的這個期間的故事，我相信現場應該也有很多人看過這部片，我本來以為這個只是電影的情節，沒想到最近外界盛傳部長赴日的時候，也在日本機場上演一樣的情況，藉由這次的質詢請部長向國人說明這個是不是事實？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事實，我是因為在日本要包機到馬紹爾群島，那個包機是早上 7 點起飛，5 點就要到機場，而我是在前一晚差不多十一點多才到達日本機場，其實日本的機場都有很好的飯店，所以我基本上純粹為了方便行程的安排，所以外面把它講成那麼多故事，真的與事實是很不合的，我也在這裡做個澄清。

黃委員建賓：對啊，部長，因為大家都很好奇這個電影情節怎麼會發生，所以部長，你也在日本機場裡面過夜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像機場飯店，你看臺灣也有啊！

黃委員建賓：設施或設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都很舒適，其實在國際機場，這是很日常的事情，把它講成好像怎麼樣……

黃委員建賓：我們很擔心，因為身為一個……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也會傷害我們臺日的關係，我才要在這裡做說明。

黃委員建賓：對，這個就是本席要提到的，部長，我今天剛開始的引言是有點在開玩笑，其實我們最想要表達、最想要問的是，臺日關係這件事情眾所周知，日本一直是臺灣最重要的民主夥伴之一，也是臺灣人民感情最深厚的友邦之一，這麼多年來，不管是賑災互助也好、防疫合作也好、國會交流也好，還是地方往來也好，都是靠著長時間累積的互信所建立起來的關係，但是這陣子卻出現一些讓人很擔憂的訊息，前陣子行政院長不是到日本東京去看 WBC 賽事，引發外界高度的議論，我想問題不是出在去看棒球這件事，外界質疑的是，在赴日之前，我們是不是有充分的跟日本方面完成必要的協調，以及是不是有充分的尊重日方相關的安排？還是只是因為一股熱情、熱血就衝到日本去了？如果事前沒有做好溝通的話，會造成對方的困擾，是不是等於把我們多年累積的外交默契拿去冒險？部長，外交不是比高調，彼此的默契跟尊重才是重要的。很多外交的工作其實你看不見，也不能說破，很多安排不是不能做，而是要在適當的時間用適當的方式來完成它，如果一個環節沒有做好，可能會影響到雙方多年建立的默契跟信任。

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第一個，當時院長去日本參觀 WBC 的活動，外交部是不是有事先跟日本政府完成完整的協調，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因為行政院也有說明這個是院長的私人行程、也很單純，當然對日的溝通，一定是有先表達院長去的行程，關於這個部分，我想相對來講讓這個行程單純化，是大家的理解。

黃委員建賓：所以外交部並沒有安排？你們都沒有接觸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是私人行程，而且是看棒球，很特定。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說是他私人行程，但他身為行政院院長，他出門是何等重要的事情，包括隨扈、隨從都要跟在旁邊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所以一定有進行外交上面的溝通。

黃委員建賓：所以有溝通過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建賓：那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日方對這個相關的安排有什麼疑慮或有表達不同的意見？

林部長佳龍：因為日本也是一個民主國家，他是可以自由旅行的，當然一定層級的政務官比較具有敏感性，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能夠共同把它安排好，這個應該是在交涉中一定會觸及的事情。

黃委員建賓：所以完整的始末就是這樣子，是院長私人的行程，但是外交部有事先跟日本來做溝通。

林部長佳龍：有。

黃委員建賓：結果日方這邊的反應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就是他自由旅行。

黃委員建賓：自由旅行？所以都沒有意見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但是因為他也具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所以要怎麼樣能夠處理好，讓他不會有什麼意外發生，因為安全還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要跟你請教的是，我們的院長去日本，怎麼可能雙方都沒有共同的默契在呢？一定有吧？

林部長佳龍：我不能替對方講，但是我們在外交上都有一定的……不管是說默契也好或有一些規範是存在的。

黃委員建賓：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因為有媒體報導，這件事情之後，臺日的關係好像降到一個冰點。我想要請教部長了不了解，外界傳說我們的賴清德總統有寫信給高市早苗，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關於元首或者政府首長之間的行為，我不便在這裡說明，因為這個涉及到……

黃委員建賓：寫信也可能是問候。

林部長佳龍：因為以前的首相比較公開，比如說先前的安倍晉三首相，他甚至都很對外公開……

黃委員建賓：對啊，還會回信啊！但聽說這次寫完之後，高市早苗還已讀不回，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不會說有這樣的事情，日本人是很有禮貌的民族。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不是說你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沒有去指涉特定的什麼信喔！但是那個傳言跟事實是不合的……

黃委員建賓：部長，因為我們很擔心的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了解其實高市早苗首相是一個很有特色的人，他不會因為這種事情或什麼的，其實臺灣跟日本的關係，除了我們在民主、自由、人權理念相近之外，還有非常多的交流跟合作，當然因為在外交上有涉及到第三方，我們都必須要做好相對的處理。

黃委員建賓：部長，其實我們真的很擔心多年來累積的情誼會因為一個不小心而受到影響，本席只是要強調，因為可能……

林部長佳龍：不會受這個單一事情的影響，臺日的關係……

黃委員建賓：所以臺日都沒有影響？

林部長佳龍：其實都是越來越好，包括現在的狀況也是一樣，都溝通很順暢，很多的交流合作都不受單獨事件的影響，也許有時候因為當下有各方的報導，但真實性如何，這都有待後續去確認，不過臺日關係並沒有受任何單一事件……

黃委員建賓：不會因為寫信沒有回、已讀不回這件事被影響就對了，沒影響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其實用常理判斷也不可能有那樣的事情，所謂什麼已讀不回，我不是說這個信一定在哪裡，這個都是假設性的、猜測的，但是與事實都不合。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我想臺日關係是臺灣很重要的外交資產之一，我們不容許任何人的輕率跟冒進把多年來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信任就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一定要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

黃委員建賓：對，因為我們這麼多年所累積下來的信任跟基礎，是不允許這樣一個小小的錯誤而造成彼此之間的隔閡，這個是本席要表達的，我們也期待未來我們在外交上能夠……包括如果卓院長的動作能夠更小心一點，更不會造成誤會，不然這個真的是得不償失，比賽輸了可以重來，外交一旦破裂之後要再恢復，就很困難了。部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確實同意，其實臺灣的外交空間是有的，但是必須要很妥善的處理，避免意外。像我出訪，很多是事後才報導，也是基於大家的默契、共識，看怎麼樣去處理好，有時候會有一些意外發生，可能有時候就不是我們當事人的意思，結果有一些外面的報導或什麼的，這個時候怎麼共同來把它處理好？這個事後也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一些會造成誤會。

黃委員建賓：也謝謝今天部長把在日本過夜這件事情的完整始末說明讓大家知道。

林部長佳龍：謝謝你讓我有機會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部長，如果日本機場有些不錯的設施，也可以回來提供給我們的交通部作為未來機場改建的參考。

林部長佳龍：桃園機場的過境旅館也滿舒適的，他們的也很舒適，不會委屈啦，放心！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安祥：（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立法院對於外交部在拓展外交的經費上一直都是大力支持的，雖然我 2 月才來，不過就已經發生了好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是跟立陶宛有關，他要叫我們代表處更名，後來又有南非要我們的辦事處撤離首都，剛剛我看到其他委員也有在講巴紐的事情，不過最新的應該跟泰國總理有關，好像是泰國總理應邀到中國去出席一個人工智能大會，而且會晤了他們的相關人士，會後他發表了一個中共跟泰國的聯合聲明，其中就講到幾件事情，包含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等，外交部也發了聲明，我留一點時間讓部長來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

林部長佳龍：是，我已經有表達對於泰國政府扈從中國扭曲、矮化臺灣的地位，我們表達抗議，也對於泰國政府這樣的做法，雖然是被脅迫的，但是我們仍表達失望跟遺憾，因為我也提醒，臺泰之間有很好的經貿、人民的往來，也有很多的投資，去講那個……因為這個裡面會涉及到，如果把扈從中國的一中原則這些說法，甚至讓他可以以此來對於海外，包括臺灣的投資都會有影響，這是不利於雙方的。

王委員安祥：因為好像我們跟泰國最近的關係都不錯，他們給我們免簽，讓我們去泰國做一些投資，這個機會……

林部長佳龍：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在外交上的空間是很大的，而且大家都看到，中共只是在強迫那些比較扈從的國家，其實是他沒有自信，所以每個聲明都要去加這一段，你看美國、

日本、G7 或印太第一島鏈，其實相對來講，對於中共的威脅，大家都是感同身受的，所以在理念上也支持臺灣。因此，中共就去迫使全球南方的國家，幾乎已經達到凡事都要先唸一下一中原則的地步，這個是他沒有自信，也是我們外交上的突破。另外，他也是在做某種反制，比如說，我們有些突破之後，他一定會想要在一些外交場合上討回去，外交的攻防其實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比如說 PNG（巴布亞紐幾內亞），這個事情當然已經醞釀很久了，但為什麼這個時候出手、給了什麼利益？這個都有他全盤的……我們攻防，所以這個時候我們當然……

王委員安祥：所以我剛剛講了很多，面對這次泰國的事件，我們要不要有一些比較明顯的作為來宣示我們的主權？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有表達我們的立場，除公開之外，我們當然也會去交涉，我們也希望……其實泰國政府對於臺灣，包括免簽，包括我們有關於投資、保障相關的這些，其實在這幾年都是有進展的。在這個行為出現之前，就我們的了解，其實泰方主觀上並不是要這樣，可是因為中共幾乎是緊迫盯人，凡事任何的場合……這個也是中共為了達到他的政治目標，所以在其他地方給予一些威脅、利誘，我們必須要溝通，也必須要共同來做一些修護，也要未來能夠一起應處。

王委員安祥：是，請部長要有一些態度，當然大家都希望我們能夠硬起來。另外一個跟今天主題比較相關的，就是前幾天 AIT 有發聲明，針對南海的仁愛暗沙有中國海警打傷菲國士兵的狀況，不過他們的圖非常有趣，好像是拿棍子在打，看起來那一塊是在我們太平島的東南方，如果照我們以前那個十一段線，其實可能跟我們的主權也有某種程度的相關，而 AIT 後來是拿了一個 2016 年的國際仲裁的概念來看，不曉得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反正以這種暴力或武力的方式在處理國際間的爭議，我們都是反對的，這是第一點。因為對南海的這些，包括島礁的爭議，我們也有國家的立場，我們有很清楚的四點原則及五項作為，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希望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臺灣不是局外人，我們要求參加。至於其他國家之間，有些是雙邊的，不涉及我們第三方臺灣；有些是多邊的，我們要怎麼樣去突破，至少立場上要不斷的宣示，事實上很重要的是我們的行動，比如說，不管是太平島或東沙島，這些很清楚就是臺灣管轄的地方，其實我們也不斷的在從事建設，也在作為一個國際間大家可以合作的場域，至於涉及到我們宣示的某些可能涉及到的島礁或者是……

王委員安祥：因為這件事情，看起來好像我們並沒有做什麼樣的宣示等等，部長覺得呢？針對我剛剛說的 AIT 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你以 AIT 的宣示或者是……因為這是特定事件，我們當然也有表態，也有在我們的官網上表達意見。

王委員安祥：好，了解。今年是南海爭議的十週年，每次，尤其是我們的十一段線，其實都有很多的爭議，不曉得部長對於這個爭議，包含剛剛那個事件，其實每次看起來那些好像都是我們管轄的部分，像過去不管是中國或其他國家在裡面發生一些衝突，臺灣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的表達我們的立場？我覺得那個可能還是我們主權可以宣示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宣示，但這很微妙，而且要很謹慎，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時候會透過我們

的宣示來行使他認為的管轄權，包括飛機、無人機或者船艦，所以其實我們面對到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面對……

王委員安祥：非常尷尬啦！所以我就問部長，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要表達立場，但又不能被中共所利用，然後我們跟一些國家又有共同的利害，但是也有衝突，可是我們不贊成用武力的方式來解決衝突，應該透過和平的手段。另外，我們臺灣應該要參與。再來，我們希望透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來做一些比較建設性的項目，臺灣願意以這個態度在南海地區扮演一個比較積極、正向的利害關係人。

王委員安祥：是，我想以部長的能力，應該可以好好的處理這些事情。最後，因為我長期都在勞動界，剛剛我看到其他委員也有講到強迫勞動的部分，據報導，現在美國 301 好像就是要用強迫勞動，剛剛部長也回答了很多像跟經濟部那邊的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外交手段來跟美國做一些宣示，說我們其實已經不是有這麼多問題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美方知道臺灣做得很好，這個是談判的策略，因為就是 ART……因為他們憲法的解釋，所以他現在時間很趕，可以用的工具又有限，你看工具都拿出來了。可是實質上就我們理解，臺灣並沒有像有些國家那樣子強迫勞動，當然有時候發生個案，我們就好好把個案處理好，可是就通案上來講，臺灣是表現非常好的，但有一些法令或是人權相關的國際條約等等，我們就是要遵守，我們自我要求。當然有些像漁工，包括我們的船，這有一些涉及到管理或經營的模式，當然要不斷的精進，可是怎麼樣能夠確保我們的漁業不受傷害，其實這個都很細緻。但我要講的就是請大家放心，臺灣不管是在所謂強迫勞動或者是洗產地的這些行為上，現在臺灣的標準、我們自我要求都相當的高啦！其實就關稅的談判，大家要有信心，雖然因為 ART 現在涉及到違憲解釋，可是他還有其他的法源拿來用，在時間內我們都可以得到相對比較好的，不管是關稅或是有關於貿易或投資或供應鏈上面，對我們權益的保障是比較好的。

王委員安祥：是。因為我是勞動學者，所以不瞞部長說，我最近也積極的跟勞動部、經濟部或漁業署都在做一些協調，希望真正在這個方面有進展，不要再動不動就被人家拿來威脅啦！也請部長可以多給我們協助，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待會徐巧芯委員質詢結束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46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我們都很關心巴紐關閉我國駐處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報導寫巴紐這次是無預警的關閉，我想請問外交部是在什麼時候掌握到這個訊息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看到他的外交部長貼臉書，事實上我們這個事情交涉很久，也知道他們有兩

年的檢討期，但是部長利用他的次長跟亞太司長不在的時候，自己去貼了臉書……

徐委員巧芯：貼了臉書，那他們政府體系……這個外交部部長貼臉書之後……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們內部有不一樣的意見啊！

徐委員巧芯：好，這個我等一下會問你……

林部長佳龍：因為既然有兩年的檢討，內閣會議通過了，但他這樣的突擊，其實他們內部有一些人很驚訝，很多友盟大家也覺得怎麼又來了？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講到這次是因為他們的外交部長卡琴科主導，巴紐裡面有不同的聲音跟意見，可不可以具體說明，巴紐政府裡面有哪一些官員是反對外交部長所做的這個決定？

林部長佳龍：沒什麼人贊成啊！但因為他是外交部長，我想他用了一些手段……

徐委員巧芯：什麼樣的手段？可不可以講詳細一點。

林部長佳龍：也因為這個樣子，我們需要去交涉，也需要一點時間。

徐委員巧芯：一些什麼樣的手段？

林部長佳龍：就突擊啊！

徐委員巧芯：你的意思是，整個巴紐裡面就只有外交部長一個人贊成要關閉？其他國會、總理等等都不知道，然後也反對，是嗎？

林部長佳龍：他當然有經過 National Executive Council……即內閣行政的決定啦！事實上，他們內閣先前有經過討論，是兩年的檢討期，所以我們為什麼說他這個行動，以及背後代表……因為其實外國的媒體都有報導，所以我們認為其實臺巴關係不能夠因為這樣的一個貼文就決定了，我們當然會繼續交涉。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下一步我要詢問的就是部長有談到的，18 號的時候你說要檢討我們跟巴紐天然氣的合約，經濟部昨天也說在審視，這幾天下來，我們最新的進度是什麼？我們對於巴紐的天然氣，接下來要採取什麼樣的一個作為？

林部長佳龍：因為巴紐的天然氣採購，對臺灣來說，可能占的比例不到很高，但占巴紐輸出是相當高的比例，將近三分之一，他們國家也都了解，所以要關閉臺灣的代表處，其實是會傷害巴紐的利益。

徐委員巧芯：對啊，所以接下來，經過這幾天的評估，因為你從 18 號就有談到天然氣合約要重新檢討，到目前來說，我們暫定的腳步跟策略方向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些底牌我不方便在這裡講，但基本上有長約跟短約，還有到現貨市場上採購，所以我們是有工具可以運用，但怎麼用會有效……

徐委員巧芯：好的，不能說的部分我們都尊重，就是想要了解一下。但是自由時報在 17 號的時候引述了一個澳洲媒體「澳洲人報」的內容，講到巴紐的外交部長透露在關閉巴紐代表處的數週前已經告知了澳洲的外交部長，此舉是要讓中國大陸了解北京對巴紐而言是重要的夥伴。然後他還講這個決定並不會影響臺灣跟巴紐天然氣出口商的合約，兩邊的貿易將會繼續進行，並且他提到這個辦事處並不會影響業務跟合約，這個辦事處什麼都沒有做，這個是自由時報的報導引述的。我想這時部長可能有一些要跟我們國人澄清的，我覺得可以趁這個機會把整個事情說

明一下。對於他們這樣的說法，經過澳洲媒體的報導，再由自由時報報導出來，我想民眾會有些疑慮，但我也無法確定它是不是真的，所以今天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依你所掌握到的情況，就能夠跟國人說的部分，請簡短的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就呈現他理不直氣不壯啊！怎麼會沒有經貿關係？採購不是經貿關係嗎？因此我們回應，我們確實有經貿往來，至於他去講人家澳洲怎麼樣，這個是有一點越俎代庖，很奇怪，表示他自己理虧嘛！當然我們不願意去為其他國家代言，但意思是所有的友盟都知道臺灣在那邊是有利無害的，是中共在那邊想要透過巴紐去搞這些太平洋地區國家，弄得大家雞犬不寧！所以這個外交部長本身，你看他越講越漏氣啊！

徐委員巧芯：對啊，他為什麼會提到這個決定不會影響臺灣跟巴紐的天然氣合約，他有這樣的自信心是其來何自啊？還是你也覺得……

林部長佳龍：我也不知道他吃了什麼熊心豹子膽啦！

徐委員巧芯：OK，好，了解。所以如果這是他所說的話，其實我們認為是不正確的一個說法，可以這麼講？

林部長佳龍：對啊，不正確，所以我就反駁他啦！

徐委員巧芯：好。除了巴紐之外，也要問一下，我關注到過去像是先前南非政府迫遷臺灣代表處，我們也表達要捍衛權利這樣的訊息，當時也有一些談判，我想要問一下，我們的談判進展如何？過了八個多月，我們協商到哪裡了？在南非駐外機構的權益提出了什麼樣的保障？針對有落實下來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南非的關係也已經快兩年多，他就是要我們遷館、改名、降級，其實我們有跟他簽過雙邊關係的協議，所以大家要照法律來。現在他的國會議員去跟外交部要，他也拿不出來，事實上拿出來大家都知道關係是什麼嘛！當然我們處境很艱辛，但是我們的外館人員就堅守崗位。所以這個事情……

徐委員巧芯：目前的進度？

林部長佳龍：目前的進度就是各界都很關切啊！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還都在，外館也是我們的財產嘛，我們也繼續在運作啊！

徐委員巧芯：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另外一個地方……

林部長佳龍：如果說是中國在那邊，每次跟南非有什麼往來就要求他要表達什麼，或要做一些什麼事情，真的搞得全世界天下大亂啦！

徐委員巧芯：其實不只是巴紐、南非，包含立陶宛，我也要問一下，先前立陶宛政府也說要檢討我們立陶宛辦事處的名稱問題，然後他上個禮拜有講到以臺灣的名字設代表處的決定或許過於大膽等等，他們的國會議員也質疑我們對立陶宛的投資承諾。並且他們的外交部今年 6 月的時候也談到，經過我國跟立陶宛雙方同意暫緩立陶宛對臺經濟合作計畫。在 6 月被針對的時候，我們就講到因為立陶宛政府在改組，而 7 月 14 號也已經成立了新政府，改組完畢了，請問在這個經濟合作計畫上面，我們有沒有新的消息跟進展，可以跟國人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因為臺立之間有經濟合作項目的諮商，也在進行中，至於您剛剛提到新的總理也有對外講，因為這也不會有什麼改名的問題，他跟中國的往來，他希望尋求歐盟的標準，我們也予以尊重。可是臺立之間的關係，跟中國不一定要有關係呀！

所以我們雙邊怎麼樣加強關係是他們最重視的，至於他們跟中國之間的關係，說實在中國到底會怎麼樣，我們也沒辦法替他決定。

徐委員巧芯：因為時間有限，最後表達一下，過去中國大陸對我們中華民國的外交，他可能用比如一些邦交國的斷交方式來處理，當然因為我們現在的邦交國數量也不多，我們就是堅守自己的邦交國，這部分外交部也很辛苦，我們也予以鼓勵，加油！但是現在看起來，針對於很多代表處的一些刁難或者是一些阻礙，好像變成是一個新的方向，這一點我相信外交部也非常的清楚，也希望能夠繼續為中華民國的外交努力，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對，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各位請回座，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最近中國大陸在南海可以說是動作頻頻，方法不管怎麼樣來使用，動作越來越大是一個事實。比如最近不管是仁愛礁中間的衝突，或者是開始談到所謂巴丹群島自古屬於中國這樣的一個新的敘事跑出來等，其實都彰顯著他們的野心勃勃。關鍵問題是我們在因應這樣狀況的時候，大家都關心中華民國政府態度是什麼？做了哪些事情？所以今天找幾個問題就教部長。

部長在報告第 4 頁有提到，我們駐菲代表處人員非常積極出席非常多場的南海論壇，我們因應這些局勢姑且講升溫或者對手動作增加，我們在論壇裡面都談了一些什麼樣的重點？他談話的內容是什麼？參與是一定參與的，但問題是你在參與的時候，做了哪一些的主張？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來，我請亞太司副司長來說明一下。

牛委員煦庭：可以，請。

林部長佳龍：我們頻繁地與臺菲有一些交流合作，包括辦論壇，所以這個方式其實也可以邀請更多國家來參加，透過菲律賓做一個平臺。

牛委員煦庭：司長來補充，沒關係。

劉副司長昆豪：報告委員，我們駐處的同仁在參加很多場南海相關議題論壇的時候，其實主要都是在重申我們政府的既定立場，就是我們跟南海其他聲索國多半都遵守國際法、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以及秉持互相尊重的立場，透過對話跟國際會議等機制，透過和平方式處理問題……

牛委員煦庭：四點原則嘛，對不對？

劉副司長昆豪：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參加了很多的論壇，數量非常多，但講的東西其實都一樣，而且是以前到現在都一樣，是這個意思嗎？

劉副司長昆豪：應該是說，只要參加這樣的議題，我們駐館人員都會重申政府的立場。

牛委員煦庭：OK！重申政府的立場。部長，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這本來就是博弈外交，對不對？我往前進一步，測試大家的反應。現在看起來，我們的反應好像是停在原地不動，這是我國的方針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共現在把臺海、東海及南海都全面在發動，也就是擴張，我們大家去找朋友，因為不然的話，我們老是變成臺海兩岸的問題，所以區域有關於大家共同關切的這一些島礁領海或相關的議題，其實臺灣就是利害關係人，我們希望積極的參與，不要被排除在外。

牛委員煦庭：你今天講積極參與這些東西，當然大家都同意的，但我的意思是，在局勢改變的時候，你的立場如果都沒有變，可能大家就不當一回事，反正習慣成自然。我要再追問……

林部長佳龍：我們去找出交集來促進共同的利益，有一些爭議我們可以擱置一下。

牛委員煦庭：當然。但我的意思是，當你這樣長期的一個主張的時候，大家都這樣說，但好像說一說，好像也沒有什麼實際作為。請問這樣長期的倡議，即便我們的立場是非常保守而且不變，這樣的情況之下，哪一些現實改變了？

林部長佳龍：有啊！比如我們共同有一些可以維持區域和平穩定，大家都要資訊分享啦！包括像比如這種涉及可能與海巡的交流，所有這些其實都是在找出跟我們理念相近國家的交集，有些東西只能做、不能夠說。

牛委員煦庭：部長，從國際關係視角來看，結論就是中國大陸步步進逼，這些東西要維持同樣的聲明，或者是類似的立場，但顯然好像沒有辦法改變什麼事實，有這樣可能性。當然我們不是沒有扭轉的機會，因為菲律賓的小馬可仕，他們今年要擔任東協峰會的主席國，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他們也明確地做了一個宣示，你看人家的宣示就是不一樣，我不一樣身分的時候，我可能有不一樣的角色、不一樣的宣示，比如他要輪值東協峰會的主席國，他就會講，我要在談判南海行為準則（COC）上面，我必須要推進它往前嘛！我們每一次也都講，我們希望不要被排除在外，希望可以真的落實一點什麼樣的事情。

你剛剛提到我們維持四點原則立場是不變的，對外態度看起來是比較保守，請問你能不能把握菲律賓輪值主席國這一次在 COC 的談判上取得具體的進展？我指的具體進展比如你真實參與了一個談判，或者是有中華民國一些共同的付出或努力，你聯合了所謂民主大聯盟的盟邦等等，再具體推動南海行為準則一些更具體的進展。外交部有沒有設立相關的一些 KPI，我們可以期待這樣的事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並不是所謂東協成員，跟中國在處理南海行為準則時沒有被邀請，但是我們

也透過學者、專家各種方式去參與包括一些論壇等等。我們是有一些是雙邊關係也可以去鏈結，因為事實上你剛剛講的 COC……

牛委員煦庭：是啊！你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像第二軌、雙邊、個別都可以的，方法你可以多元嘛！但具體來講，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目標？

林部長佳龍：具體目標就是我們的四點原則，我們的立場能夠宣誓以外，希望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我們從自己做起，當然我們跟各方都可能有一些共同利益，也可能有衝突，怎麼樣去處理，這就是當然除了外交之外，也會涉及到各個單位，這也都有在進行。

牛委員煦庭：關鍵是你怎麼樣說服其他的國家，就友我國家，對吧！共同透過什麼樣的行動及方式，把你的四點原則……

林部長佳龍：不過要簽訂南海行為準則，因為它異質性及衝突很複雜……

牛委員煦庭：對，這是核心。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個是目標，但是尤其現在菲中關係這麼緊張，真的是不容樂觀。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覺得不樂觀。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也密切關心啦！我們希望能夠積極來參與。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講了很多，但大體上，你還是講說我希望可以維持這四點原則的立場，但對於這件事情是否推進，你是悲觀的態度，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菲律賓今年是東協的主席國……

牛委員煦庭：他有擔任主席國的機會吧！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會努力想要去推嘛！我們也……

牛委員煦庭：有中菲的摩擦在背後，當然你某一些層面，因為你有其他國家的聲明啊！其實大體上都跟我們四點原則很像，但他能不能具體改變現實現狀，推動這 COC 呢？你是悲觀的嗎？

林部長佳龍：不容樂觀啦！

牛委員煦庭：不容樂觀。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是密切關心。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講實話，我心態都很開放，因為這本來就是大家就事論事啦！我最後做一點提醒有關於這個題目，這報告內容也有提到，你們在宣傳的部分，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講媒宣費用很重要等等，你說我們曝光了 113 萬次，安排 58 場國際媒體專訪。我就很好奇了，你說 20 篇的社群貼文及 113 萬次的曝光，58 次的專訪都是談南海的題目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基本上只要來自於東協或是印太國家都會關心南海問題，其實南海的不確定性跟可能會擦槍走火的機會要密切注意。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我很好奇，比如大家談臺海，它也都可能會擦邊，有可能專門談南海、可能談東南亞、可能談東協等等，有的談經濟、有的談政治，對不對？你講了很空泛，一百多萬次的曝光好像非常有效果，但本席是很關注，到底花了多少的力道跟集中度，在討論南海相關的議題？所以這個還是要麻煩一下外交部的同仁，你稍微整理一下，針對你們媒體曝光的詳細細目做個簡單的報告，會後提供給我。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包括 G7 及現在 IP4，他們都會提到臺海、東海跟南海，甚至把它並列。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就整理出來就好，因為我覺得這些東西……

林部長佳龍：好。我在受訪的時候，也是很強調這都互相關聯。

牛委員煦庭：還有包含你受訪的內容嘛！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屬不屬於這個範圍之內，這要好好檢視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最後本席建議一下，因為馬總統的時代及陳水扁總統的時代，其實都有登島宣示主權等相關一些比較大的動作。這某些層面，我剛一開始問你，我說我們現在對這件事情總體態度來講，你還是四點原則都不變，你的說法都不變。具體來講說，你能不能在峰會裡把握機會推動，你也講你必須保守看待，這我都理解，但有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海委會因為是主管機關，我們管碧玲主委也到了太平島，這些都是行為的表示。

牛委員煦庭：要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因為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完全可以做得到，操之在己嘛！它有一定的政治宣誓的意味，你這樣才有角色，如果對方是步步進逼，我們是沉默以對，或者是保守以對的時候，難免被人家操作成習慣成自然、船過水無痕，那就危險了。所以你如果走多邊的狀況或是雙邊的時候，就會遇到一些障礙，以致於沒辦法推進的時候，我們可以操作一些操之在我的啦！這樣子才能夠安定……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言非常對，我們就是希望操之在己，就自己不斷地去落實。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會建議一下我們賴總統也登島宣示一下主權嗎？

林部長佳龍：有些東西我也沒辦法在這裡說，但是以前有這個例子，對不對？我們現在海委會主委也已經都有去，至於其他因為這涉及到很複雜的地緣政治上的連鎖反應，我們是說這曾經有，就是代表我們可以。

牛委員煦庭：當然。

林部長佳龍：但是什麼樣的方式適合？這個都要盱衡大局來作整體評估。

牛委員煦庭：思考一下啦！外交部的處境一向都很艱難，本席完全都理解，但是處境艱難的時候，你可以做一些什麼來安定國內，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該我們講話的時候，這種聲音不能少。所以花一點點時間，我要請教一下，當馬文君委員、徐巧芯委員，我們都很關心巴紐這件事情，因為部長難得強硬，我有講嘛，我有引用你答詢的內容，我們的天然氣占巴紐輸出的三分之一，這是很大的數字，對吧？所以這其實是大家非常、非常關注的題目，但好像只聞樓梯響，你說我們不排除動用這樣子的外交籌碼，但後續呢？我們到底決定要用鐵腕，來鐵拳教育一下這些動不動就關閉我們代表處的這些國家了沒？

林部長佳龍：我會這樣講當然也是跟經濟部有會過意見，最主要是因為對方的外交部部長說我們沒有經貿關係往來，明明就有啊！

牛委員煦庭：就有啊，對啊！

林部長佳龍：你不能睜眼睛說瞎話啊！

牛委員煦庭：這件事情是不是也是操之在我？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怎麼樣做……因為我們的外交不只是為了表態，而是要有效。

牛委員煦庭：是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剛剛講說我們本來的能源政策，或是一些所謂的油氣採購，政府本來就不斷在……因為最近包括中東的戰事，包括我們跟美國要採購及投資天然氣……

牛委員煦庭：你是說巴紐在地的……

林部長佳龍：這些都必須放在整體上來評估……

牛委員煦庭：巴紐天然氣的總量會不會影響我國內經濟，你們自己評估，你總要評估嘛！

林部長佳龍：你看中東戰事發生之後，我們在現貨市場上的調度其實相當靈活。

牛委員煦庭：對啊！

林部長佳龍：針對一些長約我們也在檢討，比如我們跟卡達，因為我們現在有了經驗……

牛委員煦庭：那就是有狀況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轉換……

牛委員煦庭：你回答問題就好，到底……

林部長佳龍：因為從太平洋另外一邊過來的油氣，大概比較不會涉及戰爭的危險。

牛委員煦庭：我們足不足以操作？你回答我，我們現在足不足以打天然氣這張牌？我們能不能夠打這張牌？我們有沒有這個條件？

林部長佳龍：外交是基於互惠平等嘛！如果對方不對我們平等對待，對不對？又傷害我們的利益……

牛委員煦庭：是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必須要做檢討及必要的因應，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我們跟經濟部都有良好的討論。

牛委員煦庭：所以經濟部現在回饋的意見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但是有一些行為，比如在現貨市場上，我們有一些就可以不買啊！

牛委員煦庭：對啊！

林部長佳龍：但是，是不是……因為我不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剛剛問這個問題，就是問你現在的動作是什麼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是為了不買，我們是為了希望讓對方了解我們的關係是有經貿的往來。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要先嚇嚇他，對吧？簡單來說，就是這樣，是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這樣講啦！是告訴他說：你講的不是事實。我們確實……

牛委員煦庭：我的意思是說對方回應了沒？你現在說不排除動用天然氣，我姑且講你先嚇嚇他，對吧？

林部長佳龍：經貿方面，其實大家都是互惠嘛，不要說因為他們把它政治化，當然我們要提醒……

牛委員煦庭：巴紐善意回應了沒？他了解這個事情的嚴重性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你看，我們跟他買天然氣，他卻把我們矮化，甚至否定的時候……

牛委員煦庭：就是過分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怎麼知道……

牛委員煦庭：當然嘛！

林部長佳龍：這個也涉及能源安全啊！我也不能夠把雞蛋都放在同樣一個籃子裡面？

牛委員煦庭：是啊，所以你現在祭出這樣一個手段之後，他們軟化了沒？我們要問的是成果。

林部長佳龍：需要時間來消化。

牛委員煦庭：你還需要多久的時間？這部分我們要關注。

林部長佳龍：我們持續交涉中，然後也跟我們的友盟溝通，他們也表示聲援臺灣的立場，而且認為是中共的經濟脅迫，對臺灣、對我們的全球夥伴進行這種打壓，這個是不符合這些……

牛委員煦庭：你講的這些大道理，大家都知道啦！但問題是我們都是看很實際的東西嘛，所以你一定要繼續……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表面上是巴紐跟臺灣的關係，背後是更複雜的地緣政治。

牛委員煦庭：對，你剛剛……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也是利害關係人。

牛委員煦庭：你都提了，我跟你講說，有事涉……

林部長佳龍：我必須要去……

牛委員煦庭：你剛才回答馬文君委員的質詢時，有講事涉其他國家的態度，哪些國家？他們在裡面有角色，是因為他背後有角色，還是說代表……

林部長佳龍：我不能替他們講，但是他們陸續都有表示意見，而且這個就是大家共同的利害關係，已經不是臺灣跟巴紐之間而已。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些其他國家是阻止我們打這張牌，還是鼓勵我們打這張牌？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他們都樂見臺灣留在巴紐。

牛委員煦庭：所以他鼓勵你這樣處理嘛！

林部長佳龍：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嘛，我們也希望太平洋不要被中國擴張……

牛委員煦庭：人家就是蠶食鯨吞嘛，我講他的動作愈來愈大。

林部長佳龍：如果要簽一些安全協定或透過控制他的基礎建設，包括港口、機場，那個問題是很嚴重，像吉里巴斯就是一個例子，現在很多……

牛委員煦庭：這都很多，斑斑可考，我都理解啊！

林部長佳龍：很多地緣政治上面，太平洋的國家現在也覺得……

牛委員煦庭：問題是巴紐政府被說服了沒？像你講的有外部的力量，有提醒……

林部長佳龍：沒有，他現在還是這樣子啊。

牛委員煦庭：還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我們才剛開始交涉中。

牛委員煦庭：部長，既然你話都講出來了，大家其實會有期待。我講嘛，外交上可以操之在我、有條件時，有的時候要強硬以對，這部分本席是支持你啦！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先爭取時間可以做交涉……

牛委員煦庭：好，你要爭取時間……

林部長佳龍：有空間之後，我們也希望這個事件有轉圜的餘地。

牛委員煦庭：我最後提醒你啦，就是你要有一段時間來操作，因為總是要試探一下，本席也都理解，這是外交的常理，但問題是不能到最後就是拖著、拖著，等到輿論風頭過了，就船過水無痕，這樣非常不好，表示你疑似要打這張牌，但沒有獲知任何的效果，也沒有辦法貫徹，我覺得在外交上就會留下負面的印象。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

牛委員煦庭：因為吃定你軟弱嘛，對不對？不能這樣子，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我提醒一下部長，不管你最後的結果，你換到具體成果，要跟國人大眾清楚說明，要不然這張牌就白打，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辛苦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請外交部的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辛苦啦，這樣跑來跑去。我們現在在審預算期間，有一項我就百思不得其解，你現在這邊也開會、那邊也開會，「國際會議及交流」編的預算居然快要 10 億，比去年增加了七億多，成長 2.5 倍。拜託一下，你也稍微說明是怎樣開會？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是怎麼樣？是去五星級、六星級、七星級的地方開國際會議，還是怎樣？是大家吃特別好嗎？還是都坐頭等艙？還是怎樣？為什麼成長 2.5 倍？這筆錢為什麼這麼多？要砍啦！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現在臺灣這個國家越來越重要，大家都想跟我們來往！你看我們現在的 GDP 已經是 G20，我們的股市是 G7，所以大家想跟我們來往，我們當然要開大門，讓大家跟我們雙向的……他來也要我們過去啊！不只是會議，還有很多的交流，我們有榮邦計畫……

賴委員士葆：你要有更多細節啦！國際交流活動，這是什麼？是國際會議！開會來交流，關於開會，我想到的大概就場地以及有什麼人出席嘛！怎麼都這麼貴、為什麼要貴這麼多？來講一下，有沒有幾場大的？新增加的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有啦，像榮邦計畫就有八大旗艦，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新能源與碳權合作……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多都是經濟部可以做的。

林部長佳龍：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智慧新農業、永續觀光及主權 AI、八大旗艦計畫，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拿得出來跟人家交流開會還有合作，不開會要怎麼樣合作投

資？

賴委員士葆：好了，反正我要砍你這筆預算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手下留情啦！

賴委員士葆：要砍多少另外再說，但是我一定要砍，因為這個太離譜啦！增加 2.5 倍，「夭壽」喔！這實在是……你看你們的官員有人就搖頭，不應該編那麼多！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你看他們都在點頭。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有好幾個都搖頭。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你看錯了。

賴委員士葆：我一看，好幾個搖頭，他們認同我的話啦！

林部長佳龍：同仁有搖頭的……沒有吧！

賴委員士葆：太離譜啦、太離譜啦！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外交走得出去是國家的福氣嘛！

賴委員士葆：現在走不出去？你給我細節，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待會補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補資料，我現在關心的是今天的題目啦！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很支持。

賴委員士葆：太沒有道理了，這個東西增加 7 億，很沒道理啦！增加 7 億，是要怎麼開會！

林部長佳龍：像中東歐供應鏈韌性 2.0，現在要加上波蘭，我們現在跟菲律賓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好了，這個細節不講啦，我只是跟你講說這個太離譜，開會增加 7 億，不知道開什麼會啦！增加 7 億、增加 2.5 倍，看不懂啦！

林部長佳龍：那不是在室內開會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太平島明明是島，為什麼不敢捍衛主權？日本的沖之鳥礁，小小的像榻榻米一樣，結果日本就說是島，這個叫道地的雙標，結果我們就龜縮。你剛才一直說海巡署有去，層級太低啦！不要忘了，第一個登上太平島的是民進黨執政的陳水扁總統，他是第一位，馬英九是第二位，蔡英文都不敢去，我也想不透為什麼蔡英文膽子這麼小？有外面說法是因為美國反對我們的國家元首登島，有沒有這回事？

林部長佳龍：沒有，有去過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有去過？沒有啊！賴清德到現在為止，沒有去過啊！怎麼會有去過呢？哪裡有去過？沒有啊，怎麼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國家元首有去過啊。

賴委員士葆：誰去過？

林部長佳龍：你剛剛講過是陳水扁總統，我那時候是總統府副秘書長。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那是很久以前……

林部長佳龍：我就跟他一起去，包括東沙島。

賴委員士葆：那是 2008 年，後來為什麼你們執政了十年都不敢去？馬英九去囉！馬英九講什麼？

他召開國安會議強調是礁，不是島！他講的是沖之鳥，因為日本硬要說沖之鳥就是島，所以它就有經濟海域 200 浬，然後召見日本駐臺大使表達抗議，在華爾街日報投書強調，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講得這麼清楚，馬英九那時候是多強硬啊！相比現在賴清德是多麼的軟弱，因為碰到日本，他又一向崇拜日本，賴清德總統就龜縮了，都不說話！到現在為止，你也不敢講話，對不對？你敢說……

林部長佳龍：有啊！太平島是島啊！不然怎麼叫太平島？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林部長佳龍：太平島當然是島啊，不然怎麼叫太平島？

賴委員士葆：南海仲裁你也不抗議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啊！我有表示我們的立場啊！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一個很重要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接受把我們的太平島變成其他什麼鳥或礁、或什麼之類的。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講，什麼鳥、什麼礁……部長，有一個現象你要記住，當菲律賓跟日本劃經濟海域的時候把臺灣劃進去，我們都不說話，這種時候……

林部長佳龍：沒有喔，我有發聲、講話，而且還發新聞稿。

賴委員士葆：你有發聲，不夠啦！要有動作（action）出來。

林部長佳龍：好。

賴委員士葆：結果老共就來了！

林部長佳龍：他本來就在那邊，他找藉口的啦！他本來就在那邊好久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必那麼興奮，提到老共你就那麼興奮，你就只敢大聲而已！對日本不敢大聲、對美國不敢大聲、對老共就很大聲，因為你知道有票！這個我們都理解，沒關係。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和那個票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理解，有選票啦！你罵老共就有選票了，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們要就事論事，當我們的東海、南海這些東西，臺灣不站出來，老共就出來了！所以你等於自我限縮，讓我們臺灣的幅員就越來越小，變這個樣子啊！南海也是一樣，太平島也是一樣，你不來，老共就來了，經濟海域到東岸，老共就來了，這種事情這麼清楚的現象，所以當賴清德總統不敢去登太平島的時候，老共就來了！為什麼老共現在跟菲律賓……你剛剛講了一句話，你要不要講具體一點？會擦槍走火嗎？老共和菲律賓！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經濟學人是不是在五年多前就講臺灣是地表最危險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是。

林部長佳龍：結果後來發生了俄烏戰爭、發生了以阿戰爭、發生了中東的戰爭，我是說確實在國際上臺海雖然緊張，其實臺灣的應處，對於中共破壞現狀，我們是在捍衛。但是你看現在在南海，稍微一不小心……因為利害關係人太多了，有可能會「凸槌」、有可能擦槍走火，你看有時候水柱、現在又棒子，然後有時候又是武器還有其他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們也密切關注，

因為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臺海、東海其實是連在一起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要占用太多時間，當你在這裡回答我的時候有講了一句話，是高市早苗講的話，就是臺灣有事、日本有事類似的話，中日關係會不好一整年，我看起來你講對，一年對不對？一年以上！到目前為止沒有好轉，所以這個你是講對的。現在我也很擔心你講對，你說中國大陸跟菲律賓會打起來，會不會打起來？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我的看法，這是國際觀察家，還有一些政府，大家都密切注意……

賴委員士葆：所以經濟學人雜誌說臺海很危險，你看了很高興？

林部長佳龍：那個是錯的嘛！因為它講了老半天，一直講，但是事實上都不是啊！我們對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很努力，也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剛才聽你講的感覺，經濟學人雜誌說臺灣很危險，你好像很高興的樣子。

林部長佳龍：我們臺灣……

賴委員士葆：沒有很高興喔？

林部長佳龍：我們自己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很高興？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我是說其實地表上危險的地方很多，但是危不危險，關鍵在我們自己，我們自己當然要捍衛自己的……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2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我這邊別了一個國旗徽章，這麼遠你應該看不出來啦！

林部長佳龍：我一看就知道，那個是帛琉的。

鍾委員佳濱：帛琉！這麼厲害！來，這幾個有蔡易餘委員、翁章梁縣長，我們的蕭副總統，另外這個是誰？

林部長佳龍：歐宜樓副總統嘛！

鍾委員佳濱：帛琉的副總統，他昨天在嘉義縣長官邸，我最近跑了兩趟嘉義，另外一趟是跟蔡易餘委員去考察亞創無人機中心，這兩個議題都跟你有關，我現在一個一個講。先談帛琉。

以帛琉為媒介，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南太經濟共同體？我們都知道 8 月底有一個 PIF 會議在帛琉要進行，他是主辦國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臺灣會很重視，會去參加，因為我們跟他是邦交國嘛！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帛琉的邦交國除了臺灣之外，有在那邊設大使館的還有哪些國家？

林部長佳龍：美、日、澳都有。

鍾委員佳濱：美、日、澳，還有臺灣，一共只有 4 個國家在帛琉設有大使館。我們又有人提議了，邱召委說英、美、加、澳、紐有一個五眼聯盟共享情報，我們目前的外交處境就像您剛剛回答委員的質詢，我們很艱難，但是我們很努力，有沒有可能……不是要說情報，就是有些經濟資訊共同體的共享，有沒有可能我們透過帛琉，跟澳洲、美國和日本組一個太平洋經濟資訊共同體呢？

林部長佳龍：概念上當然是可以，不過這些理念相近國家一起都在幫助帛琉發展。

鍾委員佳濱：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太平洋有 3 個邦交國，我們也把它串聯起來，其中兩個是美國的 COFA，就是他們自由協定的一個聯盟，比如說我們在土瓦魯也是跟其他國家，包括美、日、澳、紐……

鍾委員佳濱：做經濟的發展。

林部長佳龍：就是海纜的延伸，那個對他們的發展很重要，所以確實最近 QUAD，就是四國，包括帛琉，想要對他們國家的醫院重建，臺灣……

鍾委員佳濱：也是參與其中。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參與其中。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適度透過 PIF 表達臺灣跟另外三個國家共同協助帛琉的經濟發展和相關的醫療。另外一個議題有趣了，我剛剛說我和蔡易餘去嘉義看亞創無人機中心，這跟外交部有關係，無人機跟外交部什麼關係？

林部長佳龍：各國都想跟臺灣往來，不管是無人機產業或是在安全上的應用，因為它真的是……現在無人載具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大家也知道它的角色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外交部成立一個無人機國際學院，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是，這個是說外交部有無人機外交的小組，我們去輔導，希望能夠由民間，還有這些產學研，能夠組織一個無人機國際學院。

鍾委員佳濱：所以前幾天才跟日本簽訂了合作意向書，要推非紅供應鏈，有這樣的事情嗎？

林部長佳龍：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包括我們南太這三個邦交國、包括澳洲跟菲律賓，是不是我們可以繼續在南太跟東南亞推進合作？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們的榮邦計畫就有把無人機納入，因為無人載具功能很多，不只是……

鍾委員佳濱：說到功能很多，不好意思，剛剛我們看到的都是多旋翼的小型 FPV，你有沒有聽過現在已經有可以載重 3 到 5 公噸的無人貨機，跑道 300 公尺就可以起降，然後可以飛 2,000 公里，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無人貨機趨勢？

林部長佳龍：有知道。

鍾委員佳濱：再來這個事情也是跟無人機有關，外交部也很關心，我們來談談中華郵政，過去你當過交通部部長，知道中華郵政依法可以兼營海、陸、空運，經營國內包裹以及國際包裹業務，國際包裹有純航空的、有陸空的、有水陸的，因為郵政法規定凡以運送為業的這些交通設施、航空器，都要讓我們的郵政包裹有優先通行權，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看中華郵政，它如果在國內陸運上要競爭，有太多跟它競爭了，中華郵政大概不是它們的對手，但是以中華郵政來講，它的優勢，我那時候建議過，他們應該思考一下，公路、航港跟航空，這些陸運的民營公司是沒有辦法跟中華郵政競爭的，因為中華郵政有郵政法的保障，所以它可以兼營海跟空的業務，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現在想談一個事情，最近我常去菲律賓，我知道外交部在菲律賓的關係很用力，我們談一個，菲律賓跟臺灣目前關係很密切，因為有移工的郵寄需求，我們有臺商的郵寄需求，如果今天中華郵政跟菲律賓有郵務包裹，它必須透過三大國際物流，包括 DHL、聯邦及 UPS，對不對？這些都是航空公司，請教一下，考考你，無人貨機是否需要成立航空公司才能營運？

林部長佳龍：不用。

鍾委員佳濱：不用，很好。的確，我請教過民航局，民航局目前在修民用航空法，它對無人載具有特別研究過，如果是沒有人的載具，它的安全性與有人的航空器完全不同，所以目前民用航空法基本上是規範有人的航空器，包括貨運及客運如何、如何，但如果是無人貨機，民航局表示無人貨機未來大概不需要用航空公司來界定。回過頭來，我曾經問過王國材董事長：中華郵政可不可以成立一個無人貨機公司？你覺得有無可能性？

林部長佳龍：有可能啊。

鍾委員佳濱：好，為什麼要用無人貨機公司呢？因為只要是郵務包裹就受到國際間萬國郵政公約的支持，但是如果臺菲的郵務包裹透過三大國際物流航空的話，恐怕在航權上會受到中共的影響。最後我建議兩件事情，以帛琉為中介發展，透過 PIF 跟南太各國表達我們這 5 個國家組成一個經濟合作發展的組織，好不好？可以研議一下吧！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希望外交部促成臺菲雙邊快捷郵務包裹的協定，讓中華郵政未來可以經營臺菲之間的快捷郵務，用無人貨機、純粹的郵務包裹往返臺菲之間，讓兩邊的經濟貿易可以更緊密的發展。部長，後面這一題，因為您擔任過交通部長，所以我特別請教您，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的小組去研究一下，因為有無人機小組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涉及到其他部會，我們會研究也會跟他們諮商。我跟委員講，我們現在推動臺菲經濟走廊，包括人流、物流、金流、交通流及資訊流。

鍾委員佳濱：是的，物流……

林部長佳龍：所以物流未來很好、很重要，是打造臺菲經濟走廊的項目。

鍾委員佳濱：物流可以做海運，可以透過現有航空公司的航運、空運，也可以透過低空的、經濟的、郵包的、快捷的廊道，很快地讓臺灣跟菲律賓之間有這樣郵務包裹的合作。部長，可以開始去著手籌劃吧？

主席：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研究，也會諮詢相關部會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也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上臺質詢。

許委員忠信：（11 時 34 分）Ladies and gentlemen, I would like to invite minister 林佳龍。

主席：請林部長。

許委員忠信：Long time to see.

林部長佳龍：Yes, nice to meet you.

許委員忠信：Working for Taiwan as a foreign-affair minister is a heavy and demanding work, but you are the only appropriate and capable person in the ruling party that can do it for Taiwan.

林部長佳龍：Thank you.

許委員忠信：I would like to support you one hundred percent because…

林部長佳龍：My honor.

許委員忠信：In terms of foreign affairs, Taiwan is one, so I will support you one hundred percent, no problem. Today I have two small questions for you. The first question：as you already know, in 1979, there was a Sino-Vietnamese War, the three main reasons for that war, the first is the 1969 to 1978 Vietnamese close ally with the Soviet Union. You already know that.

林部長佳龍：Yes.

許委員忠信：The second reason is the 1978 Vietnamese overthrow of Chinese ally in Cambodia which is the only ally in Indochina Peninsula of China at that time, so, China was so angry at that time. Do you know there are the third cause？

林部長佳龍：I am all ears.（我正在聆聽）。

許委員忠信：The third reason is what？

林部長佳龍：Please, yeah.

許委員忠信：OK.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Paracel archipelago（西沙）and the Spratly Islands（南沙）. Vietnam claimed sovereignty over these two archipelagoes, but China said they belongs to China, so there is the third cause. So, my second question for you：2016, 2025, according to this map, the last one, the former one, from this map you can see, also from 2016 to 2025, there was a widespread deployment of drones by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2016 is also the year,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was made, the same year 2016.What does it mean？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還是用中文回答。

許委員忠信：Please.

林部長佳龍：因為立法院要記錄。

許委員忠信：You can even answer me in Taiwanese.

林部長佳龍：也可以用臺語溝通？

許委員忠信：Yes.

林部長佳龍：當然委員所提，中國對南海主權的宣示與許多國家引發衝突，因為聲索國很多，包括跟越南之間，至於無人機，因為現在中國對我們包括東沙島、太平島，其實都會常常侵入這些領空或者是我們的領海。

許委員忠信：You are right. From 2016, that is the year that the Arbitration Award was made, the same year. Is it a coincidence by chance?No coincidence by chance. It means China does not care about this Arbitration Award and decided to use military force, right？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忠信：Yes. So is it a chance for Taiwan to strengthen our relations with Vietnam?That is a good chance, right？

林部長佳龍：Yes.

許委員忠信：What is the progress now？our relations with Vietnam.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越南是竹子外交，所以他確實……當然跟中國因為緊鄰也有很多的關係，但是在歷史上他們都是在打仗的，而且越南還都打贏了，所以現在就是美國跟越南的關係，大家都知道尤其是供應鏈重組，所以越南在美中之間到底他的竹子外交要如何發展，我們都密切關注。但我們在越南因為有非常緊密的關係，包括投資及移民來臺灣的這些新住民或者是移工，也包括觀光旅遊，所以是相當全面性的，我是非常重視臺越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Yes, you are right.

林部長佳龍：因為某個程度來講，他不可能像有些國家那樣完全附從於中國，他有外交的自主性。

許委員忠信：Yes, you are right, totally right. The only country in the world that has defeat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s Vietnam, so I respect this country so much. We need t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strengthen our relations with Vietnam. That is one of our security.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忠信：Yes. OK. Thank you very much.

林部長佳龍：Thank you.

主席：謝謝許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上臺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了針對南海主權相關議題的專題報告，其實我們在 2024 年的時候，我記得外交國防委員會在馬文君召委的安排下，在 5 月 18 號我們也到了南沙太平島去，我印象中是這樣子。另外今年 7 月 9 號的時候，內政委員會也安排到東沙群島去做一個考察，包括海洋委員會副主委還有海巡署署長張忠龍，他今天也在現場，他也陪同整個內政委員會去東沙群島考察。我一開始講這個部分最主要是要強調，我們在南海這邊相關的主權其實是毫無疑問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更大力地去宣示。不過我今天最主要是有問題要請教部長，因為 7 月 18 號巴布亞紐幾內亞無預警地片面關閉臺灣駐巴紐的代表處，你有特別提到，除了表達抗議之外，還要檢視對巴紐的天然氣採購並採取必要措施。你也很具體地提到，臺灣每年採購巴紐三分之一的天然氣，你剛才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正鈐：大概是 120 萬噸。

林部長佳龍：那是長約，還有短約，另外加起來的數字比這個大很多。

鄭委員正鈐：大概多少？

林部長佳龍：2,350……

鄭委員正鈐：是 2,350 萬噸嗎？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正鈐：OK，這個地方……

林部長佳龍：我們國家大概進口了 5%。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數字是誰給你的？

林部長佳龍：經濟部。

鄭委員正鈐：是經濟部給你的數字，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正鈐：你有正式跟經濟部討論過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諮商，也有共同應處。

鄭委員正鈐：OK。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事情，我們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今天上午問過龔部長，部長說他沒有正式跟你溝通過這件事情，但你們私底下有討論過。

林部長佳龍：他們外交部長講我們沒有經貿往來，我們才對外表達：有啦，這個……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要特別提到 2,300 萬噸，我覺得這個數字肯定是有錯的。長約是 120 萬噸，短約加上現貨有 2,300 萬噸，部長知道我們一年進口天然氣的噸數是多少？臺灣整體每個月有多少噸，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詳細的數字我當然沒有辦法馬上講……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我只是跟你講，2,300 萬噸肯定是錯誤的數字。

林部長佳龍：占 5%的需求量。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剛才是講 2,300 萬噸，這肯定是錯誤的數字啦！230 萬噸可能差不多，包括長約、短約跟現貨。因為我們看到巴布亞紐幾內亞官方的統計數字，一年出口的天然氣大概是 800 萬噸，所以你剛才講 2,300 萬噸的數字肯定是有點差錯。如果這是經濟部給你的數字，我覺得這肯定就要打屁股……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查一下，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那個數字是用英文跟中文，還有那個單位在換算的，但是我們的長約是 100 萬噸，其實有很大的部分我們也在現貨市場購買，這些我們當然都可以做調節。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現在準備要把天然氣的採購當作一個我們外交反制的工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是反制，是因為他們外交部長講我們沒有經貿往來，所以我們必須說明「有」，至於有一些是契約，有的會涉及到第三方，但是有一些是我們單方可以決定的，只是我說年採購量相當大，占了他們國家的整個出口有相當的比例，這個也是我們代表處在那邊長期跟他們交涉的結果。其實他們政府是知道的。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長約的話，大概只占了 15%，我在想不管怎麼樣，我們跟巴布亞紐幾內亞其實是有正常經貿往來的。不過因為我覺得現在坦白說，從烏俄戰爭之前，還有最近中東的事情，臺灣現在天然氣的進口雖然還是穩定持平的，可是我們發現從俄羅斯進口的狀態已經歸零了，卡達也幾乎歸零了。我們看到 5 月的時候，我們來自巴布亞紐幾內亞天然氣的進口量一個月到達 23.37 萬噸，大概占了臺灣進口的 11.91%，這個部分對臺灣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關鍵的。因為現在臺灣天然氣的發電量占臺灣總體發電量就超過五成，所以 11.91%幾乎占臺灣整個天然氣進口單月的 6%以上。

在這個部分如果部長只是要表示我們跟巴布亞紐幾內亞有經貿往來，這沒有問題，要全力支持；如果要把跟巴布亞紐幾內亞採購天然氣這件事情，不管是長約、短約，還是現貨當作我們外交反制的工具時，我就覺得要考量一下目前臺灣的能源狀態是不是能夠支持得上這樣的一件事情。因為早上我問過龔部長，龔部長說他們跟外交部這邊只有私底下的討論，並沒有正式的會議，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在發展臺灣對外影響力的時候，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更為謹慎，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跟經濟部會密切聯繫、協調，一定會是在確保自己能源安全的前提下。至於有一些在現貨市場因為會有其他選擇，那當然就會比較有彈性，但是簽約的部分因為涉及第三方，我們也都非常地慎重在做評估。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47 分）主席馬召委還有府院同仁，大家好。我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本席今天要請教外交部，我國近年在南海的主權跟太平島在法律地位上的國際宣傳，相關的具體成果是什麼？今年 7 月 12 號是南海仲裁 10 週年，外交部這邊有發新聞稿，重申中華民國（臺灣）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跟相關的政策沒有改變，再次提出和平解決爭端、納入多邊機制、維護航行自由、擱置爭議及共同開發的四個原則。

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這樣的宣告跟 2012 年同樣都是民進黨籍總統蔡英文政府面對仲裁裁決時的正式立場相比，今年的聲明明顯少了三件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沒有重申南海仲裁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效力；第二，沒有明確主張太平島是「島」不是「岩礁」；第三，沒有抗議仲裁文書以「中國臺灣」當局稱呼我國，貶抑中華民國主權的地位。2016 年外交部的立場是，我國沒有被邀請參加仲裁的程序，仲裁庭也沒有徵求我方的意見，就裁決將太平島認定為不能產生專屬經濟區的岩礁，又以不當的稱謂貶抑我國，因此政府完全無法接受，裁決對我國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部長，本席在這邊請教第一個問題：之前外交部一再主張南海主權立場沒有改變，為什麼今年我們不正式發新聞稿將 2016 年已經宣示的三項核心立場再寫一次？這是我們在刻意低調，還是政府不願意公開反對仲裁對我們權益的損失？當美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都持續向國際社會宣傳，說這個仲裁具有拘束力，如果我們不持續提出異議，國際社會會不會收到一些比較不對的訊號？可能認為中華民國逐漸不再反對太平島被認為是岩礁？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國際宣傳的時機到底是什麼？2016 年以前政府曾經邀請國際的法政學者實地登上太平島，主動提出淡水、土壤、植被，還有居住條件跟生活能力等證據，向國際社會說明太平島符合國際海洋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的島嶼要件。依照該規定，能維持人類居住或自身經濟條件的島嶼可以主張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不能維持者才不能主張專屬經濟區而成為一個岩礁。

部長，近年來外交部有沒有持續製作英文以及其他外語版的太平島法律論述？第二個部分是，有沒有向國際法學界、外國國會、智庫、媒體以及相關的國家提出正式的說帖？第三，有沒有統計針對這件事情的投書、研討會、國際學者的訪島、外國官員交流以及國際媒體報導的具體成果？有沒有總統、院長及部長登島的規劃？其次，本席要請部長提出反制的策略，美國、日本、菲律賓這些國家都有各自的南海利益，我國可以跟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支持航行自由等等，但也不代表我們要成為應聲蟲。外交部的官方資料目前還沒有明確表示，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政府不會放棄主權以及合法海域的權利。

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建立一套完整的國際宣傳與法律反制的方案，至少要包括持續重申仲裁對我國不具約束力、明確捍衛太平島島嶼的地位、抗議任何矮化中華民國的稱謂，並透過國際法研究、海洋科學研究、人道救援，以及實質治理，累積我國在南海的法律事證與國際能見度。

在第 1 個會期，我們馬召委也帶了許多委員登上太平島，那就已經宣示本黨在太平島的一個很重要概念。本席在這邊最後要問您，您是不是可以在委員會公開重申，南海仲裁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太平島是島不是岩礁，以及任何貶抑中華民國主權地位的稱謂，我國都不接

受？

林部長佳龍：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立場，當時是 10 年前，這個所謂的南海仲裁是在於菲中之間，我們當然也是利害關係人，所以我們就有表達那四點原則，依然有效，在我們的官網上，中英文都有。現在是 10 年……

林委員倩綺：那是 10 年前，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預期到各界會關切這個問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不是參與仲裁的一方，我們也不接受對我們不利的仲裁結果；再來，太平島是島，這是事實，中華民國在這個地方有主權，也有宣示……

林委員倩綺：對，這是事實，對我們來講是事實，可是在我們對國際的宣傳上、在國際的地位上，是不是應該更強化？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有一些主張，希望和平解決爭議，能夠擱置這些爭議……

林委員倩綺：這個本席認同。

林部長佳龍：來共同開發，我們也從我們自己臺灣做起，剛剛您講到的，不管是對於海洋的科學調研，或者是人道援助，或者是環境、氣候，還有相關的，我們怎麼樣能夠以正面的方式來表達臺灣的立場，跟人家一起來推動，這不只是消極被動，可以更積極主動來……

林委員倩綺：對，共同開發、共同往前走，本席是完全同意，但是重點是我們如何透過本席剛才所講的方式再次強化，在南海仲裁 10 年，對我們很不公平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一次再更強化宣示我國的主權地位，還有國際宣傳、還有國際的法律地位？我們可能要透過實質行動，將我們的主權，還有我們的經濟權益，還有各類我們一直在國際間推動的事實，讓國際社會知道。您剛才也已經同意本席所講的，方式上你也認同，是不是外交部應該趕快來做？我相信這幾年外交部在國際地位上、對於中華民國主權這個部分有很長足的投入，是不是在這個跟我們利害關係非常直接的事件上，我們應該更強力對國際社會論述，不管在專業上還有一般的宣傳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來努力，更積極來推動，委員剛剛講的都很具體，也都是我們國家的政策。

林委員倩綺：對。

林部長佳龍：有時候在不同時機講的重點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基本上立場都沒有改變，只是怎麼樣能夠更主動積極來推動，包括我們與菲律賓，我們雖然不是東協成員或所謂南海行為準則的參與者，但是我們也是利害關係人。

林委員倩綺：既然過去我們在這中間有被不平等對待，如果我們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是一致的話，我相信我們應該再重申我們的立場裡面很具體的事項，好不好？外交部，請加油，好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剛才也藉由委員的質詢把它講得更清楚，後續委員指示的要再推動，我們也會全力來推動。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首先來討論南海的問題，我相信南海的問題不是只有單純的海洋爭議，它更是國際輿論戰，也是法律戰，更是認知作戰，所以我們看到這幾年來菲律賓、越南，甚至其他南海的聲索國，透過國際媒體或者是國際法的論壇，或者是聯合國的機制、他們的外交白皮書、國際智庫以及社群媒體的方式，不斷向世界各國宣揚他們的主權主張，尤其今年是第 10 年。其他各國如此努力在做，甚至美、日、菲、加、澳以及歐洲等 14 個國家發表聯合聲明，重申這個裁決是具有法律約束力。

南海仲裁案將太平島降格為礁，嚴重影響到我們的主權，嚴重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海域從兩百多浬的經濟量體可以說是縮到礁的 12 浬範圍。在這樣嚴重的情況之下，當時事情發生的時候，蔡政府立即宣示，南海諸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政府也絕對會堅定守護我們自己的主權，捍衛國家領土以及相關海域的權利，絕對不接受仲裁結果，因為沒有邀請我們參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時的政府很大聲說出：我不接受！

部長，10 年過後，到現在為止，世界的主要智庫以及各國外交官、國際媒體知道我們對於南海的法律主張嗎？請教目前的樣態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知道，因為我們的立場都有寫在外交部的網頁上，有發新聞稿，至於其他國家互相宣示立場，當然這是他們的作為，不過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我們也在外交部的網站上面去做文字說明，但是其他國家的認知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事實上……

楊委員瓊瓔：請教，我們有沒有固定合作的國際海洋法學者？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外交部很常……

楊委員瓊瓔：我們有沒有固定合作的國際智庫……

林部長佳龍：條法司可以跟大家稍微補充一下到底做了些什麼事。

楊委員瓊瓔：及海洋法研究中心，共同來建立我國的南海法律論述，捍衛我們的主權？我們是不是有設定南海國際宣傳的 KPI？請做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條法司來跟大家講一些重點作為。

李司長憲章：委員好。我是條法司司長李憲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國內的國際法學者還有海洋法學者都有很密切的交流，昨天我就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的秘書長王震宇教授……

楊委員瓊瓔：國內的法學者？

李司長憲章：對，我們也透過他們跟國外的國際法學會做很多的密切交流。

楊委員瓊瓔：再來請教，努力在做，現在我們針對國際媒體的投書統計有多少篇？外媒的專訪有多少？國際智庫合作的有多少？外館辦理多少南海的說明會？尤其這一點非常重要，外國學者引用我們的資料有多少？外館向世界各國說明有幾次？部長，這個才是重點，我們只有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面是不夠的，因為其他各國聯合在做。請教，剛剛本席所提問的，是不是可以給我數字說明？哪一位說明？

李司長憲章：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今年 4 月到美國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與世界國際法學會合辦的論壇，在裡面都有安排以臺灣為主題的相關論述……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提問，我這個題目給你，你書面資料給我，國際媒體的投書有幾篇？外媒宣傳的專訪有多少？國際智庫合作的有多少？外館辦理多少南海的說明會？外國學者引用我們的資料有多少？這個是重點，我們的外館向各國政府說明的有多少次？會後你把這個數字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會繼續追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馬總統和陳水扁的時候，陳水扁甚至是第一個登上太平島的。我們只有在網站上宣示主權是不夠的，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建議賴總統登上太平島來宣示我們的主權？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以前就跟陳水扁總統……

楊委員瓊瓔：請教有沒有給賴總統建議？

林部長佳龍：我在當總統府副秘書長的時候就有去過東沙島，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外交部長，現在的總統是賴清德總統，你有沒有建議……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跟相關單位持續會商，國安會也有針對這些問題加以協調，至於說……

楊委員瓊瓔：請問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建議過賴總統？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國家元首去，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權利啊！但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國家元首去是我們的權利？你現在是外交部長……

林部長佳龍：什麼時候去、怎麼去，我想這些都涉及到通盤的問題，包括外交跟地緣政治複雜的關係，這不是 Yes、No 的問題，我們有權去……

楊委員瓊瓔：當然這有過程、有協調，但是請教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建議賴總統要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我個人建不建議的問題，因為這是整個國安系統必須通盤去考量……

楊委員瓊瓔：你到底有沒有建議？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特別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建議，因為這個東西涉及到海巡以及好幾個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是認為我們的主權不容許抹煞，我相信你也贊同這樣的論述及說法，我們的領土、我們的主權是不容許抹煞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啊！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島，不是一個礁，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希望有研議方案出來。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巴布亞紐幾內亞的事情，上個禮拜四大家聽到都嚇了一跳，怎麼會突

然有這樣子的宣布？根據澳洲廣播公司（ABC）報導，他的外長特卡琴柯表示臺灣在該國的運作「已不再獲得承認，亦無必要」，他更強調這是為了深化跟北京互信關鍵的一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引起了社會大眾很大的訝異及譁然，因為我們跟巴紐也有很多經貿契約，所以要請教他這一項決策外交部事前知情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在去年就經過大家的交涉，他們內閣有通過一個決定就是要檢討巴紐跟臺灣的關係，結果還沒有到兩年這位外交部長自己就做這個宣示，當然他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知道背後也是中國在影響他。我們就是持續在跟他交涉，同時也跟一些友盟溝通，針對他所講的我們沒有什麼經貿往來我們也加以澄清，所以目前的狀態就在交涉中。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聽到外交部也提出抗議，也一直告訴我們目前還在交涉當中，其實這當中也包括蠻多原本的商業合作與契約，我們一定要堅定的找出方法來確保我國的權益，我想應該是朝這個目標吧！

林部長佳龍：是朝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瓔：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跟巴紐有沒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外交部辛苦的在交涉當中，目前為止有沒有更進一步的進展？

林部長佳龍：目前就是在交涉中，然後有一些國家也陸續有發聲，就是支持臺灣繼續在這邊維持我們的代表處。

楊委員瓊瓔：請教巴紐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善意的回應？

林部長佳龍：就是在交涉中。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加油。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6 分）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最近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民調，根據皮尤研究中心所發布的最新全球民調統計，顯示近二十年來首次出現各個國家對於中國的整體觀感超越美國的狀況，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臺灣警覺的部分，因為過去的趨勢並不是如此，特別是在 2020 年到 2023 年左右，那幾年我們大概都是以價值外交為主，對臺灣來說，民主與法治制度一直以來都是我們與各個國家交往的重要基石，這是正確的，而且也是我們必須持續去推廣的，但是我們發覺根據這份涵蓋三十多個國家的調查，其中很多國家對中國的信任度甚至高過於美國，這些國家主要的分布有哪一些？不論是在非洲國家也好，或者是在東南亞國家也好，或者是傳統的新興國家，他們對中國的支持度可能會比較高，我們仔細去研析這個問題，大概可以看到有些是以經濟利益為考量。至於傳統上的歐洲國家，因為近期美歐之間的關係，所以沒有像過往那樣子，當然有一些變動。

但是我必須要強調，看來我們外交的論述、國家的論述必須要從價值外交進到林部長所講的

全方位外交，也就是說，我們要把國家安全、國家價值、國家的責任以及國家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去協助開發中國家等四個基石合而為一，成為一個完整的論述，而這個論述必須完整地在各個平臺上面用這樣子的方式把國家戰略好好闡述出來，這樣我們才會得到更多國家的認同。歐洲國家一直以來跟臺灣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不僅建立在市場上的依賴性，也在價值上彼此有互通性，而且對人權的價值、對民主的價值都有很高的重疊。但在日本和菲律賓的話，我們首要關注的可能是安全上面的議題、海事上面的議題、在海洋上面的議題，這是有共同利害關係的。至於在東南亞國家以及非洲國家，我想可能就在基礎建設以及臺灣能夠提供什麼樣的經濟誘因來跟他們合作，因為我看到部長對這方面的論述是很全面的，就是把我們過去比較沒有補充的國家戰略完全補充起來，部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你覺得未來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國家形象，我們能夠怎麼樣在各個面向加以促進？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推動總合外交，主要是因為外交是綜合國力的呈現，事實上，臺灣的國力是很強的，可是過去並沒有反映在外交上，外交並不是外交部的外交，而是臺灣的外交，所以總統請我規劃的總合外交是搭配三鏈戰略，落實在榮邦計畫。大家應該知道三鏈戰略是價值外交、同盟外交及經濟外交，榮邦計畫透過八個優勢讓臺灣可以輸出，而且可以共榮，這也反映在我們的預算上。而且不只是所謂部部都是外交部，我們有雙部長會議，最主要有十個部會都是雙部長，比如醫療衛生的外交，我們就跟衛福部密切合作，當然其他還包括科技、文化等等。這些榮邦計畫其實是全世界最想跟我們來往的八個旗艦計畫，以一個國家來講，我們的生存跟發展是建立在我們的主權跟安全，美國雖然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但是有臺灣關係法，所以我們設法與美國形成臺美的共生夥伴關係，過去也許是民主理念這種價值，然後又有安全上面的準同盟關係，可是很重要的是臺美的經貿、科技以及相關的投資關係，事實上是必須反映在我們外交的實力及成果上，我認為這是重中之重。再來是我們的邦交國，因為我們在國際上存在，不能沒有邦交國，雖然這十二個國家不是像美國或 G7 這麼大，可是他們的重要性非常大，所以我們不能把它當作雙邊關係。事實上，我們的 12 個邦交國分散在五大洲，我們可以透過邦交國去經營那個洲，比如說透過巴拉圭進行南美洲、透過史瓦帝尼進行非洲，在太平洋有 3 個島國，另外就是包括加勒比海地區。所以我們的整個戰略是以區域聯防在部署，當然我們要去展示跟臺灣建立邦交是對大家都有利的事情，我們在這兩年來其實做了很多很多的努力跟整合。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認為第三個是 G7，在地緣政治上，比如說菲律賓在第一島鏈，還有波蘭，雖然它不是 G7 的成員國，可是它是俄羅斯擴張的最前緣，所以這些其實對我們有戰略上的意義，過去外交部預算、人事的分配比較沒有從這個角度，我們現在有在調整中。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基本上就是利益、責任、安全跟價值，隨著國家戰略的變化，可能也要稍微做排序上面的變化。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我要特別請教部長關於跟烏克蘭的合作還有無人機小組的部分，我們都知道，

現在我們國家很重視無人載具的發展，在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一方面中科院的園區已經完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一般的、軍民兩用的園區準備要動土，在同一天一個正式完工、一個要動土。我為什麼要講到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我們發現中外各個地方有許多無人載具的公司，有像獨角獸這種大型的或新創的公司，甚至有一些已經上市的公司，他們都想要進駐這個園區，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統一的窗口、統一的平臺來得到關於園區的最新訊息，所以就變成這些訊息所使用的語言和翻譯很重要。中科院當然有在做他們自己的部分，但是外交部剛才有提到部部都是外交部，如果能夠協助對這個航太園區做一個更完整的說明，結合財政的誘因、經濟的誘因，把我們國家無人載具的發展還有中科院的這些內容全部集編成冊，有各個語言的版本，包括英文或歐洲各國的語文，這樣各個國家的公司在想要進駐的時候就知道要接觸這個窗口。

另外，其實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我自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委，我常常都遇到大量從國外來臺灣的企業，對於這些企業，其實如果單靠我自己辦公室的能力，並沒有辦法一應俱全地去提供協助。立法院在過去沒有國際處，後來才有國際處，你們可以思考一下韓國的模式，像韓國的外交委員會就有派駐外交部的官員去協助召委處理相關的事務，我就不用再由我們國會辦公室的人員一個一個的去協助他們接觸這些窗口，等於說我一方面作為選區的委員，我要服務我們選區的民眾，另一方面，我們同時還要扮演外交部的角色。之前還有一些來自各國的智庫問是不是可以請召委幫忙聯繫陳永康委員或其他委員，我們當然都協助轉介，但是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外交部可以思考有任務型的人員，他不是跟人，而是跟著召集委員在他們工作的時候提供協助、進行轉介、做這個平臺上面的支援，我認為這是一個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現在當我們出去的時候，大家會介紹我們是 co-chair，但是其實做為一個 co-chair，我們的資源很難去應付，臺灣已經慢慢變成中等國家，其實某種程度是中等國家的超級強權，因為以臺灣的經濟實力還有我們的各個指標，我們不是普通的中等國家，在中等國家裡面，我們已經接近 G20 的規模，而且我們出口到美國的量非常大，我們已經是美國第三大的進口來源國，所以這些都要納入我們的考量，就是未來要思考一下，下次可能不是我當召委，但是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做的方向，特別是我們在擴大我們影響力的時候，部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無人機，關於我們的無人機外交，外交部是一個平臺，我們有 111 個外館，都會跟各國交流，各國也會想要跟我們來往，所以我們在去年 10 月提出無人機外交，像澤倫斯基也在今年 5 月正式推動無人機外交。報告委員，我們當然知道這涉及經濟部、國防部還有海委會等等，我們就是做一個平臺，我們有參考以前的一個人工智慧學校（AI Academy），我們希望鼓勵企業界可以組織起來，能夠有一個公協會跟我們對接，我們現在有一個無人機外交小組，這是任務編組，執行長在先前負責亞創中心，他也擔任過經發處處長，跟地方包括嘉義或是產業界都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當然也會有一個單一的窗口，就是跟國際合作交流的平臺，然後再跟嘉義這邊來結合，包括亞創、現在在民雄開發新的園區，我們可以整

理一些資訊並進行相關的媒合，還有舉辦競賽、展覽，另外就是做很多的訓練，我們的 12 個邦交國其實都很需要無人載具，這也變成一個很好的場域讓我們可以去向世界展示臺灣的實力。這個無人機外交除了邦交國以外，當然也包括非邦交國，我想大家最近很重視一點，就是我們國家的產品輸出到歐洲或中東的量越來越多。另外，像在我們隔壁的國家，包括菲律賓、日本，我們之間的交流合作也越來越多。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再跟委員請益看怎麼樣透過委員進行中央跟地方的連結。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部分是外交部可不可以派員協助召集委員？

林部長佳龍：派外交部人員到召集委員那邊？

陳委員冠廷：對，協助處理一些事務。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有國際處可以協助……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先不要說要或不要，因為這並不是是非題，我們要問的是可不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比方說韓國是怎麼……

林部長佳龍：其實其他國家的國會都很強大，有很強的研究還有做國會外交上面的……

陳委員冠廷：部長，抱歉，我再闡述得比較清晰一點，像韓國外委會的主席，外交部會派駐官員去協助召委聯絡相關事項，包含跟各個使節去接觸等等，就等於是由你們派駐在國會，他是針對召集委員。我認為可以參考一下韓國的做法，你先看一下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以及他們這樣做的成效是什麼，那我們接下來就可以做下一步了。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講？因為不是只有韓國而已，我們上次在 6 月底出訪，我們那一次的出訪非常成功，大概有 40 個國會議員來參與我們「慶祝美國建國 250 週年紀念酒會」，當時我們看到一些資深的國會助理，有的是派駐在共和黨、有的是派駐在民主黨，他們會協助國會相關的主席，他們的薪資其實比國會議員還高，而且他們等於是長時間在那個地方提供協助，這是另外一個話題，這跟我說的由外交部派員是不同的事情。

我一直想講的就是國會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包括審查預算，國會對各個部會的節制力這麼大，可是相對的，國會議員必須要靠自己有限的能力，而不是靠政府提供協助的資源，其實我們的品質一定會受到影響。大家都說國會非常重要，因為國會有節制的作用，特別是國防部的重大預算，但是長時間都沒有派駐人員來協助我們去整理這些重要的資訊，所以每一次都有斷層，每一屆、每一個人都形成斷層。我藉這個機會順便講一下，就是現在我們立法院的這些文官都只是協助我們進行議事，而不是針對實質的內容提供協助，這兩者是分開的，我為什麼說要有外交部的官員來協助？有一部分的原因就是除了立法的這些議程、庶務之外，還有實質的外交事務，所以必須要有專業的官員長期在這邊，他不是 serve 我陳冠廷委員、馬文君委員或者是黃仁委員還是沈伯洋委員，不是！他 serve 的是召集委員，性質上是協助實質的工作內容，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這個部分。我今天的質詢就先到這邊為止，希望部長能夠想一下，因為部長的經歷是從國安會到交通部、再到外交部，你應該也知道，國會扮演的角色這麼重要，可是卻沒有相應的工具讓國會做有效的審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回去以後真的想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再來請教委員，當然國會跟外交部其實也是立法、行政關係的一部分，關於應該怎麼組織、運作，看國際處怎麼去強化，因為委員會是國會運作的中心……

陳委員冠廷：對，委員會中心主義。

林部長佳龍：對於這個制度要怎麼樣去創新，我們確實很願意去聆聽，也會看要怎麼樣來參與。

陳委員冠廷：部長，老實說，你這個全面外交就是在做創新，創新有很多方式，我覺得部長可以聽聽看我這樣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我們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沈伯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關於日菲兩國啟動海域劃界談判，外交部呼籲日菲必須充分考量我方權益，並就相關議題「與我方進行協商」，對此，日菲兩國的態度如何？若我國未能實際參與談判，其談判結果又損及我國權益，外交部有何反制準備？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中國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壓縮我國際空間，並於我國海域執行灰色地帶侵擾，為捍衛我國家主權、維護海域和平暨永續發展，爰請外交部就我國應對方針提出說明。

說明：

1.菲律賓、美國、日本、澳洲等 14 國日前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南海仲裁案」裁決具法律拘束力；對此，外交部表示，我國關於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與相關政策沒有改變，秉持四點原則及五項具體做法，積極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穩定，維護南海地區和平、人道、生態、永續及繁榮的價值。鑒於我國對「南海仲裁案」曾表示完全無法接受，如何與周邊國家共同維護南海和平及永續發展，爰請外交部說明。

2.巴布亞紐幾內亞外長日前於社群媒體發布聲明表示，巴紐重申一中原則，並將關閉我國設立於巴紐首都的「駐巴布亞紐幾內亞臺北經濟辦事處」，此舉與南非政府欲將我國駐該國首都的代表處搬遷到約翰尼斯堡，甚至片面將代表處降級為辦事處如出一轍，背後都有著中國干預的影子。爰請外交部針對中國的系統性壓迫，說明如何透過國際友邦及我國的影響力，確實捍衛國家主權之完整。

3.以上，請於一周內回復意見。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第十三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吳志偉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專業總管理師黃美蓮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洪毓祥　鍾佳濱　鄭正鈐　陳超明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楊瓊瓔　呂玉玲　蔡易餘　賴瑞隆　謝衣鳳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倩綺　林思銘　羅明才　盧縣一　蘇清泉　林岱樺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洪召集委員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科　　員　潘宣羽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67 億 8,768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7 億 8,720 萬元，減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7 億 7,920 萬元。【24】

3.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0,048 萬 9 千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0,848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減少投資 4 億 7,460 萬 8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 億 1,518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2 項：

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42 億 5,0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12、16】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2.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45 億 0,120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19、23】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3.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編列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1】

提案人：洪毓祥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亭妃　鍾佳濱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5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70 公頃，反觀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6,170 公頃，近六成已處分土地多係被動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由於台糖公司部分土地配合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開發案後仍有閒置，或是因開發而破壞原有生態環境，顯見相關規劃未臻周延。近期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期計畫案將台糖公司百公頃造林地納入開發範圍，恐影響橋頭糖廠文化景觀、生態環境與都市防洪綠帶，地方團體強烈質疑賴清德總統才宣示推動國家級都市林計畫作為氣候調適、減輕都市熱島效應，不應一面造林又砍掉既有森林，要求原規劃聯外道路改道。此外，台糖公司林地位處典寶溪流域，當年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而提出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該計畫即指出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區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應由開發單位設置滯洪設施承納，不可增加開發區下游之洪峰水位。由於現階段未見新設滯洪池規劃，加以高溫熱浪、強降雨等極端氣候日益顯著，百公頃林地更顯其保水降溫、減洪滯洪的重要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全民利益看待此案，適時向相關單位表達配合處分公有地非僅有開發利用一途。【36】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5.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獲內政部發開發許可，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9 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簽署土地合作開發協議，由於此案為雲林縣少數大型開發案，可望創造 3 千個就業機會與百億年產值，更有助台糖公司土

地資產活化，為兼顧地方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攜手縣府共同解決問題，俾利如期完工以打造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3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75 萬 1 千元。然查，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連續高於目標控制值。台糖公司自 111 至 114 年 8 月間發生 22 件工安事件，職災類型涵蓋燙傷、捲夾及墜落等。這反映出台糖公司對承攬商管理及現場高風險防護之管制效能未臻完善。鑑於職安管理具高度重要性，台糖公司在工安事件未減之際調降勞安預算，資源配置未能切合實際安全維護需求。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與高風險作業防護精進策略書面報告。【3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查「臺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路線先期計畫規劃案」部分，該案先期規劃經費部分已確定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支應，臺南市政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送計畫至交通部審議，爭取補助經費 1,320 萬元。另有關「溪北糖鐵廊帶振興前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多元體驗推動計畫」、「後壁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新營鹽運聯合轉運臺—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計畫」、「糖鐵五分車廊帶小黃公車服務計畫（4 年）」等子計畫。其中，「新營鹽運聯合轉運臺—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計畫」，分為「卸鹽台主體改善方案」以及「卸鹽台周遭環境改善部分」，分別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國土署主責辦理。鑑於「卸鹽台主體改善方案」須由台糖公司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討論確認執行方式，台糖公司應積極與市府密切溝通協調，以利儘速確定執行方案模式使後續國土署得以配合進行卸鹽台周遭環境改善。另，糖鐵沿線關鍵景點之一的「新營糖廠親子科技共榮區」，刻正由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 2 個月，台糖公司亦應同步洽市府研商辦理招商說明會之前期準備事項，避免後續期程遭延宕，拖延整體糖鐵周邊景點串聯完成之進度。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9】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8.查 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台糖公司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工安查核，並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期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台糖公司 112 年度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在目標控制值以下，僅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76，高於目標控制值；惟 113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114 年迄 8 月止，各項實際值亦均在目標控制值以上。另台糖公司 111 至 114 年 8 月工安事件共 22 件，其中台糖公司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員工受傷 13 人及死亡 3 人，發生原因包括燙傷、捲夾、跌倒、被撞、墜落及被切割

等。該公司雖已於工安事件發生後採取加強人員安全訓練及宣導，檢討修正安全作業標準，強化監視作業及進出人員管制，改善防護設施，惟仍容有持續強化防範作為之空間。台糖公司應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預計變賣土地屬被徵收及讓售機關者之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6 筆、0.14 公頃及 154 筆、34.91 公頃，合共 160 筆、35.05 公頃，占 115 年度預計變賣面積 48.09 公頃之 72.88%；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一般讓售及一般標售合共 155 筆、13.04 公頃，占 115 年度變賣面積 27.12%。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多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另台糖公司 94 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50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56 公頃，其中 152.89 公頃抵價地閒置未使用，占領回抵價地之 53.92%。鑑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及閒置土地仍多，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之土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10.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然 115 年度預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中，屬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面積占比高達 72.88%，顯示土地處分多屬被動配合政策需求。另 94 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後領回之抵價地中，仍有逾五成處於閒置未使用狀態，資產活化效益顯有不足。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面盤點閒置抵價地使用情形，檢討土地活化與招商機制，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42】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多角化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值得肯定。然觀察 115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為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1 億 1,047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155.21%，呈現發電收入尚不敷所需支出之情形。此外，再生能源銷售之平均單位成本由 113 年度每千度 4,761.51 元逐年增至 115 年度預計之 7,504.86 元。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成本結構進行深度盤點，並研擬優化方案，提升各項設施之發電與銷售效益，俾利再生能源業務之永續經營。【43】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2.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面積廣大，負有資產活化與帶動地方發展之責。然據查，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且自 111 年度起，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目前計有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其停工期間長達 16 至 39 年不等，且 115 年度停工損失中，土地稅支出 1 億 9,315 萬 8 千元即占 92.05%，持有成本負擔不低。為此，

考量部分廠房停工已久，為避免資源閒置並落實資產活化，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尚未落實規劃之廠房，積極研謀活化利用措施，除文化資產修復外，宜加速朝向社會住宅、標租活化或住商開發等方向規劃，以期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44】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3.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收入」編列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 億 6,135 萬 9 千元，增幅 3.13%，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15 億 6,00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29 萬 9 千元，增幅 0.42%。經查，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自 113 年度始由盈轉虧，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則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虧損加劇。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等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與 114 年度預算案目標值預計盈餘有所差距。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改善部分事業部門嚴重虧損情形，以增加經營績效。【4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14.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銷售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5,358 萬 7 千元，減列 4,311 萬 3 千元，減幅達 28.07%。經查，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成本）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高出 138.50%，亦較 113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103.42%，為近 5 年最高，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業務之發電收入，入不敷出，實應設法撙節支出，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46】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15.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達 15.27%。經查，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而該公司 111 至 114 年 8 月之工安事件共有 22 件，其中受傷 19 人及死亡 3 人，發生原因包括燙傷、捲夾、跌倒、被撞、墜落及被切割等。台糖公司雖於事件發生後，已檢討修正安全作業標準，採取加強安全訓練及宣導，強化監視作業及進出人員管制，改善防護設施等作為，惟尚無法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加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強化防範作為，杜絕作業場所職災再次發生。【4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16.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預計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原產品多為砂糖。經查，目前已停工之廠房，有 2 廠係早年於 75 至 79 年間停工，7 廠於 83 至 87 年間停工，9 廠於 90 至 98 年間停工，停工迄今已 16 至 39 年之久。另據台糖公司說明，除埔里副產加工廠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新營廠委由臺南市政府整體規劃及岸內廠列為影視基地後備用地外，其餘未來規劃為文化觀光園區、社會住宅、標租、住商用地，或待修復文化資產後再規劃用途。有鑑於前揭廠房已停工多年，惟土地稅負仍持續支出，高達 1 億 9,315 萬 8 千元。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更積極活化利用閒置廠房，以提高持有

資產之效益，降低虧損。【48】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1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0 億 1,983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6,927 萬 6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0,792 萬 1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台糖長榮酒店、台糖台北會館、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等，114 年住房率分別為七成、八成、四成及三成，且住房率均較 113 年度為低，顯示營運績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配合各節慶及假期，推出住房優惠專案，並與鄰近景點及商圈聯合行銷，積極拜訪機關團體及旅行社，並與各大網路訂房平台及部落客合作，多元行銷推廣，以實質提升收入。【49】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1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5 年度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預算，共計 1 億 5,625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 億 3,675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04 萬 2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445 萬 8 千元。經查，近 4 年度畜殖加工場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產能閒置率將近五成，顯有經營不善之情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以增進營業績效。【50】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1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編列 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 億 5,055 萬元。經查，台糖公司所持股之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為淨利者合計 12 家，113 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5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研擬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51】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20.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所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中，屬被徵收及讓售機關者，合計共 160 筆，面積 35.05 公頃，占 115 年度預計變賣面積 48.09 公頃之 72.88%。屬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一般讓售及一般標售者，合計共 155 筆，面積 13.04 公頃，占 115 年度變賣土地面積 27.12%。準此，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多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惟台糖公司自民國 35 年起，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其歷年來增加土地面積僅 6,770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多達 7 萬 6,170 公頃，含日治時期以降，陸續侵占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該公司近六成之土地已處分完畢，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甚鉅。另查，台糖公司 94 至 114 年 8 月底因土地被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高達 283.56 公頃，其中尚有 152.89 公頃閒置未使用，占領回抵價地之 53.9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是類閒置土地，

做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標的，並與部落協商如何陸續歸還原住民族，以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權益。【52】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2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收入」編列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 29 億 4,032 萬 4 千元，惟部分事業部營運績效仍有明顯落差。砂糖事業部 112 年度決算盈餘 2.70 億元，113 年度轉為虧損 1.90 億元；生技事業部 112 年度盈餘 0.06 億元、113 年度虧損 0.53 億元；畜殖事業部 112、113 年度分別虧損 4.33 億元及 2.24 億元；精農事業部 112、113 年度分別虧損 1.21 億元及 1.25 億元。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生技、砂糖及精農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亦與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有所落差。台糖公司近年推動多角化經營，然若部分事業部長期未達預算目標，將影響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效率及資源配置合理性。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生技、砂糖、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提出分事業部虧損原因分析、成本結構檢討、營收提升策略、年度改善指標及預定達成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2.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請針對近年職業安全衛生指標未達目標及承攬商職災風險，提出作業場所安全改善、承攬商管理及高風險作業稽核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另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台糖公司工安事件共 22 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其中台糖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員工受傷 13 人、死亡 3 人。台糖公司事業型態涵蓋製糖、畜殖、加工、土地管理、休憩及多項工程維護作業，作業場域多元且涉及承攬商管理，若安全衛生管理未能落實，除影響勞工生命安全，亦將增加營運及法律風險。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年工安事件態樣，提出高風險作業盤點、承攬商安全管理、教育訓練、現場稽核及改善追蹤機制。【5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3.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請針對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據點連年虧損情形，提出休憩事業營運改善、品牌定位及據點轉型評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114 年截至 8 月底，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住房率分別為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112 至 114 年 8 月底均呈現連年虧損，且 115 年度仍預計虧損。台糖公司休憩事業具有土地、歷史文化、自然景觀及地方觀光連結等優勢，惟若據點定位不明、住房率偏低或

行銷策略不足，將使國營事業資產未能有效轉化為觀光收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休憩事業整體定位，並就虧損據點提出改善或轉型方案。【5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4.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均高於目標控制值，111 至 113 年間更累積 20 件工安事件，包含 3 人死亡。雖台糖公司持續編列職安衛相關預算，但仍於 114 年發生一起工安死亡意外，顯示管理與監督機制仍有缺失。考量勞工安全屬重大公共議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檢討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及高風險作業流程，俾確實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維護勞工生命安全。【5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2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花卉及茶葉因不具市場規模，造成整體營收逐年下降；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成立至今，尚處產品研發及市場客户洽談階段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持續投入管理與資金資源，顯示投資績效評估與退場機制不足。審計部歷年亦多次提醒國營事業應強化轉投資監督及績效管理，以避免資金運用失當。爰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57】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26.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砂糖銷售收入編列 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惟 113 年度砂糖實際銷售 29 萬 3,466 公噸，僅達預計數 85.06%；砂糖實際生產 29 萬 4,378 公噸，亦僅達預計數 87.25%，顯示砂糖產銷均未達成目標，除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及需求減少影響外，原料甘蔗品質欠佳亦影響生產量，允宜檢討改善。另台糖公司砂糖生產分為精煉糖及公司糖，其中精煉糖係進口原料糖後煉製，公司糖則以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甘蔗碾製。115 年度預算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3 萬 6,333.10 元，較精煉糖每公噸 1 萬 7,717.69 元高逾 2 倍，拉高整體砂糖單位銷貨成本，削弱銷售利益及市場競爭力。再查近 2 年期自營農場每公頃產蔗量均低於約耕農場，例如善化及虎尾糖廠 113/114 年期自營農場產蔗量分別為 73.44 及 68.87 公噸，均低於約耕農場；114/115 年期亦有相同情形，顯示自營農場栽培管理、品種選用及生產效率仍有提升空間。綜上，台糖公司砂糖銷售及生產未達目標，且公司糖成本偏高、自營農場產蔗效率不及約耕農場，允宜檢討砂糖產銷策略、降低製糖成本，並提升自營農場甘蔗單位產量，以增裕砂糖銷貨收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砂糖產銷效益檢討及甘蔗生產精進改善報告」，具體說明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未達目標之原因、公司糖生產成本偏高之改善策略、自營農場與約耕農場產蔗量差異分析，以及提升甘蔗單位產量、降低製糖成本及強化砂糖市場競爭力之具體規劃。【5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預計營業利益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0,792 萬 1 千元。惟檢視所屬旅宿據點經營情形，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處據點，近年營運績效仍未見明顯改善，112 至 114 年 8 月底均呈現連年虧損，允宜積極檢討營運模式與市場策略，以改善經營效益。經查，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住房率分別僅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顯著低於台糖長榮酒店 69.33%及台糖台北會館 78.56%。此外，各旅宿據點住房率均較 112 及 113 年度下降，反映國內旅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國人出國旅遊增加、來台旅客未如預期等因素，均對營運造成衝擊。另依 115 年度預算資料，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預估營業利益分別為負 231 萬 5 千元、負 52 萬 3 千元及負 553 萬元，僅台糖台北會館維持獲利。顯示部分休憩據點長期面臨住房率偏低、營收不足及成本負擔等問題，整體經營模式仍有精進空間。鑑於休憩事業兼具資產活化、觀光服務及品牌形象功能，允宜全面檢討各據點市場定位及經營策略，結合在地觀光資源、文化活動及特色產業，推動差異化經營；並強化與旅行社、企業團體、網路訂房平台及地方觀光產業合作，發展套裝遊程及主題旅遊產品，提高住房率與回流率。同時針對長期虧損據點研議營運轉型及成本控管措施，以提升休憩事業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休憩事業營運績效改善及轉型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連年虧損原因、住房率提升策略、營運轉型規劃及未來改善時程，以提升休憩事業經營效益並改善虧損情形。【5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有畜殖加工場，肩負豬肉加工及提升畜產品附加價值功能，惟近年營運績效未如預期。113 年度營業虧損達 2,540 萬 1 千元，為近 4 年度最高，114 年截至 8 月底仍虧損 579 萬元，銷售量僅 217 公噸，達成率僅 43.4%，顯示市場拓展及產品銷售仍有精進空間。另畜殖加工場正常產能為 540 公噸，惟實際產能由 111 年度 416.17 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 331.26 公噸，產能閒置率由 22.93%逐年增加至 38.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更升至 46.54%。顯示產能運用效率持續下降，營運效能亟待改善。經查，除受原物料、包材及人工成本上升影響外，113 年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亦衝擊品牌形象及市場信心，進而影響產品銷售及產能利用。惟面對市場競爭及消費型態變化，仍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強化產品開發、品牌行銷及通路布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畜殖加工場營運改善及產能提升書面報告」，就近年虧損原因、產能閒置情形、產品銷售策略、品牌重建措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具體作法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資產運用效益。【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2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材料廠係配合循環經濟政策設立，透過回收廢棄牡蠣殼製成碳酸鈣原料及生質材料，兼具環境保護、資源再利用及產業發展功能。惟該廠自 110 年 9 月商轉後，營運成效未如預期，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2,139 萬 1 千元至 2,735 萬 3 千元間；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截至 8 月底仍虧損 1,122 萬 7 千元，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仍為負值，與預算目標落差甚大。另查生技材料廠原規劃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量 4 萬公噸及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實際執行情形明顯偏低。111 至 113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率多未及一成，114 年截至 8 月底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亦僅達成計畫目標之 5.25%、4.92%及 11.94%，設備利用率僅 11.94%，遠低於原規劃初期 78%之目標，顯示原料取得、產品銷售、產能利用及營運模式均有檢討必要。綜上，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肩負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牡蠣殼再利用之政策目標，惟近年營運虧損、產能利用率偏低，且廢棄牡蠣殼處理量及牡蠣殼粉產量均遠低於原訂目標，允宜通盤檢討原料供應、產品銷售及營運模式，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經營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生技材料廠營運改善及產能提升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料供應不足、設備利用率偏低及營運虧損原因，並提出提升廢棄牡蠣殼處理量、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改善營運績效及達成循環經濟目標之具體規劃。【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3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 11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5,740 萬元、2,173 萬 1 千元、4 億 0,886 萬 7 千元及 6,100 萬 5 千元，惟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應提升渡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多元行銷推廣，以提升休憩事業收入，改善虧損情形。【6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編列 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6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 114 年 8 月底仍呈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11.94%，明顯偏低，應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6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11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較 111 及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且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應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6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4.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其中 18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6 至 39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致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應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6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5.日前某北部旅行團入住台糖長榮酒店，至長榮酒店「吃遍天下自助餐廳」用餐。自 115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7 時止，陸續有人出現腹脹、胃痛、嘔吐及腹瀉等症狀。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 55 分，共 13 人因嘔吐、腹瀉等不適症狀前往醫院就醫並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醫院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進行作業環境稽查，查核發現台糖長榮酒店現場環境缺失，包括冷凍冰箱結霜及冷凍庫溫度紀錄未達攝氏負 18 度以下等情形，衛生局已責請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再行複查。台糖長榮酒店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興建，屬於國營事業資產。台糖公司雖不直接參與每日的廚房與飯店營運，惟台糖公司仍須履行品牌監督、督導受託經營團隊符合國家食安法規的責任，以維護我國國營事業的品牌形象。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本次長榮酒店爆發之食安事件，進行全面性衛生食安檢查、積極配合台南市府衛生局進行稽查，同時關懷疑似中毒前往就醫之國人，並負起後續賠償與法律責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次長榮酒店食安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收益創新高，但作為國營事業，坐擁全台龐大土地與基礎設施，必須透過具備公共利益、環境永續與國家安全等「非經濟面外部效益」的戰略性投資，方能彰顯其保留大量公共資產之正當性。長期以來，台糖公司配合政府平穩物價，如砂糖每公斤成本高達 42 元卻維持 36 元販售，虧損悉數自行吸收。面對「企業獲利」與「政策責任」的雙重兩難，台糖公司亟需開發高附加價值、符合淨零碳排的循環經濟業務，以內部交叉補貼支撐戰略物資籌備之任務。近年地緣政治風險劇烈震盪大宗穀物進口價，威脅我國飼料供應鏈及畜牧業穩定。為提升糧食自主能力，農業部已變更「動物性循環原料」再利用標準。台糖公司應響應國家政策，落實「人畜分流」原則，將本土農產品優先供人類食用，並加速研發畜牧與屠宰副產品等循環原料供經濟動物食用，建立糧食自主循環防線。統計指出，豬隻屠宰過程中的「屠宰下腳料」與豬皮、豬骨等副產品，共占屠體比例達 37.5%。這些過去被視為低價的廢棄物，本質是高價值的蛋白質原料。台糖公司作為國內養豬與屠宰大廠，兼具蔗渣、蔗葉等製糖副產品，具備全方位發展循環農業之基石。應從「動脈產業」（生產製造）延伸至「靜脈產業」（資源回收再利用），將負產物轉化為綠色金礦。相較於民營畜牧場，台糖公司土地較多且廣、遠

離住宅區，具備「鄰避優勢」。台糖公司應負起 CSR 企業社會責任，全面導入先進環保技術，升級現有化製廠與副產設施，推動循環飼料工廠及後續環保產業鏈升級。利用土地與現代化豬場優勢，將傳統鄰避設施轉型為綠色循環示範基地，垂直整合循環飼料、副產物化製、沼氣發電及有機肥生產，打造「跨產業農業資源循環體系」，解決國內畜牧業外部環保成本。台糖公司應將靜脈產業之投資與環境減污成效，正式納入公司 ESG 及 CSR 之核心績效指標。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請益經濟部或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轉型方案提出具體之規劃方案與書面報告送交鍾委員佳濱。【68】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收入」編列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07 億 3,100 萬 2 千元，增加 9 億 6,135 萬 9 千元（增幅 3.13%），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15 億 6,00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29 萬 9 千元（增幅 0.42%）。經查：(1)115 年度台糖公司計有生技、油品、商銷、砂糖、畜殖、精農、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及其他事業部門，預計利益逾 29 億元；(2)台糖公司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均未達預算目標，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允宜研謀善策，以改善虧損情形。綜上，台糖公司計有生技、油品、商銷、砂糖、畜殖、精農、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及其他事業部門，115 年度預算於營業收入編列 316 億 9,236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 29 億 4,032 萬 4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113 年度由盈轉虧，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等事業部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亦與 114 年度預算案目標值均預計盈餘有所差距，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改善部分事業部門虧損情形，俾增經營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38.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銷售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5,358 萬 7 千元，減少 4,311 萬 3 千元，減幅 28.07%。經查：(1)台糖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之比率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2)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控管，以提升發電銷售業務之營運績效。綜上，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於「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之比率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控管，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3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預算 1 億 1,623 萬元，減少 1,775 萬 1 千元，減幅 15.27%。經查：(1)台電公司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2)111 至 114 年 8 月工安事件死傷人數 22 人，允宜賡續檢討強化作業場所安全措施。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惟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且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允宜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0.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億 3,555 萬 5 千元，減少 2,572 萬 2 千元（減幅 10.92%）。經查：(1)18 個廠房自 75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仍待活化利用；(2)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主要為土地稅支出。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其中 18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6 至 39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致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砂糖「銷售收入」編列 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經查：(1)台糖公司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計畫均未達目標；(2)115 年度預計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3 萬 6,333.10 元，較精煉糖單位生產成本每公噸 1 萬 7,717.69 元高逾 2 倍；(3)近 2 年期自營農場之產蔗單位產量低於約耕農場，允宜提高自營農場之甘蔗產量，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以提高砂糖銷貨利益。綜上，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於砂糖「銷售收入」編列 74 億 3,565 萬 2 千元，預計銷售砂糖 34 萬噸，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砂糖銷售及生產計畫均未達目標，且公司糖單位生產成本較精煉糖高逾 2 倍，又近 2 年期自營農場之產蔗單位產量低於約耕農場，允宜研謀提高自營農場之甘蔗產量，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俾有效提高砂糖銷貨利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2.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12 億 7,006 萬 9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0 億 1,983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6,927 萬 6 千元，獲營業利益 1 億 8,09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7,304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0,792 萬 1 千元。經查：(1)尖山埤渡假村及池上牧野渡假村 114 年迄 8 月底住房率分別為 36.68%及 31.52%，均未達四成；(2)尖山埤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尖山

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 11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5,740 萬元、2,173 萬 1 千元、4 億 0,886 萬 7 千元及 6,100 萬 5 千元，惟除台糖台北會館外，尖山埤渡假村、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等 3 家渡假村及旅館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連年營業損失，允宜研謀提升渡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多元行銷推廣，以提升休憩事業收入，改善虧損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5 年度預算於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編列 1 億 5,625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1 億 3,675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04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45 萬 8 千元。經查：(1)畜殖加工場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逐年減少，惟 113 年度虧損大幅擴增；(2)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有待研謀改善。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11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較 111 及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且畜殖加工場近 4 年度產能閒置率呈增加趨勢，114 年迄 8 月產能閒置率增加為 46.54%，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4.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編列 4,202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741 萬 1 千元及營業費用 315 萬 2 千元，獲營業利益 14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46 萬 6 千元減少 8 千元（減幅 0.55%）。經查：(1)生技材料廠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同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2)迄 114 年 8 月止，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設備利用率僅 11.94%。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 111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同年 8 月底仍呈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11.94%，明顯偏低，允宜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5.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編列 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55 萬元，惟較 113 年度決算 13 億 2,57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7,272 萬 1 千元。經查：(1)台糖

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列有資金轉投資事業計 14 家，總投資金額 51 億 2,219 萬 7 千元；(2)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綜上，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編列 8 億 3,453 萬 5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3 億 1,849 萬 9 千元，合計 11 億 5,303 萬 4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6.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35 億 6,262 萬 4 千元，係 115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42 億 8,815 萬 3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2,552 萬 9 千元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經查：(1)11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占比 72.88%；(2)台糖公司歷年來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近六成土地已處分。(3)94 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抵價地，仍有逾五成閒置未使用。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35 億 6,262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中，屬配合政府政策而變賣土地之占比 72.88%，且 94 至 114 年 8 月底被徵收而領回抵價地，仍有逾五成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土地活化利用之策，以增進資產運用價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污染防制（治）支出為 3 億 0,337 萬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3,342 萬元，費用支出 2 億 6,99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 4 億 3,474 萬 9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4,474 萬 4 千元，費用支出 3 億 9,000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137 萬 9 千元。鑑於台糖公司 114 年度該項預算曾擴編至 4 億 3,474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算則呈現縮減趨勢。污染防制業務攸關環境永續與法規遵循，其預算編列之連續性與資源配置至關重要。為充分了解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具體原因，並掌握相關污染防制工作之階段性成效與後續推動規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14 年度污染防制（治）支出之實際執行情形與相關環境管理成效；(2)115 年度預算調整原因說明與預期工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48.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雖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辦理工安查核、教育訓練及承攬商安全管理等措施，惟近年職業災害防制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現行工安管理制度及承攬商監督機制，以保障員工及作業人員安全。經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工安目標控制值。惟 112 年度僅失能傷害頻率高於控制目標，113 年度則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均超出目標值；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項指標仍持續高於控制標準，顯示整體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尚未有效發揮預期成效。另檢視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發生情形，累計已造成 22 人死傷，其中台糖員工受傷 6 人、承攬商受傷 13 人及死亡 3 人。事故類型涵蓋燙傷、捲夾、跌倒、墜落、被撞及切割等多種職災態樣，尤以承攬商死傷人數占比較高，反映部分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仍有精進空間。雖台糖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已陸續辦理教育訓練、修訂安全作業標準、強化監視作業、改善防護設施及落實進出管制等措施，惟職災案件仍持續發生，顯示相關改善作為尚待深化。允宜全面檢討工安事件發生原因，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督導及職業安全文化推動，並建立事故預防及風險預警機制，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維護勞工安全及企業永續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4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847 萬 9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未達預期。尤其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達 0.98，為目標控制值 0.49 之兩倍；總合災害指數亦由目標值 3.57 提高至 5.42，職災風險仍有改善空間。另查台糖公司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發生工安事件 22 件，造成 22 人死傷，其中包含承攬商員工死亡 3 人。雖台糖公司表示已加強安全訓練、修正作業標準及改善防護設施，惟相關職災事件仍持續發生，顯示現行工安管理及承攬商管理機制仍有待精進。勞工生命安全不容妥協，台糖公司應就職災發生原因、改善措施及承攬商安全管理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與績效指標，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災風險。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50.鑑於 111 至 114 年度之租賃收入達成率連續數年均未達預定目標，整體收支呈現短絀，顯見單靠不動產招租已難以維持收支平衡。考量部分資產招租情況未如預期，然地價稅等持有成本仍屬固定負擔，為避免低效能資產長期空置並加重財務風險，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視資產配置策略。針對長期招租效益偏低之標的，建請台糖公司配合當前熱絡之房地產市場行情，適時納入資產變賣之考量，以加速資產活化並落實開源節流。為督促台糖公司積極處分低效益資產、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在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生技事業部分

別為盈餘 0.06 億元及虧損 0.53 億元，畜殖事業部為虧損 4.33 億元及 2.24 億元，精農事業部為虧損 1.21 億元及 1.25 億元，生技、畜殖及精農等 3 大事業部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113 年度轉呈虧損或虧損加劇，與預算的盈餘目標有顯著落差，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2.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1 億 1,047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155.21%，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38.50%高，亦較 113 年度決算 103.42%大幅增加，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台糖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業務，發電收入仍不敷所需支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工安查核，並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期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該公司 112 年度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雖在目標控制值以下，但失能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76，仍高於目標控制值；而 113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 4.82 高於目標控制值 3.34，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4.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編列 3 億 0,22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7,433 萬 5 千元，增加 2,792 萬 7 千元，增幅達 10.18%。惟查台糖公司近年部分事業部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包括生技、砂糖、畜殖、精農及休憩等事業部，113 年度出現虧損或虧損擴大情形，且部分事業連年未達預算目標，顯示委外專業服務之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空間。另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中，多項事業部均編列「專業服務費」，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管理、法律事務、工程及管理諮詢、委託檢驗試驗、電腦軟體服務、保警保全及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其中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即高達 1,739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亦編列 1,722 萬 8 千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休憩事業及生技材料廠等營運績效欠佳，且部分停工資產長期閒置，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顯示公司整體資產管理、營運規劃及委外執行效能仍待強化。為督促台糖公司檢討專業委外必要性、強化內部治理及提升自主營運能力，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1)113 及 114 年度「專業服務費」各事業部、各項目之預算編列、決算執行情形及差異分析；各項委外專業服務之辦理目的、契約內容、執行成果、KPI 及效益評估；以及針對法律事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保全及委託研究等高額委外項目，檢討是否具持續委外必要性。(2)近年營運績效不佳或虧損事業部之委外服務支出與改善成果關聯性分析；停工資產、閒置土地及休憩事業等資產活化相關委外案之執行情形與實際效益；如何透過數位化、AI 導入、人才培育及組織調整等方式，提升自主營運及管理能力，降低長期對外部專業服務之依賴；以及未來專業服務費控管機制及逐年精簡規劃。【8】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55.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砂糖製造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16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砂糖生產成本預算高達每公噸 3 萬 6,333.1 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 3 萬 5,115.64 元增加 1,217.46 元（增幅約 3.47%），其主要原因為「產糖率減少，致單位成本增加」。惟該公司作為國內砂糖生產主力，產糖率不升反降，顯示前端甘蔗種植或後端製糖製程之管理有待加強。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56.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豬隻製造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215 萬 2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豬隻生產成本預算高達每公噸 7 萬 6,719.98 元，較 114 年度大增 4,197.55 元（增幅 5.79%）。同時，115 年度豬隻銷售量預計僅 25,560 公噸，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6,840 公噸，主要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影響」所致，改建工程延宕已嚴重衝擊台糖核心畜殖本業之產銷與獲利。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5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惟「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占「電費收入」比率達 155.21%，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平均發電成本逐年增加，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1 億 1,047 萬 4 千元，惟「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 億 7,146 萬 9 千元，占「電費收入」比率達 155.21%，較 114 年度預算 138.50%及 113 年度決算 103.42%均明顯提高，為近 5 年度最高。台糖公司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雖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 9,470 萬 5 千元增加逾八成；其中 115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數 5,352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651 萬 7 千元，增加 4,700 萬 3 千元，增幅達 721.24%。另 113 至 115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千度 4,761.51 元、6,702.05 元及 7,504.86 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台糖公司發展再生能源，符合能源轉型方向，惟發電費用長期高於電費收入，且單位成本逐年上升，仍應強化成本控管、設備效能、服務費用合理性及營運績效檢討。【1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58.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加工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106 萬 8 千元。據查，115 年度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雖預計轉盈，惟近年營運績效持續惡化，113 年度營業虧損高達 2,540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更跌至負 20.95%，為近 4 年度最差；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已虧損 579 萬元，產品銷售量僅達年度目標 43.4%。另畜殖加工場產能閒置問題日益嚴重，產能閒置

率自 111 年度 22.93%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 38.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更高達 46.54%，顯示產能利用與市場銷售明顯失衡。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未確實檢討產品銷售策略、品牌管理及產能配置問題，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5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服務費用（遊樂事業）」編列 1 億 6,195 萬 4 千元，包含尖山埤遊樂區（1 億 5,223 萬 6 千元）、池上牧野渡假村（2,350 萬 1 千元）及多處糖廠文化園區等營運費用。惟近年國旅市場變化快速，台糖遊樂事業若未能積極轉型創新，恐淪為財務負擔。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60.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飯店旅館「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5,658 萬 6 千元。飯店業受市場競爭影響甚鉅，於國內低迷的觀光環境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飯店旅館事業營運績效提出提高住房率及餐飲營收之具體方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6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行銷費用」編列 20 億 9,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0 億 1,949 萬 8 千元，增加 7,056 萬元，主要為營業稅、貨物運費及外包費增加，惟核心產品（如豬隻）銷量減少之際，行銷費用卻逆勢大幅成長。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62.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行銷費用」編列費用 20 億 9,005 萬 8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近期推出以生成式 AI 製作之蜆精動畫廣告，並於社群媒體大力宣傳。然而，該廣告上線後引發不少民眾質疑，其內容與產品特色連結有限，畫面品質、敘事邏輯及行銷效果亦備受批評。值得注意的是，台糖公司對於外界質疑未見檢討廣告實際效益，反而將「全片採用 AI 生成」作為主要宣傳亮點，呈現出過度追逐 AI 話題而忽略內容品質之現象。國營事業運用公共資源進行廣告宣傳，運用新科技進行創新行銷固然值得肯定，國營事業亦應勇於嘗試新技術。惟創新不應淪為形式，更不能本末倒置。若作品品質未達水準、未能有效傳達產品價值，卻仍以技術噱頭自我宣傳，不僅無助於品牌形象建立，更可能造成公共資源浪費。並且生成式 AI 動畫對國內影視、動畫與文創產業之影響甚鉅，更應審慎評估。尤其當作品品質未獲社會肯定，卻仍以創新成果自我宣傳，更凸顯相關決策與效益評估機制是否周延，值得檢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適度結合地方實體活動行銷推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63.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2 億 2,303 萬 6 千元。據查，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雖預計營業利益達 29 億餘元，惟旗下生技、畜殖及精農等事業部近 2 年度營業損益均未達預算目標，其中生技事業 113 年度由盈轉虧 0.53 億元，畜殖及精農事業亦分別虧損 2.24 億元及 1.25 億元；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生技、砂糖及精農事業仍分別虧損 0.27 億元、1.99 億元及 0.80 億元，與原編列盈餘目標明顯落差，顯示部分事業長期經營績效不佳，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嚴重脫節。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未能確實檢討營運模式及虧損結構，恐導致國營事業長期以樂觀預估掩蓋經營失衡問題，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楊瓊瓔　　洪毓祥　　呂玉玲

64.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2,437 萬 3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惟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實際值均高於目標控制值，且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22 人，台糖公司應檢討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策進落實，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勞安執行之追蹤管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65.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095 萬 8 千元，推動包含「人工智慧應用於甘蔗育種」、「特色保養商品開發」等多項計畫。惟台糖歷年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營收之比例有限，部分研究項目（如化妝品、保健品）與市場競品同質性高。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研發成果商業化（技轉、新品上市營收貢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66.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費用」編列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0 億 0,406 萬 7 千元，增加 3,109 萬 6 千元，且依預算書表之說明增加原因「主要係什項費用增加等因素所致」。「什項費用」係屬概括性支出，以此作為預算增加之理由，恐過於空泛及缺乏正當性。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67.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2 億 3,555 萬 5 千元減少 2,572 萬 2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目前有 18 座廠房目前仍處於停工狀態，停工損失內容主要包括水電費、修理保養、保險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

費，停辦線路之土地租金，設備折舊費用，稅捐與規費等項目。而在 115 年度預算於「停工損失」金額中，以土地稅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高支出。鑑於台糖公司 18 個廠房已停工長達 16 至 39 年，其間衍生之土地稅等固定成本支出龐大，致使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的停工損失皆逾 2 億元。為減少此營運負擔，允宜加速廠房的活化與轉型利用，以期有效活絡資產價值。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製糖廠房開發活化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68.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費用」編列 20 億 3,516 萬 3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現有 18 處停工廠房，自 75 至 98 年間陸續停工，停工期間已長達 16 至 39 年不等，雖部分廠區規劃作為文化園區、觀光用途、社會住宅或標租活化使用，惟多數廠區迄今仍未完成有效利用，致每年持續產生龐大停工損失。復查台糖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其中 115 年度停工損失以土地稅支出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大宗，占停工損失高達 92.05%，顯示相關閒置資產長期未能有效活化，不僅增加公司營運負擔，亦降低國有資產使用效益。尤其部分位於原鄉及原住民族生活圈周邊之土地與廠區，未來規劃涉及觀光、商業及文化利用，應兼顧地方發展需求及原住民族參與機制，以提升資產活化之公共效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69.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惟停工廠房長期閒置，且近 5 年度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115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於「停工損失」編列 2 億 0,983 萬 3 千元，預計 18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且相關廠房停工迄今已達 16 至 39 年。台糖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停工損失每年均逾 2 億元，115 年度停工損失中以土地稅 1 億 9,315 萬 8 千元為最高，占停工損失金額 92.05%。台糖公司停工廠房長期未能有效活化，形成固定稅負及維護支出，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仍有不足。為督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活化時程及減少停工損失方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70.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停工損失」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963 萬 5 千元。鑑於低碳及永續航空燃料是國際未來重要趨勢，台糖公司現正推動生質乙醇生產技術交流與精進，並拓展其於交通燃料領域的應用，預計今年可完成試產作業，並於 116 年第 2 季完成量產前的所有前置作業，惟台糖公司目前沒有生質乙醇量產之期程。再者，台糖公司 18 個廠房自 75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台糖公司近 5 年度每年停工損失均逾 2 億元，應積極活化利用停工廠房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積極推動生質乙醇量產及推廣其應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生質乙醇積極推動量產及推廣應用，並活化停工廠房增進其運用

效益」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71.11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資本支出中，專案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3,099 萬元，總投資額達 4 億 9,474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投資效益分析，其現值報酬率僅 4.22%至 4.23%，且「投資回收年限高達 49.72 至 49.99 年」，回收期將近 50 年的投資案似隱含極高之財務與市場風險，應審慎評估財務效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72.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並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針對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期盼以「以租代售」之新型態住宅出租模式創造長期穩定收益。然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台糖公司近年在不動產招租業務上之收益表現未如預期，收入達成率連年偏低。本計畫預計投入高達 4 億 9,474 萬 9 千元，且內部財務效益分析顯示其投資回收年限長達 49.99 年，在過去既有招租實績不佳的前提下，如此漫長的回收期勢必大幅拉高財務風險。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招租收益不佳之問題，有何具體改善作為？(2)如何落實開源節流以防範土地面臨低效能空置之風險？【3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1 兆 0,023 億 6,275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兆 0,303 億 8,638 萬 1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37 億 0,439 萬 5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11 億 4,288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0 項：

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7,753 億 8,506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9-2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2,866 萬 5 千元，凍結 5%，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楊瓊瓔　　洪毓祥　　呂玉玲

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23 億 3,191 萬 3 千元，凍結 5%，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46 億 0,173 萬 1 千元，凍結 1%，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鄭正鈐　　陳超明　　林倩綺

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配電費用」編列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合計 1,053 億 0,824 萬 2 千元，用以維持輸配電系統穩定運作。惟近年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停電次數仍有波動，且停電時間超過 3 小時之非計畫性停電次數比率呈增加趨勢，顯示供電可靠度仍有精進空間。經查，109 至 113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戶停電時間雖由 109 年度 15.931 分鐘降至 112 年度 15.225 分鐘，惟 113 年度又回升至 15.831 分鐘；平均每戶停電次數亦由 109 年度 0.230 次降至 112 年度 0.186 次後，113 年度回升至 0.209 次，顯示供電穩定表現未能持續改善。另觀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非計畫性停電統計，配電系統停電時間介於 3 至 5 小時及逾 5 小時之占比均概呈增加趨勢，反映長時間停電事件仍待有效降低。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事故雖多屬外力因素，惟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比例仍高，輸電系統約介於 20%至 34%，配電系統更介於 41%至 47%，顯示設備維護、調度管理、故障預防及事故應變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除 110 及 111 年曾發生重大停電事件外，即使排除該等重大事故，109 及 110 年度停電影響用戶仍分別達 91 萬餘戶及 113 萬餘戶；111 至 113 年度雖降至 32 萬餘戶至 36 萬餘戶間，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仍對民生用電、產業營運及社會信任造成影響。綜上，台電公司近年長時間停電比

率遞增，且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仍高，停電影響用戶數亦不容忽視，允宜通盤檢討輸配電設備維護、事故預警、故障排除及區域供電韌性，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降低停電對民眾生活及產業活動之影響。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輸配電系統停電事故檢討與供電韌性改善報告」，具體說明近年長時間停電增加原因、可歸責事故改善作為、降低影響用戶數之措施及強化輸配電系統穩定度之規劃。【6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單一事故引發大規模停電，並因應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需求，推動總經費 5,645 億元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建構分散式電網、強化輸變電設施及提升系統備援能力，以增進供電穩定度與電網韌性。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448 億 6,970 萬 9 千元，分散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設備項下辦理。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重要工程進度仍有落後情形，其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分別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主要受履約爭議、用地變更、地方抗爭及協調作業影響，顯示部分關鍵工程仍面臨推動瓶頸，允宜加強進度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另依台電公司盤點結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 331 項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07 項，預計 157 項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餘 67 項工程評估無法提前於 117 年前完工。其中涉及用地尚未取得者 19 項，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完成政府許可程序者 11 項，合計 30 項，占無法提前完工案件 44.78%，顯示用地取得及行政審查程序已成為影響計畫推動的重要因素。鑑於強化電網韌性建設為提升供電穩定及支撐能源轉型的重要基礎工程，相關建設進度攸關國家電力安全及產業發展，允宜加強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調機制，積極排除用地取得、行政審查及地方溝通等障礙，加速關鍵工程推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行政障礙改善報告」，針對工程落後原因、用地取得情形、尚待核准案件、跨部會協調成果及 117 年前關鍵工程完工規劃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電網韌性建設如期推動，提升國家供電安全與系統韌性。【66】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陳亭妃

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惟高雄市自 2023 至 2026 年間仍多次發生停電事件，包括颱風凱米期間一度影響 13 萬餘戶、颱風山陀兒期間逾 20 萬戶停電、颱風丹娜絲期間影響 3 萬餘戶；非颱風期間亦曾發生楠梓區 5,779 戶、三民區 2,732 戶、左營區 1,131 戶、鳳山區 1,017 戶等停電事故，原因涉及地下電纜故障、變壓器故障、饋線跳脫、樹竹碰觸、動物誤觸及極端氣候災害等，顯示高雄地區配電系統、設備汰換及災害應變韌性仍有精進空間。鑑於高雄正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半導體 S 廊帶及北高雄產業聚落發展，未來民生用電、產業用電及科技廠房穩定供電需求均將持續增加，供電穩定已非單一停電事故之處理問題，而涉及區域產業發展、民生安全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 2023 年至今高雄市停電事故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地區供電韌性改善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行政區停電件數、影響戶數、停電原因、平均復電時間、重複故障熱區、地下電纜及變壓器汰換進度、饋線備援能力、樹竹修剪及動物防護措施、颱風豪雨前整備機制，以及未來 3 至 5 年具體改善期程與經費需求，以利督促改善高雄供電穩定與電網韌性。【6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預計本期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115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達 4,539 億餘元，財務結構持續嚴峻。為兼顧穩定供電、民生物價與國營事業永續經營，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財務改善、成本控管及開源節流具體方案。11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即使考量 114 年 10 月起電價調漲 0.71%，重估 115 年度稅前淨損仍達 214 億元，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台電公司肩負穩定供電與政策任務，但國營事業仍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經營效率，不能長期僅以舉債或政府撥補支應營運缺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資本支出、燃料成本、利息負擔及政策性支出均對財務造成壓力，若未建立具體財務改善路徑，恐影響後續電網建設、供電穩定及國營事業永續經營。【6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逐年增加，惟工安檢查缺失、停工項次及職災死傷事件仍持續發生，顯示工安管理仍有精進必要。11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6 億 7,78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65 億元及 113 年度決算數 4.56 億元增加，顯示工安支出逐年提高。惟 112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台電公司經勞工檢查缺失項次未見明顯下降，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同期間台電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共 81 人，其中死亡 17 人、受傷 64 人，主要災害類型包括感電、與高低溫接觸、墜落及滾落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具有高壓電、登高、吊掛、施工環境複雜等高風險特性，工安預算增加不能只停留在設備採購或宣導訓練，應轉化為缺失減少、事故降低及承攬商管理強化的具體成果。為保障台電員工及承攬商作業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事故防範及承攬商安全管理改善報告」。【6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1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費用」編列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增幅 2.64%。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與近期市場行情有所差異，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走勢覈實估算，以避免預算編列偏離實際。燃料費用為台電公司營業成本之重要項目，且直接影響電價、虧損及政府財務支援需求。若預算估列未即時反映國際煤價、油價、天然氣價格及匯率變動，將影響預算精準度及立法院審議判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嚴重

，更應提高燃料採購、長約與現貨配置、匯率避險及成本估算之透明度，避免因估算保守或資訊落差造成預算失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電燃料費用估算及成本控管相關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1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研究發展費用—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編列 1,197 萬 8 千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針對 115 年度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及「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相關經費執行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下列事項：(1)本項 EPRI 研究計畫之參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主題、合作模式、分攤費用計算基礎，以及台電公司可取得之研究成果、資料庫、模型工具或技術服務內容。(2)「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之研究內容，包括能源情境分析、減碳路徑、電力供需模擬、環境衝擊評估、燃料結構調整、再生能源併網影響及相關分析成果，並說明其與我國能源政策、電力系統規劃及台電公司實務營運之關聯。(3)「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之研究內容，包括智慧電網、AMI、儲能系統、需量反應、分散式能源管理、電網韌性、電力調度、再生能源整合、輸配電系統升級及其他前瞻技術之研究重點與應用方向。(4)本項研究計畫之年度工作項目、階段性里程碑、預定期程、各階段交付成果、驗收標準及成果審查機制，並說明台電公司內部追蹤研究進度及評估成效之方式。(5)本項研究計畫之量化績效指標，包括研究成果採用件數、技術導入案件數、納入電網規劃或投資決策情形、改善供電穩定或降低調度成本之預估效益、減碳效益、降低尖峰負載或提升系統韌性效益及後續追蹤方式。(6)歷年相關研究成果導入國內電力系統情形，包括是否應用於智慧電網建設、AMI 布建、儲能設置、需量反應機制、再生能源併網、輸配電設備升級、電力調度模型、減碳路徑規劃或其他實際營運管理事項。(7)後續可能衍生之資本支出、系統建設成本、維運成本、人力需求及財務影響評估，並說明是否已建立成本效益分析、優先順序、風險控管及預算控管機制。(8)本項研究涉及智慧電網、大數據、物聯網、AMI 及電網資訊交換等數位化技術者，應提出資安防護規劃，包括資安標準、資料保護、用戶隱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系統弱點管理、供應鏈資安風險、資安事件通報及災害復原機制。【7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3.鑑於全球暖化加劇、國際淨零趨勢明確，我國亦已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燃煤發電長期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空氣污染、煤灰處理、健康風險及地方環境負擔，相關外部成本最終均由國人共同承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多次表示將朝「減煤備用」方向推動，惟相關說明多停留於個別電廠改建、年度調度或友善降載，尚未形成至 2030 年前逐年可檢驗之燃煤總量、占比、機組退場及替代供電路徑。又燃煤機組排放強度並不一致，

林口、大林為較新型超超臨界機組，台中及興達多屬較舊型燃煤機組，興達 1 至 3 號雖已除役或轉緊急備用，仍應避免以備用之名行常態發電之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中電廠燃煤發電減量規劃」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提出 2026 至 2030 年逐年燃煤發電量及發電占比目標。2030 年燃煤發電占比原則上應不高於 20%，並以降至 600 至 650 億度以下為目標。(2)各燃煤電廠逐年發電量、容量因數、機組降載、備用、除役或退場規劃，及和平、麥寮等民營燃煤電廠購電之調度定位。(3)提出逐機組減煤排序表，內容應包括各機組之發電效率、近 5 年發電量、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量、濃度等統計、各類懸浮粒狀物含量、降載或退場期程。(4)提出老舊燃煤機組優先降載或退場評估，尤其應說明台中 1 至 4 號等較早商轉燃煤機組之後續定位。(5)提出已除役或轉緊急備用燃煤機組之啟用條件及管制機制，且針對非緊急備用機組卻以「備用」為名，進行違規發電之處分。(6)提出燃煤民營電廠購電契約之屆期、延役、續約或替代方案；台電公司並不得只降低自有燃煤機組發電量，卻透過民營燃煤購電維持，甚至實際提高燃煤發電。(7)提出燃煤減量後之替代供電組合，不得僅以增加燃氣作為單一路徑，應併同評估核能發電、再生能源、儲能、抽蓄水力、需量反應、深度節能、電網強化、低碳穩定電源及既有機組效率提升等方案。(8)提出燃煤減量對電價及台電公司財務之影響評估，包含燃煤、燃氣、購入電力、再生能源、儲能（表前及表後）、及需量反應（包含時間電價等）之每度成本比較，並說明如何避免以不透明補貼、政府撥補或舉債掩蓋能源轉型成本。(9)提出燃煤減量與國家安全、能源韌性之整合評估，包含燃煤及天然氣進口來源、儲存天數、航運風險、戰時供應風險、區域電網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10)提出公開揭露及滾動檢討機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16 年度起，每月公布各電廠用煤量、每半年公開燃煤發電量、燃煤發電占比、各燃煤機組實際發電量、容量因數、二氧化碳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空污改善工程進度及減煤計畫達成情形，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報告，俾利國會及社會檢驗減煤政策是否落實。【72】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4.公司債係發行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投資人發行的一種債務憑證，以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2 期公司債評級為例，其估計因燃氣電廠與離岸風電的興建，以及電網升級改造，台電公司資本支出將從過去 4 年平均每年 1,650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25 至 2028 年的每年 2,600 億元至 3,330 億元。經查台電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至 115 年 4 月份高達 5,596 億 8 千萬元，由於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達 3,571 億元，卻無視公司財務虧損，執意實施企業識別系統優化案，更將牽涉後續更換企業識別系統，相關費用支出高昂，引發外界質疑，官方事後雖以更新企業識別是業界常見做法、招標公開透明勿過度政治聯想、老品牌創新不易等理由試圖合理化，然在輿論抨擊台電公司不顧公司財務黑洞仍花大錢更新下，才又改口新 LOGO 只用在數位介面，新舊 LOGO 會並行使用。由於「國營事業管理法」要求事業撙節開支、力求有盈無虧，更應遵守財務紀律，就財務管理與營運策略進行合理規劃，以確保基礎設施穩定與增進全民福祉，而非以政治意識做為決策惟一要素，爰此，在財務未轉虧為盈並取得

社會信任的前提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新舊並蓄，避免全面性換發衍生額外成本。【73】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5.為因應減碳需求與能源轉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其中針對風電部分，除自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另於 114 年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25%股權，惟前者工程進度因受國際環境驟變而展延至 115 年，統包商母公司還因財務虧損而遭臺灣證卷交易所公告下市，後者亦因成本上漲、施工船隻短缺等問題而展延至 117 年併聯，雖然裝置容量已全數完成售電安排，後續仍待政府融資保證以推動專案融資，由於資本支出或投資均為創造營收，然而公股占比達 98.25%的台電公司，相關資金投入與動用融資保證涉及全民利益，鑑於目前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3 千餘億元，事前相關投資評估更應落實，避免日後形成投資損失，並對工程延宕應積極趕辦以利商轉，俾利產生營業收入轉虧為盈，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74】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往年於各項營業支出合計編列數千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對照 112 至 115 年用於各科目之分配數，發現政府雖為因應淨零並提升能源自主而採多元開發策略，面對開發過程所遇阻礙，企圖謀求溝通以突破瓶頸，實際上用於火力發電的宣傳經費卻大幅超越綠能，顯見台電公司發展能源仍大量依賴化石燃料，與淨零排碳的民意相左而需加大溝通力度，反觀目前政府欲推動二次能源轉型與重啟核電，理應就新興綠能與核能之發展，竟不見向國人溝通以爭取支持的積極態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資訊公開多元溝通原則，妥善運用經費。【75】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陸域風機因運轉達一定年限而規劃汰舊換新，惟因早期開發當下法令規範相對不足，或受法規限制而僅得延（除）役，由於相關風機運轉已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及飛航安全，卻因執照尚未到期，就算更新計畫環評未過，屆時仍可依法申請展延，導致相關居民生活品質無法恢復，航空管制與風場持續衝突。鑑於台灣地狹人稠，陸域風電發展限制重重，加以目前台電公司陸域風力發電量逐年降低，且投資重心轉至離岸風電，發電量占比更已超越陸域風力，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調整風電開發政策，依相關法規檢討陸域風電新舊開發案，以降低民怨、確保飛安。【76】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8.為落實職場安全管理，減少工安意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編列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支出，比較歷年預算數略呈遞增趨勢，甚至 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幅達 23.4%，再從決算數可得知歷年預算支用比例多落在七成五至八成之間，然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公開網站統計數據觀之，職業災害無法有效降低，以 115 年 4 月台電北區施工處進行技術訓練發生鐵塔礙子掉落砸中員工，經搶救仍宣告不治之憾事為例，可見台電公司對於工安事件仍偏重「事後補救」而非「源頭管理」，對於相關設施設備之檢修未能落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就勞工檢查缺失加強改善，並對工安意外原因進行檢討，強化防範措施以減少傷亡事件之發生。【7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9.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受各層級機關監督及諸多法規規範，經營彈性受限，且肩負穩定供電之政策性任務與重大社會責任。現今台電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42 歲，人力結構漸趨年輕化，且電力事業本屬高風險產業，為完善同仁職涯福利保障，應適度提高福利金提撥，提供具實質效益之福利照顧（如：提高生育與育兒津貼等），以協助年輕同仁安心成家，共同響應政府應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另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等多重扣減機制，導致台電公司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鑑於基層台電公司員工日夜辛勞，為維持全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尤其每每發生重大天災，台電公司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影響電價政策之因素眾多，不論電價調漲與否，都不應全盤否定台電公司基層員工之努力，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公司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已不合理變相懲罰基層員工。為避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限縮其合法福利，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切勿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員工應有之福利，抹煞基層人員的努力。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方案之說明報告。【78】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20.查內政部國土署 87 年開始執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99 年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針對各類公共管線制定國土資訊標準文件，並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使用。另查，針對「新設管線」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進行圖資上傳，並於工程完竣後提供管線測量定位等資料回饋至路權單位，以確保圖資正確性。而針對「既有管線」部分：因部分管線年代久遠，考量地貌更迭、測量點位變更等因素，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配合新設及維修工程確認既有管線位置，取得座標及現地量測成果後，於各縣市政府管有之圖資系統進行校正，以提升既有管線圖資正確性。而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所轄各區營業處，已完成圖資更新合計 13,600 件。惟鑑於公共設施地下管線圖資攸關施工及公共安全，錯誤的圖資恐導致嚴重工安意外及周邊社區不可測之風險，故針對既有管線圖資部分，尤其部分年代久遠之管線，台電公司應研擬相關計畫另行調查盤點後積極更新圖資資料，以維持圖資正確性。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79】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1.查台南市 115 年度至未來 118 年度推動電纜地下化之預算，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

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相關預算，以台 17、台 19 線為主，共計編列約 15.27 億元用於遷改供電線路作業，總長約 42.6 公里，辦理時間為 115 至 116 年。另公務預算部分，115 至 116 年另編列約 9,739 萬元，預計推動 1.49 公里地下化工程；117 年度編列 2 億 9,930 萬元，預計推動 8.9 公里；118 年度編列 2 億 3,180 萬元，預計推動 7.4 公里。惟鑑於施作過程曾發生施作人力不足、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廠商公私協力協調配合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溝通解決，以配合相關計畫期程順利推動電纜地下化作業。另鑑於地方政府預算有限，推動電纜地下化實為財政不小之負擔，故包含台南市山海圳綠色隧道電纜地下化等案，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應重新檢討補助機制，透過提高中央補助比例，減輕地方負擔，研擬方向朝中央負擔六成費用、地方負擔四成費用努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8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22.查國營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且火力發電占比逾八成，致發電成本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查台電公司 103 至 112 年度電力成本與售價結構，自 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後，每度售電成本由 110 年度 2.4646 元增至 112 年度 4.1652 元，漲幅達 69%。惟考慮對於國內經濟民生之影響，108 至 110 年度皆未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並於 112 至 114 年再度調整。由於前開售電價格並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台電公司 111 至 114 年 1 至 7 月每度售電分別虧損 1.1837 元、1.0952 元、0.2209 元及 0.0191 元，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雖略減至 0.1703 元，仍持續虧損。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提升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8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23.配合環境部碳費徵收，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碳費支出高達 13 億 1,000 萬元。顯然排碳成本已成為經營負擔，該公司應加速減碳以降低營運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碳費降低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4.115 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配合改善或地下化等，提列資產報廢損失高達 10 億 5,371 萬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產管理精進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完善事前規劃，降低設備未達年限即提早報廢所造成之財務損失。【83】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發電用燃料編列高達 4,159 億 8,316 萬元，惟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台電公司財務影響鉅大，應持續精進採購及避險策略。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就燃煤、天然氣等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國際市場價格預測及避險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6.賴清德總統於 2026 年初明確宣示，經經濟部審慎評估，核二、核三廠已具重啟條件，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執行相關重啟程序。此政策方向不僅符合全球將核能納入潔淨能源之淨零碳排趨勢，更是對國內產業擴張、用電需求激增及民生供電穩定之務實回應。惟重啟核能機組涉及嚴謹之安全檢測、核心設備更新維護及龐大預算之挹注，必須有完善之財務與時程規劃。為確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如期如質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廠區設備檢修與具體工程時程表、所需整體經費估算與預算編列、財源籌措及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7.鑑於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預計淨損達 280 億餘元，累積虧損更高達 4,539 億餘元，財務壓力持續惡化，已嚴重衝擊公司永續經營能力。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力求改善虧損、提升經營績效，惟台電公司近年長期受燃料成本上升、火力發電占比過高及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等因素影響，導致虧損持續擴大。為避免財務黑洞持續惡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發購電成本結構、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以維國家能源供應及國營事業永續經營。【86】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28.鑑於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增置無人機編列 8,800 萬元，預計新增採購 122 台無人機，較 114 年 8 月底持有數量 214 台大幅增加 57%，其中部分單位增購幅度甚高，惟部分配置單位現有專業操作證照人數不足，甚至尚未具備合格專業操作人力。另無人機後續涉及巡檢效益、飛航安全、維修保養及設備妥善率等管理問題，均有待建立完整制度與績效機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各單位實際營運需求與巡檢效益，審慎辦理無人機購置，並訂定年度使用率、巡檢成效及妥善率等量化績效指標，同時積極辦理操作人員專業證照培訓與飛安管理，以確保設備運用效益及飛航安全，並作為後續增購與配置檢討依據。【87】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29.據查，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再增加逾 1 億元，近年提撥金額亦由 109 年度 17.53 億元倍增至 115 年度 34.92 億元。惟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鉅額虧損，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壓力沉重。在肩負穩定供電、能源轉型及政策任務之際，相關基金提撥機制卻未充分衡

量公司實際財務負擔，恐進一步加重經營壓力。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以減輕營運負擔。【8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3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辦理公開招標的「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已逾越 2025 年應完工併網的合約規定。且本案原財物採購帶安裝合約為 538.9 億元（未稅）的重大公共工程，必須確實監督。面對夏季電價高漲，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又啟動在即，自應代表全國納稅人嚴格把關。爰要求：(1)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安排考察本案工進實況，31 座風機 294.5MW 的離岸風場，是否如經濟部聲稱，已達到 94%的進度要求。(2)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承攬商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或解除合約的善後方案。請台電公司落實監督執行。(3)本案由經濟部遴選，與台電公司簽署行政契約，再由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予承攬商統包工程。由於承攬商之母公司深陷財務危機，將於 115 年 6 月底下市，為避免下包商求助無門，確保工進，台電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合約規範，落實監督付款。(4)本案承攬商之母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遴選分配 3-2 離岸風場的開發權利，經查，其保證金並未依法繳納，建議經濟部應予撤銷公告，以維護政府維持產業公正公平的決心。【8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呂玉玲
張嘉郡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受各層級機關監督及諸多法規規範，經營彈性受限，且肩負穩定供電之政策性任務與重大社會責任。現今台電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42 歲，人力結構漸趨年輕化，且電力事業本屬高風險產業，為完善同仁職涯福利保障，應適度提高福利金提撥，提供具實質效益之福利照顧（如：提高生育與育兒津貼等），以協助年輕同仁安心成家，共同響應政府應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90】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32.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等多重扣減機制，導致台電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91】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3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日夜辛勞，為維持全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尤其每每發生重大天災，台電公司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影響電價政策之因素眾多

，不論電價調漲與否，都不應全盤否定台電公司基層員工之努力，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公司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已不合理變相懲罰基層員工，為避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限縮其合法福利，爰請重新檢討現行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合理性，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的規定，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具完整配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切勿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員工應有之福利，抹煞基層人員的努力。【92】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3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查台電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起調漲電價 0.71%，使 115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由 280 億元減至 214 億元，惟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開源節流，減少虧損，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營運。【9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35.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檢查缺失事項多達 329 項，其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予以停工之項次比率為 5.78%。同期間該公司經勞工檢查主管機關裁罰金額，最高達到 765.3 萬元，停工件數最多達 14 件。台電公司雖已逐年增加勞工安全衛生支出，改善工安措施，惟台電公司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失而停工項次未見減少趨勢，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尚未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發生，故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持續強化工安及職安內控，最遲至 115 年底，將勞檢缺失件數降至 100 件以下。【94】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3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太陽光電相關計畫，共計 8,660 萬元。惟查，台電公司預計 115 年度共 5 個光電案場將產生虧損，金額介於 22 萬 9 千元至 1,299 萬 2 千元間，另該 5 案場 111 至 115 年度實際（預計）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顯示整體營運效益有待提升。準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法降低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並使其虧損逐年遞減，以增進營運效益。【95】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37.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金額共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係國內唯一輸配電業者，肩負穩定提供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為確保穩定供電，有關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致部分重大計畫雖經財務分析後，預期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久遠，仍應予推動。有鑑於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前揭重大專案計畫，研議提升效益之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96】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3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輸配電費用，共計 1,053 億 0,824 萬 2 千元。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呈逐年遞增趨勢，114 年影響之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準此，有鑑於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提高輸配電可靠性，降低停電發生率，以維護民眾用電穩定。【97】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3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預算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增資台電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 115 年度增購無人機 122 台，較 114 年增加 57%。按「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 第 2 項、「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0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及該規則附件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且操作遙控無人機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之操作人應通過測驗合格取得專業操作證，至專業操作證係依無人機重量而有不同級別及操作限制。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持有無人機操作專業證照人數 167 人，若納入 115 年度增購後無人機數量，該公司現有專業證照數將不足使用。為維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安排無人機操作人員取得相應專業證照及接受培訓，並訂定每年使用情形之量化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購置規劃之參據。【98】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40.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9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 7,759 萬 6 千元。經查：(1)國營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2)預計 115 年度仍持續虧損，累積虧損增至 4,539 億餘元，允待加強開源節流，俾維財務健全性；復因台電公司電價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111 年度甚已用罄歷年提撥之電價穩定準備金後，仍呈鉅額營運虧損。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累積虧損 4,539 億餘元，據台電公司考量 114 年 10 月起電價調漲 0.71%，重估 115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由 280 億元減至 214

億元，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餘元待彌補，允宜妥適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護財務健全性。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預計淨損 280 億 2,362 萬 5 千元，並預計 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539 億餘元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加強開源節流，減少虧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永續營運。【10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陸域風機相關計畫包括：(1)「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9,625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陸域風機葉片、變壓器及發電機等大型重件；(2)「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4 億 689 萬元，其中屬陸域風機設備更換部分為 4 億 624 萬元，用以風力發電監控系統、監控平台伺服器、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3)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支風力發電案場，以上合共 5 億 2,814 萬 2 千元。茲說明如下：(1)台電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允宜強化與地方居民溝通，並妥為保護生態環境；(2)台電公司風機葉片經 104 年颱風摧損散落殘骸於台中港區土地，迄至 114 年初經媒體披露及地方政府裁罰，實有未妥，未來允宜切實妥處廢棄葉片；(3)台電公司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預計排出汰換葉片重量 24 公噸，116 年度大增為 458.5 公噸，迄 119 年度累計排出葉片達 1,840.08 公噸。綜上，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鑑於風電之設置迭遭地方政府及居民之反對，爰要求該公司就「風機規劃汰舊換新或延役進度，及強化溝通並善護生態環境」；「另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廢風機葉片產出將隨屆齡除役而大幅增加，允宜加速辦理廢葉片資源化研究，並妥處廢棄葉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國營事業形象，並利風電設置運營順遂。【10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運維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主要用以支應技術服務工作、物價調整及契約變更增加款項等。為於有限天候許可時間及時維修離岸一期及二期風機，爰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俾益離岸風電運維效率。綜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所占時間最長，攸關風場能否發揮最佳效能。台電公司為及時投入人力進行維修工作或應付突發性故障，已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並於 115 年 2 月竣工。為提升離岸風電運維效率，爰要求台電公司允宜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促使儘早完備彰化漁港基礎建設與港口管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允宜及早規劃因應措施，以提高運維中心使用效益，俾利後續自行風電運維效率及風場效能，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投資太陽光電相關計畫包括：(1)「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560 萬元，用以購置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太陽光電模組等備品；(2)「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600 萬元，用以辦理太陽光電運維資料收集及備份、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3)「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7,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之太陽光電案場，以上合共 8,660 萬元。茲說明如下：(1)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且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2)部分自有光電案場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待探究原因妥謀改善。綜上，台電公司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或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待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增進營運效益之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5 年底物料存貨為 303 億 3,052 萬 6 千元，同 114 年底預計數及 113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218.24 億元，增幅 195.96%，顯示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鑑於該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財務負擔，容待審酌物料合理庫存。復觀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超過 15 年以上及超過 10 年未達 15 年之物料各占全部物料存貨金額之 2.86%及 0.96%，合共 23.82%，購入時間較久遠之物料占比不低，為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允宜善處物料控管及防護措施。綜上，鑑於大量物料庫存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並造成資金積壓與財務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迄至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頗為龐鉅，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允宜審酌物料合理庫存，避免增加營運及財務負擔，並善處物料控管及防護措施，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鄭正鈐　　呂玉玲

連署人：張嘉郡

4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繼續計畫、1 項為 115 年度新興計畫），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長遠，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

財務穩健。為確保穩定供電，仍執行無法回收或收回年期久遠之重大計畫。台電公司係我國唯一輸配電業者，肩負穩定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為確保穩定供電，有關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尚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爰部分重大計畫雖財務分析結果預期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久遠仍予推動。鑑於該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爰就前揭重大專案計畫，允宜研謀提升效益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穩定供電，重大投資計畫決策雖無法單純以財務分析結果為計畫可行性之考量，惟仍宜妥謀提升效益措施，俾利公司財務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7.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中「發電用燃料費用」編列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6 億 9,895 萬 9 千元（增幅 2.64%）。經查：因燃料價格變動，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發電燃料費用所依據之價格，與近期市場行情有所差異，據台電公司 114 年 7 月參考最新價格重估結果，115 年度重估後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及天然氣發電成本較 115 年度預算案數各減少 9.59 億元、1.89 億元、43.53 億元及 150.41 億元，合共 205.42 億元，差異甚巨。以上，115 年度預算估算發電燃料費用所依據之價格，與近期市場行情有所差異，允宜依最新市場行情，覈實估算 115 年度發電燃料需求數，俾避免高估發電燃料成本。綜上，因燃料市場價格變動，11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於發電燃料費用與近期市場行情有所差異，台電公司允宜依最新市場行情及預期走勢，覈實檢討 115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符實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最新市場行情之發電燃料成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配電費用」編列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合共 1,053 億 824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說明：(1)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2)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比率遞增，且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顯示尚有精進空間；(3)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允待研謀改善。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配電系統因事件停電件數繁多複雜，無法臚列，爰改以系統平均停電次數及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表示。另上表未納入重大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如 110 年 513 及 517 停電事故、111 年 303 停電事故。綜上，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觀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有

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4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125 萬 2 千元，增幅 3.29%。經查：(1)台電公司每年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售電收入 5‰範圍內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2)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金額由 109 年 17.53 億元遞增至 115 年預計 34.92 億元，允待與主管機關協商衡量財務狀況審酌合理提撥數；按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稅前損失分別為 2,272 億元及 1,977 億元，113 年度稅前損失縮為 392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考量電價調漲後仍預計稅前損失，並預計 115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之合宜提撥率。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稅前損失，納入 114 年 10 月電價調整後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編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繳納之碳費 13 億 1,000 萬元。台電公司預估 8 座火力發電廠之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自主減量計畫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興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之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允待加強進度控管，以達碳排放減量目標。綜上，台電公司盤點其應納徵碳費之臺灣本島 8 座火力發電廠，預估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惟自主減量計畫所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等情事，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減量計畫若經核定，允宜切實執行，並加強控管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進度，俾達碳排放減量目標以適用優惠費率繳納碳費，減輕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碳費降低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增資該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持有無人機 214 台，用以執行巡檢、勘查及空拍等任務；115 年度規劃大幅增購無

人機 122 台，較 114 年 8 月底持有數增加 57%，其中配置予配電處、供電處及輸工處之台數居前 3 名，各處增幅為 85.71%、21.35%及 63.16%。台電公司納入 115 年度增購後無人機數量分析，部分配置之內部單位現有專業操作證照數將不足，或部分配置單位相關人員尚無取得專業操作證照數。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係由經濟部預計增資該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底持有無人機 214 台，預計 115 年度大幅增購 122 台無人機，增幅達 57%，且規劃部分配置之內部單位人員或無專業操作證照，或現有專業操作證照將不足使用，允宜依營運實需及專業人力配置，妥處無人機之購置及相應專業操作培訓，以維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並訂定每年使用情形之量化績效指標，俾為後續購置規劃參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編列 448 億 6,970 萬 9 千元，係分散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台電公司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強化電網建設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無法縮短時程於 117 年度前完成之工程項目中，逾四成餘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綜上，台電公司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預算係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工程進度分別較預定進度落後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管控工程進度。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盤點縮短「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項目時程，其中難以再縮短時程提早於 117 年前完成之工程中，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允宜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強化電網工程之順遂施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 8,800 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將達 6,335.29 億元，惟負債總額增至 2 兆 9,005.53 億元，占資產總額 3 兆 1,188.92 億元之比率高達 93.00%。台電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舉債支應，預計 115 年度負債比率增至 93.00%，財務狀況持續嚴峻。負債總額逐年遞增，利息總支出居高不下，加重財務負擔，亟待研擬降低負債及資金成本措施。衡酌該公司 110 年底累積虧損 417 億元，111 年底大幅增至 2,063 億元，其後年度持續擴增至 115 年底預計高達 4,540 億元，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融資方式支應，負債總額逐年攀升，加以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

，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研擬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產生鉅額營運虧損，自有資金不足，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方式支應，自 111 年度起負債比率超逾九成，預計 115 年度將高達九成三，而隨債務總額持續攀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財務狀況嚴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並研擬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減輕財務負擔，改善財務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億 7,408 萬元。投資計畫概述，基於離岸風電為我國綠能發展之重要主軸，以及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規劃與推動，台電公司爰以投資海盛公司方式參與離岸風電之開發，並藉以瞭解離岸風電及綠能市場之脈動。海盛風場開發商為美商 Stonepeak、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海盛公司之股權比率分別為 60%、25%及 15%，投資比率亦同。另海盛公司設 8 席董事，台電公司依比率取得 2 席董事。海盛風場尚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已將正式營運發電時間由 117 年度展延至 118 年度。基於海盛風場迄仍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建置期間各項支出變動不確定性高，爰該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未預估投資損益。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海盛公司 114 年 1 至 9 月自結收入 1,498 萬 1 千元，支出 6,60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虧損 5,110 萬 6 千元，淨值為負 5,110 萬 6 千元。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賡續投資海盛公司，雖據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尚具投資可行性，惟因海盛風場仍處建設階段而無營業收入，且配合經濟部能源署通案展延 1 年，延後正式營運商轉時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落實監理機制，促請海盛公司強化控管開發進度以利商轉，俾提升投資績效，維護公股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55.近年北部地區長期呈現淨發電不足情形，電力供需高度仰賴「南電北送」，由中南部電廠支應北部龐大民生及產業用電需求。然而，隨著北部用電持續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期間電網調度壓力增加，「南電北送」情形日益嚴重，不僅提高輸電系統負載風險，也使南部地區承受更多發電與供電壓力。尤其當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停電事件發生時，往往造成南部民眾質疑長期承擔發電負荷卻仍面臨停電影響，地方反彈聲浪日益增加。此外，高雄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成功招商半導體、高科技及 AI 相關產業進駐，包括先進製程、資料中心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陸續設廠，用電需求大幅提升。同時，高雄亦積極發展新創產業與智慧城市建設，穩定供電將成為企業投資與產業進駐的重要考量。未來南部地區自身用電需求勢必快速增加，恐難再長期負擔大量「南電北送」之供電模式。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331 件工程，有 157 件預計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應加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透過輸配電系統升級、區域電網分散化、智慧電網建置及關鍵變電設施強化

，降低跨區大量輸電依賴，以提升各區域供電自主能力與整體電網穩定性，落實供電平衡與能源韌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以利國會持續監督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11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6.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勞安預算從 112 年度的 3.65 億元，逐年遞增至 115 年度的 6.77 億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提供之數據顯示，112 至 114 年 10 月間，台電公司累計遭勞檢發現之缺失高達 1,040 項，其中具立即危險而遭停工的比例不降反升，顯見相關管理未能隨預算增加而發揮應有實效。同期間，台電公司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人數累計達 81 人，其中包含 17 人死亡、64 人受傷，職災類型又以感電、高低溫接觸及墜落為大宗，反映出台電公司對現場高風險作業之防護與承攬商管理有其不足，需強化實質監督效能。此外在其中幾項職安指標實際值遠超標準之際，台電公司所訂定之 115 年度部分勞安目標控制值卻放寬標準，可能因此顯失預警與激勵改進之功能。為督促台電公司落實職安、保障基層勞工與承攬商生命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現行各項工安防護作為、承攬商管制機制進行精進，並重新審視 115 年度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之合理性，以求發揮督促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職安精進策略與目標值檢討」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新設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以因應既有老舊機組除役，以及長期民生與產業用電成長需求，並藉此提升整體供電穩定性、發電效率及電廠營運效能。計畫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 13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390 萬瓩，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底完工。惟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基地為低窪鹽灘地、疫情、缺工及廠家頻繁設計變更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已調整機組商轉時程，其中 1 號機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商轉，2、3 號機分別調整為 116 年 1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商轉，整體完工日期維持不變。本計畫投資總額調整為 1,305 億 5,713 萬 9 千元，預估內部報酬率為 2.02%，投資回收年限約 21 年。鑑於南部地區近年半導體、高科技產業持續擴廠，用電需求快速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穩定供電更攸關國家產業發展與民生需求，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具有關鍵戰略意義。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控管工程進度，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175 億餘元，總投資金額高達 1,048 億餘元，係為因應南部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台商回流及大型企業南移等需求，規劃於大林電廠既有廠址設置 2 部燃氣機組，以提升南部供電能力並降低空污及碳排

放。惟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人力成本及設備採購成本大幅攀升，該計畫已二度修正投資總額，並延後完工期程至 119 年，顯示工程執行及成本控管壓力甚大。此外，大林電廠位處高雄沿海工業區，周邊鄰近小港、林園等人口密集及產業聚落，社會各界對於施工安全、空氣污染、噪音、工地災害防護及環境監測等事項高度關注。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近年工安死傷事件仍頻繁發生，勞工檢查缺失及停工案件未見明顯下降，且承攬商職災風險偏高，顯示大型電力工程之工安管理仍待強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安與環保精進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目前工程進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後續分年期程。施工期間工安管理機制、承攬商安全管理、危害預防措施及重大事故緊急應變機制。(2)近年工安缺失、勞檢裁罰、改善情形及後續強化作為；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噪音、逸散源、廢棄物及交通衝擊等環境監測措施與管制標準；以及燃氣機組啟用後對空污減量、碳排減量及能源效率提升之具體效益評估。(3)與地方居民、里長及環保團體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及敦親睦鄰與資訊公開措施。(4)針對極端氣候、強風及沿海鹽害環境下之設備耐災與電網韌性強化規劃。以確保重大能源建設兼顧供電穩定、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地方居民權益，提升國家能源轉型及南部供電韌性。【11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MW 之海上風力發電站，期望透過再生能源建設，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能力。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惟實際執行過程中，遭遇多項不可控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目前已修正完工期程至 115 年 12 月。本計畫推動期間，面臨包括決標程序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進度落後、COVID-19 疫情影響國產化供應鏈及設備交期、承攬商缺乏大型離岸風電工程經驗、極端氣候造成海事工程船舶調度困難，以及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多重挑戰。此外，因海事工程具高度不確定性，契約中部分實做實算項目數量增加，亦造成整體工程經費大幅攀升。基於上述因素，計畫投資總額由原核定之 573 億 2,396 萬元，提高至 660 億 7,789 萬 4 千元，顯示離岸風電建設在推動初期仍面臨嚴峻考驗。離岸風力發電作為我國能源轉型的重要核心政策之一，不僅攸關未來供電結構調整，更涉及國內綠能產業鏈發展及國家能源安全。台灣具備良好風場條件，若能持續累積離岸風電開發與維運經驗，將有助於建立本土自主供應鏈、帶動港口建設、海事工程及相關綠能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離岸風電有效減少燃煤及燃氣發電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問題，對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淨零碳排政策及提升國際減碳承諾均具重大意義。為確保國家重大能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後續再度發生期程延後或成本失控情形，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離岸風電工程管理機制，強化供應鏈整合、海事工程調度能力及風險管理措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目前工程進度、經費增加原因、後續風險控管措施及預期發電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28 項、新興計畫 1 項），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其中，為滿足南部科學園區用電需求之「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已追加至 89 億 7,723 萬元，然該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僅為 1.12%，且投資回收年限評估為無法回收。再者，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受到電纜廠商與下包商履約爭議影響人力配置，導致實際工程進度僅為 89.4%，落後預定進度 0.6 個百分點。鑑於台電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雖本計畫具備穩定園區供電之政策必要性，但面對重大工程進度延宕與財務效益低迷之雙重壓力，台電公司於合約履約管理及財務穩健配套之規劃上，仍有未臻完善之處。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重大能源基礎設施能如期完工，同時兼顧國營事業之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並謀提升營運效益之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管控與財務效益提升方案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11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61.近年北部地區長期呈現淨發電不足情形，電力供需高度仰賴「南電北送」，由中南部電廠支應北部龐大民生及產業用電需求。然而，隨著北部用電持續成長，加上能源轉型期間電網調度壓力增加，「南電北送」情形日益嚴重，不僅提高輸電系統負載風險，也使南部地區承受更多發電與供電壓力。尤其當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停電事件發生時，往往造成南部民眾質疑長期承擔發電負荷卻仍面臨停電影響，地方反彈聲浪日益增加。此外，高雄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成功招商半導體、高科技及 AI 相關產業進駐，包括先進製程、資料中心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陸續設廠，用電需求大幅提升。同時，高雄亦積極發展新創產業與智慧城市建設，穩定供電將成為企業投資與產業進駐的重要考量。未來南部地區自身用電需求勢必快速增加，恐難再長期負擔大量「南電北送」之供電模式。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331 件工程，有 157 件預計可於 117 年前完成，其應加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透過輸配電系統升級、區域電網分散化、智慧電網建置及關鍵變電設施強化，降低跨區大量輸電依賴，以提升各區域供電自主能力與整體電網穩定性，落實供電平衡與能源韌性。其中，「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計新建、擴建閉關所 3 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41 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5 所及 345kV 興達～南科線，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請台電公司加速完成電網強韌工程，確保民生和產業用電無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以利國會持續監督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120】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辦理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2,355 億 6,301 萬 5 千元，預計內部報酬率為 2.46%，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18.98 年。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刻正執行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第一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為 90.22%，落後預定進度 1.60 個百分點，其 1 至 3 號機組完工商轉時間較原計畫展延高達 1 年 2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不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顯示，規劃於 115 年 6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推動時程之關鍵，若通過時間未如預期，將導致後續如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接受調度及取得電業執照與商轉等重要期程全面後延。審酌台電公司過往如第一期計畫，曾因環評因素而導致計畫展延，在國家 114 至 119 年度燃氣發電占比高達 50%之政策目標下，任何工程進度的再次延宕，均將對大南方新矽谷及南部科學園區之供電穩定造成實質衝擊。綜上所述，為防杜巨額公共投資因工程延宕導致財務效益惡化，並確保新增電力能如期銜接南部老舊電廠除役之空窗，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第二期計畫之環評作業、合約管理及進度排程建立高強度的風險預警控管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時程控管、環評風險因應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121】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3.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颱風、強降雨及強陣風頻率增加，高雄沿海地區因長期受鹽害、強風及飛落物等影響，不僅威脅輸配電系統，且恐易造成大規模停電事件。尤其北高雄濱海區之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中高雄市區臨海區之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以及南高雄沿海區之小港區、林園區等，均屬高風險迎風面區域，且部分地區同時鄰近工業區、科學園區、港區、能源設施及人口密集區，一旦發生長時間停電，將嚴重衝擊民生、交通、醫療、港埠運作及產業供應鏈安全。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雖已將「強化電網韌性」列為重要經營目標之一，並推動「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及變電所屋內化、智慧電網等相關工程。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停電超過 3 小時案件及停電事故影響戶數仍有增加趨勢，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高，顯示沿海高風險區域電網韌性仍待強化。高雄沿海地區長期承擔港灣、石化、鋼鐵、電力及半導體供應鏈等國家重大產業功能，更應優先強化供電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沿海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暨電網韌性提升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1)針對北高雄濱海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中高雄市區臨海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及南高雄沿海區（小港區、林園區），盤點現行架空線路、停電熱區、鹽害及強風高風險區域。(2)優先推動沿海、迎風面、港區周邊、產業聚落及重要交通幹道之輸配電線路地下化，並提出分年分期辦理時程、經費需求及執行優先順序。(3)就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及高雄港洲際港區等重要產業聚落，提出強化供電韌性及備援供電方案。(4)參考桃園、七股等綠能專區已完成地下化案例，建立高雄沿

海地區防災型電纜地下化標準模式，以降低極端氣候對高雄民生及產業衝擊，強化南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與供電安全。【122】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4.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颱風、豪雨及強風事件頻仍，導致沿海及高風險地區輸配電設施受損情形日益嚴重。2024 年山陀兒颱風侵襲高雄期間，曾造成逾 21 萬戶停電，其中林園、大寮、仁武等沿海及工業聚落受創尤深，嚴重衝擊民生生活及產業運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辦理部分輸配電地下化及變電所屋內化工程，惟目前全國配電地下化比例仍僅約四成七，沿海高風險區域之電網韌性仍有明顯不足。另查，台電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中，持續編列「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46 億餘元、「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27 億餘元、「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9 億餘元，以及相關智慧電網、低壓 AMI 與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等重大計畫經費，並明定以「強化電網韌性」為核心策略之一。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迄今仍有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完成政府許可程序，且近年停電超過 3 小時之事故次數及比率均呈遞增趨勢，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高，停電影響戶數亦相當廣泛。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降低沿海及高風險地區大規模停電風險，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電纜地下化先期評估及電網韌性提升書面報告」，以因應極端氣候風險，強化國家供電安全與民生、產業韌性。(1)全國沿海、迎風面及高停電風險地區之輸配電地下化盤點與優先順序評估。(2)台 17 線、台 19 線、台 9 線、台 11 線等沿海省道及高風險工業聚落之地下化工程規劃、經費需求、分年期程及預期效益。(3)高雄林園、大寮、仁武、大樹等近年重大停電熱區之改善方案及第二期防災型地下化推動之辦理情形、預算及進度等。(4)變電所屋內化、智慧配電、自動化監測、分散式電網及儲能系統等韌性強化措施之整體推動情形。【123】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5.近年來，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與國際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影響，各國能源成本全面攀升，台灣作為高度仰賴能源進口的國家，也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尤其天然氣與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發電成本持續增加，對肩負穩定供電責任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然而，在國際燃料價格飆漲期間，台電公司吸收龐大成本，協助穩定民生物價與產業發展，肩負照顧民生、支持產業及維持國家經濟穩定重要責任，穩定台灣整體經濟環境。然而，長期吸收成本使得台電公司累積龐大虧損，截至 2026 年，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預估將達 3,554 億元，因此，政府應透過預算撥補或增資協助台電公司，可作為維持穩定物價與守護國家競爭力。如果缺乏政府支持，台電公司勢必需要大幅調漲電價來填補虧損，進而造成民生負擔加重，並引發物價連鎖上漲。一旦電價劇烈波動，不僅影響企業營運成本，也可能削弱台灣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從民生用電、產業供電到國家能源轉型，台電公司都扮演關鍵角色。當國際能源危

機來臨時，台電公司站在第一線替全民吸收成本，穩定電價與物價，讓台灣社會得以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政府持續協助台電公司改善財務體質，不只是支持一家國營企業，更是在守護全民生活、產業發展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改善財務體質與穩定供電之具體方案，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與財務支持，以確保能源轉型、強韌電網建設及供電穩定等工作順利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6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逾半數（超過 15 年）陸域風機面臨除役汰換，預估未來 5 年將產生大量廢棄葉片。目前法規及國內處理量能尚有不足，宜請環境部制定相關機制，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風機葉片回收與資源化再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謝衣鳳　　洪毓祥　　楊瓊瓔

6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光電案場之容量因數普遍偏低，部分案場甚至遠低於所在地區民間業者之發電績效（平均差異可達 3%至 5%）。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公司所有自有案場進行財務損益健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發電效率落後案場之維運優化計畫」，以確保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12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6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據資料顯示，海盛公司開發時程落後且財務績效未達原始評估預期。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升對該轉投資案之監理層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該案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以維護公股權益。【12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6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持續惡化，預計 115 年底負債比率將高達 93.00%，且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中，高達 74.45%仰賴舉債支應。受負債總額攀升影響，利息總支出由 111 年度之 123.75 億元快速增長，預計 115 年度將激增至 296.96 億元，為 111 年度之 2.40 倍。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並實施「債務優化管理計畫」，透過調整融資組合、增加自有資金比例或透過其他多元籌資手段，務求將 115 年度財務資金成本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揭露降低負債比率之具體路徑。【12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70.近年配電系統停電事故頻繁，114 年 1 至 7 月間，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統計顯示，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占比介於 41%至 47%之間，顯示維運體系有精進空間。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配電系統」進行體檢，特別是針對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重大事故進行深度調查，制定「降低人為疏失與設備故障頻率專案」，目標在 115 年度內將歸因於台電公司之配電事故占比由目前的 45%降至 40%以下。【129】

提案人：謝衣鳳　　洪毓祥　　楊瓊瓔

7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鉅額虧損，儘管財務狀況嚴峻，依據「能源

管理法」規定繳交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卻從 109 年度之 17.53 億元，一路攀升至 115 年度預算之 34.92 億元，增幅近倍。考量台電公司肩負累積虧損高達 4,540 億元之沉重財務負擔，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主動與能源主管機關協商，依據「衡量財務狀況」原則，重新檢視並爭取調降規費提撥比例，以減輕營運壓力，並將協商結果與財務影響評估提報立法院。【130】

提案人：謝衣鳳　　洪毓祥　　楊瓊瓔

7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41 億 8,294 萬 7 千元。鑑於該項預算項下「機械及設備」中「其他機械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備」，由綜合研究所統籌「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該項計畫編列 950 萬元。現台電公司和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去碳燃氫」技術，2023 年 9 月成功串接 65kW 混氫型微氣渦輪發電機，以混氫 10%比例運轉發電，預計 2028 年可擴大至 5MW 機組測試，完成混氫發電 20%目標。惟混氫發電係為達成淨零排放政策及國際減碳趨勢，現行去碳燃氫中氫來源係以天然氣透過高溫或電漿裂解方式分離出氫氣，其副產物為固態碳，若未妥善進行碳封存或再利用，恐難符合低碳氫之認定標準。現階段去碳燃氫所分離之固態碳，其封存、再利用及減碳效益評估機制尚待完備，外界對其整體減碳效益仍有疑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去碳燃氫所分離固態碳之封存、再利用及減碳效益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73.鑑於每發生重大天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總是第一時間積極投入電力重建工作，不僅日以繼夜超時工作，更往往在氣候環境不佳之情況下搶修。惟現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雖以每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然該營業收入均須先行扣除政府補助、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電價調漲所增加之收入等項目始得以計算。此致台電公司員工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相較下，因前述多重扣減機制，平均每人實質可分配之福利金遭到大幅限縮，且多年來皆低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台灣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發電成本極度受國際煤炭、天然氣及原油價格影響。若國際市場價格暴漲，台電公司的發購電成本會大幅攀升，進而推升整體電價壓力。綜上所述，以營業收入扣減「電價調漲因素」計算台電公司員工之職工福利金實屬相當不合理。為避免因配合電價政策而犧牲台電公司員工應有之待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廢除將「電價調漲因素」列為扣減項目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7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6 億 7,780 萬 6 千元，較近年持續增加，主要用於消防安全措施、工安教育訓練、危險機具檢測、安全防護設備購置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工安事故及勞檢缺失改善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經

查，112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台電公司經勞動檢查機關查核缺失分別達 307、404 及 329 項，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遭停工者均維持一定比例，顯示部分作業場所安全管理仍有待強化。同期台電公司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造成傷亡人數合計 81 人，其中死亡 17 人、受傷 64 人，事故原因以感電、與高低溫接觸及墜落滾落等類型為主，職業災害風險仍然偏高。另外就勞工安全衛生指標觀察，112 至 114 年 9 月底，員工及承攬商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等多項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顯示現行安全管理措施仍未有效達成預期目標。尤有甚者，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反較 114 年度目標值或實際績效為高，未能發揮持續精進與激勵改善之效果，容有檢討空間。綜上，台電公司近年雖持續增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投入，惟勞動檢查缺失、停工案件及工安死傷事件仍持續發生，且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允宜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承攬商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並審酌適度調降相關目標控制值，以發揮督促改善效果，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7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戰爭影響，國際地緣政治推升燃料成本，且在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面對當前國內高用電量挑戰之財務壓力，應在部分之預算支出力行開源節流。查台電公司服務費用支出，113 年度預算數為 397 億 7,013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則已攀升至 420 億 8,789 萬 4 千元，115 年度再度增長至 462 億 0,982 萬 2 千元。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費用，在現今虧損狀況下應盡可能撙節支出。故為降低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6.離岸風電運維中心相關工程預算投入達 8.22 億元，惟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彰化漁港護岸工程進度落後，港區泊位未開放，致使離岸一期之運維船隻由臺中港執行。依據台電公司投入之鉅額資本支出與實際使用狀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港區啟用期程與航程增加後之具體營運成本差異之書面報告。【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7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 112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失而停工項次均未見減少趨勢，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又 112 至 114 年 9 月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審視 115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之合理性，持續督導各單位之指標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78.自 110 年度迄今，興達電廠因機組跳機、故障或人為疏失引起大規模停限電或民眾屋損與安全疑慮之重大事故，包括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111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9 月 9 日等 4 起事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事後採取檢討改進措施，惟考量同一電廠近 5 年重大事故發生多次，114 年燃氣機組天然氣洩漏及火災事件甚至引起社會對燃氣電廠之安全疑慮，而我國已將天然氣列為推動能源轉型之橋接能源，規劃 114 至 119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目標均為 50%，該公司並已進行多項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79.「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有 67 件關鍵工程項目經評估無法提早於 117 年度前完成，其中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者高達 30 件，佔比達 44.78%，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80.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停電事故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停電影響用戶各高達 91 及 113 萬餘戶，111 至 113 年度雖大幅減少，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介於 32 至 36 萬餘戶間，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可見近年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8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新臺幣 462 億餘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06 億 2,417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2,477 萬 5 千元，均較 114 年度增加。惟近年停電超過 3 小時案件及影響戶數仍高，且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占比仍達四成以上，顯示相關維護、檢修、外包及專業服務支出之績效仍待檢討，為督促台電公司強化經費使用效益，避免預算增加而供電可靠度未相應提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1)近 3 年服務費用各項目預、決算及執行績效；(2)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06 億餘元之主要用途、區處分配、停電改善成效及 KPI；(3)專業服務費 64 億餘元之委外項目、必要性、採購方式及成果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8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據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畫內容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淨零轉型等政策，強化溝通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等議題，以及宣導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再生能源計畫等。然該類宣導多屬一般性政策說明及業務推廣性質，欠缺具體績效衡量與必要性審核機制，且與經濟部能源署整體政策宣導功能相似，易生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財務結構持續惡化，負債比率長期維持高檔，利息支出逐年攀升，整體財務負擔沉重，資源配置未隨財務壓力同步調整，現階段應優先投入供電穩定及電網韌性建設之政策重點，爰

請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9】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8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高達 4,539 億 7,800 萬元，營運資金餘額為負 7,450 億 0,200 萬元，惟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即編列 4,174 萬 2 千元，另宣導內容包括社群媒體經營、電業議題溝通、能源知識文宣等。近一年台電公司更新企業識別及字體設計標案，外界報導金額約 96 萬元，引發社會對於台電公司虧損下仍推動形象工程之質疑。台電公司固然得辦理用電安全、停電通報、節電宣導等必要公共資訊揭露，惟在累積虧損沉重、電價凍漲及政府撥補爭議尚未釐清之情況下，非必要品牌形象、社群操作、宣傳推廣及企業識別支出應優先檢討縮減。爰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10】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8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約 15 億 2,780 萬 9 千元。據查，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太陽光電相關設備及建置預算，惟部分自有光電案場長期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明顯高於整體案場平均，顯示營運效益欠佳。其中金門金沙、永安鹽灘地等案場連年虧損，部分案場容量因數亦低於同縣市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甚至呈逐年下滑趨勢，反映設備運轉、維護管理及場址效益評估仍有檢討空間。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未有效改善部分光電案場低效營運問題，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8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1 億 6,227 萬 6 千元。據查，台電公司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非計畫性停電次數統計資料，配電系統停電次數介於 3 至 5 小時及逾 5 小時占總次數比率各介於 2.76%至 9.08%、0.89%至 3.85%間，均概呈逐年遞增趨勢。另同期間輸電及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歸屬雖概係以外力占比最高，惟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分別介於 20%至 34%及 41%至 47%間，顯示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策略，以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12】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8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86 億 4,735 萬 7 千元。據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係為因應電網集中風險及能源轉型需求所推動之重大建設，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關鍵工程已出現進度落後情形，其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分別落後預定進度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控管及履約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另盤點全案工程中無法於 117 年前完成之項目，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已取得用地但尚未完成相關政府許可程序，反映跨機關協調機制與行政審查效率仍顯不足，已成為整體時程推動之主要瓶頸。爰此，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研謀溝通，以利強化電網工程順遂施工，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8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但物料存貨仍呈持續增加趨勢，至 114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已達 329.61 億元，基於大量物料庫存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並造成資金積壓與財務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1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洪毓祥

8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發電用燃料」編列 4,159 億 8,316 萬 1 千元。然而，該預算編列之估算基礎顯然大幅高於國際市場最新行情，若按台電公司 114 年 7 月依最新市況（如燃煤、天然氣、低硫燃料油及柴油價格波動）重新評估的結果，實際需求數足足比預算案編列數低了 205 億 4,193 萬 1 千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滾動進行動態檢討，以致經費無法進行最大效益的經費運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89.為加速減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台中火力發電廠減列 50 萬噸以上燃煤。【17】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90.由經濟部辦理「遴選」的「允能離岸風場」，原開發商經過多次釋股，且在未事先得到經濟部同意的情況下，片面在國外完成百分百股權出脫，留下離岸風場的爛尾樓讓中華民國政府與銀行團減債收拾。依據行政契約罰則規範，應該在 2021 年完工的「允能離岸風場」，直到 2025 年 9 月才正式商轉，初步計罰能省下的購電費用，高達新台幣 411 億元！有鑑本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躉購合約擔保融資興建，由政府預算以每度 5.8 元的優惠價格購電，為保障納稅人權益，維護全球外商在台投資的公平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行政契約罰則，維護政府公信力。(1)「允能離岸風場」係經濟部透過「遴選」制度評選出的風場，其中遴選的評分標準為：技術能力 60%（包括：建造能力、工程設計、運轉與維運規劃）。財務能力 40%（包括：財務健全性、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2)2020 年合約完工期跳票：依據行政契約的施工期程，「允能離岸風場」預計施工 2 年，應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工併聯。但到了完工期限截止，原本規劃的 80 座風機，僅完成了 3 座，工期嚴重延誤，開發商聲稱即將破產。(3)2021 年第一次違法釋股：2021 年 5 月間，「允能離岸風場」大股東達德能源集團（wpd）以破產為由，要求將持股從 100%降至 25%。已直接違反了經濟部規定的「開發商釋股不得低於 50%」規定。經濟部當時沒收 19 億元履約保證金作為處分。會議決議要求：「允能離岸風場」所有既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在取得電業執照前「不得再為移轉及變更」股份，否則將加重以 5 年迴避成本躉購來計罰。(4)2023 年第二次違法釋股：「允能離岸風場」並未因經濟部同意釋股，加速推進風場的建設。之後逕自在海外完成交易，將所有剩餘股權賣給美國 GIP 基金。經濟

部面對自己遴選出的開發商第二次公然違規，不但沒有撤照或重罰，竟然於 2023 年追認並同意該筆交易。(5)經濟部遴選風場中出現如此嚴重的財務與誠信問題，至今沒有任何一位經濟部或能源署官員為此負起政治或法律責任。依據行政契約或是 2021 年 5 月間多次審查會議的罰則內容，經濟部有許多手段足以遏止套利歪風，但最後竟放任由違反規定的外商「自行提出 3.5 億元，且不符合全案比例原則的履約保證」，自然對累犯毫無約束力。同時，開發商所謂釋股並無取得利益的承諾，背後隱藏的是開發商海外旗下公司「德維特」（DWT），仍繼續承攬「允能離岸風場」長達 20 年的海上維運工作，經濟部無力查明監督。此外，開發商三度發生工程滑樁，以致延誤工期，已領有保險公司的賠償。經濟部又豈能以納稅人的稅金去填外商的財務虧損，以不可抗力搪塞，而不予計罰？(6)根據 2021 年多次會議決議，再次違規應改以「迴避成本」躉購（每度 2.13 元）計罰 5 年。計算下來，允能案應繳納卻被免除的罰金總額高達 411.04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困難，理當撙節支出，維護納稅人權益。爰為避免不當的上級指示，導致公務員涉及圖利，且維護全球開發商在台灣的公平競爭，本案應計罰而未計罰 411 億元，應於 20 年躉購中平均扣除之。【1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張嘉郡

9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77 萬 8 千元。據查，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逾 5 億元辦理陸域風機設備更換及相關計畫，惟目前逾半數陸域風機已運轉達 15 年以上，後續汰舊換新及延役作業，迭因低頻噪音、眩影、生態衝擊及地方溝通不足等爭議，引發居民反彈與地方抗爭，部分風場更新案亦已進入環評程序。另台電公司過去對於廢棄風機葉片處理亦曾遭地方政府裁罰，顯示廢棄物管理及後續去化機制仍有不足。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妥善規劃風機汰舊換新或延役，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陸域風機除役更新或延役規劃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9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425 萬 5 千元。據查，台電公司預計 115 年底物料存貨高達 303 億 3,052 萬元。台電公司雖曾宣示減儲目標，惟物料存貨竟自 101 年度之 111.37 億元一路暴增，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329.61 億元（增幅達 195.96%），顯示庫存管控完全失能。鑑於台電公司當前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巨額存貨非但造成資金惡性積壓、加重財務利息負擔，且查庫存物料中，囤積超過 10 年以上者占比高達 23.82%，長期堆置恐致物料損耗與品質劣化，嚴重威脅供電系統之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9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稅捐及規費—碳費」編列 13 億 1,000 萬元，係因「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編列。惟查台電公司盤點其應納徵碳費之臺灣本島 8 座火力發電廠，預估 115 年度碳費收費排放量 434.5 萬噸，若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適用優惠費

率，碳費可由按一般費率估算之 13.1 億元降至 4.3 億元，惟自主減量計畫所含括之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取得海域環評同意或計畫經修正展延期程等情事，台電公司應積極追蹤自主減量計畫，切實執行，並加強控管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進度，俾達碳排放減量目標以適用優惠費率繳納碳費，減輕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碳費降低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9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81 億 4,09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4 億 0,454 萬元，增加 37 億 3,643 萬 5 千元，增幅達 84.83%。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9,439 萬 2 千元。經查，近一年台電公司麥寮風場 17 號風力發電機組發生起火事故，因風機高度過高，消防單位難以直接灌救，第一時間僅能於周邊警戒、處理飛落物及防止延燒，並有燃燒葉片纖維掉落之公共安全疑慮。另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水面型光電案場亦發生火災事故，因案場位於潮間帶或水面型場域，消防人員進入與救災均受地形限制，相關報導亦指出地方政府對於水面型光電火災尚未建立完整應對措施。前開事件顯示，再生能源案場並非沒有公安與消防風險，且其風險型態與傳統發電設施不同，包括高塔風機火災、水面型光電火災、潮間帶案場可及性不足、光電模組與電氣箱體短路過熱、燃燒物質掉落、案場斷電隔離、消防水源與救災動線不足等問題。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之同時，不應只強調發電量、併網量及淨零政策，更應同步建立完整之後市場安全管理制度。尤其台電公司除自有風力及太陽光電設施外，亦透過再生能源購電、併網審查及電力調度與大量民間再生能源案場發生關聯；倘相關案場於設置階段未將消防救災可及性、斷電程序、案場道路、水源、消防設備、維修巡檢、除役汰換及事故通報納入制度，將使再生能源擴張後之公共安全風險外部化，最後仍由地方消防、居民及整體社會共同承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自有再生能源案場火災救災可及性、設備安全及後市場管理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台電公司自有風力、太陽光電及儲能案場全數清冊，包括場址、型式、商轉年度、設備年齡、容量、保固狀態、維修紀錄及近 10 年事故紀錄。(2)台電公司自有風機火災、葉片損壞、零件過熱、漏油、通訊中斷、停機及飛落物事故統計，並提出老舊風機汰換、延壽或退場計畫。(3)台電公司自有及與台電公司購電、併網或調度相關之太陽光電案場火災風險盤點、統計與分析，包括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漁電共生、潮間帶或特殊地形案場之消防可及性、救災動線、斷電程序及水源配置。(4)台電公司自有風力發電機組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高塔火災灌救限制、警戒範圍、葉片或玻璃纖維掉落風險、斷電隔離、飛火防制及地方消防合作機制。(5)台電公司自有光電案場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模組、變流器、匯流箱、儲能設備、電纜及電氣箱體之火災風險，並針對水面型、潮間帶及偏遠案場提出救災可及性改善措施。(6)再生能源案場於設置、併網、購電契約及維運階段納入消防安全條件之具體方案，並研議將案場救災動線、消防水源、斷電隔離、緊急通報、定期演練及事故揭露列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或購電之必要管理要求。(7)建立再生能源案場火災等各項事故公開揭露機制，未來發生火災、重大設備故障、飛落物、感電、延燒或污染疑慮事件時，應公開事故原因、責任歸屬、改

善措施、復運條件及是否影響購電或併網資格。【24】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9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6,687 萬 3 千元。台電公司斥資 8 億 2,237 萬元興建彰化「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預計 114 年 12 月竣工。但因彰化漁港南北護岸工程未完工、暫未開放運維港，導致台電空有 2 席泊位卻無法使用。另「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臺中電廠空污改善」及「霧社水庫防淤」等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率為負值或無法回收。「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與「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的投資回收年限分別高達 42.82 年與 41.47 年，竟然已經遠遠超過水力主發電機組的法定預定使用年限（30 年）屬「一輩子收不回成本」的投資決策，正一步步吞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9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中「折舊」編列 61 億 1,607 萬 9 千元。台電公司現行有 5 個自有太陽光電案場（臺中電廠生水池、龍井、金門金沙、永安鹽灘地、尖山電廠）在 111 至 113 年度幾乎全數陷入營運虧損，且其每度發電成本（如金門金沙高達 14.73 至 16.19 元）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案場平均數（3.01 至 3.65 元），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97.查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購入電力」編列高達 3,567 億 8,200 萬 7 千元，顯見購電成本係台電公司沈重負擔，亟需檢視現有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之合理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98.丹娜絲颱風自嘉義登陸，為自 1958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有紀錄以來首例，重創中南部地區。台電公司人員及外包廠商不眠不休涉險搶修，勞苦功高，卻承受巨大身心壓力。惟現行災害津貼多屬臨時性措施，尚未建立制度化的獎勵機制，難以長期反映第一線人員之付出與風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建立災害搶修獎勵制度化機制，以強化人力穩定、提升士氣，並落實對第一線搶修人員之實質肯定與保障。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9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惟查台電

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台電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民眾之影響。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停電改善與強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0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配電費用」編 列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平 均每戶停電時間及次數間有增減變動，109 至 114 年 7 月 底停電時間超逾 3 小時次數及比率均遞增，停電事故原 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且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仍廣，114 年迄 7 月底影響用戶數已達 47 萬餘戶，台電 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降低停電對 民眾之影響。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 對停電改善與強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0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其他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121 萬 7 千元。據查，興達電廠 近 5 年已發生 4 起重大事故，包括 110 年兩度大規模停電 、111 年因人為操作失誤導致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以 及 114 年 9 月新建燃氣機組試運轉期間，因承攬商未使 用正確墊片，造成天然氣外洩、爆炸及火災，並導致 28 戶民宅受損，凸顯台電公司於工程監督、施工品質 查核及電廠安全管理仍有重大缺失。尤其我國已將天 然氣列為能源轉型橋接能源，規劃未來燃氣發電占比 達 50%，惟相關更新改建工程卻屢傳工安與管理問題， 已引發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之疑慮。爰請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3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0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業務費用—服 務費用」編列 31 億 3,001 萬 8 千元。據查，台電公司離 岸風電二期工程原訂 114 年底完工商轉，迄今 31 座風機 竟僅安裝 1 座，進度嚴重滯後。經濟部宣稱工程進度達 96%，顯然是以「財務工程款執行率」混淆「實體工進 落後」之實。另依契約，30 座未完工風機每日違約金 高達 3,150 萬元，台電公司應確實計罰，另台電公司與 廠商之履約爭議，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採 取追加 55 億元工程款與監督付款，仍恐造成社會對離 岸風電政策之不良觀感。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0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管理費用—服 務費用」編列預算 4 億 2,866 萬 5 千元。根據台電公司預 算報告顯示，儘管 115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6.78 億元，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但 112 至 114 年 10 月間，勞 檢缺失與停工項次未見減少，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累計死傷人數已達 81 人。此外，112 至 114 年 9 月 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且 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未具激勵效果。爰此，鑑於台 電公司未能有效減少工

安死傷事件，請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洪毓祥

10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管理費用—服 務費用」編列 4 億 2,866 萬 5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 112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經勞工檢查缺失及因檢查缺 失而停工項次均未見減少趨勢，且工安傷亡事件仍年年發生；又 112 至 114 年 9 月底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指標實 際值高於目標控制值，部分 115 年度目標控制值未具激 勵效果，勞安執行顯有缺失。台灣電力公司應適度調 降目標控制值，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並強化防範作 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勞安執行之強化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0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管理費用」項 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112 萬 9 千元。台電公司近 年工安死傷事件年年發生。自 112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 ，台電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工安事件傷亡總人數高達 81 人（含 17 人死亡、64 人受傷）。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的勞安目標控制值，竟然不進 反退：115 年「員工總合災害指數」目標值設為 2.6， 不僅高於 112 至 114 年的目標（2.10 至 2.31），甚至比 113 年的實際值（1.24）還要寬鬆。115 年「承攬商失 能傷害嚴重率」目標設為 443，亦明顯放寬，爰請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伍麗華

106.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財報顯示，全年稅後 淨利為 729 億元，其中業外收入約 140 億元，其餘約 600 億元為電業收入。台電公司表示，該年度盈餘較合理 利潤約 300 億元增加約 300 億元，惟近年為穩定民生物 價，持續吸收俄烏戰爭所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成本， 已累積超過 4,200 億元虧損，2025 年盈餘亦全數用於彌 補累虧。另台電公司說明，僅於 2023 年獲得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 算補貼 500 億元，2023 至 2024 年政府編列穩定供電建設 方案共 2,500 億元，均用於電源開發及電力系統韌性提 升。即使經盈餘填補後，尚有約 3,500 億元累積虧損， 顯示其財務壓力仍然沉重。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多元 財務手段以減輕負債壓力，包括與公股銀行協商利息 費用、發行永續債等方式，並持續透過精進燃料採購 、活化資產等措施強化財務體質，以降低營運負擔， 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與企業永續經營。爰請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37】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107.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 」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6 億 9,970 萬 7 千元。鑑於過去電網多循道路規劃鋪設， 有別以往電廠發電

裝置集中，現新形態發電裝置多為 分散分布，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多因配電所容量或 饋線不足，致多為可建置場域有限或先建置發電裝置 再調度饋線，因而常常發生爭搶與弊端。現再生能源 發展規劃中，並非先劃定條件適合之區域，預估該區 域所需容量後增建或擴充所需設施，引導該產業發展 區域及方向，導致前述不良情事不斷發生，也使再生 能源發展緩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 能源發展規畫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精進發展進程。【38】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0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 —稅捐與規費」編列 35 億 0,663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依 「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4 億 9,2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 增加 1 億 1,125 萬 2 千元，增幅 3.29%。惟查台電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連年產生稅前損失，納入 114 年 10 月電價調 整後預估 115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4,458 億元，財務負 擔相當沉重，台電公司應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衡量財 務狀況，以審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 輕營運負擔。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115 年度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0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營業外費用— 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 億 5,371 萬 4 千元，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 化等，估計 115 年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資 產報廢損失數，由於是項預算編列數自 110 年以來，除 111 年外，其餘年度均呈遞減趨勢，然而每年預算數仍 達 10 億餘元，115 年更不減反升，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 損嚴重，且部分工程延宕致無法產生營業收入，加以 政府核電政策反覆導致台電公司被迫增加額外支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應積極研謀相關處置措施以 撙節開支。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41】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1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龍門（核四）電 廠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編列 2 億 9,987 萬 5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預算書一方面將核四定位為「資產」，並 稱將朝「資產處理損失最小、價值最大」原則處理； 另一方面卻未提出核四啟用、轉用、減損、除役、場 址復原、設備保存、燃料處理、核安審查及財務分攤 之完整路徑，導致核四長期處於帳上仍為資產、實際 卻無發電收益之狀態。核四自停建、封存至今，國家 與台電公司已投入龐大建設成本及維護管理費用。若 台電公司仍主張核四具有資產價值，即應提出完整可 行之啟用評估、系統盤點、設備可用性、補強成本、 核安審查、燃料重置、人才回補、併網期程與商轉效 益；若台電公司認為核四已不具啟用或轉用價值，則 不應再以「資產維護」名義長期編列費用，而應依法 及依會計原則評估資產減損、除役義務、場址復原、 安全管理及政府政策責任，並清楚揭露其對台電公司 財務、政府預算及全民負擔之影響。目前政府一方面 面臨電力需求成長、電價壓力、減煤減碳、供電韌性 、能源安全及國家安全挑戰，另一方面卻未就核四作 為既

有大型低碳穩定電源資產提出最終處理方案。若 核四可經技術、核安及法制審查後啟用，則其有助於 降低燃煤與燃氣依賴，並減少台電公司長期燃料成本 與碳排壓力；若核四不可啟用，台電公司與經濟部亦 應誠實揭露其剩餘可回收價值及應認列之損失。請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價值、啟用可行性及潛在 負債評估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SC1]請依現行法規面向、審計面向、預算編列面向、 政策面向、實際經營面向等方向，分析核四電廠之定 位，並具體說明核四究竟屬於究竟屬於資產？或是負 債？(2)核四目前帳列資產總額、已投入建設成本、 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歷年維護管理費、燃料處理成 本、封存成本及未來每年最低維護成本。(3)核四若 維持資產列帳，其可回收金額、資產價值評估方法、 假設基礎及第三方鑑價結果；若不具可回收價值，應 提出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及安全維護之 認列方式。(4)核四啟用可行性評估，包括土建、機 械、電氣、儀控、反應爐系統、冷卻系統、耐震、海 嘯、火災防護、資安、人員訓練、備品取得、原廠支 援、燃料重置及核安審查等項目。(5)核四啟用所需 法定程序、主管機關審查項目、預估期程、可能障礙及責任分工，並應明確區分台電公司、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權責。(6)核四啟用、轉用、維持封存、除役或報廢等不同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包括發電成本、可供電量、電價影響、減煤減碳效益、燃氣進口替代效果、電網穩定性、地方溝通成本及核廢處理成本。(7)核四若啟用後對台電公司財務之影響，包括減少燃煤燃氣燃料費、減少購入電力、降低碳排成本、增加折舊或攤提、增加核燃料與後端費用、保險與除役準備等財務效果。(8)核四若不啟用，應列明其對台電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及政府補償之影響，包括資產減損、除役負債、場址維護、安全管理、政策性損失及是否需由政府與全民共同承擔。【42】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1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為避免再發生單一失誤事件導致全國性停電，並預作能源轉型準備，爰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預算係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1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工程進度分別較預定進度落後 0.6 及 22.14 個百分點，台電公司應強化管控工程進度。另台電公司經盤點縮短「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項目時程，其中難以再縮短時程提早於 117 年前完成之工程中，逾四成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台電公司應積極協商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強化電網工程之順遂施工。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12.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8 項專案計畫（其中 27 項為延續辦理繼續計畫、1 項為 115 年度新興計畫），計 1,369 億

5,993 萬 5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部分計畫預期投資無法收回，或收回年期長遠，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1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高達 4,539 億元，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燃氣機組新建及更新改建相關計畫合計編列 925 億 8,963 萬元。且經查，11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天然氣」另編列 3,030 億 0,322 萬 5 千元，顯示台電公司供電結構與資本支出持續高度押注燃氣。燃氣發電雖可作為低碳橋接燃料，惟我國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供應安全受 LNG 船運、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管線、國際氣價、中東情勢及戰時封鎖風險影響甚鉅。近期興達新燃氣機組又發生天然氣外洩火警，凸顯燃氣機組擴張不僅是發電效率問題，更涉及公共安全、供應安全與電網韌性。台電公司若未將燃氣價格敏感度、供應中斷情境、接收站與管線韌性、戰時安全存量及替代電源納入預算說明，國會將無法判斷龐大燃氣投資之真正風險。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燃氣發電投資、供應安全及價格風險總體評估報告」書面報告，內容應列明：(1)該橋接能源之定義、預計橋接時間、橋接任務結束後之能源與發電規劃；(2)115 至 124 年燃氣機組新增容量、除役容量與淨增加容量、現有及規劃中之 LNG 接收站與儲槽容量；(3)106 至 124 年相關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輸儲管線等天然氣發電設備之總經費、已支出經費與後續經費預估；(4)天然氣價格上漲 10%、20%、30%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與電價影響、戰時及封鎖情境安全存量、接收站或管線事故替代調度方案。【45】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14.政府大力推動 AI、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台商回流，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投資總額達 1,218 億 0,055 萬元，自 107 年起分年編列，115 年編列預算 67 億 3,155 萬 1 千元，惟現仍面臨環評與地方溝通等多重變數，恐影響日後北部區域供電平衡。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15.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續編列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並新增「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4 億 4,879 萬 6 千元，合計 88 億 2,534 萬 7 千元。經查，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總投資達 1,168.73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90.22%，較預定進度落後 1.60 個百分點，且新建 3 部燃氣機組商轉時程均較原規劃延後，台電公司已啟動第 2 次修正計畫作業。由於該計畫肩負既有燃煤機組除役及供電需求成長任務，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避免影響未來供電穩定。另新增辦理之「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總投資達 2,355.63 億元，規劃設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環境影響評估

為推動時程關鍵。鑑於過去興達及台中等燃氣機組計畫均曾受環評因素影響而延宕，允宜及早與地方溝通並完備相關程序，以降低推動風險。此外，興達電廠近年已發生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全國性停電事件、111 年 3 月 3 日大規模停電事件，以及 114 年 9 月新建燃氣機組試運轉期間天然氣外洩引發火災等重大事故。尤其 114 年事故經初步調查與施工品質及管線法蘭墊片使用不當有關，不僅造成火災及民眾屋損，也引發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之疑慮。鑑於天然氣已成為我國能源轉型重要支柱，且未來發電占比目標維持五成左右，台電公司允宜強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承攬商管理及電廠安全監督機制，並落實風險預防與應變措施，以確保供電安全、工程品質及社會信賴。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11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83 億 7,655 萬 1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續辦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落後 1.60 個百分點，新建 3 部機組完工商轉時程後延；新增辦理「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為推動時程之關鍵，台電公司應參酌過往環評爭議，儘早展開溝通及完備相關作業；另興達電廠近 5 年已發生 4 件大規模停限電或民眾屋損之重大事故，引起社會對燃氣電廠安全疑慮，鑑於天然氣已列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橋接能源，規劃 114 至 119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目標均為 50%，台電公司應強化電廠安全管理與施工品質檢查作業，並嚴加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供電安全及穩定，並消弭社會疑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興達電廠更新改建執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1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攸關全國供電穩定，不容延宕。查該計畫原核定預算為 455 億 8,584 萬 7 千元，因受疫情、戰爭及賣方市場影響，於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612 億 1,251 萬元，然於 114 年 6 月 2 日再經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048 億 6,276 萬 8 千元，自 111 年起分年編列，於 115 年度編列 175 億 8,900 萬 8 千元。又本案工程原欲於 117 年 12 月完工，並經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9 年 1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確實估列改建成本及嚴格管制工程進度。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1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2 億 8,198 萬 3 千元。本計畫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設置 2 部抽蓄機組。抽蓄水力固然是穩定電網的重要調節工具，但任何重大基礎建設都必須建立在嚴謹的財務效益評估與地質安全考量之上。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64 億 8,825 萬 9 千元，並預於 124 年

6 月完工。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114 年 6 月以「因場址條件難得，擴大開發規模」為由，經行政院同意將裝置容量由 350 千瓩調增至 580 千瓩，完工日期延後至 127 年 6 月，修正後的投資總額更高達 580 億 6,171 萬 4 千元，預算逾 315 億元，導致實際執行時發現場址「條件難得」而必須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顯與常理有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說明何以前期計畫階段未發現場址條件難得，而於計畫推動後始追加預算。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19.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於 115 年預算編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惟承攬商之母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出現財務危機，預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對本計畫之衝擊，妥慎因應，研擬因應作為，避免影響台灣整體供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2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運維中心工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為支援彰化外海離岸一期及二期風場之營運維護工作，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興建運維中心，總投資金額 8 億 2,237 萬元，於 115 年 2 月竣工。運維港已部分開放使用，雖台電公司已於 114 年與彰化縣政府完成泊位使用契約簽訂，但目前運維船仍須自臺中港往返離岸風場執行維護作業。據台電公司評估，若未來可改由彰化運維港出發，每趟可節省約 3 小時航程時間，不僅可增加風機維護保養作業時間，亦有助於縮短故障排除時程，提高機組可用率及整體發電效能。另台電公司離岸一期風場將於 115 年底結束原承攬商維運期，由台電公司自行接手運維工作；離岸二期風場亦預計於 115 年完工商轉，未來對運維港及運維中心之需求將大幅提升。爰此，請台電公司積極提升運維中心使用效益、降低維運成本，並強化離岸風電運轉可靠度及整體風場發電效能。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121.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87 億 6,34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運維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惟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迄未開放，台電公司仍須以較遠之臺中港作為運維船出發港口，恐影響運維中心使用效益及風場維修效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台電公司於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旁設置運維中心，總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237 萬元，工程期程為 110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為 89.79%，預計 114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因離岸一期完成時，彰化運維港迄未開放，台電公司即以臺中港為離岸一期風場運維船出發港口；若可使用彰化漁港泊位，將可節省當次來回航程時間約 3 小時，並增加風機維護保養時間、提高機組可用率。

離岸風電運維中心已接近完工，為避免運維中心完工後使用效益不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具體替代出港、跨機關協調及使用效益提升方案。【5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122.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於 115 年預算編列 31 億 5,921 萬元，原預計 114 年完工，但因工區地質影響機具損壞率、天候因素及配合系統停電排程等不可抗力因素，完工日期延後至 116 年 12 月，此延宕恐影響國家整體綠能併網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電網工程延宕對離岸風電併網之衝擊，掌握整體響評估及因應計畫。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23.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46 億 0,173 萬 1 千元。經查，303 大停電後，台電公司持續以強化電網韌性為由投入大量預算，惟近一年仍發生中永和地下電纜事故，造成新北市板橋縣民大道路面隆起破損，並影響中和、永和一帶共 4,726 戶停電。而台電公司歷年的停電事故中「肇因」於動物者，更從天上飛的鳥類、地上爬的獼猴、蛇類、老鼠等，到如今地底下鑽的白蟻，都可以成為「事故元凶」！台電公司雖已說明事故復電速度，惟國會審查預算之重點，並非僅看停電後幾分鐘復電，而應檢驗投入電網韌性預算後，地下電纜、人孔、接續匣、變電設備、老舊線路、路權協調及事故熱區是否獲得實質改善。若預算年年編列，事故仍反覆發生，且未能提出事故類型、區域熱點及改善 KPI，則強化電網恐淪為只看投入、不問成效之長期工程科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5 年配電及地下電纜事故熱區與強化電網成效報告」，內容應列明近 5 年地下電纜、人孔、接續匣、變壓器、開關設備及變電所事故統計、事故熱區地圖、各類事故改善優先順序、115 至 117 年改善期程及強化電網計畫 KPI。【5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24.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編列 26 億 9,708 萬 4 千元。經查，本計畫規劃 113 至 115 年每年建置 75 萬具智慧電表，共 225 萬具，投資總額 80 億 9,125 萬元，預計 115 年達全國累計 475 萬戶智慧電表裝置。惟智慧電表並非裝設即等於節電，其政策目的應在導入用戶即時用電資訊、時間電價、住商需量反應、尖峰抑低及配電管理。台電公司預算書自述，113 年 7 至 11 月推動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試辦期間共 2,319 戶、4,341 台設備參加，累計節電量僅 1.5 萬度；5 個月內，平均每一智慧電表僅促成節電 3.46 度。以預算書揭露之每年編列逾 26 億元布建規模觀之，實際節電量、尖峰抑低量、用戶參與率及每度節電成本均似有待商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壓 AMI 布建效益及需量反應成效書面報告」，內容應列明 AMI 布建戶數、實際啟用率、資料回傳率、用戶參與率、實際節電量、尖峰抑低量、每度節電成本、每瓩

尖峰抑低成本、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正式方案及與時間電價、再生能源調度之連動機制，中、低壓 AMI 普及率提升之具體計畫與策略。【58】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25.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獨居長者與高齡家庭的安全照護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根據統計，許多獨居長者在家中發生跌倒、身體不適、失聯等事件時，往往因缺乏即時發現機制而延誤救援，形成社會安全漏洞。為強化高齡者居家安全，同時提升智慧電網應用效益，爰提出「智慧電表守護長者安全擴大建置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低壓智慧電表（AMI）普及建置，並結合 AI 異常用電分析與社福系統，打造高齡友善智慧照護網絡。若長者平日固定於清晨使用電器，但某日未出現用電紀錄，系統即可判定可能發生異常，並透過 APP 或簡訊通知家屬，提高即時發現風險之能力。此項功能不需額外配戴設備，也不涉及侵入式監控，可在兼顧隱私下，建立更有效的高齡照護機制。然而，目前全台低壓智慧電表建置比例仍不平均。依據統計，高雄市截至目前已設置約 51 萬戶，普及率約 26.46%，雖高於部分縣市，但距離全面普及仍有相當落差。台電在推動電網韌性與能源轉型之際，更應同步強化民生端智慧化建設，讓智慧電網不僅服務產業，更能守護人民生活安全。建議如下：(1)加速低壓智慧電表全面建置：請台電公司持續擴編智慧電表建置預算，優先針對高齡化地區、獨居長者戶、偏鄉地區及社福需求較高區域優先設置，提升高風險家庭安全保障。(2)建立「長者安全異常警示平台」：結合台電公司智慧電表資料、AI 異常分析技術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長照系統，建立跨部門通報平台，於異常情況發生時，即時通知家屬、里長、社工或長照單位協助關懷。(3)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機制：智慧電表涉及用電資料蒐集，應同步建立嚴格資安防護及個資使用規範，確保資料僅用於公共安全與照護用途，避免民眾疑慮。(4)擴大智慧家庭與節能應用：除安全用途外，智慧電表亦可協助民眾掌握用電狀況、降低電費支出、配合需量反應及再生能源管理，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智慧電表透過科技導入，不僅能提升供電效率與電網韌性，更能讓科技真正落實於照護與民生安全。面對台灣高齡化與人口結構轉變，台電公司加速智慧電表普及，建立更安全、更有韌性的社會安全網，讓長者在家生活更安心。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布建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126.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其他發電設備」編列 6 億 1,474 萬 2 千元，其中「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編列 9,625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陸域風機葉片、變壓器及發電機等大型重件；「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編列 4 億 0,689 萬元；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編列 2,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之風力發電案場，以上合共 5 億 2,814 萬 2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逾半陸域風機運轉達 15 年以上，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除役，鑑於風電之設置迭遭地方政府及居民之反對，台電公司應強化溝通並善護生態環境，以維國營事業形象，並利風電設置運營順遂。另 114 年起陸續汰換除役風機，廢風機葉片產出將

隨屆齡除役而大幅增加，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廢葉片資源化研究，並妥處廢棄葉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陸域風機汰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27.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陸域風力發電相關設備更新及維護經費編列 5 億 2,814 萬 2 千元，用於風力機組設備更換、監控系統更新及新設小型風力發電設備等工作。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 27 座風場共 182 部陸域風機中，已有 103 部風機運轉超過 15 年，其中 17 部已超過 20 年，超過半數風機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延役或除役需求。目前台電公司已規劃 6 座風場 69 部風機辦理汰舊換新，另有 4 座風場 26 部風機辦理延役作業。惟部分風場更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地方居民對低頻噪音、景觀影響及生態環境等疑慮，已引發地方反彈與陳情事件。鑑於風力發電設施更新涉及地方接受度及環境議題，允宜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並落實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措施，以兼顧能源轉型與地方發展需求。另查台電公司曾因風機葉片殘骸長期散置未妥善處理，遭地方環保機關裁罰，顯示廢棄風機設備管理仍有精進空間。隨陸域風機陸續進入除役階段，預估 114 至 119 年間累計將產生約 1,840 公噸廢棄葉片，其中 116 年度即達 458.5 公噸，後續處理量將大幅增加。惟目前除 114 年度採資源化處理外，其餘年度處理方式仍待進一步規劃，允宜及早建立完整之廢葉片回收、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機制，避免衍生環境管理問題。綜上，台電公司逾半數陸域風機已運轉超過 15 年，未來將陸續面臨汰舊換新或延役需求，且廢棄葉片產出量將大幅增加。允宜妥善規劃風機更新與除役作業，強化地方溝通及生態環境維護，並加速推動廢風機葉片資源化利用及處理機制，以兼顧能源轉型、環境永續及社會溝通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128.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他發電設備」編列 6 億 1,474 萬 2 千元，其中「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編列 560 萬元，用以購置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太陽光電模組等備品；「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編列 600 萬元，用以辦理太陽光電運維資料收集及備份、電氣室巡檢及高壓停復電作業等財物採購安裝案；「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編列 7,500 萬元，用以零星建置未達 2 千瓩之太陽光電案場，以上合共 8,660 萬元。惟查台電公司部分自有光電案場營運虧損，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均高於台電公司全部案場平均發電成本，或容量因數低於所在市縣之全額躉購對象光電案場容量因數，或呈逐年遞減趨勢，台電公司應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增進營運效益之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提升太陽光電營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129.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增置無人機 8,800 萬元，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持有無人機 214 台，主要用於輸配電設施巡檢、天災勘查、邊坡監測、工程測量及重要設施空拍等作業，有助於

提升巡檢效率並降低人員作業風險。惟查台電公司規劃 115 年度再增購無人機 122 台，總數將增至 336 台，增幅高達 57%。其中配電處預計新增 72 台，占增購總數近六成，較現有數量增加 85.71%；輸工處及供電處亦分別增加 63.16%及 21.35%，增購規模相當可觀。鑑於無人機設備購置、維護及管理均涉及相當成本，允宜依實際巡檢需求、設備使用頻率及效益評估妥為配置，避免設備閒置或重複投資。另依「民用航空法」及相關管理規定，執行公務之無人機操作人員應取得專業操作證照。惟台電公司評估增購後，配電處現有專業證照人數將不足因應需求，營建處及電力通信處甚至尚無具備專業操作證照人員，顯示設備擴充速度已超前專業人力培育進度。倘若未同步強化訓練及證照取得規劃，恐影響無人機運作效能及飛航安全管理。綜上，台電公司 115 年度大幅增購無人機，雖有助提升巡檢量能及設備維護效率，惟允宜依營運實際需求審慎規劃採購規模，建立飛行時數、巡檢件數、缺失發現率及節省人工作業成本等量化績效指標，並同步強化專業操作人力培訓、證照取得及維護管理機制，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確保飛航安全及無人機妥善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130.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資金之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 億 3,031 萬 5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預計因應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購入 5,639 萬 7,640 股，並將持股比例由 27.51%提升至 27.66%。台電公司對台汽電公司並非單純財務性投資，而係具有重大股權、董事席次、公司治理影響力及投資收益之關係。惟近期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發生中國大陸製設備或零組件、設備產地揭露、水庫低水位造成浮台觸底與設備受損、水源安全及灌溉用水風險等爭議。該案場由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營運，而星曄綠能公司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又為台汽電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台電公司既為台汽電公司第一大股東，並於 115 年度仍編列逾 20 億元增資台汽電公司，則台電公司對台汽電公司及其子孫公司涉及再生能源案場開發、併網售電、設備來源、非紅供應鏈、水源安全與關係企業交易等事項，自應負有更高程度之資訊揭露、投資監督及內部控制責任，不得以星曄綠能公司非台電公司自有案場為由切割責任。另，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計淨損 280 億 2,400 萬元，事業機關負擔虧損達 4,539 億 7,800 萬元，營運資金餘額為負 7,450 億 200 萬元。台電公司一方面因虧損、舉債及電價凍漲要求政府撥補，最終由全民以電價或預算承擔；另一方面卻透過轉投資關係及購入電力制度，使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台汽電子孫公司得以透過光電案場穩定售電予台電公司。若台電公司未能清楚揭露台汽電公司集團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工程、維運、併網及轉投資收益流向，即可能形成「關係企業取得穩定綠電收益、台電公司本業承擔虧損、全民再補貼台電公司」之不合理結構，亦有關係企業利益輸送、轉投資治理失靈及公共資源外流疑慮。又經濟部既已明定中國大陸製太陽光電模組及電池不准許輸入，若國內光電案場經發現採用中國大陸製模組及電池，得要求限期改善，並通知台電公司暫停電能躉購；台電公司既對台汽電公司、星能公司、星曄能源公司等公司握有絕對影響

力，應主動建立設備產地查核、非紅供應鏈、關係企業交易揭露、水庫型光電案場水質安全及暫停購電機制，更應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爭議案場建立監督機制，將使轉投資預算成為關係企業擴張綠電收益之資金來源，與國營事業治理、財務紀律及全民負擔公平性不符。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開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1)台電公司持有台汽電公司股份數、持股比例、董事席次、董事會提案及表決情形、資訊取得權限、公司治理影響力及對台汽電子公司、孫公司之監督機制。(2)台汽電公司、星能公司、星曄綠能公司及其他台汽電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之完整股權架構圖，並列明各公司資本額、持股比例、董監事名單、主要營業項目、近 5 年營收、獲利及股利分配情形；並請一併提供除台汽電公司外，台電公司投資且居第一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之上述各項資料。(3)台電公司應提出「台電公司虧損、政府撥補、關係企業售電收益」之資金流向分析，說明台電公司因購入電力支出導致成本增加、財務惡化或需政府撥補時，相關支出是否流向台電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或其子孫公司，並提出防止關係企業利益輸送之內控機制。(4)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完整查核報告，包括開發商、EPC 廠商、運維廠商、併網日期、購電契約、實際購電量、躉購費率、歷年付款金額、設備清冊、設備產地、模組及電池產地證明、逆變器及優化器產地、浮台及支架產地、電纜及接頭來源、通訊監控設備與資安風險。並請說明台電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孫公司，針對非紅供應鏈之推動，是否應有更高標準及是否需要之原因。(5)針對台汽電集團所屬或關係企業之再生能源案場，台電公司應說明其於併網、購售電契約簽訂、驗收、掛表、計量及付款前後，是否要求業者提出模組及電池非中國大陸製證明、切結書、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標準檢驗局驗證或第三方檢驗報告，並請進行重新查核是否仍有相關大陸製設備，若有，包含哪些設備與產品。(6)台電公司應提出關係企業案場之暫停購電、暫停付款、限期改善、重新查驗及資訊公開機制。凡涉設備產地不實、洗產地、使用禁止輸入設備、未配合查核、未落實水質監測、事故未通報、改善不完全或涉有利益衝突未揭露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契約約定暫停購電、停止計量、暫停併網或解除契約。【64】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貳、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1 億 1,345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1 億 0,864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億 0,4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8 億 6,01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 億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52 項：

1.115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6 億 2,0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2.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規劃於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推動老舊廠房更新、公務單位整併及產業用地釋出，預計投入總經費 19 億 9,093 萬 7 千元，並以釋出產業用地 1.3645 公頃、新建辦公（金融）大樓 3 棟及創造就業機會為目標。惟查部分科技產業園區雖已全數出租，土地利用效率仍有顯著差異，其中前鎮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港園區等容積使用率偏低，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亦介於三成至八成七之間，顯示園區內仍存在老舊廠房、低度利用土地及空間配置未盡合理等問題，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整體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加速辦理老舊廠房更新、土地活化及產業用地釋出作業，並持續盤點各園區土地利用現況，研議提高容積使用效率及土地周轉機制。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執行及土地活化推動書面報告」，就各園區土地利用現況、老舊廠房更新進度、產業用地釋出規劃、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動時程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及產業發展能量。【18】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3.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辦理大林蒲遷村取得土地、協議價購、園區設置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查本計畫自 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總經費由 1,045 億餘元提高至 1,518 億餘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24 億餘元，實現數僅 5 億餘元，累計實現率未及 2%；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經費執行率亦僅約四成，顯示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考量本計畫攸關循環經濟產業發展、大林蒲遷村權益及高雄地區產業布局，爰要求經濟部加強控管園區設置、環境影響評估、遷村作業及土地取得等各項工作進度，積極排除執行障礙，並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居民之溝通協調，俾利計畫如期推動。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暨大林蒲遷村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就園區設置期程、環評辦理進度、遷村執行情形、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後續改善措施及預計完

成時程提出具體說明，以利立法院監督計畫執行成效。【1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4.鑑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26.33 公頃土地未完成租售，另已租售土地仍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其中部分土地取得已逾 3 年仍未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此外，園區閒置土地面積仍達 50.92 公頃，部分土地迄今尚無具體利用計畫，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土地使用效益。為提升產業園區土地利用效率，爰要求經濟部督促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作業，並持續盤點已租售未使用、未建廠及閒置土地現況，建立追蹤管理機制；對於長期未開發利用案件，應研議輔導改善、限期開發或依法處理等措施，並加強土地媒合及招商作業，以提升產業用地有效運用。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土地活化及未建廠用地改善書面報告」，就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逾期未建廠土地及閒置土地之面積分布、原因分析、改善措施、活化成果及後續辦理期程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效益。【2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起推動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辦理閒置土地輔導、列管及改善措施，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及抑制土地囤積。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近 5 年公告閒置土地面積達 254.80 公頃，雖已活化 251.13 公頃，惟仍有部分土地尚無利用計畫；另 109 至 112 年間，公告閒置土地中有 45.77 公頃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方式解除列管，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顯示部分產業用地雖形式上完成活化，實際上卻未投入產業生產或設廠使用。考量產業園區設置目的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促進投資及帶動產業升級，而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短期內難以回復供產業使用，恐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土地周轉效率，亦與促進產業投資設廠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另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閒置土地尚無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強制拍賣案例，顯示相關管制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持續加強閒置土地列管及追蹤輔導機制，督促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劃期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並檢討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作為解除列管之適當性，研議建立產業使用優先原則及配套管理措施，以確保產業用地回歸產業發展需求，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活化及太陽光電解除列管檢討書面報告」，就閒置土地現況、解除列管案件、建廠進度追蹤、強制拍賣執行情形、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影響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出具體說明，以落實產業園區設置目的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2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6.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勞務收入」編列 19 億 0,276 萬 1 千元，惟「勞務成本」高達 40 億 6,342 萬 3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21 億 6,066 萬 2 千元，且較 114 年度預算持

續擴大。查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近年勞務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其中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 113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5,000 萬元，彰濱服務中心短絀更高達 2 億 7,076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服務中心短絀情形仍持續擴大，顯示現行收支結構及費率機制已有檢討必要。另據經濟部說明，造成短絀原因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長期僅依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反映實際維運成本，且近年環保法規要求提升、專業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後衍生折舊成本等因素，均使管理維護支出持續攀升。惟相關收費標準未能同步反映成本變動，致使部分園區長期出現結構性短絀，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及園區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各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及相關收費機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實際維運成本重新檢視費率結構合理性，並盤點各園區財務狀況、成本組成及營運績效，研擬差異化改善措施，以降低長期收支失衡情形，提升園區管理及服務品質。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收支結構及費率檢討書面報告」，就各園區短絀原因、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調整機制、使用者付費原則落實情形、財務改善規劃及預期成效提出具體說明，以維護產業園區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9 億 9,093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內借款，預計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更新、行政空間整合及產業用地釋出。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園區雖出租率達 100%，但土地容積使用率偏低，例如前鎮園區僅 37.48%、潭子園區 69.10%，顯示園區土地雖已出租，實際使用強度仍有提升空間。若本計畫僅止於工程興建或行政空間調整，而未能有效盤點低度利用土地、老舊廠房及閒置空間，恐難達成釋出產業用地及提升園區競爭力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內容應包含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盤點、低度利用土地清冊、各年度更新期程、預計釋出土地面積、招商對象及土地利用效益評估，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計畫執行成效。【2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8.有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陸續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高雄軟體園區擴區等開發計畫，資金需求持續增加，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將達 34.16 億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雖規劃以園區管理費收入作為未來償債來源，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管理收支賸餘已由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3,586 萬 1 千元，下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達 92.49%，幾近損益兩平，未來是否足以支應債務償還，顯有疑慮。另該基金 113 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中，超

過 2 年以上者占 52.18%，顯示帳款收繳、債權保全及稽催作業仍有強化必要。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財務健全及債權催收改善報告」，內容應包含各項園區開發計畫之債務償還來源、管理費收入及成本結構檢討、財務自償風險評估、逾期帳款催收期程、重大欠款案件處理進度及防止呆帳再發生之制度改善措施。【2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9.有鑑於產業園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開發中產業園區已租售土地亦有 118.82 公頃尚未建廠，其中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者達 37.19 公頃。另產業園區閒置待活化用地仍有 50.92 公頃，顯示部分園區土地仍存在取得後未依規劃時程設廠、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產業用地為國家產業政策的重要資源，若廠商取得用地後未積極投資設廠，不僅影響園區開發效益，也排擠真正有投資需求之廠商。尤其在臺商回流、半導體供應鏈、AI 及淨零轉型等產業用地需求增加之際，政府更應避免產業用地淪為囤地、閒置或形式活化。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分級處理機制」，針對已租售未使用、取得用地逾 3 年未建廠、暫無利用計畫及以非生產用途解除列管等情形，建立分級列管、限期改善、收回或重新配置機制，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0.科技產業園區前身為加工出口區，由於園區開發較早，加以台灣產業已從傳統製造代工轉向由電子零組件出口驅動轉向資料與 AI 應用，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在部分園區條件難以應付廠商需求下，經濟部自 95 年起即陸續啟動園區更新相關計畫，然而釋出的產業用地卻無法滿足台商回流或因海外業者看中台灣 AI 供應鏈的獨特地位而來台投資之用，而地方政府為爭取業者在地投資機會，透過自辦工業區積極招商，反觀經濟部所轄園區部分更新計畫進度緩慢，導致土地利用效益不彰，經濟部應督促各園區管理機構完善園區基礎建設並加速低度利用土地之去化，以解決投資缺地問題，同時配合政府推動之相關產業升級計畫，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區域供應鏈韌性，形成特色產業聚落。【26】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11.早年經濟部將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委託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另看好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而於 90 年間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現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5,000 萬元，以取得 48%股權，然而迄今區內開發效能未如預期，加以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致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嚴重影響基金投資效益，經濟部應責成基金法人代表全面檢討公司經營管理問題，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就該投資案詳加評估檢討，以維護

基金權益。【27】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12.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為因應政府推動半導體材料、製造及封裝測試等產業政策，解決廠商擴廠用地不足困境，達成繁榮南部地方經濟與創造就業之願景，於 110 年起陸續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及高雄軟體園區（擴區）（第二期）計畫等 4 項園區開發計畫。由於前述園區開發計畫所需金額頗鉅，且計畫經費持續擴增，該基金自有資金不足，需持續舉債支應，預計 115 年底將成長至 34.16 億元。由於該基金近年開發園區之資金來源多為舉借債務，該局規劃於園區營運期間以經常性收益（主要係園區廠商繳交之管理費）償還債務。惟參據該基金近年營運狀況，管理收支賸餘由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3,586 萬 1 千元降至 115 年度預算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92.49%，未來恐不足支應相關計畫需求，財務具有高度風險性，為降低基金營運負擔，經濟部應持續提升營運收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28】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13.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編列 18 億 3,36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8 億 2,699 萬 5 千元增加 661 萬 1 千元（增幅 0.36%）。惟查，113 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且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爰要求經濟部應強化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29】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14.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旨在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政策、促進老舊廠房汰舊換新並優化園區環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數據顯示，本計畫預計辦理之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出租率雖皆已達 100%，但其現況之土地容積使用率卻介於三成至八成七間，其中前鎮園區之容積使用率更僅有 37.48%，顯見部分精華園區之土地實質利用效益偏低且仍容有大幅提升空間，若改建期程未緊密銜接，恐難充分發揮優化產業園區土地周轉之政策功能，爰此，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應針對前開園區老舊廠房之拆除改建、更新工程進度與用地釋出期程研謀具體策進作為，以達成園區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15.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6,641 萬 7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亞灣智慧科技大樓）編列 8 億 9,198 萬 5 千元，該大樓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16 年第 3 季啟動交屋啟用。本計畫不僅積極對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與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等既定目標，更是落實大南方新矽谷與亞灣 2.0 政策的核心，建構半導體 S 廊帶關鍵據點，進而拓展高雄高科技產業腹地，並提供相關產業產、學、研單位進駐空間。該大樓總產業空間逾 1 萬坪，行政機關

預計將吸引超過 30 家企業進駐、創造 17 億元產值。隨著建築主體結構完工，目前進入內部裝修與交屋準備之關鍵期，園管局應明確說明目前 B、C 坵塊之招商同步率，以及 A 區大樓已洽詢之 30 家廠商中，具體簽署進駐意向書或正式入駐之比例，避免出現完工後招商空窗，導致年產值目標延遲達成。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興建計畫之辦理進度，以及招商進度、廠商產業類別分布及交屋營運前置規劃等」書面報告，以利追蹤進度。【31】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16.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核定辦理之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總經費 17 億 7,082 萬 1 千元，規劃利用私立永達技術學校退場後之仁武校區土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約 7.3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 4.07 公頃，預計引進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產業、電子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等產業，作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周邊產業擴廠基地，強化南部半導體產業聚落發展。預估園區滿載後可創造年產值 55.06 億元，提供約 1,925 個就業機會，對高雄產業升級及南部科技廊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已成為全球重要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製造重鎮，園區土地使用趨近飽和，企業擴廠需求殷切。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肩負銜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高雄廠區及白埔產業園區等重要產業節點之功能，未來更將成為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及 AI 產業鏈布局的重要支撐基地。惟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17 億餘元，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9 年，後續仍涉及土地活化、公共設施建置、交通動線規劃、招商引資及產業進駐等工作，且預估自償率僅 79.32%，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另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因配合政府推動多項園區開發計畫，長期債務持續攀升，而管理收支賸餘逐年下降，財務負擔有增加趨勢，允宜強化營運效益及提升園區開發成果，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爰此，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推動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並結合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高雄廠區及未來白埔產業園區整體產業布局，優先引進半導體設備、材料、智慧製造、AI 應用、智慧醫療及高值化研發產業，強化產業群聚效益；同時應完善園區聯外交通、公共設施及人才培育配套措施，提升產業投資誘因與在地就業機會。另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招商成果、產業進駐情形、就業創造效益及財務自償能力，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執行情形及招商推動成果」書面報告，以利監督，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及南部半導體產業發展。【32】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17.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編列 18 億 3,360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惟 113 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達 2,117 萬餘元及 1,100 萬餘元，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中逾二年未收回者占比逾五成，顯示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面盤點逾期欠款及呆帳成因，檢討現行催收及債權管

理機制，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及年度催收績效指標，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以降低呆帳風險，維護基金財務健全及基金權益。【33】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18.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介於三成至八成七間，允宜加強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本計畫係延續「提昇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加速推動老舊園區更新計畫」（95 至 101 年）、「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102 至 107 年），以及「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108 至 113 年）之精神，針對早期開發之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賡續辦理老舊廠房及進行用地檢討與釋出。綜上，科技產業園區 115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房屋及建築 2,46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預計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老舊廠房及用地檢討與釋出。鑑於部分園區土地利用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本計畫之執行，並持續促請各園區管理機構檢視土地利用情形，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9.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編列 8 億 4,46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編列 8 億 3,440 萬 1 千元，管理收支賸餘為 1,020 萬 2 千元。經查：(1)近年為配合政府政策，該基金辦理多項園區開發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惟自有資金不足，舉借金額持續攀升；(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於園區營運期間，以管理費收入作為償債來源，惟近年管理收支賸餘連年減少，概呈損益兩平，允宜持續提升營運收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園區開發計畫，因自有資金有限，舉借金額持續攀升，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達 34.16 億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雖規劃以管理費收入償還債務，惟近年管理收支賸餘逐年下降，概呈損益兩平，未來恐難以支應高額債務，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提升營運收益，強化基金財務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0.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7,817 萬 4 千元（包含潭子園區 3,282 萬 2 千元、臺中港園區 3,948 萬 5 千元及屏東園區 586 萬 7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7,244 萬 9 千元。經查：(1)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皆未達預估目標量，亟待研謀改善；(2)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近年皆呈短絀，允宜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以提升營運績效。(3)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持續虧損，允宜協助台絲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虧損情形。綜上，科

技產業園區基金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皆呈短絀，平均利用率及營運績效皆有提升空間；另投資台絲公司營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亦連年虧損，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協助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1.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編列 18 億 3,36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8 億 2,699 萬 5 千元增加 661 萬 1 千元（增幅 0.36%），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7 億 7,831 萬 1 千元增加 5,529 萬 5 千元（增幅 3.11%），惟 113 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9 千元，帳款收繳控管有待加強。經查：(1)近年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7 萬餘元及 1,100 萬餘元，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2)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容待強化。綜上，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18.34 億元，為近年新高，惟 113 及 114 年 1 至 7 月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皆逾 1,000 萬元，且近半數催收款項積欠時間已超過 2 年，允宜強化帳款收繳管理及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2.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辦理楠梓、前鎮及潭子園區更新。據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前鎮及屏東園區土地容積使用率分別僅 37.48%與 31.77%，土地利用空間極大。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強落實計畫進度，檢討各園區土地使用強度與老舊廠房更新情形，加速釋出產業用地，以達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之目標。【3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3.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因辦理多項園區開發計畫，債務負擔沉重，115 年底長期債務預計成長至 34.16 億元。其中管理收支賸餘由 111 年度 1 億 3,586 萬 1 千元大幅降至 115 年度預算數 1,020 萬 2 千元，減幅達 92.49%，已瀕臨損益兩平。為避免收支失衡影響財務健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持續開源節流，研謀提升營運收益之策略，以確保能穩定支應龐大開發經費。【3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4.潭子、臺中港及屏東園區 3 座污水處理廠，112 及 113 年度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其中屏東園區利用率分別僅 51.3%與 42.7%。此外，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110 至 113 年度合計虧損達 1 億 2,390 萬 3 千元。應積極降低營運成本，落實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管控各污水廠營運績效，提升處理利用率以改善

營運短絀情形。【4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5.先前產業缺地成為台商回流及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之主要障礙，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數據顯示，近年僑外資來台投資未見降幅，甚至 115 年 1 至 4 月投資件數與金額較 114 年同期分別增加 23.99%與 158.08%，可見經濟部先前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修法強制收回閒置土地並拍賣，迄今一定程度緩解缺地問題，然而細究發現部分土地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不只已租售未使用土地情形仍無法根除，甚至有土地尚無利用計畫等狀況，反而招商不若地方積極，再者，由於發展產業與需地業者之間並無一定關聯，經濟部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而採取強制拍賣，短期間雖因單方面措施而略有改變，但長期仍應就各個園區的座落區位、不同產業發展型態與用地需求現況，主動輔導釋出並進行媒合，使園區土地得以有效活化利用。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41】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26.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計墊付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有關大林蒲遷村之土地取得費用高達 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且墊付之舉借利息亦達 4 億 2,497 萬 7 千元。每年衍生高額利息負擔，若未來園區招商或土地處分不順，恐成基金沉重財務包袱，爰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建立緊密協調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大林蒲遷村進度」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7.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 3 億 9,245 萬元，其中「道路修護費」占 2 億 1,850 萬元、「人行道修護費」占 6,958 萬元。查各產業園區道路與人行道為園區門面與通勤命脈，然常因管線單位各自施工，導致道路重複開挖、鋪面品質低落。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道路修繕提出「聯合挖掘、回填及刨鋪查驗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嚴格控管保固期內之修護責任，以提升公共設施品質並撙節公帑。【43】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8.雲林縣因產業用地不足，就業人口外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雲林褒忠產業園區，惟該計畫自 109 年核准迄今仍卡在環評作業。此外，鑑於中科虎尾園區發展趨於飽和，雲林縣政府除於 109 年積極爭取擴大園區基地，並以產業用地需求而請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為開發虎尾產業園區之用，惟亦未獲中央相關單位正面回應。由於兩大產業園區區位具備交通機能並有效銜接雲林既有工業區，可延續產業動能並強化產業聚落發展，進一步為鄉親創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返鄉安居發展，經濟部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主動克服土地變更障礙、充分溝通化解環評爭議，創造兼顧地方產業發展與生態永續的雙贏局面。【44】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29.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統計資料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之園區共 19 處、228 筆、面積 202.42 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 6,129.45 公頃之 3.30%，其中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前三大園區，依序為彰濱園區 44.39 公頃、觀音園區 32.24 公頃及臺南園區 29.40 公頃。另，據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6 處共計 26.33 公頃土地未租售，占已公告租售面積 2,462.08 公頃之 1.07%；其中未租售土地面積以彰濱鹿港園區 22.5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園區 2.82 公頃及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中埔園區 0.95 公頃。而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土地效用亟待提升。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經濟部應促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完成建廠，並持續輔導閒置土地之業者，加強媒合及用地活用，俾利產業用地之有效運用。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45】

提案人：陳亭妃　　鍾佳濱　　邱志偉

30.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大林蒲遷村取得土地、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等所需經費。查截至 114 年度為止，本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324 億 0,407 萬 4 千元。本計畫自 108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惟計畫推動未如預期，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 2%，嚴重落後。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控管各項工作進度，如期完成計畫目標，以免造成基金預算使用負擔。【46】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31.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252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編列 45 億 3,565 萬 6 千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園區用地活化利用，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閒置土地分類管理及修法強制拍賣，惟部分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據園管局統計，近 5 年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之園區土地面積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難謂符合產業園區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且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其中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中有關太陽能光電部分，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惟利用產業園區產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與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難謂相符，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短期間尚無法拆除設施供廠商設廠，恐不符產業園區之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有鑑於產業園區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設置目標，不利於土地永續之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採行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持續追蹤列管廠商建廠進度，以有效降低用地閒置，提升土地運用效益。【47】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32.大林蒲遷村計畫為國內近年規模最大之整體聚落遷移及產業轉型計畫，攸關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及邦坑地區居民居住權益、產業發展及地方未來整體規劃。經濟部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以大林蒲遷村作為計畫核心工作之一，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計畫後，遷村相關經費已由原規劃大幅提高至 800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對居民權益保障及遷村工作的重視。惟查本計畫自 108 年核定推動迄今已逾 6 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園區設置核定、土地取得、安置住宅興建、價購補償及居民安置等多項工作，整體進度受到地方溝通、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劃作業影響，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累計實現率仍偏低，相關工作仍有待加速推動。大林蒲居民長期承受工業區鄰近環境影響，社會各界高度關注遷村進度及安置措施，尤其居民最關心之土地及房屋補償標準、安置住宅興建進度、一坪換一坪方案、租金補貼、弱勢照顧及遷村後生活機能維持等議題，均應積極妥善處理，以保障居民權益及降低遷村不確定性。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並秉持「先安置、後遷村」、「權益不縮水、生活更改善」原則，積極辦理居民溝通協調、土地及建物價購作業、安置住宅規劃興建及公共設施配置等工作；同時應定期公開遷村辦理進度、安置住宅興建情形、土地取得及補償作業執行情形，並強化與地方居民之溝通機制。另，應就大林蒲遷村整體期程、安置住宅推動進度、居民補償安置方案、公共設施建設及後續園區開發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確保大林蒲遷村計畫如期推動，落實居民居住正義及地方永續發展目標。【48】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33.據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26.33 公頃土地未完成租售，另有 118.82 公頃土地雖已租售卻尚未建廠，部分土地取得後逾 3 年仍未完成建廠，影響產業用地利用效益及園區發展。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面盤點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建立已租售未使用及未建廠土地之追蹤管理機制，督促業者依規劃時程完成建廠及投產，並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活化、招商媒合及輔導作業，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效率及整體開發效益。【49】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34.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252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編列 45 億 3,565 萬 6 千元。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園區用地活化利用，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閒置土地分類管理及修法強制拍賣，惟部分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活化利用機制及修法強制拍賣，以避免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標。綜上，園管局自 104 年起陸續採行閒置土地分類管理，並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加速去化閒置土地，惟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

地用途顯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標，不利於園區土地之利用。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積極採行多元行政管制措施，並持續追蹤列管廠商建廠進度，以有效降低用地閒置，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5.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編列 19 億 0,276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40 億 6,342 萬 3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21 億 6,0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1 億 3,372 萬 1 千元，增幅 6.60%。經查：(1)各分局所轄服務中心各年度勞務收支皆呈短絀；(2)113 年度美崙等 4 處管理機構年度勞務收支短絀（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均逾 5,000 萬元，允宜依實際營運成本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收支短絀情形。綜上，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部分產業園區之勞務收支呈短絀，其中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 4 處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度決算勞務收支短絀均高逾 5,000 萬元，爰建議經濟部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持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及其合理性，以改善收支短絀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6.詢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土地效用亟待提升。說明如下：(1)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 3.30%；(2)截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3)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 50.92 公頃，雖較 113 年底減少 4.08 公頃，惟暫無利用計畫者尚有 5.34 公頃。綜上，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面積不低，且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等情事。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允宜促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完成建廠，並持續輔導閒置土地之業者，加強媒合及用地活用，俾利產業用地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7.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編列舉借長債 103.78 億元支應「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開發方案中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之褒忠園區，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處於環評作業階段，開發進度嚴重落後。鑑於原訂 115 年需完成核定作業，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強控管並趕辦環評程序，儘速排除開發障礙，以提供廠商設廠所需之產業用地。【5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38.「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高達 1,518.66 億元，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 324.04 億元，實現數僅 5.35 億元，執行率僅 1.65%。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遷村配售作業，執行率亦僅 41.28%。該計畫工期長達 19 年，應嚴格控管各期程進度，加速辦理遷村作業及園區報編，落實預算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5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39.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達 202.42 公頃，且開發中園區另有 118.82 公頃取得土地逾 3 年未建廠，其中近二成土地曾以設置太陽光電解除列管，未能發揮產業升級功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強制廠商依規劃時程建廠，並積極輔導閒置土地之去化，減少以光電設施設置解除列管之情形，確保產業用地用途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目標。【5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0.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5 年度編列 12 億 8,259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決算 9 億 8,481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2 億 9,778 萬 5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成長率得超過 114 年之必要性，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5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8 億 6,803 萬 1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決算 6 億 3,175 萬元，增編 2 億 3,628 萬 1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瞭解捐助預算的預期目標及績效，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2.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8,259 萬 6 千元。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楠梓、仁武、屏東及高雄軟體園區等多項開發計畫，因自有資金不足而持續舉借債務，預估 115 年底長期債務將增至 34 億餘元。惟園管局規劃以園區管理費收入作為主要償債來源，然近年管理收支賸餘卻由 111 年度 1 億 3,586 萬餘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度預算案僅 1,020 萬餘元，減幅逾九成，已近損益兩平，未來恐難支應日益增加之債務負擔。爰此，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財務風險逐漸升高，應儘速強化基金財務體質，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43.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總預算 26 億 0,333 萬 8 千元，自 112 年起分年編列，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9,198 萬 5 千元，目標為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預估引進 30 家以上廠商，創造每年 17 億元產值。高軟二期投入大量資金，若招商不力恐淪為「蚊子館」。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之招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44.11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於新興專案計畫「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編列 2,465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 115 年度首年推動之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19.9 億元，自償率雖宣稱為 100.46%，但全數由外借資金（國內借款）支應。首年編列基礎工程與檢討規劃費用，主管機關應對楠梓、前鎮、潭子等 3 處老舊園區更新之土地周轉效率提出嚴格精算，避免借款利息過度膨脹。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有關更新土地周轉及公務行政單位空間集中整合之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45.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00 萬元，係為使高雄大林蒲遷村作業順利推展，製作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使民眾知悉政府推動遷村安置工作內容等等。查高雄大林蒲遷村案係重大地方民生議題，相關預算應切實用於居民溝通、權益說明及資訊公開，絕不可流於形象包裝或政治宣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林蒲宣導經費之具體執行企劃與媒體採購清單」之書面報告。【8】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46.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水電費」編列 2 億 1,097 萬 7 千元，其中路燈及污水廠操作之動力電費更編列高達 1 億 8,980 萬 5 千元。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47.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6 億 2,084 萬 7 千元。據查，產業園區管理基金所轄各服務中心多年來勞務收支均呈短絀，113 年度美崙、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短絀金額均逾 5,000 萬元，其中彰濱服務中心更高達 2 億 7,076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彰濱、雲林及臺南等服務中心短絀情形仍未改善。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指出，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長期未能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加上公共設施維護、環保支出及折舊費用增加，致收支失衡問題持續擴大。惟相關費率結構多年未見全面檢討，形成使用成本由基金長期吸收之情形，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48.我國現行 66 處產業園區之管理維護，均仰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其核心目的在於透過群聚效應活化國土動能，並媒合產業需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身為管理機關，理應落實招商監督與土地活化職責，建立有效之進駐控管機制，嚴防土地資源遭特定業者圈占長期

閒置，以確保具實質投資意願之企業能順利進駐，避免國家產業發展動能受阻。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竟高達 202.42 公頃。即便在開發中園區，亦存在 118.82 公頃土地租售後遲未建廠之情事，且其中高達 37.19 公頃土地已由廠商取得逾 3 年卻毫無開發進度。從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情形表觀察，目前仍有 5.34 公頃土地完全處於「暫無利用計畫」之消極狀態，特別是 114 年 2 月新公告之閒置土地至今亦無具體規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通盤檢討現行行政處置作為，建立更具強制力的開發規範或退場機制，而非放任土地資產長期閒置。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49.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編列 2,200 萬元。鑑於近年台灣產業園區用地不足問題日益嚴重，主因台商回流、高科技產業擴廠需求強勁，導致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嚴重，我國政府積極透過工業區開發、土地盤點、市地重劃等策略，推動各產業園區開發，產業園區的發展進一步推動產業群聚、活化土地及促進轉型升級等方面。惟現各產業園區發展多未考量周邊社區需求及環境承載，致園區通勤巨大車流往往通過周邊社區，造成大量交通問題及其空氣與噪音污染，再者，園區內公設規劃也同樣未兼顧園區及周邊社區需求，周邊社區對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場域依舊匱乏，以致產業園區之設立，周遭社區未蒙其利，反受其害。請經濟部針對「轄下所有產業園區調查周遭社區公設需求（公設包含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中心等設施）解決或建置」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50.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編列 2,200 萬元。鑑於近年緊鄰產業園區之社區內，居住其中之移工與居民產生摩擦時有耳聞，經查主因常為園區進駐業者不願耗資興建或承租宿舍，將移工住宿業務委由其仲介公司處理，又因產業園區內住宅租金較高，仲介業者為節約支出皆選擇園區周遭社區承租移工宿舍。此舉造成大量移工機車進出停放、輪班作息衝突及垃圾堆積清運等問題，皆源於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使園區周遭社區環境超載，惟現各園區管理單位皆未於園區內規劃大量移工可居住之場所，且未訂定園區進駐業者或其仲介業者應將移工住所設立於園區內。請經濟部針對「產業園區內就業移工於園區內居住」之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51.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6,000 萬。政府積極推動綠色轉型，該

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高達 6,000 萬元，為防範流於紙上研究或疊床架屋之顧問諮詢，主管機關必須對園區內廠商轉型提供實質減碳技術與引導，而非僅為常態性行政委託。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52.115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編列 13 億 6,100 萬 4 千元。本案 115 年度編列土地取得、房屋建築、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等巨額分年預算，係為避免過往產業園區開發導致周邊交通配套不足、公共設施折舊率過高之弊病，主管機關應就中南部各園區之排水、交通號誌及電信工程進行更嚴格的區域整合監督。另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經濟部亦應積極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需求土地之取得。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中南部新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優化與聯外交通配套衝擊評估，以及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產業園區執行概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0 億 0,215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5 億 7,317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5 億 7,10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 億 6,42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1,637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其中 8 項分年性計畫編列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涵蓋海水淡化、水庫設施更新、水資源調度及觀光環境改善等重要工程。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8 項分年性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3.4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重大供水建設計畫，自 112 年度推動迄今累計執行率仍未及六成，部分計畫更將於 115 年度屆期，恐影響工程如期完工及供水韌性建設目標之達成。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加劇，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持續增加，海水淡化、水庫設施更新及跨區域調度工程均攸關國家水資源穩定供應及區域發展，相關工程進度不宜延宕。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盤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就工程進度落後

原因、環評承諾事項、設計審查、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跨機關協調等影響因素進行檢討，並建立重大工程預警及管控機制。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8 項分年性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2)各計畫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3)115 年度屆期計畫之完工期程及風險管控機制。(4)提升工程執行率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之具體精進作為。以確保各項水資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國家供水韌性及水資源調度能力。【6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2.行政院 110 年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將北高雄海水淡化廠列為高雄地區重要新增水源方案，原規劃於 117 年提供每日 10 萬噸常態供水量，以強化南部區域供水韌性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惟北高雄海淡廠因地方溝通及廠址爭議等因素，迄今仍未完成環評及後續推動作業，相關計畫進度已明顯落後，恐影響原訂 117 年新增水源目標之達成。考量高雄地區缺乏大型水庫，目前每日用水仍高度仰賴高屏溪攔河堰供應，一旦遭遇枯旱或極端氣候事件，供水風險相對較高；另北高雄近年持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白埔產業園區、路竹產業園區及聖森園區等重大產業開發計畫，未來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勢將持續增加，供水穩定性攸關區域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並就原訂 117 年每日新增 10 萬噸常態供水目標，如因海淡廠推動進度延宕而無法如期達成時，提出具體替代方案及因應措施，包括伏流水開發、再生水利用、水庫清淤增容、跨區域調度、水資源珍珠串計畫及其他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可行性評估與供水效益分析。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地區供水韌性提升及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替代方案評估」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最新推動進度、遭遇困難及後續時程規劃。(2)原訂 117 年每日新增 10 萬噸常態供水目標之達成情形評估。(3)如海淡廠無法如期供水，各項替代水源方案之供水量、推動期程及經費需求。(4)高雄地區未來十年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推估。(5)配合新版「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高雄供水韌性整體規劃藍圖。以確保高雄地區供水安全，提升產業發展所需水資源韌性，並避免因重大水源建設延宕影響區域經濟發展及投資布局。【6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3.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耗水費收入」編列 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倍，惟 114 年度用水大戶整體用水量雖較 113 年度下降，相關用水變化仍受產業景氣及經濟環境影響，尚難直接反映耗水費制度之實際節水成效。另各地區地下水使用量雖有下降趨勢，惟不同區域及產業之用水需求仍具差異性，水資源調配及管理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追蹤各地區用水大戶用水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耗水費徵收成效、地下水減量成果及相關減徵機制之執行情形，並研提精進措施，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合理配置。【65】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4.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耗水費費用」編列 3 億 9,54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2,053 萬 6 千元（增幅 43.85%）。查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及 4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惟查，112 至 115 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案）數介於 2 億 1,044 萬元至 3 億 5,910 萬元，超過八成用於因應水情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及一期作轉旱作節水相關費用等，其中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734 萬 7 千元占「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數比率高達 94.50%，至 115 年度獎勵節水及推動節水補助等經費 1,790 萬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0 元及 94 萬元，顯示執行成效容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各地區用水量及節水措施之推動成效，妥為規劃耗水費經費之運用配置，以落實節約用水之效果。【66】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5.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售電收入」及「售電成本」分別編列 11 億 5,267 萬 6 千元及 5 億 7,487 萬 3 千元，售電業務收支賸餘 5 億 7,780 萬 3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售電業務主要係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及義興電廠、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電廠、牡丹小水力發電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等 5 座發電廠（設施），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及義興電廠近年度售電量及售電收入概呈減少趨勢，惟售電成本反呈逐年增加，致 2 電廠售電業務收支餘絀逐年惡化，南區水資源分署之曾文電廠售電收入亦不敷成本；牡丹小水力發電自 114 年度起售電成本預算案數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售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減少，而售電成本卻持續增加，致售電業務收支賸餘決算數未如預期。由於售電主要係水力發電，其發（售）電量與水庫水情亟具關連，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售電成本控管，並強化水庫清淤工作及各電廠機組巡檢作業，以提升各發電廠（設備）售電收益。【67】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6.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耗水費收入」編列 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6,000 萬元，增加 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 倍），主要係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耗水費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自 115 年起全額收費。經查：(1)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概況：114 年度預算數為 3 億 6,000 萬元，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9,998 萬元，復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耗水費收入執行數為 3 億 9,042 萬 3 千元；(2)114 年度用水大戶整體用水量及地下水用水量均較 113 年度下降，惟仍宜持續關注用水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綜上，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耗水費收入」7 億 2,000 萬元，查 114 年度用水大戶之用水量雖較 113 年度減少，且各地區地下水用水量均已下降，惟因各地區產業用水情形尚受經濟景氣影響，允宜賡續關注各地區用水增減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推動成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7.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颱風豪雨頻率及強度明顯增加，導致水庫集水區土砂沖刷日益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及供水穩定性。依經濟部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115 年度水庫清淤經費達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顯示政府已將提升水庫蓄容能力及強化供水韌性列為重要施政工作。惟查國內部分重要水庫仍面臨淤積持續增加問題，不僅影響有效蓄水容量，更增加枯水期間供水風險。尤其南部地區近年歷經旱災及颱風豪雨交替衝擊，高屏溪流域、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水系統均面臨水庫淤積、原水高濁度及供水調度壓力等挑戰。若僅仰賴機械清淤方式，恐難以從源頭解決集水區土砂流失問題。此外，水庫清淤工作涉及陸挖、水力抽泥、抽砂管線輸送、土砂再利用及疏濬運輸等多元工法，應依不同水庫地形、水文及淤積特性，妥善彈性運用各類清淤方式，以提升清淤效率及經費使用效益。同時，清淤後土砂資源化再利用機制亦應持續精進，以兼顧循環經濟及工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1)針對各主要水庫淤積情形、水庫蓄容恢復成效及清淤目標達成率，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清淤作業效率；其次，應依各水庫特性，彈性運用機械清淤、水力抽泥、排砂隧道、颱洪排砂及其他創新工法，提升整體清淤效能。(2)強化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加強崩塌地治理、野溪整治、植生復育及水土保持工作，從源頭減少土砂進入水庫。(3)建立水庫土砂資源化利用機制，提升清淤土砂於公共工程、填築及相關產業之再利用比例，降低處理成本。(4)針對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阿公店水庫及高屏溪流域等南部重要供水系統，提出中長期清淤及集水區保育策略，強化高雄及南部地區供水韌性。(5)就各水庫清淤執行情形、集水區治理成果、土砂再利用效益及後續改善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以確保水庫有效蓄水容量、提升供水安全及強化國家水資源韌性，達成水庫永續經營目標。【69】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8.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耗水費收入」編列 7 億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大幅增加 1 倍。鑑於 114 年度用水大戶用水量（4.11 億立方公尺）較 113 年度（4.31 億立方公尺）下降，且地下水用水比率亦自 24.67%降至 22.43%，顯示用水結構正在改變。鑑於各地區產業用水受景氣波動影響顯著，經濟部水利署應賡續關注增減狀況，滾動檢討耗水費徵收與節水推動成效，以達永續利用水資源目標。【7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9.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耗水費費用」編列 3 億 9,540 萬元，其中「補貼、獎勵與救助」高達 3 億 2,52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480 萬 7 千元，且預算配置八成用於停灌休耕補償。反觀 112 至 113 年度，獎勵節水及節水補助決算數分別僅為 0 元及 94 萬元，執行成效偏低。各地區節水措施推動成效不一，應審酌各地用水回收率與再生水辦理情形，優化耗水費經費配置，以提升產業節約用水之實質成效。【7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0.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水庫清淤經費達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惟近年石門、石岡壩、集集堰、曾文、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皆高逾三成。且受水情與氣候因素影響，實際清淤量常未達預期。應妥善彈性運用陸挖、抽泥與水力排砂等各類清淤方式，並強力推動集水區水土保育，降低泥沙入庫，以確保清淤經費效益與水庫運作永續。【7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1.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置目的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觀光、水文資料蒐集、工程結構物觀測、淤積測量、災害搶修搶險及水源保育等業務。然烏山頭水庫水面光電案顯示，公共水域一旦被能源化，水庫管理即不再只是水位、水質與供水問題，尚涉及低水位時浮台或支架落底、模組損壞、水質異常、設備拆除、場址復原、地方溝通及公共安全責任。水資源作業基金雖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但相關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案場災損、復原、清除及監測成本，預算書並未清楚揭露。本案重點不在反對水庫管理機關取得場地收益，而在於公共水域不應只收取場地費，卻未建立相對應之風險準備、履約保證、緊急拆除及復原責任。若光電設備發生損壞、浮台破裂、支架外露、模組破損或水質疑慮，究竟由業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負擔，均應事前明定，避免最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全民承擔。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水庫及公共水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風險責任與復原機制報告」，由經濟部水利署整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金門縣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之水庫，內容至少包括：(1)水庫水面光電之場地收入、履約保證金、保險、復原費及緊急拆除責任；(2)發生設備損壞、水質異常、低水位落底或停發損失時，各機關及業者之責任分工與費用負擔。前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12.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分別於「土石銷貨成本」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5 億 2,090 萬 8 千元及 14 億 3,301 萬 1 千元，合計共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查近年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投入水庫清淤經費逐年增加，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 億 5,39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11 萬 7 千元，惟預計清淤量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1,613 萬立方公尺。另近年部分水庫受水位及氣候影響，清淤量未如預期，且部分水庫淤積率高逾三成，經濟部應妥善彈性運用各種清淤方式，提升清淤效能，並強化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降低泥沙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57】

提案人：陳亭妃　　鍾佳濱　　邱志偉

13.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1,978 萬 5 千元。近年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投入水庫清淤經費逐年增加。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理水庫清淤量能已逐步提升，惟受水文或水情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清淤成效，其中包含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及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均高逾三成，恐不利水庫永續經營。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妥善彈性運用各類清淤方式，並強化水庫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降低水庫泥沙淤積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水庫多元清淤方案書面報告」。【58】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14.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03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及小水力發電相關業務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 1,525 萬元。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近來更因漏水率高、氣候變遷淨水成本大增及戰事造成能源供應緊張等，造成其虧損擴大，經查給水投資報酬率已連續多年為負，且多年來持續降低，並 114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更達負 3.88%。故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建設相關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執行。惟現自來水價最高段水單價及耗水費收入過低，不足以支撐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建設相關經費，基於水資源必需品，應針對外銷高營利產業之大用水戶提高其用水相關費用，以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運作，並得不影響民生。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外銷高營利產業之大用水戶提高其用水相關費用」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5.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包含 8 項分年性計畫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3 億 6,570 萬 7 千元，分別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2 億 7,532 萬 7 千元（減幅 12.11%）及增加 3 億 5,003 萬 8 千元（增幅 34.46%）。經查，其中 8 項分年性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115 年度預算則共計編列 19 億 9,849 萬 9 千元，包含：(1)「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3,500 萬元，預計完成進水口及沖刷道之安裝、進水口閘門操作室、沖刷道閘門操作室之設備拆遷及裝修。(2)「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6 億 5,000 萬元，預計完成配水池、取水站、取排水工程、前處理池工程及輸水管線 3,115 公尺。(3)「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2,500 萬元，預計完成惠賓樓及碼頭之改善。(4)「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500 萬元，預計進行調速機安裝及測試。(5)「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500 萬元，預計完成過濾器安裝。(6)「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4 億 8,799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7)「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7 億 4,050 萬元，預計完成廠區大地工程、取排水管線工程、啟動廠區相關結構及土建工程。(8)「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5,000 萬元，預計進行觀景樓、怡心亭廣場景觀美化、東口遊憩區亮點營造工程施作及全區指標系統改善。惟鑑於 8 項分年性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僅 53.40%，經濟部應研謀強化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61】

提案人：陳亭妃　　鍾佳濱　　邱志偉

16.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3 億 6,420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項下 8 項分年性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3.40%，其中「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及「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等 4 項計畫係 114 年度開

始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外，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均自 112 年度開始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及六成。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重大工程之進度進行控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17 億 7,84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06 億 8,784 萬 3 千元，減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6 億 8,684 萬 3 千元。【77】。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9,064 萬 8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9,16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1 項：

1.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4、76、81-82、84】

提案人：洪毓祥　　陳亭妃　　蔡易餘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3 億 8,286 萬 2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9-90、92、94、96】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陳亭妃
　　蔡易餘　　鍾佳濱　　張嘉郡　　鄭正鈐　　邱議瑩
連署人：鄭天財　　邱志偉

3.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157 億 1,17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103、105、109】

提案人：洪毓祥　　鍾佳濱　　邱議瑩　　陳亭妃　　蔡易餘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邱志偉

4.115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8 億 1,090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117】

提案人：洪毓祥　　呂玉玲　　陳超明　　鄭天財

5.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迄今已逾 4 年，尚待

成員國就我國入會案形成共識。惟推廣貿易基金年度工作計畫已明定「推動加入 CPTPP 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為重要目標，相關工作不應僅停留於民間交流、例行性經貿會議，或仰賴台商、公協會及駐外單位協助推動，應積極運用推廣貿易基金資源，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官方及高層經貿交流。查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額長期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更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貿易、淨零轉型及經濟安全等議題，我國除持續爭取加入 CPTPP 外，更應同步深化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建立常態化之高層交流機制，以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及國際參與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善用推廣貿易基金資源，盤點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加拿大及其他重要 CPTPP 成員國之經貿合作現況，研提高層經貿交流推動方案，由次長級以上官員或相關所屬機關首長，規劃赴 CPTPP 成員國與主管經貿、產業、投資及區域經濟整合業務之相當層級官員進行會談，除持續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及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外，並就雙邊投資、供應鏈合作、數位貿易、能源轉型及關鍵產業合作等議題深化交流合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CPTPP 各成員國經貿關係盤點及推動策略。(2)優先拜會國家、對口機關及交流議題規劃。(3)次長級以上官員或相關機關首長赴 CPTPP 成員國交流之年度期程規劃。(4)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推動高層經貿交流及爭取 CPTPP 支持之具體作法。(5)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以積極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並同步深化與成員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及區域經濟整合參與能量。【12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6.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用於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惟面對美國關稅政策、供應鏈重組及全球貿易成長放緩，政府另於特別預算中投入大量經費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若基金、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未妥善整合，恐有資源重複投入或重點分散之虞。另部分傳統產業出口仍呈疲弱，對歐洲、澳大利亞等市場出口表現亦待強化。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15 年度出口拓銷資源整合與適地化市場策略報告，內容應包含推廣貿易基金、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分工；針對傳統產業、受關稅及景氣波動影響產業之協助措施；對歐洲、南亞、澳大利亞等市場之拓銷策略；以及避免預算重複配置之控管機制。【12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7.為協助廠商拓展行銷海外市場，經濟部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辦展或協助廠商參展以爭取商機，然以輝達開發有限公司（NVIDIA）從單純出售 AI 晶片轉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模式、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電源零組件供應商轉型為銷售電源和液冷解決方案，再到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販售機台設備拓展為 OpenHouse 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可見國內外大廠的銷售策略已從單純賣「產品」提升至賣「服務」層次，策展與布展的重心亦應隨同轉變，經濟部應主動蒐集會展發展相關趨勢，揚棄以參訪人次、攤位數此類數字 KPI，輔導業者打造體驗交

流的會展型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8.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 億 9,526 萬 3 千元，主因為減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鑑於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國亟需拓展新興市場，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上述預算減列是否影響我國廠商赴海外佈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9.推廣貿易基金施政重點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然我國加入進度仍面臨國際政治挑戰，爰要求經濟部配合 OTN，除持續與各國洽簽經貿協定外，應針對 CPTPP 之推案規劃、雙邊對話進展及國內產業衝擊評估，提出短、中、長期 KPI，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0.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4,500 萬元，辦理會展產業推廣、國際會議爭取及人才培育等業務。然據查，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 490 億元，僅達目標值 620 億元之 79%；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 24.27 萬人，亦僅達目標值 41 萬人之 59.2%，顯示我國會展產業雖已自疫情後逐步復甦，整體發展成效仍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爰此，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盤點我國會展產業發展現況，研議強化國際會展招商、海外買主及專業人士來臺誘因、展館營運效能及會展產業鏈整合等具體措施，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擴大會展經濟效益。【131】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11.推廣貿易基金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115 年度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59 億 7,367 萬元，減少 1 億 9,526 萬 3 千元（減幅 3.27%），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簽署經貿協定，深化與各國之經貿合作關係等。經查：(1)近年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部分成員國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2)我國貿易覆蓋率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允宜妥善規劃基金資源，積極透過國際會議暨雙邊、多邊等場域爭取國際支持，以利推展我國加入 CPTPP 進程。綜上，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推動簽署經貿協定，深化與各國之經貿合作關係等，我國遞交加入 CPTPP 申請函迄今已逾 4 年，仍待成員國對我國之申請案取得共識，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溝通，俾利推進 CPTPP 入會審查及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2.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經查：(1)近期我國對部分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俾擬定適地化出口策略及開拓國際市場；(2)114 年累計 1 至 9 月止部分傳產貨類出口仍呈負成長，允待妥善整合規劃運用所編預算資源，俾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綜上，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其實施內容包含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等。據世界貿易組織預測，2026 年全球貨品貿易成長率將大幅放緩至 0.5%，且貿易管制措施及政策不確定性將蔓延至更多經濟體及產業，鑑於 115 年度政府整體預計投入國際貿易推廣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逾二成，爰要求經濟部允待妥善整合規劃運用所編各類預算資源，持續協助我國產業開拓多元市場，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以維該基金經費之有效運用，俾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多重挑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3.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4,5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1 億 3,770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9 萬 4 千元及「推展費」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形塑臺灣會展形象、爭取國際會議及商務人士來臺、輔導臺灣綠色會展、會展人才培育、產業研析及行政作業。經查：(1)2025 至 2034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會展產業預估持續成長，且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與展覽數已逐步回升；(2)113 年度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人數仍未達計畫目標，允宜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俾促進會展經濟及強化國際競爭力。綜上，推貿基金 115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4,5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1 億 3,770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9 萬 4 千元及「推展費」50 萬元，鑑於 2025 至 2034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會展產業預估持續成長，我國會展產業於 Covid-19 疫情後亦已逐步復甦，惟 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人數仍未達計畫所訂目標，桃園會展中心啟用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展覽使用率最高僅 15.7%，與其他展館仍有落差，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俾促進會展經濟、擴大內需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4.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各編列 1,000 萬元，合共 2,000 萬元，用於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及辦理專案鑑定、專案

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以及國際出口管制法規研究蒐整等。經查：(1)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貿易法」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定有相關規範及罰則；(2)1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遭裁罰案件遽增為 48 件，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瞭解及遵守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並善盡企業查證之義務。綜上，115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各編列 1,000 萬元，合共 2,000 萬元，用於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及辦理專案鑑定與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以及國際出口管制法規研究蒐整等，鑑於 113 年度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進口規定遭裁罰案件數遽增，且近年出口案件稽查違規比率偏高，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瞭解及遵守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並善盡企業查證之義務，以保護我商出口利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5.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迄今已逾 4 年，雖我國對該成員國貿易額占對外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然入會審查仍待成員國共識。115 年度推貿基金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用於貿易推廣，應加強運用資源推進審查進程。推廣貿易基金應持續挹注資源，透過多邊及雙邊對話管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溝通，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規範之決心，以爭取成員國支持並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力。【13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6.113 年度「辦理會展計畫」中，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國外人士之目標達成率分別僅 79.03%與 59.20%，且桃園會展中心啟用後使用率仍偏低，與其他展館存在落差。允宜整合各預算資源，加強推動整體會展產業生態系發展，落實強化國際行銷之推廣策略，並結合觀光消費強化措施，以促進會展經濟，提升國際會展客群來臺意願。【13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7.1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涉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遭裁罰案件高達 48 件，較 111 年度僅 1 件相比遽增，且 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稽查違規比率仍高達 85.71%。鑑於近年違規比例偏高，推貿基金應持續敦促業者落實出口管制與盡職調查，強化宣導企業查證義務，俾避免我國企業涉入武擴活動而受國際制裁，並保障我國出口利益與產業信譽。【13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8.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1,6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節能服務業優惠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專款。為確保能協助地方基層中小企業進行節能設備汰換與淨零轉型，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會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每半年公布該項優惠貸款之核貸規模、行業別及減碳效益，以落實預算運用效益。【13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9.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編列 10 億元，透過節能服務業（ESCO）協助企業推動深度節能改善，並依核定節電量採分段累計方式核發獎勵金，以擴大節能成效。惟相關獎勵要點甫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辦理 3 場說明會，且受獎勵單位年度獎勵金額上限高達 1 億元，獎勵資源分配及節電成效查核機制仍有待持續檢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加強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之宣導與輔導，建立節能成效追蹤及查核機制，定期檢討獎勵資源配置情形及實際節電效益，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推動產業深度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140】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20.能源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惟依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公布之國內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顯示，113 年度各部門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直接排放）分別較 94 及 104 年度下降 1.08%、5.11%，其中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維持在 1.7 億至 1.9 億公噸間，惟該期間能源部門排放量占排放總量比重約七成，未見有減緩趨勢。又根據能源署 114 年公布我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2e/度，相較 114 年度目標 0.388 公斤 CO2e/度，差距 0.086 公斤 CO2e/度，差距幅度高達 22.16%，亟待加強督促電力業者強化減碳措施。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應優先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以利達成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141】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21.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編列 4,990 萬元、「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費用」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及 ESCO 產業獎勵計畫推展費編列 10 萬元等，合共 10 億元，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及擴大節能成效。經查：(1)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核定「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以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服務模式為推動重點，其中能源基金辦理「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係鼓勵節能服務業加速協助企業用戶落實節電改善，並推廣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建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總經費為 30 億元，114 年度由能源署公務預算撥補 10 億元，115 及 116 年度預計各編列 10 億元。(2)為擴大節能成效，節能補助獎勵改依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計、逐級加總方式計算，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節能查核，以避免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綜上，能源基金 115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依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計、逐級加總計算獎勵金額，希冀擴大節能成效。鑑於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甫公布實施，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允宜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加強宣導說明，並注意獎勵金之合理分配，及落實節能查核機制，以提升政府預算資源之運用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

」編列「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4,100 萬元及「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1,896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及發電業減碳等相關工作。經查：(1)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雖較 111 年度為低，惟能源部門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允待研謀有效對策加強改善；(2)電力排碳係數雖已連續下降，惟與階段目標仍有差距，允宜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綜上，能源基金成立之宗旨在於達成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營造有助節能減碳發展環境之目標。近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雖有改善跡象，惟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比仍呈上升趨勢，且電力排碳係數與階段目標仍有差距，爰要求能源署允宜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並加強落實相關減碳措施，俾達成我國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3.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775 萬 5 千元，主要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經濟部能源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經查，根據經濟部公布「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政府已提出未來 10 年（114 至 123 年）用電需求評估與電源開發規劃。在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美國對等關稅實施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因素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顯示我國整體用電需求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另依經濟部評估，未來用電需求已納入半導體產業擴廠時程調整、重大 AI 新興產業投資發展，以及深度節能政策推動後之節電效果，並參考日本、韓國等主要產業競爭國家用電趨勢進行推估，預估 114 至 123 年全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面對 AI 產業發展及高科技製造持續帶動用電成長，政府除應持續強化供電穩定與電網建設外，更應同步推動深度節能政策，包括工業節能設備更新、商業與住宅節電措施、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高效率用電技術推廣等，以降低尖峰負載壓力，兼顧能源安全、產業發展與淨零碳排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對於節能和節電方面擴大宣傳方式和推動工作，以落實節能和減緩未來用電需求，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果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24.儘管近年各界致力於減碳，能源部門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占比卻呈現上升趨勢，顯示現有污染防制設施與減碳策略效能未如預期。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檢視並優化相關設施運作，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能同步達成減排目標，避免污染問題惡化。經濟部能源署應全面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施效能，落實減碳查核措施，並強化關鍵減排技術之投資，以確保達成淨零轉型目標。【14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5.115 年度新增「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旨在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以擴大節能成效。惟過往類似補助計畫若無嚴謹的節電查核機制，易流於形式。政府資源應聚焦於高潛力節

能個案，並建立客觀的成效驗證指標，以確保經費投入能產生實質的能源節約效益。應加強對 ESCO 業者之宣導說明，建立明確的節電查核與成效追蹤指標，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達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的。【14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6.鑑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自 112 年推動以來，因補助成效未如預期，已於 114 年辦理計畫修正，下調總經費並調整補助項目。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電動機車購置補助、機車行試乘車補助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等項目之目標達成率仍偏低；另 115 年度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不再以公務預算撥補，後續財源規劃及政策延續性均有待釐清。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同相關單位，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成效、電動機車市場推廣策略、能源補充設施布建成果、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成果，以及 115 年度計畫屆期後之財源規劃與政策接續方案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如何提升民眾購置意願、降低使用成本、完善充換電環境及強化維修服務量能，以加速運具電動化發展。另應針對近年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下降原因、補助措施與實際市場需求落差、充換電設施布建進度及執行困難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就計畫整體執行績效、經費運用效益及未來推動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27.我國機車密度全球最高，至 115 年 4 月止，機車登記數達 1,467 萬 6,853 輛，其中純油車（即傳統燃油機車）共 1,384 萬 5,417 輛，占比達 94.3%，為減少碳排，鼓勵國人購買電動機車，經濟部賡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然而非純油車新車領牌數卻在 108 年最高峰後逐年下滑，114 年領牌數甚至較 113 年度減少 2 萬 8,025 輛，降幅高達 35.5%，經濟部雖因「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補助情形欠佳而下修總經費並調整補助項目，鑑於該計畫將於 115 年截止，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 2050 淨零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補助國人購買電動機車即為綠色運輸一環，經濟部應會商相關部會，加強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並持續研議獎勵措施，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俾利降低碳排放，實現淨零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28.115 年度石油基金大幅增加預算，主要係新增辦理「科技儲能補助計畫」及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等經費，致較 114 年度增加 7 億 5,834 萬 6 千元。鑑於各地儲能場區常因安全疑慮引發民眾抗爭，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在推動科技儲能補助時，應嚴格訂定選址安全距離規範，並建立地方說明與回饋機制，消弭地方疑慮。【14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9.石油基金編列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以維持 76 個

偏鄉與原民鄉鎮之市場供給。惟考量近年通膨與運輸成本節節攀升，為落實偏鄉照顧（如苗栗山區鄉鎮），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差價補貼與運輸費用補助基準是否足敷實際營運成本，以保障偏鄉地區能源穩定供應與民生福祉。【15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30.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5,5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4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6 萬輛，截至 114 年中，實際目標達成率僅為 27.52%。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電動機車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另交通部推動設置充電樁，惟核定補助設置充電樁數量未達計畫目標，設置完成率僅二成，又依法應設充電樁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均逾五成，設置情形欠佳。鑑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經濟部應核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持續檢討補助策略，加強執行及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達成計畫目標。【151】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31.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科技儲能」編列 3,000 萬元，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科技儲能補助計畫」編列 15 億元，合共 15 億 3,000 萬元，經費來源並由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經查：(1)計畫內容為預計表後儲能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抑低尖峰電量 3.8 億度；另隨著儲能系統普及，相關產業鏈（如製造、安裝、運維等）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帶動經濟效益約 154 億元。(2)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因合格交易者增加，國內儲能市場呈供過於求現象，允宜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並加強對業者宣導說明，以引導至用戶端儲能，改善供需失衡狀況。綜上，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新增「科技儲能」專業服務費 3,000 萬元及「科技儲能補助計畫」15 億元，擬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對業者之宣導說明，並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2.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5,5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7,800 萬元（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務預算撥補），減少 6 億 2,300 萬元（減幅 91.89%）。經查：(1)本計畫因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情形欠佳，於 114 年 3 月辦理計畫修正將總經費由 58.85 億元下調至 28.64 億元，並調整補助項目；(2)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編列 0.55 億元，低於所需經費 7.15 億元，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以公務預算撥補所致，允宜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利推動；(3)復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電動機車新增

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電動機車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綜上，石油基金 115 年度預算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最後 1 年度經費 5,500 萬元，且產業發展署將不再撥補支應，鑑於本計畫預計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及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目標達成率偏低，於 114 年度辦理計畫修正，調整總經費及補助項目，配合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滿，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執行及妥善規劃資金來源，以達成計畫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3.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356 萬元，較 114 年度決算數 2,494 萬元略減，惟仍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 1,933 萬 8 千元。該項經費主要係用於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液化石油氣安全使用、替代能源推廣及相關政策宣導作業。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全國微電腦瓦斯表裝置數為 292 萬 3,332 具，平均裝置率為 70.34%。微電腦瓦斯表具備異常用氣偵測、逾時遮斷、感震遮斷等安全防護功能，可有效降低瓦斯外洩、火災、氣爆及一氧化碳中毒等風險，對於高齡者、獨居長者、租屋族群、老舊公寓住宅及人口密集地區，更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意義。然而，目前全國平均裝置率雖已達七成，仍有近三成用戶尚未裝設，且不同縣市、不同住宅型態及不同族群間之裝置情形恐仍存在落差。經濟部除應持續推動相關補助及安裝措施外，更應善用已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針對裝置率較低地區、老舊住宅社區、長者家庭及弱勢族群，加強分眾化、在地化及生活化宣導，提升民眾對微電腦瓦斯表功能、安全效益及申請安裝方式之認知。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宣導及裝置率提升成效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各縣市裝置率、低裝置率原因分析、宣導經費配置、分眾宣導策略、未來年度裝置率提升目標及具體期程。【15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34.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 億 5,684 萬元，較 114 年度 2 億 7,003 萬 5 千元減少 1,319 萬 5 千元，亦較 113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減少 5,316 萬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查，檢視「業界能專計畫推廣與資訊服務」相關經費，3 年皆維持編列 2,370 萬元，並未隨整體補助規模而有所調整。請經濟部就以下問題做說明：(1)整體補助預算逐年下降情況下，推廣與資訊服務費用卻維持固定規模，請說明其預算配置和其相關執行成果、效益評估。(2)近年因應淨零轉型、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國內產業對能源科技研發與技術升級需求持續增加，政府亦多次宣示協助民間投入淨零與能源轉型。然而，行之有年的補助機制下，申請通過案件數卻未見成長，甚至有減少情形，請說明相關申請和補助情形，以及案件減少原因。(3)為避免政府能源科研補助量能萎縮，影響產業淨零轉型及能源自主發展，建請經濟部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優先提升實質研發補助量能，並研議提高中小企業申請可近性及通過率，以強化我國能源科技產業競爭力。綜上，能源科技研究為我國增強能源轉型重要研究之一，如何

研發更多量能提升我國競爭力為經濟部重要工作之一。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35.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新增辦理「科技儲能補助計畫」，主要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鑑於國內儲能市場供需仍有失衡疑慮，且儲能系統建置成本高昂，若補助機制未配合電價與市場機制調整，恐產生重複補助或效益不如預期之風險。應審慎評估補助之成本效益，透過滾動式管理機制，依市場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補助額度，確保資源運用符合國內儲能產業之實際需求。【15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36.「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因前期補助執行情形欠佳，已於 114 年 3 月進行計畫修正，調整總經費及補助項目。鑑於該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度屆滿，且市場轉型已具迫切性，若無法有效提升民眾參與及車廠申請誘因，計畫目標恐難以達成。石油基金應在剩餘期限內加強市場宣導，優化補助申請作業流程，並積極規劃後續銜接資金來源，確保補助效益與電動機車推動目標如期落實。【15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37.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支應未來廢棄模組回收處理所需經費。惟經濟部能源署統計顯示，110 至 113 年度應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共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有 1.44 億元尚未收取，占應收金額 7.58%，顯示部分業者欠繳情形仍待改善。另查現行制度下，模組回收費用採分期繳納方式辦理，且對於欠繳案件之滯納金、利息及相關催收機制尚欠明確規範，部分案件更已接近請求權時效期限，恐影響基金權益及後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財源之穩定性。雖經濟部能源署已辦理催告及行政執行程序，並規劃修正相關法規，研議改採設備取得登記前一次繳清機制，惟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仍待加速推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全面盤點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費之收繳情形、欠繳案件原因分析、催收及行政執行辦理進度、請求權時效控管機制，以及未來改採一次完納制度之法制作業與配套規劃；並檢討現行滯納金、利息及違規處理機制是否周延，以確保回收基金財源穩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護基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38.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110 至 113 年度應收金額共 18.99 億元，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44 億元尚未收取。太陽光電模組未來將逐步進入汰役高峰，若回收費未能確實收取，將影響後續清除、處理及回收制度之財源穩定，也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催收及法制改善報告，內容應包含未收款項之年度、件數、金額及原因分類；行政

催告、移送行政執行及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作業進度；逾期繳納是否研議滯納金或利息制度；以及未來改採設備登記前一次完納之修法期程與配套。【15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9.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由於現行每瓩 1,000 元費率已無法應對持續高漲的光電板回收成本，且仍有業者未依規定繳納，經濟部除應加強催收外，並依物價上漲現況如實檢討費率。此外，環境部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 1 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該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代表模組回收費將退場，改向環境部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在環保部門為確保每一片光電板都能回收，流向也能追蹤的原則下，除費率應會較現行有所提高外，並將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擴及至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經濟部亦須預為因應，爰此，請經濟部就現行費率之檢討及欠費催收，以及未來模組回收費退場改收回收清除處理費對光電產業之利弊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40.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經濟部應加強催收程序，以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並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161】

提案人：陳亭妃　　鍾佳濱　　蔡易餘

41.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編列 2,000 萬元，期透過獎勵機制提升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意願。惟該計畫自 109 年推動以來，補助案件數及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一成；經濟部能源署雖於 114 年 4 月修正獎勵辦法，延長申請期限並放寬受理方式，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僅受理 1 件申請案，顯示政策宣導及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盤點原住民地區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之障礙因素，強化對地方政府及原鄉部落之宣導、輔導及媒合機制，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意願，落實能源轉型與地方共享發展之政策目標。【162】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42.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惟能源署刻正修正該管理辦法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之內容，擬將分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改為給照及取得設備登記前應一次完納。為維本基金之運作，經濟部應加速現行法令之修法，並持續依法辦理催收及行政執行程序，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163】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43.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股務費用」項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編列 2,000 萬元。查經濟部能源署為提升原鄉地區公所參與意願，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將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時間延至 117 年底屆期，申請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者，順延至 119 年底，並將原限制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之規定，放寬為隨到隨審，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僅受理 1 件申請案。準此，經濟部應持續加強宣導，協助原鄉地區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鼓勵參與，提升計畫推動成效。【164】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44.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編列 15 億 9,85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9 億元。經查：(1)依環境部公告，目前太陽能光電模組廢棄後貯存、清除階段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現階段由經濟部能源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2)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允宜加強催收程序，以維基金權益。(3)能源署刻正辦理修法作業，擬將模組回收費用由分期繳納改為一次完納，允宜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並依法落實催收程序，以維基金權益。綜上，依現行太陽光電模組收回機制係由能源署代收回收費用，再補助環境部辦理回收業務，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加強款項之催收，並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加速修法程序，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45.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編列 2,119 萬 1 千元、「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編列 3,500 萬元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編列 3,000 萬元等 3 項小水力發電計畫。經查：(1)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小水力發電已完成設置 48 案，裝置容量合共 181.59MW，申設中 26 案，裝置容量合共 13.97MW；(2)截至 114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達 11.2%，慣常水力僅占 2.5%，占比仍低，允宜配合水力機關盤點案

場潛能，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及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等 3 項小水力發電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允宜配合水力機關盤點小水力案場潛能，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並建立當地民眾溝通管道，以加速再生能源之擴散與利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46.110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達 18.99 億元，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44 億元未入帳，欠繳情形嚴重，顯見催收機制存在漏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應立即啟動強力催收程序，檢討應收帳款管理流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護再生能源產業鏈之基金財務運作健全。【16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7.「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自 109 年辦理以來，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核定 13 件補助案，其中 9 件集中於初期，後期幾乎停滯，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一成。即便於 114 年 4 月修法放寬申請限制，截至 7 月仍僅受理 1 案。應深入分析原鄉地區推動困境，研擬更貼近地方需求的誘因與協助機制，加強專案宣導，確保再生能源發展資源能廣泛挹注於原住民地區。【16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8.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共計編列 9 億 8,000 萬元，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資源，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拓展，強化企業經營韌性與競爭力。惟高雄市第二選舉區為我國重要製造業及科技產業聚落，包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周邊供應鏈，以及螺絲扣件、金屬加工、工具機、石化材料、食品加工及傳統製造業等眾多中小微企業，正面臨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淨零減碳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挑戰，對資金、技術及轉型資源需求殷切。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高雄市第二選舉區轄內產業聚落及中小微企業，盤點其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融資需求情形，並檢視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措施之實際運用情況，研議強化地方產業輔導、融資媒合及轉型協助機制，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市第二選舉區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及轉型輔導盤點報告」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高雄市第二選舉區等地區中小微企業產業概況及轉型需求分析。(2)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措施於北高雄地區之申請、核貸及運用情形。(3)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傳統產業、製造業及科技供應鏈業者面臨之融資及轉型困難。(4)後續強化地方產業輔導、金融支持及轉型協助措施之具體規劃與辦理期程。以協助北高雄產業升級轉型，提升中小微企業競爭力及經營韌性。【16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49.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肩負提供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創新事業創育輔導與發展支持之重要任務，惟目前我國新創資源、創育量能及投資機會仍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創育機構在輔導家數、促成投資金額、媒合創投資源及新創成長規模等面向，與北部地區仍有明顯落差。尤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 S 廊帶、亞灣 2.0、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嘉義、臺南、高雄等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南部產業轉型及新創發展需求日益增加，相關創業育成、技術輔導及投資媒合資源應同步到位，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經查，近年國家發展基金已逐步強化投資南部新創企業之政策誘因，惟新創企業能否形成穩定案源，仍有賴經濟部透過創育機構、育成中心及相關輔導計畫，協助企業完成技術驗證、市場拓展及投資媒合等工作。因此，經濟部對於南部地區新創企業之培育量能、創育據點布建及輔導資源投入，攸關後續投資案件形成及整體產業創新發展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盤點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創育機構輔導能量、新創企業家數、投資媒合成果及政府資源投入情形，研議提升南部創育量能及新創發展之具體策略，並就創育機構布建、輔導資源配置、投資媒合機制、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及績效指標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強化南部新創企業發展能量，改善長期資源重北輕南現象。【1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50.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基金來源」編列 33 億 8,337 萬 6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該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惟特別收入基金本應有較明確之特定收入來源，以支應特定政策用途；目前基金收入仍高度仰賴國庫撥補，恐影響基金長期財務健全及政策永續性。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自主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含：現行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拓展可能性；各項補助、貸款、輔導措施是否可建立合理回饋或循環運用機制；以及未來 3 年降低國庫撥補依賴之具體目標與執行期程。【17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1.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9 億 3,000 萬元，合計 9 億 8,000 萬元，係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惟過去相關升級轉型計畫曾有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效益指標不足等問題，若本計畫僅以核貸金額、融資家次做為績效，恐難確認是否真正帶動企業體質改善。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專案之績效衡量與追蹤機制，除融資金額及申貸家次外，應納入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節能減碳改善、拓展新通路、營收或生產效率變化、受益企業規模及區域分布等指標，並

建立貸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追蹤機制。【17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2.「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已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惟近年廠商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呈下降趨勢，且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中止投資案達 100 案，投資金額合計 643 億元，占比不低，顯示部分企業雖獲投資輔導或融資協助，仍未能依原定計畫完成投資。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近年申請案件下降原因、中止投資案產業別與原因分析、承貸銀行及投資臺灣事務所追蹤輔導機制、對財務體質較弱企業之預警與輔導措施，以及後續提升投資完成率之具體作法。【17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3.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依據最新公布「2025 年版中小企業白皮書」所示，113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87%，吸納約 919.4 萬就業人口，占全國就業人數近八成，受限於企業規模，接連疫情、地緣政治、缺工與人力老化、數位及淨零轉型等問題已造成一定經營壓力，經濟部 114 年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惟宣傳說明會場次相較於龐大家數仍顯偏低，計畫成效恐有限，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預算數較 114 年度成長 19.3%，顯見政府有心投入更多預算強化協助措施，然而為突破實體條件限制，應積極研謀改進策略以提升宣導觸及率與輔導參與率，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174】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54.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編列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本方案辦理期程由 113 年底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惟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不低，經濟部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175】

提案人：陳亭妃　　鍾佳濱　　蔡易餘

5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肩負協助中小微型城鄉特色產業發展區域品牌、行銷推廣並對接國內外通路之任務，預期將有 OTOP 通路回饋金等收入。惟非直轄市之資源相對匱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辦理地方網絡服務及輔導補助時，應研擬平衡城鄉發展之權重評分機制，給予偏鄉及非直轄市之特色產業（OTOP）更優渥之輔導資源與行銷媒合機會。【17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56.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惟自 112 年度改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來，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115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達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顯示基金自有及特定收入來源仍顯不足。中小企業占全國企業家數近九成九，攸關我國就業、市場活力及產業韌性，相關輔導及扶植措施不應因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受影響。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研議拓展多元財源及強化基金永續運作機制，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階段性目標，以提升基金財務自主性，確保中小企業輔導、轉型及創新發展資源穩定供應。【177】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57.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共編列 9 億 8,000 萬元，協助中小微企業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市場拓展。惟我國中小微企業家數逾 140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近九成，多數企業長期面臨資金取得不易、轉型成本高及專業資源不足等問題。且過去相關轉型補助及貸款計畫曾有申請意願偏低、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形，影響政策推動成效。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視現行申貸及利息補貼機制之便利性與可近性，強化政策宣導、專案輔導及申請協助措施，並定期檢討貸款核貸情形、產業別運用成效及企業轉型成果，確保資金能有效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提升競爭力及加速創新轉型，以穩定經營發展及促進就業。【17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58.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提供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查全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 98.88%，創造就業逾 916.7 萬人，銷售額超 28 兆元，據經濟部統計，全國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型企業家數約 14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 87%，顯示我國中小微企業之經營效能，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之表現，增加中小微企業資金融通管道並強化其融資能力，實有助於國內中小微企業技術升級及轉型。次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並提供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惟據審計部指出，該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鑑於本計畫部分貸款對象與前揭計畫相同，且預期效益相近，爰要求經濟部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審慎周延規劃相關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以提高計畫預算運用成效。【179】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59.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中小企業加速

投資行動方案」編列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經查，本方案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申請 1,139 案、預計投資金額 5,792.96 億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有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具有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功能，惟近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偏高，爰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面臨問題，並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180】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60.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基金來源」編列 33 億 8,337 萬 6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21 億元增加 11 億 4,494 萬 4 千元（增幅 54.52%），115 年度公庫撥補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為 95.91%，允宜加強拓展各項收入來源，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經查：(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作業基金」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惟 112 至 115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較作業基金為高；(2)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九成，且較作業基金時為高。為維持基金之財務健全，爰要求經濟部允宜持續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61.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提供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經查：(1)本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包含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0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9.8 億元、116 及 117 年度經費需求各 0.1 億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預計可協助 20 萬家次企業取得 2,400 億元融資；(2)為提升本計畫辦理效益，允宜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妥擬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俾達成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及轉型之目標。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合共 9 億 8,000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允宜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經驗，妥擬相關效益指標及執行策略，俾達成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及轉型之目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62.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編列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經查：(1)本方案辦理期程由 113 年底展延至 116 年底，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擴增至 5,400 億元；(2)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

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不低，爰要求經濟部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63.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配合行政院政策首度新增編列「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9 億 3,000 萬元，合共 9 億 8,000 萬元，旨在提供受國際環境衝擊之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所需資金，惟審視其資金投注之實質規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過去辦理性質與預期效益高度相近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時，曾遭審計部正視其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且存有受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計畫效益指標訂定尚待精進等情事。鑑於 115 年度新增之專案貸款與既往低效計畫之對象多有重疊，若未能妥擬執行策略，恐難充分發揮政策功能。爰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並促使資源有效配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及如何借鏡以往實務經驗、滾動修正具體效益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8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志偉

64.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公庫撥款收入達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95.91%，顯示基金過度依賴政府公務預算撥補，財務自主性偏低。基金應積極拓展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等多元財源，研謀提升基金財務自主能力之策略，以落實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且具備特定收入來源之精神，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18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65.為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115 年度新增編列 9 億 8,000 萬元辦理相關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鑑於過往類計畫曾面臨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效益指標訂定不佳等問題，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借鏡過往輔導經驗，針對中小微企業之數位與淨零轉型需求，妥擬明確之效益評估指標與執行策略，並強化審查機制，確保資金有效挹注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關鍵環節。【18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66.「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底，惟 109 至 113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此外，截至 114 年 8 月，中止投資案件數達 100 案，占核准案件約 10.96%，且投資金額占比達 11.10%，顯示投資計畫之落實率仍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廠商申請意願下降之原因，強化投資過程之專人關懷與財務輔導策略，並滾動式調整執行方針，確

保企業能依規劃時程完成投資，落實升級轉型目標。【18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67.為強化我國對外經貿連結及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深化雙邊與多邊經貿合作關係。惟我國於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迄今已逾 4 年，尚待成員國就我國申請案形成共識，相關推動工作仍有持續精進空間。依經濟部資料顯示，近年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四分之一，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均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然截至 113 年底，我國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覆蓋率僅約 8%，遠低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競爭國家，不利我國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及維持出口競爭優勢。鑑於 CPTPP 已成為亞太區域重要經貿整合平台，未來成員國持續擴增後，對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影響力將更加顯著。爰建請經濟部妥善運用推貿基金資源，持續透過 APEC、WTO 及各項雙邊、多邊經貿對話機制，積極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並強化與日本、新加坡、越南等重要會員國之高層經貿交流與政策對話，善用推廣貿易基金推動實質合作，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俾利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拓展產業國際布局空間及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連結。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68.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7 億 7,840 萬 7 千元，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及其宣導等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34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27 萬元，經查其預算編列與實務執行情況存在顯著落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率僅分別為 22.41%、49.93%及 41.14%，連續多年均未達五成，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有 17.76%，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顯著偏低，爰此，為敦促主管機關審慎落實預算控管，請經濟部就如何強化出國計畫事前規劃、覈實估列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69.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342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120 萬 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45 萬元。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111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分別僅 22.41%、49.93%及 41.14%，均未達五成；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17.76%，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仍有落差。另 112 及 113 年度多項出國計畫發生未執行、出訪人數或天數變更等情形，部分計畫甚至由其他機關人員出國，卻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經費，顯示出國計畫之事前規劃、預算估列及執行控管仍有檢討必要。大陸地區旅費部分，111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亦反映相關規劃未能切合實際業務需求。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肩負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及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任務，相關出

國計畫應符合業務需要，並力求人數、天數精簡及經費有效運用。允宜檢討近年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強化年度出國計畫事前規劃與成果管理，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並妥善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經貿交流工作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0.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5 億 9,082 萬 7 千元。據查，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及「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共計編列 2,000 萬元，惟 113 年度違反「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遭裁罰案件高達 48 件，較 111 年度 1 件大幅增加，裁罰金額亦攀升至 874 萬元；另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出口案件稽查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60.45%及 85.71%，顯示業者對出口管制規範之認知及法令遵循仍有不足。爰此，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能提出強化業者法遵宣導、出口管制查核及風險預警機制之具體改善方案，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71.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3,770 萬 6 千元，旨在爭取國際會議及商務人士來臺並形塑會展形象，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數據顯示，113 年度會展產業產值及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之計畫目標達成率各為 79.03%及 59.20%，均未逾八成，且 113 年 10 月新啟用之桃園會展中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展覽使用率最高僅 15.7%，與其他成熟展館使用率約三至五成相比仍有落差，恐難充分發揮促進會展經濟與擴大內需之功能，爰請推廣貿易基金應針對整體會展產業系發展策略亟待精進之處應與具體強化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志偉

72.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3,368 萬 6 千元。媒體宣導與推展活動合計已逾 2.7 億元，均用於政策溝通、國際形象、形象展、參展團及各項宣傳；本計畫主要委託辦理計畫內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達 1 億 1,856 萬 6 千元；其中「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媒體宣導 4,850 萬元，同計畫另於推展費編列 1 億 2,967 萬 5 千元，兩者均與形象建立、活動推廣及宣傳品有關，宣導與推展之界線不清，且缺乏廣告觸及後實際帶動訂單、投資或貿易成果之量化證明。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媒體採購方式、投放對象、成效指標、與推展費之區隔及避免重複支出機制，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7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

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 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3,368 萬 6 千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政策宣導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8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74.11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於「推展費」編列 1 億 4,007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計畫內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經費 1 億 3,742 萬 9 千元，預算書並未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預算執行後，是否達成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的目標，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8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75.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3 億 8,28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645 萬 7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涵蓋「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等政策推動，預算書表參考 1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3.49%，預估 113 至 122 年國內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達約 2.8%；另考量 AI 科技及半導體發展，發電量、發電配比、夜尖峰負載等等電能力，備受全民關切。請經濟部針對我國應高科技產業及民生用電需求之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76.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我國能源部門淨零轉型推動」編列 4,100 萬元及「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編列 1,896 萬 5 千元，合計 5,996 萬 5 千元，辦理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及發電業減碳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查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已訂定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並於 114 年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要求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8±2%。近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雖有下降趨勢，112 年度排放量亦為近年較低水準，顯示減碳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惟能源部門仍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最大來源，其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長期維持在高檔，占全國排放總量比重約七成，且較 94 及 104 年呈現增加趨勢，顯示能源部門減碳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依經濟部能源署公布資料，113 年度我國電力排碳係數降至每度電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雖創歷年新低，惟與 114 年度目標值每度電 0.38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相比，仍有約 22%差距，反映能源轉型及電力部門減碳工作仍面臨挑戰。尤其隨產業發展及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如何兼顧供電穩定、能源安全及減碳目標，已成為重要課題。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肩負推動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任務，允宜持續檢視能源部門污染防制設備運作效能、發電部門減碳措施執行情形及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成果，並加強推動節能措施、低碳能源發展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謀有效減碳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縮減電力排碳係數與政策目標差距，俾利達成國家淨零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7.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2 億 9,517 萬 1 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1,472 萬 8 千元。（委託研究計畫中包括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計畫。）其中，專業服務費中之科技計畫「節能環境建構與社會大眾節能策略研究」，經查，我國自 2019 至 2023 年間，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及節能政策，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已達 5.1%，提前達成 COP28 會議所倡議之能源效率提升目標，顯示政府近年推動節能措施已有具體成果。另自 2024 年起推動之「深度節能推動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新臺幣 353 億元經費，可望節省 206 億度用電，不僅有助降低尖峰負載壓力，亦可提升我國能源韌性與產業競爭力。目前我國能源需求仍持續成長，面對產業擴張、AI 與高科技產業用電增加，以及夏季高溫造成尖峰負載攀升等情形，除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外，更應同步強化深度節能政策，透過建築節能、設備汰換、ESCO 能源技術服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民生節電等措施，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可有效降低電網壓力，減少新增發電設施需求，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策略之一。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同時，持續強化深度節能措施與全民節能推廣，並盤點住宅、商業、工業及公部門節能潛力，研議擴大高效率設備補助、ESCO 導入、智慧節能管理及地方節能合作機制，以加速落實節能政策成效，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78.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相關經費編列 10 億元，包括計畫推動經費 4,990 萬元、ESCO 產業獎勵費用 9 億 5,000 萬元及推展費 10 萬元，透過節能服務業（ESCO）協助企業及能源用戶推動深度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大節能減碳成效。查經濟部於 114 年推動「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以 ESCO 服務模式為核心，透過專業節能服務業者協助企業導入節能設備、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系統化節能改善方案，藉由市場機制帶動節能投資及節能技術應用。本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預計於 114 至 116 年間辦理，並以節電成果作為獎勵基礎，鼓勵 ESCO 業者開發案源及擴大節能績效。惟本計畫所依據之「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甫於 114 年 5 月公布實施，現階段產業界及能源用戶對相關申請條件、節電量計算方式及獎勵機制之瞭解程度仍有待提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 3 場說明會，共 234 人參與，且僅有 1 家業者提出申請，顯示政策推廣及產業參與仍有精進空間。另本計畫改採依核定節電量分段累計、逐級加總方式核算獎勵金額，單一受獎勵對象最高可獲得 1 億元獎勵金，未來隨申請案件增加，獎勵資源分配公平性及節能成效查核機制將更顯重要。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並確保節電成果具實質效益，允宜加強對能源用戶及 ESCO 業者之宣導說明，建立完善之節電績效驗證及查核制度，並持續檢討獎勵機制執行情形，俾利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落實深度節能與淨零轉型政策目標。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79.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 11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775 萬 5 千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政策宣導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9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80.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看預算書說明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 5,976 萬 1 千元、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6 億 2,095 萬 8 千元等等科技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科技計畫預期執行績效之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98】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81.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4,926 萬 5 千元。我國儲能政策以「電網端」、「發電端」及「用戶端」三面向發展，目前電網端及發電端儲能已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或公開競標方式進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4 年 1 至 7 月輔助服務結清價，容量費以「調頻備轉」為最低，每度為 0 元。據台電公司表示，主要係「調頻備轉」容量費係廠商自由報價，因近來合格交易者（主要為儲能業者）逐年增加，為求順利得標，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結清價皆為 0 元，顯示國內儲能市場呈供過於需之現象。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未積極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82.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157 億 1,171 萬元，其中除政府安全儲油、油氣業務管理外，亦編列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風電運維技術等相關經費。經查，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案反映我國離岸風電並非僅是發電設備採購問題，而是包含海事工程、船機調度、海纜、風機安裝、國產化供應鏈、融資、保險、維運及接手風險之整體系統工程。石油基金以「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名義投入離岸風電與再生能源技術推廣，理應回應實際工程風險。然而目前預算說明多著重技術研發、行政管考與運維技術成果，未見針對森崴公司案所示大型本土 EPC 能力、國產化要求是否推升履約風險、追加款是否反映原始成本估算失真、廠商無法履約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被迫承接等問題建立制度檢討。若基金持續補助或支應技術發展，卻未把實際爆雷個案納入政策回饋，將使基金淪為推政策的研發錢包，而非風險管理工具。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運維技術、海事工程及國產化履約風險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反映之本土 EPC、海事工程及國產化供應鏈能力缺口；(2)石油基金歷年支應離岸風電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成果，如何回饋至離岸風電工程風險控管、履約條件。【10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8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分預算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8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356 萬元，未見具體指標設定，以評估預算投入後，是否達成政策宣導目標，以利於檢討成效與改善未來的投放策略，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85.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科技儲能補助」編列 15 億元，此項為高額補助，對受補助廠商、技術成熟度、場域選擇、補助比例、設備安全責任及成果歸屬，均應有嚴謹審查。預算書同時於石油基金科技計畫中編列高安全儲能系統與技術驗證 9,000 萬元、電表後安全儲能整合綠電技術開發 2,55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亦另列電力系統及儲能技術 1 億 6,700 萬元。各基金間均有儲能研究、驗證與補助，惟未見完整揭露橫向分工、避免重複補助、財產歸屬及實際併網效益評估，恐有資源分散與重複投入疑慮。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科技儲能補助作業要點、審查名單公開方式、安全查核、績效驗證及與其他基金儲能計畫之整合，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86.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科技儲能」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000 萬元及「科技儲能補助計畫」編列 15 億元，合計 15 億 3,000 萬元，規劃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藉以提升電力調度彈性、降低尖峰負載需求，並推動我國儲能產業發展。查本計畫辦理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51 億元，規劃以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之產業用戶為主要推動對象，鼓勵企業建置表後儲能系統，並優先採用國產電芯產品。預估全程可推動累計 1GWh 儲能容量建置，抑低尖峰用電需求約 3.8 億度，並帶動國內儲能設備製造、系統整合、安裝維護等相關產業發展。惟近年我國儲能市場快速成長，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之合

格交易業者持續增加，部分市場已出現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114 年度儲能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容量已達 1,653.7MW，部分輔助服務商品甚至因競價激烈而出現容量費趨近於零之情況，反映現階段電網端及發電端儲能市場已呈現供需失衡現象。鑑於本計畫係透過補助方式引導產業用戶投入用戶端儲能建置，而儲能設備投資成本高、回收年限長，企業投入意願仍受投資效益及營運模式影響。爰允宜加強對產業用戶之宣導說明及輔導服務，協助業者瞭解儲能系統應用效益與商業模式，並審慎評估補助措施之成本效益及實際節電效益，建立後續追蹤及績效評估機制，定期檢討補助執行成果與市場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推動策略，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並引導儲能發展由電網端逐步擴展至用戶端應用，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問題。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87.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科技儲能補助計畫」補助產業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鼓勵位在工業區、科學園區等九萬多家工廠，在自有廠區建置「表後儲能」設施。只要儲能系統使用國產電池芯，每千度（MWh）補助 500 萬元，單案最高補助 5,000 萬元，目標累計設置達 100 萬度電（GWh）容量。然企業拿到補助的前提為必須使用「國產電池芯」。經查目前市場行情，同樣建置 1 瓩的儲能設施，使用韓國等國外電池，成本約 400 萬元；改用國產電池成本則大幅拉高到 800 至 1,200 萬元，即使政府補助 500 萬元，頂多只能讓國內外電池價格齊平；且受限於技術，在同樣容量下目前國產電池的體積為國外電池兩倍大，若企業考量空間效率，多數企業仍會選擇國外電池芯。綜觀儲能市場現況，調頻備轉 dReg 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 E-dReg 容量超過 1,800MW（百萬瓦），許多都處於閒置狀態，因台電公司現行儲能費率無論是 dReg、E-dReg 費率均歸 0 元，造成儲能設備閒置、浪費社會資源。經濟部能源署允宜加強對國內業者之宣導說明，並審慎評估補助科技儲能之成本效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改善國內儲能市場供需失衡狀況。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科技儲能補助計畫」，就該項計畫預期推廣建置儲能設施之目標、檢討現行儲能補助計畫與市場行情之落差，以及如何積極鼓勵產業擴大建置儲能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88.115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10 億元。然石油基金設置目的原係促進石油業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秩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雖得支應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推廣，仍不應無限制擴張為各類能源政策補助錢包。現行政策又推動大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屋頂光電義務，若同時以石油基金補助屋頂光電，恐形成法定義務、政策補助及建築成本轉嫁之界線不清。本案重點有四：第一，政府應說明屋頂光電補助與建築法規強制設置義務是否重疊，避免建商因法定義務取得補助，卻將後續維運、保險、漏水、消防及回收責任轉嫁給管委會或住戶。第二，政府所稱 12 年回本或成本占比甚低，是否納入結構補強、防水、逆變器汰換、保險、清洗、颱風維修、漏水修

繕、回收費及管理成本，不能只以設備成本作政策宣傳。第三，政府把大型建築屋頂變成再生能源義務場域，並曾就太陽光電設備運轉、防災供電及網路監控系統提出說法，但監控不等於安全，發電數據不等於結構安全，異常警示也不等於有人即時維修。應具體說明監控系統監測項目、資料接收單位、異常通報、停機斷電、消防介面、維修責任及費用負擔，避免建築物成為電廠，管委會卻被迫承擔能源公司責任。第四，推動屋頂型光電案，應由政府單位及所屬、附屬機關優先執行，待確認安全無虞，並收集必要之安全考量因素、監控數據、維運成本與應對措施後，再作為民間建築推動依據。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屋頂光電補助、法定義務及全生命週期成本檢討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屋頂光電補助是否與建築法定義務重疊、全生命週期成本是否完整納入、監控系統之監測項目與責任分工、異常通報及停機斷電機制、消防及災害應變介面、後續維修保險及回收責任歸屬等完整具體說明與疑義釐清。【110】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89.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涵蓋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旨在觀察生態環境及養殖變化並加強友善環境措施之宣導推廣。然「漁電共生」爭議頻傳，常有「假養殖、真種電」之疑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90.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9,270 萬 2 千元。依環境部公告，目前太陽能光電模組廢棄後貯存、清除階段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現階段由經濟部能源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環境部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據能源署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應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 18.99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 1.44 億元未收取。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未加強催收程序，也並未全面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恐難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基金權益，為落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使用，爰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91.為提升再生能源多元發展及強化能源韌性，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小水力發電法制環境架構及推動策略研析計畫」、「河川小水力潛能案場調查及評估計畫」及「補助小水力業者調查前期潛力、環境條件及技術評估費用」等 3 項計畫，合計投入逾 8,600 萬元，期透過盤點河川及既有水利設施潛能，擴大小水力發電設置量能，提升再生能源利用效率。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小水力發電已完成設置僅 48 案、裝置容量 181.59MW，申設中案件 26 案、裝置容量 13.97MW，占整體再生能源發電比重仍偏低；且過往推動過程中，部分案場因工安風險、施工困難、既有設施安全疑慮及地方溝通不足等因素停辦，顯示小水力開發仍面臨技術、環境及社會接受度等挑戰。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於推動相關計畫時，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具開發潛力之案場，優先結合既有水利建造物、農田圳路及管渠設施辦理開發，降低環境衝擊與土地使用爭議；並妥善規劃示範獎勵條件及投資誘因，建立完善之地方溝通與協調機制，鼓勵社區參與及民間投資，以提升小水力發電推動成效，擴大再生能源多元發展量能，增進國家能源韌性及土地資源利用效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92.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9,27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示範推廣與研發計畫」，其中生質能發電之示範推廣與技術研發，更應積極加速辦理。鑑於行政院已規劃自 2027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未來大量廚餘去化勢必成為地方政府與環境管理的重要課題，而生質能發電正是兼顧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及綠能發展的重要解方之一。透過廚餘厭氧消化、生質能發電等技術，可有效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能源，達到減碳、減廢及能源循環利用目標，並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與能源自主能力。請能源署針對生質能發電之示範場域建置、地方推廣應用、技術研發及跨部會整合規劃提出具體推動策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為 90 萬元，其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推廣作業等經費。我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除了強化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在地公民電廠仍是重要推進能源轉型之推手。期望公民電廠持續普及化，社區鏈結與民眾交流皆至關重要，經濟部也朝更多媒體宣傳（如社群）推動公民電廠，提高民眾加入公民電廠行列。基此，為督促經濟部能源署計畫之有效執行，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93.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8 億 1,090 萬 2 千元，內容包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費率制度研析、基金費率研析、再生能源利用輔導、法規政策路徑及場域規劃等。經查，森崴離岸風電案所暴露者，並非單一廠商財務問題，而是離岸風電政策同時承擔發電目標、國產化目標、產業扶植目標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目標後，工程履約、追加款、展延、接手及電價轉嫁風險是否被完整納入制度設計之問題。目前基金預算仍多以推廣、研析、示範及制度建構為名，卻未見針對大型離岸風電工程爆發履約爭議後，如何回饋至躉購費率、國產化要求、履約保證、廠商財務能力、台電公司接手風險及最終電價負擔之完整檢討。若基金持續支應制度研析，卻未把森崴案作為壓力測試，恐使再生能源政策只計算裝置容量與推動進度，未計算工程失控及財務風險。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大型工程履約、追加款及台電接手風險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1)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對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國產化政策及工程履約條件之影響；(2)未來大型再生能源案場發生展延、追加款、廠商財務困難或台電公司接手時，成本是否進入電價、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或政府預算。【11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94.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於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收入編列 9 億元，惟基金用途明細中「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僅編列 1,400 萬元。經查，政府推動 300 坪以上新建築屋頂光電及各類太陽光電設置政策，將大量光電設備推入住宅、社區、商辦及公共場域，未來颱風、火災、漏水、設備老化、模組汰換及災損回收將成為長期後端責任。若基金收取模組回收費，卻僅以極小比例支應回收處理業務，恐使後端責任停留在帳上累積，而非實際建置清運、暫置、污染檢測、流向追蹤及再利用量能。且據環境部表示，針對 114 年丹娜絲風災後之光電板回收、清運、處理，經濟部係要求業者自行支付，並未自回收費中提撥任何經費。本案重點有二：第一，基金收取回收費後，應明確說明回收費使用邏輯，不能一方面收取大量費用，一方面將災損光電板清理、回收及再利用責任完全推給業者或環境部。第二，屋頂光電進入建築與社區後，未來大量報廢、汰換或災損模組如何追蹤流向，應有完整制度。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支、災損應變及流向追蹤報告」，內容至少包括：(1)115 年度模組回收收入 9 億元與回收處理業務 1,400 萬元間之用途差距及中長期支用計畫；(2)屋頂光電、水面光電及災損光電板之清運、暫置、污染檢測、流向追蹤、再利用及責任歸屬。【118】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95.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39 億 4,19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 億 3,642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增加「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費用」，以協助企業數位及淨零轉型。為避免利息補貼與貸款資源過度集中於體質較佳之中型企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建立追蹤機制，明定微型企業（如員工數 5 人以下）之獲貸保障比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防範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資源失衡之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96.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編列相關經費 8 億 2,859 萬元，包括委託融資手續費、服務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支出，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方向發展，並支持企業升級轉型及擴大投資。查本方案自 108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受理申請 1,139 案，預計投資金額達 5,792.96 億元，並於 114 年展延辦理至 116 年底，同時將貸款總額度由 3,000 億元提高至 5,400 億元，以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及企業轉型需求。惟觀察近年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受理 369 案、預計投資金額 1,577.46 億元後，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均呈下降趨勢，114 年上半年僅受理 49 案、預計投資金額 486.83 億元，顯示企業申請意願已有減弱情形。另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經核准融資案件中已有 100 件未依原投資計畫完成投資，占核准案件數 10.96%；其中中

止投資金額達 643 億元，占預計投資總額 11.10%，比例不低。究其原因，除疫情衝擊外，亦包括企業無法取得貸款、公司投資策略調整、營運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減弱等因素，顯示部分企業於投資評估、融資取得及後續執行階段仍面臨困難。鑑於本方案已延長辦理期限並擴增貸款規模，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強化投資前評估、投資中輔導及投資後追蹤機制，並針對高風險產業及中止投資案件進行原因分析，研議精進配套措施，以提升貸款資源運用效益及投資落實率，俾達成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投資及加速升級轉型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97.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服務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9 億 3,000 萬元，合計 9 億 8,000 萬元，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協助中小微企業因應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國際經貿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透過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等措施，預計協助 20 萬家次企業取得 2,400 億元融資資源。惟據「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7 萬家，其中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約 14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 87%，顯示中小微企業為我國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之重要支柱，其經營韌性及轉型能力攸關整體經濟發展。另審計部曾指出相關升級轉型補助及貸款計畫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企業申請意願不足及績效指標設計未臻完善等情形，影響政策推動成效。鑑於本次專案貸款之政策目的及貸款對象與過往相關計畫高度相近，允宜借鏡既有執行經驗，妥善規劃貸款推動策略、企業輔導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包括受惠企業家數、核貸金額、數位轉型成果、低碳轉型效益及就業創造等具體衡量項目，並加強與地方產業聚落、公協會及金融機構合作，提高企業申請意願及資金使用效益，俾利協助中小微企業創新升級、提升競爭力，達成政策預期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98.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26 億 1,770 萬 1 千元。為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然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件及預計投資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廠商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之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未能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故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99.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 7 億 6,420 萬 5 千元、服務費 4,000 萬元及委託經

理銀行業務費 2,438 萬 5 千元，合共 8 億 2,859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數據顯示，該方案自 108 年度推動以來，其受理申請件數與預計投資總額於 109 年度達到 369 案、1,577 億餘元之高峰後，近年整體趨勢概呈逐年下滑，至 114 年上半年僅受理 49 案，且截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廠商未依計畫完成投資之中止投資案合共高達 100 案，占整體審核通過融資件數之 10.96%，其涉及之中止投資金額達 643 億元，更占整體融資金額高達 25.99%，顯見廠商因個案因素或市場訂單縮減致使資源閒置之比率偏高，現行協助與關懷機制恐難充分發揮穩定投資之功能，允宜研謀精進作為。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針對案件下滑原因、提升廠商續投率之加強推動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100.11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 億 0,307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173 萬 1 千元，且其他專業服務費即達 18 億 0,151 萬 6 千元，幾乎全數仰賴委外辦理，預算規模與委外比重均高。預算書列有中小微企業應用 AI 轉型升級計畫 5 億 2,500 萬元、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2 億 6,000 萬元、財務驅動中小微碳健檢與 AI 應用賦能計畫 1 億 5,000 萬元、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3,650 萬元、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 3,000 萬元及中小企業韌性發展與全球布局精進計畫 8,000 萬元等。多項計畫均以 AI、數位、轉型、升級、賦能為名，政策目標相近，惟未具體揭露每案服務企業數、實際導入成果、後續營收或生產力提升、受輔導企業重複接受補助情形及委外廠商績效評估。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 AI 與數位轉型相關計畫整併規劃、受輔導企業去識別統計、成果驗證及委外計畫績效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101.根據專業服務費之預算說明，其計畫內容多數為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但並未詳列計畫目標及預期績效，例如：要輔導多少家中小微企業參與應用 AI 轉型升級，並具體改善哪些項目，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 億 1,627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7 億 3,308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7 億 1,68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台灣當前經濟發展極度仰賴穩定電網，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處嚴重虧損，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5 年度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提撥期限至 114 年為止，導致 115 年度基金來源大幅銳減 85.80%，同時基金用途卻因核三廠除役編列全年預算而大增，預計 115 年度將由賸餘轉為短絀高達 37 億 1,680 萬 6 千元。經濟部應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就當前預期之 5,120 億元基金餘額，在面對未來可能長達數十年的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及通膨壓力下，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永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後端總費用評估情形」之書面報告。【20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之總經費，從依 97 年幣值計算之 3,353 億元，到 109 年重估核定為 4,729 億元，到 113 年 10 月又增加 45 億達 4,774.69 億元，在已增加超過 1,400 億元情況下，尚有許多設施處於不確定狀態，例如 2016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乾式貯存設施從原本規劃的露天式改為室內式，直到 2026 年核一、二廠室外乾貯場尚未全面營運，室內乾貯場仍在文書作業，是否比照日本興建用過核燃料中程處置場尚未確定，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仍遙遙無期，這一邊做一邊改一邊追加經費的不確定性並未如實反映在核能發電的成本上。有鑑於在核電廠已全面停機除役的現況下，核能後端基金在發電費用提撥的部分將會停止，未來收入僅靠借貸給台電公司與購買政府公債之利息，未來基金支出依法每 5 年一次重估，基金恐持續需要政府撥補，爰要求經濟部加強財務規劃，審慎評估增加其他投資或增加收入方案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2】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3.核一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總經費 295 億 9,950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13.91%，且因過去數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時程至 115 年 12 月即將到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控管合併後之採購案件執行進度，強化招標管理，確保室內乾貯設施能如期完工建置。【20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4.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1 億 4,193 萬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之維持運轉工作。惟查原定 2029 年要完成的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建持續延後，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蘭嶼廢棄物桶檢整作業，以及運送船舶設計規劃，以利後續進行核廢料遷廠工作，惟前次租約將於 115 年度到期，應提早進行後續協約。本項計畫「推展費」主要用於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貯存場的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貯存場的運作並兼顧各項安全要求，具體舉辦的活動包含：參訪宣導活動、敦親睦鄰與公益活動及贊助地方事務等，於 114 年編列 190 萬元，根據台電公司自編決算僅執行 72 萬 4 千元，應評估其推動效益與實際需求。行政院業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核定「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總經費達 9,121 萬元並由本基金支應，惟本計畫之前期計畫實際受檢率僅約 48.5%，未

來規劃執行應加強對當地居民溝通。爰建議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加強蘭嶼低放貯存場溝通事項之書面報告。【188】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5.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9,58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 11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暫緩執行。本項計畫主要執行工作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參照 IAEA 相關規定提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等。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多次造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候選場址，惟迄今仍未能舉辦公民投票，地方政府仍無配合辦理之意願，甚至根本未就地方公投事項立自治條例，仍須後續努力爭取居民支持與地方政府配合。在 114 年 7 月核三廠停機除役後，我國已完成非核家園階段目標，惟無論高放射性的用過核燃料或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皆面臨貯存場所選址困難、地方政府拒絕配合辦理公民投票，以致台電公司持續投入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調研經費卻難以評估成效，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檢討綜合運用各種工具，提高地方政府配合電力相關設施建設之意願，例如讓配合建設之地方政府獲得更多支持，以達成發電的地域正義。經濟部已於 114 年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除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選址之法制作業外，亦應綜合考量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綜上所述，爰建議經濟部就如何加速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設置工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0】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6.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2,377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惟處置場選址依法需推動地方公投，在正選場址因地方矛盾無法推進、應變方案又全面暫緩的情況下，該計畫卻仍編列上揭預算，在選址無實質實施主體之際，委外勞務恐流於行政空轉。請經濟部明確說明應變方案暫緩之政策理由，並重新盤點委外代理勞務之必要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實績之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7.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11 億 5,473 萬 1 千元。據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 年內（11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然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因 113 年 3 月辦理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無廠商投標無法執行，導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9,80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僅 1 億 1,098 萬元，實現率僅 13.91%，且因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多次流標，計畫進度明顯落後。爰此，鑑於經濟部長期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進度及採購風險，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落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加強推動與辦理現況

」書面報告。【192】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8.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已分別於 2019 年 7 月、2023 年 3 月、2025 年 7 月停機除役，其中核三廠因用過燃料冷卻池規劃充足，並未發生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核燃料仍在反應爐中即除役之情形，相較之下，核一、核二廠皆發生因核子燃料無法退出，在除役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仍需編列大量預算維護的情形，直到 2025 年 5 月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終於取得使用執照，才能將部分燃料從燃料池中取出，再將反應爐中的核燃料退出。據悉，核一廠一號機反應爐中的核燃料已全數退出，二號機反應爐中的核燃料預計將於 115 年 8 月底前全數退出，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則仍在測試中尚未啟用，有鑑於台電公司刻正對核二及核三廠進行現況評估，請台電公司於確保核安前提下儘速完成相關作業。除室外乾貯設施外，三座核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亦應加速辦理，以強化用過核燃料中程貯存之安全性。又比較台、日兩國用過核子燃料處置方式，相較於我國於乾貯後即送最終處置，日本則設有「中間貯存設施」，因乾式貯存有一定法定期限，倘最終處置設施未能如期完成，恐面臨無處可去之困境，故請台電公司於本計畫項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案」中一併就「是否建置中間貯存設施」皆納入評估。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屢因各種因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往年執行情況皆欠佳，此情況於 114 年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正式啟用後將逐漸改善，根據 114 年度基金自編決算，執行率已達 65%，惟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預計於 116 年度啟用，115 年度該部分經費應仍無法執行。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加強推動與辦理現況之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9.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 億 4,771 萬元。惟查 113 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歷經多次公開招標均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導致 114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約 51.09%。工程延宕將大幅增加舊有燃料池的維護成本及運作風險。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招標困境與改進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0.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3,18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3 億 6,146 萬 3 千元減少 2,963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在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場所選定、施工與國際合作。據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分為五個階段，目前正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 至 117 年）」工作，有兩項重要工作：(1)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2)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其中，有關場址選定部分，因其作業需要法源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曾數次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進行相關討論

，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著手擬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原定於 114 年底完成草案立法提案工作，惟於 115 年對外說明「尚無版本」，立法推動進度牛步，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進度亦停滯不前，經濟部應一併考量，加速推動立法工作。爰建議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立法工作、規劃執行、溝通工作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6】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11.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 億 6,464 萬 4 千元，包含地下設施概念規劃、安全論證等作業。惟目前候選場址都難以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尚未完善之際，是否有投入巨額預算進行細部概念設計之效益？請經濟部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之推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12.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79 億 9,99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9 億 7,494 萬元，主係核三廠 114 年度 5 月中旬役期屆滿，停機後相關費用自 6 月 1 日起改由核後端基金支應，而 115 年度係編列全年預算數。又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 60 億 1,62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97 億 3,308 萬 1 千元，相抵後短絀 37 億 1,680 萬 6 千元，且 115 年度已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顯示基金已進入以過去累積基金支應除役、貯存及最終處置之階段。經查，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仍就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相關費用編列 2 億 9,987 萬 5 千元，並將核四定位為仍待處理之資產；惟核後端基金預算對於核四最終處理路徑、是否納入後端總費用估算、是否涉及除役、報廢、場址復原、燃料處理、廢棄物處置、安全維護及財務分攤，均未見具體揭露。核四若仍屬資產，應提出可回收價值、啟用或轉用可行性及保存成本；核四若已成為無法發電之政策負擔，則應揭露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及安全維護義務。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質即在處理核能發電後端責任。如今核一、核二、核三均逐步進入除役或除役準備階段，基金用途快速擴大，且台電公司提撥期限已至 114 年為止，若核四最終處理成本未納入完整估算，將形成「核四在台電公司是資產、在政策上是懸案、在後端基金是隱藏負債」之風險。政府不應一方面持續編列核四維護費，另一方面卻未同步說明核四是否應納入核後端基金之責任範圍及長期財務壓力。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龍門（核四）電廠後端責任、基金負擔及資產負債評估報告」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1)依現行法規、審計、會計、預算編列、政策及實際經營面向，分析核四電廠之定位，並具體說明核四究竟屬於資產、待處分資產，或已構成潛在負債，若屬「待處分資產」，將如何處分？何時決定如何處分？處分之依據？處分之規劃、期程、具體作法？(2)說明核四目前帳列資產總額、已投入建設

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歷年維護管理費、封存成本、燃料保存或處理成本、未來每年最低維護成本及可能場址復原成本。(3)說明核四是否納入核後端基金總費用估算、基金用途範圍及長期現金流推估；如未納入，應說明法律理由、會計處理、預算歸屬及未來由何機關或基金負擔。(4)核四若維持資產列帳，應提出可回收金額、資產價值評估方法、假設基礎及第三方鑑價結果；若不具可回收價值，應提出資產減損、報廢、除役、場址復原、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之認列方式。(5)核四啟用、轉用、維持封存、除役或報廢等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包括發電成本、可供電量、電價影響、減煤減碳效益、電網穩定性、地方溝通成本、核廢處理成本及後端基金負擔。(6)說明核後端基金 115 年度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後，面對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可能核四後端責任，基金財務是否足以支應，並提出敏感度分析。(7)針對 115 年度本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列明核一、核二、核三各廠分年除役工作項目、契約進度、付款節點、預期成果、風險控管及過去延宕或暫緩執行項目之改善措施。【199】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13.11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為辦理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 億 5,037 萬 8 千元。除役工程固然需要專業技術引入，但長年編列高額諮詢費，卻未見本土技術量能有相對應的提升，是否淪為特定顧問公司的固定收益？又核能設施現已進入重啟相關評估階段，是否仍有編列此預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將諮詢服務費用具體成果，以及「如何落實本土除役技術移轉與自主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五、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負責審查之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農業部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預算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經濟部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預算部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召集委員毓祥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沒有委員，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本席所排定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 13 案，本日只有進行詢答，不做條文的處理。

現在先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就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做合併報告，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還有本部共同探討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的相關提案，本人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向貴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於能源管理法是規範我國能源需求面，節約能源跟能源效率管理的主要法律，本次行政院跟各委員擬具的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計有 13 案，有關於本次行政院審議通過的版本，修法的重點大致可歸納為五個方向：第一個是將再生能源還有熱能納入能源的範圍，以因應新興的能源管理需要；第二個是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公開行業別、區域別用電等等的資訊，將有助於規劃因地制宜的節能措施；第三是增訂能源大戶應設置自用發電跟儲能設備，有助於強化企業界能源自給的能力；第四個是強化地方政府節能的稽查能量，落實地方節能措施的執行角色；第五是加重違法的罰則，以提高罰鍰金額的上限、公布違法業者的名稱跟事由等等，促使業者重視節能。

另外，有關於大院所擬具的修正案，考量到數量比較多，針對各位委員的提案，本部已經按照次序提出書面報告，以下我就綜合進行口頭的說明。

首先委員多數提案的內容跟政院審議的版本，大致上是差不多的，包括了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等等相關條例的修正，大致方向是一樣的，但是除此之外，也有委員針對特定議題有另外的提案，大概有五個案子，以下做說明。

第一個是針對於增訂第三條之一的部分，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公務機關，還有公有機關、

公有事業機關訂定節約目標跟實行計畫，考量到基本上這個現行的架構跟管理的機制已經有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建議回歸到現行相關法制來辦理？第二點是針對第五條增訂能源研究基金的用途，用來補助跟獎勵推廣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設備跟器具，考量到這樣的目的已經涵蓋在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大致上的支應也在進行當中，是不是也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第三點是針對第七條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設置能源儲能設備，以及設置節能設備，考量到現在電業法已經有類似相關規範，建議是不是維持行政院審議過的這些版本？第四點是針對於第七條之一，還有第十條之一，就火力發電，還有汽電共生設備應申報機組及排放資料，考量到現在電業法第六十六條，還有能源管理法的第七條、第十二條，已經分別有相關申報的一些規定，建議是不是就維持現行申報的相關資料？第五點是針對增訂第十九條之二，還有它的罰則，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能源基礎設施不實謠言跟假訊息，這個部分，我們尊重、開放討論。

整體而言，本次的修法將有助於能源管理的透明度及執行效率，也能夠強化企業對於節能的意識，還有用電的責任，促使節能能夠逐步的落實為企業日常管理的一部分，後續將持續參酌各界的意見，並整體的考量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等相關法規的一致性，建議以行政院審議通過的版本為基礎，跟各位委員來一併審查、討論。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龔部長詳細的報告。

今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之前，主席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龔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我想請教部長，今天討論能源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先來看第十條。剛剛您的報告裡頭也很清楚地談到，我們在第十條的修正內容是希望這些用電大戶能夠自行設置所謂的發電跟儲能設備，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請教第一個問題，您所謂用電大戶，大概用電多少算是用電大戶，依照我們的再生能源管理條例是 5,000 瓩算是用電大戶，這個標準有沒有改變？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希望在子法裡面來做一些討論，會跟相關業者也做一些討論，不過大致上……

邱委員議瑩：所以用電大戶的定義，你還沒有定出來？多少叫做用電大戶，這個要在子法裡面做討論？

龔部長明鑫：對、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母法裡面就直接寫用電大戶，我不知道什麼叫用電大戶，到時候我要怎麼跟你繼續討論下去？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大致上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我們會衡平一下……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比照再生能源條例的這 5,000 瓩，算是用電大戶，未來的標準會改變嗎？

龔部長明鑫：子法大致上是這個方向，我們還會跟利害關係人做一些討論，不過委員剛剛提的是一個大概的基礎，會以那個為基礎。

邱委員議瑩：好，第二個問題想請教，如果你這樣子界定所謂用電大戶的定義之後，我們的這個條文內容寫得非常清楚，要他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而這些用電大戶未來不可能只有工廠，對不對？有可能是大型商辦、大型商場，或是一些企業的總部、資料中心等等，未來這些 AI 大數據資料中心很可能會設立在所謂的都會區，我進一步請教，都會區裡的這些建築，非常有可能缺乏所謂的大面積可以讓他們做儲能設備，或者有大面積可以讓他們做所謂的太陽能光電，那它要如何符合條文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跟儲能設備？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它不是不設，而是根本沒有腹地可以設，請教要怎麼辦？剛才說沒有設置的話就罰錢，請問，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我們要跟相關利害關係人做具體討論，要實際可行才可以。

邱委員議瑩：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是誰？比如說。

龔部長明鑫：就是剛剛你提到的所謂用電大戶。

邱委員議瑩：是我講的這些商辦、商場或者 AI 資料中心？

龔部長明鑫：對、對。

邱委員議瑩：最近有一個業者來找我討論，他們想要在這些商辦或者大型商場設置所謂的高效率天然氣發電機組，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龔部長明鑫：就是固定式的這個……

邱委員議瑩：對，固定式的所謂天然氣發電機組，可是現在法令規定不清楚，這些天然氣機組的設置是屬於經濟部主管，還是地方政府主管？譬如設在臺北市的商場或所謂的辦公大樓裡，可是臺北市又有都市計畫相關管理條例，部長，這個當然是很細節，所以未來你們在子法的討論上，是不是應該跨部會來討論相關子法的訂定？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能一開始就告訴他們不設的話要罰錢，而是應該告訴他們要怎麼設，包括這些儲電設備、發電設備在都會地區能夠怎麼設？其實這些現在大概都還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龔部長明鑫：是，跟委員報告，就像你講的、這個事實上是非常多元而複雜，所以我們會找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政府、相關消防單位，跨單位、跨機構討論，讓這個方向可以具體可行往下走。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要開始具體進行？

龔部長明鑫：只要這個法案通過後，一般在半年內子法就要設立完成……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要等法令通過後，才把子法設立完成，我覺得時序上可能會有一點慢，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到各地區聽取各業界或者未來有可能被列為用電大戶的你所謂的利害關係人的

意見跟想法？現在他們很多應該都有想要設置儲能或自用發電的供電設備，但礙於法令規定，可能窒礙難行，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申請，所以是不是請你們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

龔部長明鑫：是、是，我們初步已經辦過兩場，後續還會持續辦理，如果大家對今天的討論方向可以認同，那我們會加緊辦理，把場次再擴充。

邱委員議瑩：好。另外再請教部長，你們的第六條之一提到所謂的供應事業要去識別化，並公布他們的一些用電資訊等等，部長覺得這會不會涉及個資法，或者對於有些營業秘密……雖然你們把公司名字弄掉，但其實有心人還是很容易推估、很容易判別。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所謂的去識別化，就是要做到讓它沒有辦法判讀，要做到這個部分，不是只有……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以現在的科技進程跟現在的網路搜尋，如何讓它做到沒有辦法判別？我覺得很難，你只要公布是在哪一個工業區、哪一個區塊、哪一個地段、用電量多少，其實很容易追溯，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再好好的、慎重的思考，甚至我覺得這個跟本席提的法條其實是有一些關聯性，我的法條提到，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跟違反科學依據的能源相關不實謠言或假訊息，這你支持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開放討論，方向上我們也覺得是支持……

邱委員議瑩：部長，散播對國家能源不實的訊息，你還跟我說要開放討論！我問你支不支持，你連「支持」這兩個字都不敢講……

龔部長明鑫：有啊！我有講啊！

邱委員議瑩：你哪有講？你是講說要開放討論。

龔部長明鑫：後面我說方向上我支持。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是這樣啦！其實我很不想跟你大聲，但你剛剛講的這一些，對於用電業者、公司的所謂去識別化部分，在機敏資料的保護上，我覺得你們可能還要再持續考慮、三思，還要再更緊密的思考，因為我不認為你這樣講，別人就完全推估不出來或者找不出來這些企業大戶的用電資訊，我覺得本席提的法案對於國家的能源基礎建設是非常重大的，我也期待行政院能夠支持，不要跟我講說你開放討論，因為我覺得散播不實謠言這個區塊，不管在哪一個方位上來講，政府都應該大力打擊這些散播假訊息者，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同意、同意。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部長先回座。

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好，繼續進行質詢。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早。這一次能源管理法的修法，包括本席都有提案，主要是針對能源供應事業如何公

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與用能管理的稽查量能，還有擴大經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的管理授權範圍，然後是加重違反能管法的處罰及檢討相關違法態樣，大概就是這幾個重點。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修正草案通過，我們最擔心的是子法的訂定，其實重點是在子法的訂定，我剛剛念的都是大範圍，也就是這一次修法的重點，可是現在大家所擔心的是子法部分，到底要怎麼訂定所謂用電大戶定義以及一定容量、一定期限，還有一定裝置容量的樣態？還有如何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的種類、設置方式，甚至是其他相關事項的辦法，這些都要在子法裡訂定……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這些子法還沒有方向之前，就會讓這些受影響的企業感到恐慌跟擔憂。為什麼大家會很擔心？剛剛我聽到部長所說的是方向還沒有很確定，可能還要了解一個基本概念、基礎的條件……

龔部長明鑫：跟能源管理法相關……就是利害關係人。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才是大家所擔憂的，也就是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之後，他們會面臨什麼樣的衝擊？他們是不是要變成經濟部所定義的用電大戶、他們是不是要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還有儲能設備，這些會讓他們擔憂跟擔心。如果我們今天一個法的修正原本是正面的，我們是要讓企業更加有方向、讓企業更加有依據，像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要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與用能管理的稽查量能，這個要怎麼跟地方政府有相對應的辦法跟稽查條件，這也是關鍵。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子法裡面要定的，不是現在通過了之後，地方政府各吹各的調，不是啊！一定要有一個標準。所以這個部分當今天如果這個修法過了，請問子法什麼時候要推出來？而且部長不要忘了，都市型廠房與老舊工業區的實體空間不足，你們怎麼協助廠商設置這些相關的儲能發電設備，你還要考慮到這一點。當然我必須說，這個是整個能源管理法未來的修法趨勢，可是當我們在未來趨勢與現在要做接軌的時候，一定要有很多的磨合期，這些磨合期請問你們要訂定多久、誰要來協助、要如何來幫忙，這些都是重點，部長，你們已經思考到這個層面了嗎？修法很簡單，過與不過，可是修法之後，當你的子法沒訂，你的執行面要怎麼樣來把這個磨合期、把這樣的擔憂跟恐慌縮得越小？部長，如果沒有，署長來講也 OK。

龔部長明鑫：原則上，我講原則，等一下署長會做補充說明。我們方向上一定還是用電大戶，5MW 以上的大概現在有七百多家，我們是期待他可以在表後自己有一些節電或者是用電、發電的能量及能力，但是我們一定會顧及廠商的現實狀況、他能不能做到，如果他沒有辦法做到的話，你強迫他這樣是不對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一定在子法裡面為什麼要經過談好或怎麼樣的情況之下讓他們可以做到，方向上是這樣，而且還會有您剛剛提到的，可能有過渡階段或一定期間，讓他可以真的去磨合…

…

陳委員亭妃：這個期間多久？這都很重要。

龔部長明鑫：過去通常是 5 年，但是我們現在還是要跟大家談他的困難度怎麼樣，如果是 5 年的話，是不是可以做到或是怎麼樣。

陳委員亭妃：因為整個樣態都不一樣。就我講的，都市型與傳統型是完全不同的，新型工業區與舊工業區的條件也不一樣。

龔部長明鑫：了解。所以對於新開發的部分，我們可能要求會稍微嚴格一點；已經存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怎麼樣的形式要求沒有那麼嚴格，因為他既有的廠房已經在那邊了，他沒有多的地方，那他怎麼樣去處理，這個我們可能要共同討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是企業發展一定要，能源管理法的修法是不得不、一定要面對的，可是我們必須對於目前的樣態也要做一些所謂的……什麼樣的要進行到什麼程度、第二樣態的進行到什麼程度，一定要有這些資料，因為臺南市是工業區最多的，歷屆的經濟部部長，我每次邀請他到臺南，大概都嚇一跳，工業區的樣態非常多，因為我們是傳統跟高科技兩個相互接應的城市發展，在整個經濟面的部分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要先拜託部長，你其實只要抓臺南市整個工業區的樣態，你大概就可以知道目前全國所有的經濟、企業、工業樣態的形式，你要怎麼訂、要怎麼處理，我相信你就會比較有邏輯。

龔部長明鑫：謝謝。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再拜託，我也拜託署長，我剛剛問的再拜託一個書面給我們。

龔部長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書面給我們，讓我們很清楚知道，起碼地方這些工業或是企業在問我們的時候，我們知道怎麼回答、怎麼來協助他們。

龔部長明鑫：至少樣態來講有新、舊，還有都市工業區、傳統工業區有不一樣，我們對不同的樣態可能要求會有一點點差異。

陳委員亭妃：對。而且因為舊的工業區它當時候所設置的條件跟現在設的條件就是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加強就一定要加強，可是怎麼協助他們達到我們要的方向，而且是他們能夠無縫接軌、有好的一個接軌形式，這才是最重要。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部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安排能源管理法的審查，因為院版的能源管理法第十條很特殊，特別提

到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其實很多委員也都特別提到，因為這條講到一定的契約容量、一定的裝置容量，然後一定期限，全部都用一定的狀態，感覺有很多空白授權。我在這邊就特別把之前有個類似相關的再生能源法其子法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當中具體要求到契約容量在 5,000 KW 以上的用電大戶必須要有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和儲能。之前我特別提到，因為院版的能源管理法當中的空白授權頗多，我們就用再生能源法的相關辦法去當作類推的情況，就是 5,000 KW 的標準還有 10%契約容量的再生能源跟儲能這個部分會不會變成能源管理法後續子法的標準？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基準，但是我們還是要跟利害關係人再做一些討論，原則上是 5,000 KW 就是 5 MW，大致上有一些衡平標準，我們會做這個標準。

鄭委員正鈐：你剛才有提到 5 MW 以上用電大戶大概有七百多家，我們現在的用電其實坦白說也挺吃緊的，所以我們對於能源管理法當中的契約容量會不會下修？自用發電的比例跟儲電的比例會不會提高？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可能要有階段性的，就是我們要求他可能在早期的時候，就是階段性，可能剛開始沒有那麼高，但是慢慢的可能會提高，所以為什麼要設在子法……

鄭委員正鈐：可能也會超過這個標準，而且在 5 MW 以下也可能會被要求，意思是這樣子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5 MW 是一個標準，就是 5 MW 以上的這些用電大戶七百多家，但是我們希望它達到儲能跟自己發電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可能剛開始的時候這個比例是比較低一點，後續給它一個過渡期慢慢增加。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覺得電的問題真的確實非常重要，我只是想因為不同的產業會有差異，我們對於一些特定產業會不會有一些豁免條款，比方說醫院或者是一些其他的用電大戶？

龔部長明鑫：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子法裡面會有一些考量，剛剛有提到，因為很多的樣態不一樣，新設的工業區跟舊的工業區，因為舊的可能都已經占滿了，對於它的要求跟完全新的部分，要求可能會不一樣，如果是完全新的，它的彈性很大，我們可能會要求多一點。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整個能源管理法的相關子法都還沒有出來，我們希望能夠考慮得更為細緻，能夠考慮到不同產業的需求，還有廠房先後的相關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挺重要。這一次也有特別提到，因為整個 AI 產業不斷地蓬勃發展，所以對於北部資料中心用電可能會鬆綁，我記得之前台電跟經濟部一貫的說法是，苗栗以北、含新竹以北，基本上在 5 MW 的部分是有限制，現在講到桃園以北要有條件鬆綁，我想請問一下，在新竹這一塊有沒有鬆綁？

龔部長明鑫：原則上是這樣，如果超過 5 MW 以上，至少離電廠……要在電廠周邊附近有空地……

鄭委員正鈐：周邊是指距離多遠？因為當時經濟部跟台電給的說法是新竹含新竹以北，現在是說桃園含桃園以北準備要鬆綁，那現在整個臺灣就只剩下新竹是不鬆綁的狀態，還是說新竹這邊也會鬆綁？如果新竹也鬆綁的話，就等於是整個臺灣是可以全面鬆綁的，我可以這樣理解這個政策宣示嗎？

龔部長明鑫：原則上是希望，所謂的周邊就是他在電廠有空地，然後符合條件，在兩公里左右，這

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做討論，如果有這樣條件的情況下，那就可以……

鄭委員正鈐：電廠周邊兩公里的範圍才可以設置算力中心，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龔部長明鑫：目前看起來是這樣，除非有其他的條件，這也都可以來討論。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目前看起來，在新竹的部分，感覺並不在你們鬆綁的範圍，是這樣子，所以新竹這邊如果要設置算力中心到 5 MW，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我可以這麼理解你的意思嗎？新竹市這邊沒有電廠啊，兩公里的範圍內沒有啊，因為你們之前的宣示是說苗栗以北不容許，現在則是說桃園以北，那苗栗以北跟桃園以北，中間就是卡一個新竹啊！

龔部長明鑫：我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新竹的部分，目前是沒有限制 5 MW，但是要個案檢討它本身的供電狀況。

鄭委員正鈐：所以新竹現在沒有限制 5 MW 是不是？之前台電都是說新竹含新竹以北是限制的，現在是沒有嘛？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我們是希望儘量讓……

鄭委員正鈐：好，沒有就好。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對。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我這邊也想特別提到，大潭電廠跟協和電廠的部分，大潭電廠是用天然氣發電，協和電廠是用油，以後可能會變天然氣……

龔部長明鑫：未來是天然氣。

鄭委員正鈐：以後會變天然氣嘛。

龔部長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現在國際的四大雲端服務廠商，包括 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 還有 AWS，他們全部都是 RE100 的成員，他們也都宣布要用再生能源來發電，而我們臺灣現在包括大潭、包括協和都是用火力發電，這樣會不會產生衝突？

龔部長明鑫：我們當然是希望再生能源趕快發展，將來天然氣發電如果要符合 RE100 的話，必須配合 CCS，就是配合碳捕捉與封存。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我再補充問一個問題，就是外交部針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天然氣採購，覺得要重新再檢討，我不知道外交部在宣布這件事情之前有沒有找過經濟部跟能源署這邊討論過？

龔部長明鑫：有。

鄭委員正鈐：有討論過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但是非正式的，我們有做一些討論。

鄭委員正鈐：非正式的討論，所以經濟部也覺得如果外交部希望把天然氣採購變成一個外交的反制工具，你覺得是可行的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外交部是詢問我們，如果要採取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能源韌性安全的問題？他問這樣的問題，那我們就會去盤點。

鄭委員正鈐：你們覺得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在某一個程度之下是我們可以因應的。

鄭委員正鈐：什麼樣的程度，可不可以具體回答？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跟巴紐買的部分有分為長約跟現貨市場，長約的部分基本上是很難去改的，現貨市場可以……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 5 月份我們從巴布亞紐幾內亞進口的 LNG 已經達到 11.91%，等於是影響到臺灣 1 到 5 月 50.5%天然氣的供電，已經達到 6%的比例……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

鄭委員正鈐：我們如果將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天然氣採購當作一個外交工具，你覺得對臺灣的用電會不會產生影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不會影響到我們天然氣的採購，這是條件跟原則……

鄭委員正鈐：不會影響天然氣採購？

龔部長明鑫：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外交工具不會影響臺灣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天然氣採購？

龔部長明鑫：我們不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採購、不會影響到……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不會影響整體採購，是減少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採購，去買別的地方的天然氣？

龔部長明鑫：對，有可能可以這樣做，但是不會影響。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但你覺得整體來說不會受影響？

龔部長明鑫：對，整體不會受影響。

鄭委員正鈐：OK，理解。

主席：謝謝鄭委員，部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洪委員早安。

洪委員毓祥：部長早。我想前面的討論，大家關心的都一樣，我就針對院版提修正動議，我就沒有再提特別法，因為其他的大方向，我大概遵照其他委員的版本。現在主要的問題我覺得大概就這幾個，其中第九條是由核備修正為核定，原法是核備，現在改成核定；第十條是最大的 concern，要求一定契約容量以上用戶自行設置，但這個語意非常地不詳，就是一定契約容量的用戶；第二十四條就是對未設置或設備不符合者進行裁罰，我大概針對這幾條比較有一些意見及看法。

我們修第十條其實是有其政策目的，但到底目的是什麼？從這個法條這樣看下來，你的政策目的性到底是要先處理缺電還是尖峰用電要降載？還是某些區域電網壅塞、不足，還是要作為

企業的備援？我大概列了六個影響的可能性。再來是影響的對象，第九條，對於你列管的，我去統計大概有四千九百多家。而第十條，所謂的達一定契約容量，如果以剛剛部長回答的 5 MW，大概是七百多；另外，有關企業的成本、執行的可行性，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所以我一看就覺得，其他的部分不管是半導體、資通訊、AI 資料中心、傳產、醫院、學校，這些是不是都要納入？因為它可能也是一定契約容量的用電大戶；以及程序正當性還有替代方案，以上大概是我看第十條我覺得會有的問題。

第九條的部分是由核備改核定，而你們在第九條所列管的這四千九百家有關節能的部分，到底以後他是自己決定還是經濟部要批准？因為以前是核備，現在是核定。

龔部長明鑫：因為當初就是「核備」，語意很含糊，到底是……

洪委員毓祥：核備有什麼失敗的案件還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假設不予核備的話，也就是不予核定的意思，所以就講清楚……

洪委員毓祥：對啊！所以我覺得你改這個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意義。

龔部長明鑫：就是講清楚一定要核定，不要讓語意模糊、讓業者覺得說這個好像去報備就好了，不是，不予核備就是不予核定。

洪委員毓祥：因為核定的管理會比較強烈，理論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在字眼上……

洪委員毓祥：字眼上是比較強烈。因為假設我是企業主，我就會害怕，這樣的話企業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要求我提高目標、換設備或改製程，不然你就不核定？有關核定的標準、期限、變更程序等等這些，你一定會告訴我這些列入子法，但是企業現在就很恐慌啊，這是一個問題，你們可以用書面回答我，因為時間有限，我覺得如果核備、核定沒什麼的話，我其實覺得用核備，你們就要強烈的抽查也行。

再來，針對第十條，我們到底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覺得有點像把這種發電丟到外部給予企業責任化這樣，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他是用電大戶，好歹對於電力上的韌性也要負擔一些責任，要不然的話，假如發生意外事後……

洪委員毓祥：所以你覺得是要解決他企業社會責任的問題，不是要處理缺電？

龔部長明鑫：韌性問題，因為他也是保障他自己。

洪委員毓祥：所以是企業自己韌性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這部分在國外大概也有相關的一些規範。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想清楚，因為這幾個問題不一樣，如果你是台電，整個在供應經濟發展有缺電，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企業自主設備來發電，甚至是儲能。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去統計大概缺多少？區域電網的壅塞也是一個，因為你也不能全國，對不對？鄉村及都市的產業可能整個用電壅塞的程度是不一樣，如果是尖峰調度，你要求的是可驗證的降載量。就是我們背後一定有個動機，對不對？我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再下去，你不可能一個東西同時解決多樣的問題。如果我是講備援，企業可能要的是可靠度及穩壓，它可能也不是電量儲能的問

題。我覺得第十條很恐怖的是，因為現在就節能設備來講，相對地，其實不會比發電設備便宜啊！你現在是要求他自設發電跟儲能……

龔部長明鑫：對，發電跟儲能。

洪委員毓祥：而且你是用一種核定的方式，如果達不到一定的設置數量，又會有罰則。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再思考一下？你一定會推到子法，但現在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是不是可以用成一個比較鼓勵的方式？而且你現在是用「及」嘛！有些人可能是發電、有些人是儲能，假設我現在是企業用電大戶，我在需量反應的話，我其實搞不好就買儲能設備就好，我再用這個離峰的東西去做儲能，對不對？我到尖峰時再放電出來，讓我的企業用電控制……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會讓發電跟儲能之間有一些彈性，不會要求……

洪委員毓祥：對，因為你是用「及」啊！所以我就覺得很恐怖。另外有些可能認為我儲能很貴，所以我可能買柴油發電機或者是接再生能源，可能比較便宜。

龔部長明鑫：容許企業端有個彈性，他可以調配啦！不要定死……

洪委員毓祥：因為你的法條寫的是「及」，我就覺得……

龔部長明鑫：「及」的話，他是可以調配嘛！就是不同的企業，因為他……

洪委員毓祥：「及」就表示「and」，我兩個都要有。

龔部長明鑫：「and」，對，但是它的比例……

洪委員毓祥：發電要有、節能也要有啊！

龔部長明鑫：不是，它的比例是容許有一個調整的空間，不是一定就是 50、50 這樣，不會！因為有些企業覺得他的儲能設備可以高一點，發電……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是覺得「or」是不是好一點？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希望……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你可以去考慮，因為這個是問題。這是少數大型企業的問題，還是我們醫院、學校，甚至我們要鼓勵發展的資料中心及傳產這些都要全部納進去，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在問一定契約容量到底是多少？影響多少電耗？多少法人？當初修空污法，你們就說這個會影響 8,000 家，這個看起來影響也是七百五十幾家……

龔部長明鑫：對，目前七百多家。

洪委員毓祥：對啊！搞不好以後還會再更多，我也不知道。因為經濟發展之後，他可能會更多，然後他儲能完之後能不能賣等問題，我覺得這個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在第十條這個大方向可能要改一下。再來，第十條後面的第三項是新增進來的，是不是有重新公開徵詢過？

龔部長明鑫：你講第十條，是不是？

洪委員毓祥：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有辦過一些座談會。

洪委員毓祥：可不可以給我在座談會上廠商他們反映的一些意見資料？我覺得要再多辦幾場，因為現在廠商跟我反映的是很恐怖啦！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會多辦。

洪委員毓祥：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還有一個，像在你們的報告寫反對鄭天財委員提案刪除「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門檻，理由是無法估算行政執行成本與效益。但是我覺得你們第十條連門檻都不敢寫。

龔部長明鑫：對，我請……

洪委員毓祥：也沒有適用家數、也沒有評估影響成本。我覺得你應該先做成本效益報告。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如果沒有門檻的話，我們每一個用戶、每個家庭都會被管到，所以當初為什麼會有一定的容量以上……

洪委員毓祥：我說你要先估算一下你的執行成本跟成本效益……

吳署長志偉：我們用戶有 1,300 萬戶。

龔部長明鑫：對啊！這沒有辦法執行。

洪委員毓祥：好啊！你如果有評估完的成本效益報告再送給我，再看看你是怎麼評估效益的。

龔部長明鑫：好。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部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龔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部長，台積電現在是我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最重要的支柱，也是我們臺灣最具有競爭力的跨國企業。台積電的每一項投資決策都不僅是牽動著企業本身的發展，也是掌握晶圓代工先進製程的技術，尤其是攸關著我們臺灣整個產業的布局和國家經濟的安全，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近年來，全球對於 AI 人工智慧的需求及整個後續的擴大，連帶能夠提升整個晶片的重要性，所以台積電在世界各國都有去投資。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特別要提到的是在美國的部分，在去年的時候，他有加碼投資了 1,000 億，今年在他們法說會之後，他又再加碼了 1,000 億。針對加碼這部分，有先經過你們投審會的投審嗎？有送來投審嗎？

龔部長明鑫：這只是宣布他一些未來的投資計畫跟方案，他實際……

呂委員玉玲：可是美國已經認為這個是既定事實啦！

龔部長明鑫：他實際要投資會送案子給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只是說一說而已，不會實際投資。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他在法說會上已經這樣說了，他應該會執行啦！在法說會上作這樣的宣布，他不會不去執行，只是他案子送過來，我們才會去審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會去執行嘛？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在法說會上說了就會去執行？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魏董親自宣布的。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定要送到你們投審會。

龔部長明鑫：會。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因為台積電是整個掌控全世界半導體的龍頭，所以他最重要的關鍵技術，我們要把關。因為外界大家就會擔心，我們的關鍵技術會不會外流出去？會不會讓我們臺灣的經濟被掏空？整個供應鏈會不會下滑？這個都是很重要的。

龔部長明鑫：我們審查的基準一定是把最先進的技術留在臺灣……

呂委員玉玲：最先進，現在不是……

龔部長明鑫：最大的量一定要在臺灣，他要相對投資。

呂委員玉玲：他們不是已經要在美國導入 2 奈米製程了嗎？

龔部長明鑫：他要相對投資在臺灣，要比國外要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投審一定要好好的把關。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會把關嘛？

龔部長明鑫：會，這些都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說他已經在法說會說了，之後他送進來，你們的投審不敢說「不」，一定會同意，還是要把關。

龔部長明鑫：對，要把關。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把關鍵技術留在臺灣。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這個很重要，會影響我們整個臺灣經濟的發展，整個供應鏈都會被影響的，這要特別注意的。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問一下能源部分，今天我們主席特別排了能源議題。從我們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來看，現在整個結構都是以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為最主要的發電來源，還有包括水力或是地熱部分。尤其在這地熱的部分，因為地熱是屬於全天候穩定供電的基載型再生能源，它不會受到日照或者是風力的影響，可以提升整個電網韌性，是最具有重要的價值，而且臺灣也位處於環太平洋的地震帶上面，所以地熱的資源是相當豐富的。我們行政院也在去年的時候，就有核定「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行動計畫裡有特別設定要在 2030 年我們裝置容量要達到 1.2 GW 的目標，但是在這個目標之下，部長在今年 4 月特別公布說，這個恐怕只能達到 200 MW，是這樣子嗎？它這個差

距差了 6 倍，是什麼原因？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努力不變，一定還是持續……

呂委員玉玲：努力不變……

龔部長明鑫：對，努力一定不變。

呂委員玉玲：結果改變。

龔部長明鑫：努力不變，當然現在有好消息，就是如果要達到比較高的裝置容量的話，一定要打到深層，而且熱度要夠，如果都用淺層的話……我們目前大部分都是淺層啦，是沒有辦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有什麼瓶頸？

龔部長明鑫：現在我們已經有打到一口深層的部分，熱度已經夠了，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有成功探勘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在宜蘭……

呂委員玉玲：在宜蘭的冬山 1 號地熱井探勘已經成功了。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熱度已經夠了，我們現在就是要……

呂委員玉玲：只有這一座成功，還有其他的呢？

龔部長明鑫：多打幾口，可以確定裡面的容量是多少，才可以估計它的價值，至少這是一個好消息，如果這個深層有的話，就是一個很好的深層探勘成果，就這個目標，也許我們可以更積極一點。

呂委員玉玲：我們繼續探勘，開發更多成功的例子。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地熱不受日照跟風力的影響，是比較穩定供電的部分，我們繼續努力。另外就是關於風力發電這個部分，風力發電分成離岸風電還有陸域風電，最近要開發這一塊的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1、3-2，因為成本還有物價的提高，導致很多產業都跟我們解約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被看好，現在看到可以再努力的部分，就是浮動式離岸風電，是不是我們要在這部分努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離岸風電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有在推動嗎？

龔部長明鑫：對，要推動。

呂委員玉玲：要推動？

龔部長明鑫：因為離岸風電有一個比較靠近岸、水深比較淺的部分，可以用固定式的樁，那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就可以用浮動……

龔部長明鑫：現在，但是往外海推的時候，因為水很深，就沒有辦法再用固定樁了，它是用浮動式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有具體的時程跟裝置容量目標？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就是浮動式的有一個示範性先做，但是固定式的持續在做，你剛才提到 3-1

、3-2 有一些風場釋出來，我們會併到 3-3，後續的部分還會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這樣講，好像你們都有在推動……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在今年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裡面，你們並沒有一個說法出來？在報告裡面，你們並沒有說明這個部分……

龔部長明鑫：這個是……

呂委員玉玲：你並沒有把它放進去啊！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只會就整個再生能源發展的趨勢做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的離岸風電部分，我們另外會有別的計畫，再公布讓大家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在推動嗎？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那個……

呂委員玉玲：不是只是在概念而已。

龔部長明鑫：我們很快地會公布中長……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具體的時程啊！你們的時程還沒有出來。

龔部長明鑫：我們很快地會對外說明中長程計畫，就是針對離岸風電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要多久的時間？

龔部長明鑫：明天總統府就會召開氣候變遷……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把時程跟裝置容量目標都訂出來？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明天總統府會召開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會議結束後就會對外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那努力地來做啦！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部長請回座。

是不是請鍾佳濱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有請邱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龔部長及能源署吳署長？

主席：請龔部長、吳署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署長，關於能源管理法修法，幾個本席的條文跟你討論一下。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第七條的部分，我的著重點跟院版的不太一樣，你們把相關的折舊刪除掉，而我是要求你們在儲存安全存量有更明確的規範，比方數量基準、設備類型、安全存量、替代方式等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能源署、經濟部，制定一個更明確的儲存設備跟儲存安全存量相關的做法，這個可行嗎？

龔部長明鑫：是，由吳署長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請吳署長。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子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像適用對象還有它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子法就有嗎？

吳署長志偉：有，就是我們有一個「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的規定，有類似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已經在子法上有相關規定了。

吳署長志偉：對，有類似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類似？

吳署長志偉：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更明確的？比方適用對象、基準、類型、安全存量，還有替代方式等等。

吳署長志偉：我跟召委報告一下，比如像能源供應事業的話，就有規定能源供應數量基準……

邱委員志偉：好，我了解，署長，是不是這一條我不放進去，但是你們在相關的子法裡面訂得更明確一點？

吳署長志偉：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OK。另外，關於第九條的部分，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也有相關的子法在執行嘛，就是針對查核機制、節能目標、執行計畫之準則等等部分，在子法裡面有嗎？

吳署長志偉：我們是有規定，就是他要報的計畫，報完以後，我們現在是改……以前是核備，比較不明確，我們現在改成核定。

邱委員志偉：核定的話，那你要有相關的查核……

吳署長志偉：有，我們有相關的查核機制。

邱委員志偉：訂在哪裡呢？

吳署長志偉：它另外有一條……子法裡面有定一個公告怎麼查核、查核方式……

邱委員志偉：現在子法定了嗎？還是還在定？

吳署長志偉：原來就有一個子法，因為這是一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原來就有這個子法，針對我這邊所羅列的能源查核制度、執行計畫準則等相關機制，都有嗎？

吳署長志偉：都有類似的規定，因為現在本來就有大用戶一年要節電 1%跟 1.5%，所以我們有相關的一些規定。至於委員的這些意見，我會把……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如果我這部分不放進去，你們相關的子法要制定得更完整一點。

吳署長志偉：好。

邱委員志偉：第七條跟第九條。

吳署長志偉：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第十條的部分，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的用戶，一定期限裝置一定容量以上的自用發電設備跟儲能設備，這些是要用子法來做規範嗎？

龔部長明鑫：是，因為再生能源條例也是類似這樣的體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用子法，那子法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龔部長明鑫：子法通常是母法通過以後的半年。

邱委員志偉：半年之內會出來？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會很清楚地規範相關的部分，包括裝置容量、設備種類、設置方式等等。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這個是五年以內嗎？再生能源它的規定是說在當年度 1 月 1 日……

龔部長明鑫：那是再生能源給予的寬限期，或者是磨合期。這個我們將來也會有類似的期間……

邱委員志偉：寬限期。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那期限是多少呢？

龔部長明鑫：由子法訂定，但是因為再生能源條例是五年嘛，我們用這個基準來跟相關業者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那可能會定多久？

龔部長明鑫：就是用五年作為基準。

邱委員志偉：也是用五年。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問問他們看可不可以做到啦，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回答說做不到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當然也會判斷啦，他要講一個理由。

邱委員志偉：他如果用十年，你們可以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用五年作為基準來討論啦。

邱委員志偉：你制定下去，他就要遵守。

龔部長明鑫：也一定要讓他可以做得到。

邱委員志偉：是啦。如果業界普遍反映而跟你們陳情要求十年，你們會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那真的太久了啦！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合理的期限大概是多久？

龔部長明鑫：就是我們用……

邱委員志偉：五年啦！

龔部長明鑫：用五年作為基準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繼續請教第十條，這一條其實還是有相關的問題，你跟電業法做一些配套去思考，會有買不到的問題、沒有地蓋的問題，還有整合的問題等等，這些會造成窒礙難行的情況。徒有相關的法定義務，但是難以去履行這些法定義務。部長跟署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跟相關利害關係人討論，希望讓他們可以做……

邱委員志偉：相關利害關係人有多少人？

龔部長明鑫：七百多戶。

邱委員志偉：七百多戶？

龔部長明鑫：如果用 5 MW 作為標準……

邱委員志偉：5 MW 有七百多戶。

龔部長明鑫：對，以上。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召開相關的會議了嗎？

龔部長明鑫：召開了兩場，後續還會召開。

邱委員志偉：七百多戶主要是分布在哪裡？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有的是在園區，有的是在工業區，我們現在是在臺北開過 1 場，高雄也開過 1 場，後續還會陸續到比較集中的區域去開說明會。

邱委員志偉：這三個問題都很難處理，買不到，真的就是買不到！然後你要他自行設置、自行使用，他就要找地啊，沒有地怎麼蓋？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還是要跟這些利害關係人討論，而且新舊可能要求會有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們還要討論多久？

龔部長明鑫：就是持續跟這些廠商在一些座談會上來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持續，但是我覺得開完座談會，總要解決這些問題，你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這個報告要牽涉到如何解決買不到的問題、如何解決沒地蓋的問題、如何解決整合的問題，不要說給你半年，半年會不會太久？半年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因為母法通過半年我們一定要出子法……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你在 3 個月內要提出初步的解決方案。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3 個月提出一個報告，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電網韌性的問題，一停電就造成民生或工業生產很大的問題，所以停電是一個夢魘，從 109 到 114 年停電逾 3 小時的次數一直在增加，這部分要有一個統計的資料庫，你要盤點因為風災或過去有停電紀錄逾 3 個小時的地區，針對屬於高風險地區，進行結構的強化，請問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台電公司有沒有代表？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這個部分我們有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但是最重要是針對高風險地區，除了盤點之外，你們要去強化防災的韌性跟線路的維護，讓逾 3 小時停電不會常常出現。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會針對比較高風險的或者是……去盤點相關的熱區，加強重點的巡視跟防範。

邱委員志偉：你們台電總公司要有一個對策，要有一個政策方向，然後要各分處去執行，把它轄下的熱點，過去有停電 3 個小時以上紀錄的，強化它整個韌性。

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是，報告委員，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召委，謝謝部長、署長。

接下來有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0 時 7 分）主席，首先有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超明：龔部長，早安。今天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原則上我們都會支持。

龔部長明鑫：謝謝。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有一點要請教你，就是關於你們報告的五個重點裡面的第三點，增訂能源大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有助於強化企業能源的自給能力，我常常在想一個問題，包括部長、能源署、台電都講，我們 2030 年以前不缺電，今天你把這個條文弄出來，主要的用意在哪裡？讓我們了解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是針對用電大戶啦，就是增加他電力供應的韌性，因為還是會有天災嘛，如果發生天災的時候，用電大戶的用電量那麼多，如果在這期間裡面他有增加韌性……

陳委員超明：我看這是在做戰爭的準備，2030 年不缺電，核二、核三又啟用了，應該更不缺電，所以這條條文怪怪。這樣的條文出來以後，你告訴我自用發電現在有幾種方式？照我所了解的，一個是汽電共生、一個是發電機，有沒有更新型的方式？

龔部長明鑫：就是固定式的燃料電池發電。

陳委員超明：固定式的燃料電池發電，是不是保來得？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保來得的話，因為剛好它的工廠在竹南，所以我比較清楚，但是仍然要用到天然氣。

龔部長明鑫：要，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天然氣萬一斷供的話，你要怎麼辦？我現在在問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用天然氣發電的話，萬一發生戰爭，天然氣供應一停下來，要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以為什麼要採多元？有直接用電的、有用天然氣的，只要天然氣不斷，就不會斷電。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我是假設萬一天然氣斷供，你都說好聽的，但是我提醒一下，我們都不反對，因為這是一個新式能源。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個，儲能的方式，到底要多大才能讓這些工廠使用？在儲能方面，現在電池最重要，但電池很怕會燃燒起來，所以要考量到你花了那麼多錢，不是天天在用，只是緊急應變用的，它的投資划不划算，大家都是將本求利的，只有台積電有辦法，高利潤、毛利能到 80% 的企業才有辦法。好好考量一下，我不反對你們做，但這幾個重點要納入考量。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會考量。

陳委員超明：所以自用、自備發電，你現在要提出一個標準條件，讓這些能源大戶有可以遵循的方向，不然萬一投資錯了，這不是小錢，一個儲能設備都要好幾億欸！請特別注意這一點。

再來，我一直很生氣 AI 資料中心的納管，經濟部在 7 月 1 號預告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所有 5 MW 以上的資料中心要嚴格審查，以前我請教台電董事長，他就說，桃園以北因為電網的瓶頸，所以要設立 5 MW 以上的資料中心是非常困難的；那在 2024 年 9 月台電的供電會議決議，桃園以北暫緩供電，這樣一路下來，但是部長到桃園的時候說，這個沒有問題，5 MW 以上沒有問題，其實你 7 月 1 號才修正了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大家都很緊張。到底在桃園以北有沒有問題？你的電網已經建立完成了，變電站那一些設施有沒有完成？你到底有沒有承諾他們？現在大家一窩蜂通通都跑到桃園去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桃園以北事實上都市比較多，人口也比較密集，你要做算力中心，如果是 5 MW 以上的話，要拉比較高的電壓……

陳委員超明：是要比較高的電壓，你一講，不管幾 MW，2 MW、3 MW，大家都會規避，都建 5 MW 以下的，但是變成分散式的，你會受不了……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希望……

陳委員超明：現在已經發覺是這樣，內湖地區好幾個 AI 算力中心，一用電下來都很嚇人，所以你要好好考慮這個問題。因為大部分算力中心會設在北部，他們才能就近看管，那對我們民生用電的壓力會非常大。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相關規範，如果要超過 5 MW 以上，比較大型的算力中心……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大部分在 2 MW、3 MW，但是加起來就很嚇人。我上次也問你說，AI 的算力中心……

龔部長明鑫：不是說只有 5 MW 以上才會去審查，5 MW 以下還是看區域電網可不可以負擔。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會有很多在設在 5 MW 以下，這樣子比較能避開你們嚴格的審查，我事先提醒你，現在已經有好幾家在做了。

龔部長明鑫：是，如果說很多 2 MW、3 MW 的算力中心在區域建起來，但是影響到電網安全的話，大概也還是沒有辦法同意啦。

陳委員超明：我上次跟你講，說你不關心苗栗……

龔部長明鑫：我很關心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有通霄火力發電廠，我們在旁邊，很近，而且我們是丘陵地，你有沒有看到美國跟伊朗在打仗，他們先打杜拜的 Google、NVIDIA 的設計中心？設在臺北那邊很容易被打，設在苗栗最安全，說水有水，有好幾座水庫，包括天花湖水庫。我再講一次，你要平均的分配到我這邊，打的時候，丘陵地也比較安全一點，土地也非常廣闊，通霄火力發電廠也夠，你也幫我們推薦一下，叫他們來苗栗投資，我們成立 AI 算力特區、那個土地給他們，這是我們鍾東錦縣長一直拜託說，這個部長不錯，能不能拜託他？把要設 AI 中心的那一些，不要在北部，那樣的用電量會影響到民生用電，大家會非常緊張，像現在美國加州有一個大的 AI 中心被當地的州長

取消了。所以能不能幫忙推我們苗栗一把？

龔部長明鑫：委員，你看我一直點頭。

陳委員超明：你一直點頭，你是真的喔？

龔部長明鑫：對，同意、非常同意你的話。

陳委員超明：好，我就叫我們縣政府提出計畫，先跟你感謝。多謝、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時間掌握非常精準。部長先回座。

在鄭天財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早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審查能源管理法，上次也有詢答過，因為行政院版最近才送來，所以今天審查。

龔部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能源管理法第二條，行政院版有第二條，本席也有提出第二條增加「再生能源」，而行政院版多了第七款「熱能」。「熱能」這兩個字目前沒有定義，我看了所有的法規，沒有定義。在我們現行的能源管理法第十條有「熱能」這兩個字，這個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

龔部長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行政院版的說明裡面，針對熱能，在說明二裡面也特別提到「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所以到底是蒸氣或熱能，還是兩個字是一樣的，這個就必須要考量，熱能既然已經放入本法所稱的能源，那要不要另外對熱能做定義，這個是需要討論的。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對於再生能源有做定義，它包含了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如果沒有注意看，以為那個「熱能」就是地熱能。沒有注意看的話，行政院版未來通過的話，對於熱能，第七款部分，就會誤以為是，所以這部分會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畢竟執行的或是民間未必會針對法規那麼詳細地去看。因為在再生能源的定義裡面，譬如生質能是什麼也另外再定義、地熱能也另外再定義、海洋能也另外定義，針對能源管理法第二條行政院版加了「熱能」，所以就必須考量，何況第十條就有「熱能」的用字了，但是沒有定義。所以這個部分為了讓大家都能夠很明確了解，我們請行政院、經濟部再研議看看，在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是不是要做增加這樣的定義，這部分我們請經濟部再評估了。

龔部長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我們看看要在說明欄裡面增加您剛才提到的定義或者是在哪裡，我們來加強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或者是能夠另外定義更好。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評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於它是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地熱能有所區別，就會很明確、就會很清楚，不然一下子會以為是這個地熱能，因為地熱能的定義或者相關的，也都有相關規定，譬如因為再生能源條例有地熱能，才會有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這個會牽扯到而有相關。所以我的建議是，熱能的部分如果能做出定義，如果啦！當然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可以把它再納入，這是第一個。

回到地熱能這邊，因為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明定的地熱能，所以相關就地熱能的這些要去探勘或是開發許可，訂了一個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裡面，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開發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現在在執行上，原住民族部落跟這些開發單位或者是主管機關，一直以來會產生一個爭議，因為你們寫的是「開發場址」，地熱能的開發場址，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變成是，通常開發場址就是在那個地熱能的前面，有一個開發場址，事實上地熱在裡面、地熱能在裡面，它的周邊就不是旁邊的部落，它可能會是另外一個部落，就會產生這樣的一個疑義。

事實上我有召開過協調會，也邀請過經濟部以及應該是能源署吧！也討論過這個部分。所以你們要針對這個管理辦法第九條或是其他的條文，就地熱能探勘、開發時，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的時候，這個就必須要去……因為目前就是有這樣的一個爭議。目前的做法就是，因為你地熱能的開發場址當然會在比較平坦的地方，對不對？事實上地熱在裡面、地熱能在裡面，它可能還很遠，對部落諮商同意的執行上都會產生這樣的疑問。所以這個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或是相關機關再研議，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我來了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部長先回座。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

鍾委員佳濱：（10 時 2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龔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能源署吳署長。

龔部長明鑫：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我是要求儘速評估自備發電設備選項，還有盤點消防公安都計

配套法規。為什麼呢？我們先看一下，今天我看之前的委員都詢問過你們的子法，因為這次能源管理法因應電力用電的成長需求，你們修訂了，而且還有個用電大戶的條款，說 5MW 以上要自備發電設施，結果股市怎麼反應？雖然上禮拜到現在股市有如雲霄飛車，但是儲能股跟能源股好像都還是被看好。請問部長，今天大家一直問你公布的子法內容，你知道為什麼大家都在關心嗎？是股票的關係，還是什麼關係？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個是有課責企業界的責任，所以大家都很關心自己會不會被課責到。

鍾委員佳濱：所以供應商就要強調，你們修法之後，要買他的產品；需求者擔心成本，他到底要不要增購這些設備，對不對？站在企業營運的角度，他一定會關心未來因應法規的調整，到底要做什麼樣的配合。我們看到這裡面有個很關鍵的、過去比較沒有出現的，過去任何的事業都要有個緊急備援，對不對？現在你們多了自備發電，到底緊急備援可不可以計入自備發電的容量當中？部長或者署長，目前你們有沒有明確的對外宣示？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要跟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做一些討論，讓……

鍾委員佳濱：好，我試著來詮釋一下……

龔部長明鑫：謝謝。

鍾委員佳濱：緊急備援跟自備發電是兩碼子事，有關緊急備援，比如我是百貨公司，不是生產事業，但是我要有緊急備援，電梯不能停、照明不能停，萬一有這樣的狀況發生要疏散顧客，對不對？但是我不需要自備發電來供應我的冷氣，因為公共電力網給營業場所電力，我就營業；公共電力網中斷，我可能就營業中斷，我只要把顧客疏散好就好。但是製造業不同，我們希望減輕公共電力網的負荷，希望大電力用戶要的電自己發，所以增加了自備發電這樣的要求，是不是這個原因？

龔部長明鑫：也有增加韌性，除了這個……

鍾委員佳濱：對，增加韌性，減輕公共電網的負荷，可以讓電網的韌性提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過去的傳統備援會用柴油電力，不然你看看你後面那個緊急照明用了什麼？它接蓄電池、接電力充電，萬一電力斷了，裡面的充電電池就會讓它發光，是不是這樣？備援電力一般就是用電池，不然就是用柴油發電，可是柴油發電有沒有風險？有風險，過去在屏東安泰醫院發生過什麼？它把柴油發電的備援電力放在不該放的地方，在颱風天引發了這些悲劇，我們很遺憾！它有噪音、有空污、有公安的風險。雖然備援電力的設備選項涉及到的是其他項目，但是經濟部要有個明確的說明。部長，你是不是認為未來對備援電力、緊急備援應該也要有新的想法，減少這些有危害性的設備？

龔部長明鑫：為什麼我說我們還是要跟這些利害關係人做一些討論？原則上來講，的確，你剛才提到備援的部分跟我們這個要課責……

鍾委員佳濱：自備電力。

龔部長明鑫：跟自備電力是有一點點差異。

鍾委員佳濱：不是有一點點，是很大的差異，所以緊急備援電力的裝置容量可不可以計入自備的電力容量？它的用途是不同的，自備電力是經常性、持續性滿足自己常態性的需求。舉例來講，

我之前考過農業部部長，燃料電池到底是儲能還是發電裝置？

龔部長明鑫：燃料電池是發電設備。

鍾委員佳濱：它是發電裝置，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很多人看到電池就以為它是儲能，其實它是發電裝置，但它相較於柴油的備援電力有不同的趨勢、選項，相較於鋰電池的儲能，它也有不同的優勢，簡單講，柴電因為必須儲存高揮發性的燃料，容易有火警的危險；儲能用一般鋰電有高溫的風險；相對的，燃料電池沒有柴油發電的噪音、沒有空污，也沒有鋰電池那樣高溫自燃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目前對於緊急備援的柴油發電或者是鋰電池的儲能，我們在建築法規有相關的配套，是不是這樣？舉例來講，按照目前電業的相關規定，緊急備援的柴油發電必須設在一樓，不能放在地下室，也不能放在高樓層，安泰醫院就是犯了這個錯誤。請問一下，燃料電池可不可以放在地下室？可不可以放在高樓層？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龔部長明鑫：它好像沒有這樣的限制。

鍾委員佳濱：它都沒有限制？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是嗎？你確定？

龔部長明鑫：沒有，好像沒有限制。

鍾委員佳濱：雖然沒有限制，但有一個條件的限制，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它要拉天然氣管。

鍾委員佳濱：對，它需要輸氣管。如果未來的用戶沒有預先配置輸氣管，他想要選擇燃料電池作為儲能也好、作為發電也好，免受於柴油發電的不方便、免受於鋰電儲能的不方便，卻因為原來的規劃沒有，所以他不能做，是不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就是……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有沒有跟相關部會去研究？

龔部長明鑫：就是天然氣管線的配置嘛？

鍾委員佳濱：是，天然氣管線歸誰管？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也是，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能不能設管線，要誰？

龔部長明鑫：依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要都計、要建築、要公安，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對於無碳的綠電有獎勵，是不是這樣？我們是不是要求這些自備電力要用無碳電力？有嗎？有要求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沒有用綠電獎勵？

龔部長明鑫：綠電獎勵是另外的，那是再生能源條例。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了解未來要符合世界潮流趨勢，我們鼓勵大電力用戶用綠電，但燃料電池用的是低碳電力，如果加上碳捕捉，未來在能源使用上有沒有給予一些不同於綠電的優惠？署長，你來說明一下。

龔部長明鑫：如果 LNG 有加上碳捕捉，基本上，它就是無碳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把它列為低碳的？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未來如果能源署有制定事業單位使用綠電的獎勵，那麼大家會想到的純綠電是氫能，對不對？還有光電、風電，但是使用 LNG 的燃料電池是低碳電力，雖然不像純綠電有那麼高的優惠，未來是不是也會給它一定的優惠？會這樣考慮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視同。如果它有碳捕捉，把產生的碳捕捉下來，我們會視同它跟綠電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這樣？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看，現在最夯的就是 AI，不只在臺灣，我到其他國家訪問，他們也在討論 AI 算力中心可以放在哪裡，到處都要搶電。事實上，我之前有跟署長還有園管局請教，不論設在高雄還是屏東，算力中心第一個考量的是什麼？電力供應。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算力中心可以設置在哪裡，你們會不會去做一些法規的盤點？

龔部長明鑫：會。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希望部長跟署長因應這次能管法的修法，你們要清楚闡明自備發電的政策用意是什麼，未來緊急備援的裝置選項可以做什麼調整，以及請你們盤點相關的法規配套，因為有的涉及公安、有的涉及消防、有的涉及都計，甚至相關的配置，像天然氣管線要怎麼樣趕快去配屬，還有未來 AI 算力中心可以放在哪裡，是不是請經濟部做一個全盤的評估之後，能有一個明確的結果告訴社會大眾？不是只在能源管理法當中做一些局部的修改，讓大家只見其樹不見其林，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精彩的質詢。部長，回座。

下一位許忠信、許忠信，許忠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條非常重要，它關係著整個產業發展的必要條件。這個必要條件除了政府、業者，更重要的還包括社會大眾，更延續到環境、ESG 概念，要怎麼樣讓經濟、產業能夠蓬勃發展，又要兼顧著環境影響，落實 ESG 概念，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跟 23 位委員針對能源管理法特別提出了修正案。因為目前為止，面對全球淨零轉型以及電力需求持續攀升，所以再生能源非常重要，因此在本席的提案在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就特別提出了再生能源這個字句。我們又看到自用的發電跟儲能系統已經可以提升為能源韌性的重要基礎，但是我們看到在目前的能源管理法當中，對於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系統的管理及推動機制，仍有很多在法條上面沒有完整、明確的文字、方向及系統，所以它沒有辦法因應目前的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分散式能源建置趨勢，因此我們提出了能源管理法的修法。首先我要請教，我們的政府、經濟部是不是也同這個方向來做討論、提升及修法？

龔部長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如此。

龔部長明鑫：就像委員這邊講的一樣。

楊委員瓊瓔：是一樣的？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是，對。

楊委員瓊瓔：好，非常感謝，誠如我剛才說的，這是非常重要的情況，我們繼續來討論。關於建立明確自用發電設備以及儲能系統的相關管理制度來完善整個法制基礎，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提升能源自主與供電韌性，才能夠達到產業更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及本席一再一再強調的，也就是淨零碳排中的環境部分，我們都必須要去兼顧。我也特別謝謝部長，你說您的方向跟本席所提的修法方向是一致的，到時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也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的支持。

我要特別再請教，針對能源韌性、產業發展跟環境永續這三方，我要特別再請教、請你做說明，我們要怎麼樣去達到這樣子的方向？在我們的內容裡頭也特別提出，強制 500 萬瓦以上的……而你們去統計了，大概半導體方面有 400 家以上，以及 AI 資料中心這些企業，我們希望他能夠自備發電以及儲能，在我們討論的修法方向當中，違者按次罰款 75 萬元，我們的目的就是讓用電大戶者能夠負起供電責任跟減輕台電的壓力負擔，你的看法呢？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的提醒及說明，的確是這樣，第十條針對用電大戶的部分，希望他在表後有儲能或發電的相關設備，可以增加本身的韌性，也減少我們公用電的負擔，的確像委員提到的，用意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既然我們都達成了這樣的方向跟共識，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通過。

龔部長明鑫：是的，謝謝。

楊委員瓊瓔：讓業者也能夠加強在發電以及儲能方面的責任。同時，我再一次強調，環境的部分我

們也必須要兼顧，這是因應目前全球的趨勢，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產發署。我再跟你討論一件事情，關於產業競爭力的輔導團，既然我們在電力方面一直在努力，我們也看到輔導團的成果，你們告訴我們輔導了 9,249 家企業導入 AI，也宣示 AI 是我們臺灣產業裡頭非常重要的共同能力，希望帶動整個百工百業的加速轉型。那關於百工百業的加速轉型，甚至我上次特別跟部長討論明年要執行的微中小企業部分，怎麼樣讓我們八成的這些微中小企業能夠跟 AI、半導體串聯起來，這才是真正臺灣產業的大提升跟大贏家，這非常的重要！

但是我們又看到在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高達 93.1%的中小企業表示沒有規劃要招攬 AI 人才。不僅如此，經濟部自己最新的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當中也指出了，你自己指出，AI 帶動的成長主要集中在資訊電子產業，全國勞動員工 856.7 萬名雇員當中只有 85 萬人受惠；換句話說，部長，到目前為止，九成的勞工感受不到 AI 帶來的經濟紅利。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一邊告訴我們，你有九千多家了，但是在你自己的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及經濟部的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裡頭，又是不到一成的員工以及企業願意這麼做，其中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斷點在哪裡？請教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部分應該是有一點 time lag，原先那個調查是 2025 年，調查 2025 年之前的一些相關資料來做彙整。我們會繼續努力、積極的努力，讓更多的人可以受惠，基本上來講，如果是微型企業的話，他要養一個 AI 人才大概也不太可能，但是我們希望讓他們可以運用 AI 的工具，他們可以知道怎麼改善來店客群人數等等一些情況，或是他的設備可以導入一些 AI 的設備。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個回答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因為在 2025 年調查之前，已經有 9,249 家的中小企業接受你們輔導團的輔導，輔導之後你的結果是如此，你要針對問題、不是只有美化，這個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你剛剛也特別說了，中小企業如果各自要去轉型，從你的嘴巴當中講出是有困難的！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這有困難就是我們要點出的問題點，政府要怎麼協助他嘛，你的輔導團有九千多家的成果，卻九成沒有得到這個紅利，那接下來要怎麼樣去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及產業？

龔部長明鑫：您聽我說明，輔導團是從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會做一個最新的統計讓委員知道輔導團的效益。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你做最新的統計本席也認可，但是在統計出來後，我們要怎麼樣應對、解決那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誠如你嘴巴說的嘛，他們各自要去轉為 AI 有困難，政府的立場、政府的責任在哪裡？要怎麼去輔導嘛，因為所有的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這個務必一定要去做清楚，輔導並真正落實我們中小企業的輔助機制，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時間可以統計出來？

龔部長明鑫：1 個月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怎麼要這麼久呢？這已經現有啦。

龔部長明鑫：因為還要做普遍性的調查……

楊委員瓊瓔：1 個月？

龔部長明鑫：如果針對九千多家……

楊委員瓊瓔：1 個月將你的最新資訊拿出來，因應方案也要拿出來，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好。

楊委員瓊瓔：感恩。

主席：謝謝，部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有委員謝衣鳳、傅崐萁、蔡易餘、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 1 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四項增訂契約容量達一定門檻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與儲能設備。請教經濟部，強制要求大量高用電產業自建發電與儲能設備，雖然能降低對集中式電網的依賴，但大量分散式儲能與發電系統併入區域電網後，對電力系統頻率與電壓穩定度之衝擊為何？能源署是否已有明確的併聯技術規範與輔助服務調度機制？

2.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一擴大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查核與稽查作業。目前各縣市能源管理資源極不對等，委外專業機構與技師之認可標準、稽查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裁罰裁量基準如何建立？如何確保各縣市執法標準一致，避免出現「一國多制」或認證機構良莠不齊之亂象？

3.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規定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去識別化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AI 資料中心）之用電數據常反映產能利用率與關鍵製程動態。請問主管機關擬定的「去識別化」細則，如何確保數據公開能滿足公益與學術研析需求，同時不會暴露關鍵基礎設施位置或洩漏重大產業機密？

4.媒體報導經濟部擬將「用電大戶」門檻下修至契約容量 5MW。門檻下修後將波及數百家位於供應鏈中游的中型製造業者。大型半導體廠尚有資源建置發電或儲能設備，但許多中型廠商利潤微薄，若因修法被迫承擔高額設備建置與維護成本，政府是否有針對傳統製造業或中型企業的相關配套融資與補助措施？

5.草案授權中央訂定自用發電與儲能設備之設置種類與方式。許多位於舊型工業區的中小企業廠區空間早已飽和，且儲能設備受限於消防法規嚴格的退縮距離規範，實務上根本無法取得

建置空間。若企業因「客觀空間不足」而無法合規，是否會直接面臨最高 75 萬元且得按次處罰的重罰？子法中是否設有免除或替代履約機制？

6.強制設置規範將帶動龐大的儲能與自用發電設備需求。法案通過後將引發數百家企業搶購儲能設備與設備建置服務。因為儲能設備（電池芯、PCS 逆變器）、高壓配電盤、變壓器等電力關鍵零組件市場供應有限，加上具備施工資質的電機技師與工程團隊極度匱乏。大戶以高價搶光設備與工班，會不會導致一般中小企業若因廠區擴建、一般用電申請或設備汰換，面臨設備大漲價或排隊買不到設備、找不到工班施工的窘境？

7.大戶大量申請儲能與發電併聯，會不會迅速耗盡區域變電所與饋線的剩餘容量，導致一般中小企業後續若因正常業務擴張欲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或設置小規模太陽能，將發現饋線已被大戶佔滿，無法順利取得用電許可或被迫支付昂貴的電網加強費用？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議能源管理法

一、用電大戶自備發電配套應明確

本次「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要求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裝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此規範旨在強化半導體、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的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對公共電網之過度依賴並提升電網韌性。然而，經濟部表示，本法並未強制要求企業建置之自用發電設備必須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能源。此外，多數既有廠房恐面臨空間不足或短期資本支出過高等挑戰。若缺乏彈性配套與綠能誘因，本次修法恐難落實且無助達成減碳目標。

針對第 10 條第 4 項新增之自備發電與儲能設備規定，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詳細說明預計規範之「一定契約容量門檻」與受影響企業評估，並說明針對廠房腹地受限之既有能源用戶，將提供何種輔導方案或替代履行機制？同時請研擬於子法中明定鼓勵企業優先建置再生能源設備之具體誘因。

二、公開資訊應納節電率

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促進能源合理有效運用，草案第 6 條之 1 增訂能源供應事業（如台電）應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公開工業、商業、住宅等行業別及區域性用電資訊，固然有助於社會了解區域用電並利於企業評估投資布局。但學者專家指出，若要以資訊揭露推動深度節能，更關鍵的是應公開企業之「節電率」與「綠能使用率」。現行經濟部雖要求四千多家能源大戶執行能源查核，然相關節電數據卻從未公開。

針對草案第 6 條之 1 之資訊公開機制，為確保法案能發揮實質節電推力，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說明是否同意採納各界建議，將大型能源用戶之「節電率」與「綠能使用率」逐步納入應公開之數據範疇，以落實企業用電責任。

三、節能計畫應納入母法

行政院表示本次修法期待能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並推動深度節能政策。然針對用電大戶之管理，草案第 9 條仍僅規範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訂定節約能源目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學者

指出，現行能源署擬推動之「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要求契約容量超過 800 瓩之用戶應辦理節能診斷，且回收年限小於 10 年之改善措施應納入 5 年期計畫執行。此規範涉及企業實際投資與改善義務，僅停留在行政規則或子法層級恐有授權不足之虞，應明定於母法並加入罰則，方能使節能查核具備可執行與可究責之法律效果。

針對強化深度節能管理，請經濟部說明是否同意將要求大戶定期辦理「節能診斷」及提出「中長期節能計畫」等實質義務納入本次「能源管理法」母法修正條文中？若否，請具體說明未來子法之法律授權基礎與裁罰依據，請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

四、地方查核需中央資源

為增加地方政府落實節能規定之稽查量能，本次草案第 19 條之 1 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實施檢查作業，擴大授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得派員或委託經認可之專業機構與技師執行。賦予地方政府查核權限確有助於因地制宜並擴大市面能源設備、器具之稽查範圍。然我國各地方政府之財力與編制差異甚大，面對日益專業複雜之能源查核業務，若中央未提供相應之資源挹注，恐致使條文形同虛設，甚或增加地方政府及基層公務員之負擔。

針對第 19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執行能源用戶與設備稽查，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協助地方政府之「專案經費補助」及「查核人力培訓」具體配套計畫，並說明將如何協助財政困難之縣市建立專業機構委託機制，以確保全國節能稽查標準之一致性與落實度。

上述問題請經濟部會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中聯油脂公司所生產之油品遭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目前相關產線仍處於停工狀態。考量中聯油品約占國內市場三成五，且中元節及中秋節食品用油需求旺季將至，經濟部將邀集大統益、長輝及台糖等油品生產業者進行協商，協請業者儘速增產，以維持國內油品及相關食品供應穩定，並避免物價波動。經濟部除應妥善調度油品供應外，亦應建立跨部會應變及市場監督機制，確保民生物資供應與價格穩定。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聯油品約占國內市場三成五，相關產線停工及問題油品下架，恐對國內食用油供應、食品加工產業及節慶商品價格造成連鎖影響。經濟部雖已協調其他油品業者增產，仍應全面掌握各類油品之產能、庫存、原料供應及市場價格變化，並提出中元節及中秋節前之具體供應調度方案，避免發生油品短缺、囤積或不當哄抬價格等情形，以確保民生物資供應及物價穩定。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能源政策之言論界線

能源政策攸關全民權益，本應具備最高度之政策透明度並接受公評。針對部分委員提案於《能源管理法》增訂防制假訊息且最重處一百萬元罰鍰一事，過去如《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涉及假訊息防制之法案皆由行政院提案，為何此次院版完全不敢提出？若缺乏客觀中立之認定標準，一概將異見貼上「假訊息」標籤，難道不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行政擴權

與社會噤若寒蟬？面對外界對電網韌性或停電原因之質疑，經濟部是否承諾堅持「數據透明化」與「資訊即時公開」原則，以客觀數據說服社會，而非以缺乏司法或獨立第三方審查機制之行政裁罰防堵不同聲音？

二、院版之權限下放地方之問題

院版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旨在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稽查角色，然而現行六都與非六都縣市間之財政與人力資源差距懸殊，財政吃緊之地方政府實難獨立負擔機電與儲能等高度專業查核。草案以「得」字給予彈性，實質上是否會導致各縣市執法標準不一、增加企業法規不確定性，甚至在發生稽查漏洞時演變成向地方轉嫁責任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經濟部能否承諾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明確規劃地方新增人力經費負擔方式、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委外補助比例及中央技術備援機制，確保地方執行無後顧之憂？

三、修正草案第 10 條用電大戶儲能責任門檻與配套未明

院版修正草案第 10 條要求特定契約容量用戶建置自備發電與儲能設施，惟適用門檻完全空白，經濟部是否打算延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 5,000 瓩標準？對於過往已依法購買綠電或憑證之企業，再次要求建置儲能是否造成重複課予負擔，既有設備又該如何折抵認列？儲能設施興建動輒引發鄰避抗爭與消防疑慮，在中央尚未提供完整指引與土地放寬配套前，是否只會讓地方政府與業者去背鍋？經濟部是否承諾於該條文施行前，會同相關部會端出「減輕資本支出之補助與獎勵機制」、「明確之租稅優惠與既有設備採認標準」，以及「全國統一之消防安全與土地使用指引」等三大配套措施，否則絕不貿然上路？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台灣經濟表現亮眼，今年行政院為徵才、留才提出包括加薪在內的改善現職人員待遇規劃，也請經濟部為績效表現良好的四大國營事業及中鋼、台船等官股事業勞工加薪及改善工作環境。

中研院 7 月 13 日公布 2026 年台灣經濟預測分析報告，預期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0.16%，較去年 12 月預測值 3.71%上修 6.45 個百分點。國內需求與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分別是 5.03 個百分點與 5.13 個百分點。近幾年台灣在蔡總統與賴總統先後穩定的領導下，與國際社會密切合作，讓台灣重回全球產業供應鏈的中心地位。為肯定公部門同僚的努力，行政院日前通過 116 年軍公教待遇提升方案，除通案調薪 4%外，並就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增加 2,000 元，整體增幅約 5.88%至 9.98%，其政策目的包含提升現職薪資、照顧基層及強化招募競爭力。

然而，我們也應該注意那些為人民服務、對台灣的發展有貢獻的國營事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長期承擔油電價格平穩、供水供電、能源轉型、智慧電網、公共建設及支援 AI 產業水電需求等任務。其盈虧往往同時受政策負擔、國際原物料與費率政策影響，不宜只以單一年度損益判斷員工是否應合理調薪。國營事業 2024 年調薪 4.3%、2025 年調薪 3.5%，2026 年仍在研議中，有鑑於國營事業面臨高科技產業搶人才的競爭，為了加強照顧勞工以徵才留才，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傾聽勞工意見，在待遇調整上與工會積極溝通，盡可能提出滿足需求的方案。

此外，對於經濟部投資的事業中，如中鋼、台船、漢翔等肩負國家工業基礎、承擔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打造台灣國防產業重鎮的政策責任，最近經營績效表現也持續亮眼，轉虧為盈，其近年勞工薪資調整幅度未能趕上四大國營事業，希望經濟部也一並檢討，為這些肩負國家政策與重點產業發展的勞工提供更好的待遇與工作環境。

109~115 各年度調薪情形

年度	中鋼	台船
109	3.0%	1.28%
110	2.8%	1.50%
111	4.5%	1.59%
112	3.5%	1.58%
113	3.2%	1.68%
114	4.3%	1.55%
115	尚未辦理	

二、請經濟部加強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的溝通，並就產業的重要性、計畫依據、經費與跨部會分工、績效指標等項目向產業及社會大眾說明，並持續爭取預算，以發展未來世代下一個護國神山產業。

在全球地緣政治劇變與高科技供應鏈重組的關鍵時刻，「無人載具」（包含無人機與無人船艇）已是各國爭奪國防安全與未來產業主導權的核心戰略。台灣好不容易迎來國際「非紅供應鏈」的黃金窗口，行政院採行「特別條例採購」與「公務預算產業輔導」雙軌並進，目的就是要為台灣業者爭取國際長單，並以高雄亞灣區等優質場域作為智慧科技與無人載具的實證基地。

然而，近日國民黨團提案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發動強力杯葛，指控政府「程序違法」、「預算偷跑」，甚至聲稱是「先編預算、後找需求」的浮編灌水，主張將 115 年度相關預算「全數減列」。

本席必須指出，國民黨團提出六年 2,400 億元的專法草案，看似支持產業，實則存在致命漏洞，首先，國民黨所提出的草案，恐嚴重違憲，依《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在野黨草案直接自我匡列每年 400 億元預算，本質即是變相增加行政院支出，嚴重侵害行政權預算編列主導權。

其次，藍白兩黨的草案主張由「經濟部」作為軍用無人機採購條例的主管機關，但軍用無人機涉及高度機密與戰術需求，必須由「國防部」專業主導，強行規定由經濟部主管是要逼迫行政部門權責錯亂。

第三，是陷產業於不確定性，政府已經核定推動 442 億產業發展計畫，許多相關的措施產業

界已經開始動起來擴增產線、增聘人才，正期待政府以政策大力支持，藍白這的時候說要全面刪除相關預算，就是造造成堅持「年度預算逐年審查」，正如顧立雄部長所言，若每年審查都被拖延或大砍，企業根本不敢輕易投資產線。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採購軍用無人載具，唯有特別預算機制才能提供長期且明確的「長單信賴」！

最後，是軍用技術需求的高規格技術，可以引領產業高值轉型。無論是網際網路、衛星定位及無線通訊技術，都是軍用的技術引入民間。台灣的產業界也能透過軍用產品的生產掌握更高規格的技術，打進全球非紅供應鏈後，發展自己的民用商規無人載具市場，走出屬於台灣產業自己的道路。

綜上所述，本席要求經濟部，在面對在野黨不理性、不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經濟發展的提案時，應更積極向朝野黨團及社會大眾溝通，並更具體地說明計畫的推動效益、執行方案內容與成果績效控管。爭取最大的民意支持，以正面回應在野黨的提案，堅定地發展對台灣未來前景產業，打造下一個護國神山產業。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大家辛苦了，今天散會。

散會（10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土地稅法」9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後 1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後 5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後 1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後 5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樓美鐘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科長高丞佑

主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序，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土地稅法」9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一、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 12 案；二、土地稅法修正草案 9 案；三、房屋稅法修正草案 9 案，均僅詢答。將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然後再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並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我先跳過去，先請後面的委員。

請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說明提案要旨，2 分鐘。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部會官員，大家好。本席今天提出的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的原因是司法院憲法法庭去年宣判了 113 年憲判第 11 號判決，明確指出現行的遺贈稅法對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親屬的擬制遺產課稅責任規劃不清，過往甚至出現別人拿贈與，但是無辜繼承人買單的不公平現象，侵害憲法保障的平等權與財產權，立法院必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法。

長期以來，我們看到的是遺產稅在實務稽查上屢屢發生爭議，特別是繼承人並未拿到被繼承人生前的贈與財產，卻要拿自己的繼承財產，甚至於個人財產去繳納其他受贈親屬的遺產稅，違背了租稅公平的原則。同時，現行的法律對於配偶多年來對於家庭家計的實質經濟貢獻缺少合理評價。在繳稅程序上，如分期繳納門檻或者是遺產存款繳稅等等也有許多不合時宜，甚至需要制度性檢討與修正，因此本席特別提出了修正草案，以具體的行動回應憲判意旨與人民的期待。

本席認同這部法律修正的核心就是權責相符與租稅正義，所以草案明確規定了擬制遺產的受贈人應依比率來負擔納稅的義務。本席也希望本席所提出的修正草案方向，雖然部分文字與政院版不相同，但是精神是一致的，希望院內的所有同仁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不在。

請郭國文委員、郭國文委員，郭國文委員不在。

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張智倫委員說明提案要旨，2 分鐘。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今天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就是要解決兩件問題，第一個，取得財產的人不一定繳稅，或是取得一筆財產的時候，計算遺產或是計算配偶扣除額的時候，卻不計算遺產等制度的矛盾，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跟第十七條之一的修正案。修法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如果受贈人不是繼承人，也應該負擔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第二個，受贈人如果是配偶，那 2 年內被視為遺產的財產，應該也要能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我們可以看到 113 年的一則新聞，就是陳姓男子名下的財產股票贈送給他的妻子，在當年被認

定是免課遺產稅，當這個陳姓男子過世的時候，當時他的太太跟子女都拋棄繼承，他 6 歲的私生子繼承的財產是 1,567 萬，可是當時卻要繳 5,735 萬的遺產稅，相當的不合理。我們也有看到 105 年有一個案例也被憲法法官判為是違憲的，先生把名下的土地贈送給妻子的時候，當時是可以用贈與的方式來認定是贈與稅，可是當先生在同年死亡的時候，他的遺產稅會把 2 年內所贈與的金額當成是遺產，所以造成遺產大增，可是當時他卻不能使用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請求權的扣除，等於說沒有贈與還比較好，贈與完了以後，繳的遺產稅還比較多，所以這都是大法官認為違憲的部分，希望今天的法令在大家的支持之下有機會通過，來建立更公平、更清楚、更符合憲法要求的遺產稅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提案說明。

再來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做提案說明，2 分鐘，謝謝，兩個案子可以一起說明，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這裡有兩個案子，一個遺贈稅法，一個是土地稅跟房屋稅。我先講第二個，有關於行政院提出修法要授權地方政府對住宅法第四條規定，新婚兩年內沒有小孩子的家庭持有的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跟土地適當減免房屋及地價稅，它提到了大概有 100 萬戶以上，而且稅損 50 億到 75 億，這道地是中央立法、地方買單，此舉不可取啦，部長，不能這樣啦！既然中央政策要針對少子化，而少子化這麼嚴重，大家都來努力，以現在來講，我們的出生人口，你看，破了 80 萬、不到 80 萬，過去是 40 萬以上的，所以這個差很多啦，現在來講，等於情況這麼嚴重，所以我認為這一部分的稅損要中央來負責，不要再交給地方在這裡七折八扣。另外，我的提案是把兩年改成三年，這是有關於土地跟房屋稅這一部分的。剛才的數字稍微修正一下，以現在來講出生人口是不到 8 萬，不是 80 萬，不到 8 萬，過去每一年是 40 萬。

有關於遺贈稅，我是修第三十條和第四十一條，第三十條就明定遺產稅或者是贈與稅無論應納稅額是否在 30 萬元以上，因為現有的法律是要 30 萬元才能夠設定抵押權給稽徵機關辦理分期繳納，我把 30 萬元的限制門檻拿掉。另外第四十一條提出的是，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稅徵機關同意以後，可以申請主管稅徵機關核發同意轉移證明書，以便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繳清以前先辦理產權的轉移登記，俾利其以設定抵押權的財產籌措現金繳納。現在的情況就是他有房地、有房子，但是他沒有錢繳，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孩子從父母繼承到有房子要交稅，可是他沒有錢交，可以不可以讓他先過戶，讓他去賣，然後來交這個稅？否則就卡在那裡，又把它拍賣，也是不好的。我簡單的兩個提案，請各位能夠支持與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所做的提案要旨說明。

再來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做提案說明，2 分鐘，謝謝。

林委員倩綺：主席、府會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一併提出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

案，整個目的就是要從房屋與土地兩個面向來減輕婚育家庭的長期居住負擔，也因為我國少子女化的問題持續惡化，對年輕家庭而言，影響成家跟生育意願的因素不是只有托育和教育的支出，房貸、房屋稅、地價稅以及日常生活的成本也都是每一年持續發生的壓力，因此本席的兩案均以符合住宅法規定的新婚兩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為對象，若家庭成員持有符合規定的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是授權地方政府來適度減免房屋稅，如果該房屋坐落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的稅率，土地稅法修正草案則授權地方政府來適度減免地價稅。

考量房屋稅跟地價稅都是地方稅，本案由各縣市政府、直轄市依照當地人口的結構、少子女化的情形、婚育家庭負擔，以及地方財政的能力，以自治條例來訂定減免期限、範圍以及基準和程序。我們期望運用租稅的工具，讓婚育家庭在居住支出上，能夠獲得更長期穩定的支持，也讓地方政府能夠因地制宜來提出婚育政策。少子女化的問題要從家庭每一年持續負擔的居住成本來著手，讓青年敢成家，願意生、安心養育下一代，以上兩案敬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說明。

再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就對我的提案做簡單的說明，這次對於遺產課稅的提案，因為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現行的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規定牴觸憲法，未能保障憲法所規定的平等權及財產權的落實，要限期修正條文，現在就是提出修正，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並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8 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大院各委員擬具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提案內容與本部函報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下稱憲法判決）指出，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規定，就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欠缺明確規範，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為符合憲法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本部依憲法判決意旨，參考各界建議及委員提案內容，擬具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標準，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

二、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併予計算。

三、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惟增訂有遺囑執行人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稅及申請復查。

四、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遺產權屬案件之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五、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

經檢視大院委員所擬遺贈稅法修正草案，多係參酌憲法判決意旨，修正內容例如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等，與上開本部函報行政院內容大致相同；另部分委員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短期籌足現金繳稅負擔，提案修正分期繳稅規定，與上開本部刪除申請遺贈稅分期繳納限制意旨相同，建議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後，併案審查。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以及大院各委員擬具「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8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從生育、養育到教育三大階段，透過四大策略，以「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五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本部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

(二)修正重點

授權地方政府對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成員持有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預期效益及實施期程

預期受益戶數約 100 萬戶以上，減稅利益約 50 億元至 75 億元。俟地方政府完成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修法起實施。

二、　大院各委員擬具「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大多數委員提案（計 12 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二)傅委員崐萁等 19 人提案（計 2 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41 人提案（計 2 案）

1.傅委員崐萁等 19 人提案對婚育家庭成員持有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應予減半或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及全額補足稅收減少。賴委員士葆等 41 人提案對新婚 3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所居住之住家用房屋及其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地方政府應予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少之稅收，由中央政府負擔。

2.考量住宅法已有「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規定，又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保障婚育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減輕渠等租稅負擔，並兼顧地方財政狀況，依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地方政府可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減免及減免幅度，爰無中央彌補稅收損失及統一訂定減免徵比率之問題。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內政部的報告，請大家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4 分）謝謝主席，莊部長以及所有官員，還有各縣市的副局長、主秘、科長。首先是不是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早。我請教莊部長，因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大家都贊成減稅政策，所有委員應該不會有人反對，但是房屋稅與地價稅屬於地方政府主要的財源，本席認為少子化議題、減稅政策不能夠中央請客、由地方來買單，本席要請教今天各地方財政局的副局長、主秘、科長等列席代表地方政府的官員，為了改善我國少子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支持房屋稅、地價稅減免的稅收損失中央也應該要負擔起一部分，對於中央請客、地方出錢，請問今天所有的代表贊同嗎？要是不贊同中央請客、地方出錢的請舉手，好不好？幾乎都不贊成，部長，你有看到！謝謝你們。

我請問部長，此次行政院版的房屋稅條例與土地稅法的修法有沒有事先徵詢過地方政府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先了解地方政府的意見，我想各地方政府當然有他們的考量，不過我在這裡還是必須要……

林委員德福：因為都是地方稅呀！

莊部長翠雲：是地方稅。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中央請客、地方出錢呀！

莊部長翠雲：最後會要……我們這裡是授權地方政府，由他們來決定是否減免，如果要減免，還要經過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所以必須要回到地方自治條例裡面去規定是不是要減免以及減免的幅度。

至於稅收的部分，我相信其實我們整年……這是 22 縣市總金額，但是我們以地價稅跟房屋稅來說，當然是地方的一個財源，可是在財劃法修正以後，地方政府的財源已經比過去財劃法修正前增加了至少四千多億，我相信地方政府為了解決縣市裡面的少子化，希望他們的縣市裡面能夠生生不息、有更多的人口紅利，一定也會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以稅收來說，其實占了非常小的比例，因為地方在財劃法修正以後，光 115 年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有八千八百多億，比往年

增加 92.5%，而今年稅收狀況良好的話，還有第 13 期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地方一起聯手來做少子女化人口對策、一起努力來做，而這個稅損、稅收減少對地方政府來說其實差異是很小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不管怎麼樣，你一定要徵詢過地方的這些財政官員，要問他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跟看法，你不能說中央有一個政策要這樣要求，但是地方要來付費，等於是中央請客、地方付錢，其實你應該要徵詢過、多開幾次會、問一問大家的看法與意見，而不是各縣市政府的做法不一樣，我認為這是一個國家的政策，因為少子化的問題是國安問題，你不能把它完全推給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沒有推給地方政府，我相信我們是尊重地方政府，事前也有徵詢過地方政府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開過會嘛，有沒有跟地方開過會？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賦稅署有徵詢過意見，當然地方政府他們有表……

林委員德福：有徵詢過，你們最起碼……

莊部長翠雲：我們並不一致，所以我們用授權的方式，可以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來決定，同時在他們自治條例裡面去修訂是否減免以及減免的幅度，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對地方政府的尊重。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都知道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但是面對這種問題，站在中央的立場，你們應該說中央負擔多少、希望地方能夠配合，然後大家一致把這個問題解決，這是當下很嚴重的問題，去年出生率十萬七千多人，今年我看 8 萬可能都還在邊緣，所以這是當下很嚴重的問題。你要解決問題，今天這個問題要攤開來，把這些財政局重要的官員全部找來一次又一次開會，開到最後大家有共識，然後中央負擔多少、地方多少，這樣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你們過去要是沒有找這些來開過會，希望財政部能夠邀集這些財政官員來開個會，然後一次一次讓大家能夠取得共識，部長，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建議我們也都有聽到了，我相信……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講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針對解決少子女化這樣的問題，我想中央地方同樣都有體會，我們也都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共同努力，然後因地制宜來決定他們相關的一些措施，因此在我們的中央法規裡面是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要不要在你自己啦，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我相信地方政府一定也會重視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中央做好人家，那地方要不要……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只是授權由地方政府決定。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中央地方應該都會理解，然後也會希望他們轄區裡面能夠有更多生生不息的新生人口出生以及婚育家庭，我想大家目標是相同的。

林委員德福：我看這個只有講一講，至於真正要落實、要做，因為那是地方稅，過去省政府的時候，那些錢也不是中央的，對不對？也都是歸地方，對不對？省政府期間是跟地方息息相關、不

是中央，而省政府廢掉以後，那些錢全部都歸中央，現在是下放地方而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一次財劃法修正以後大幅地下降財源，光是營業稅，地方就拿走 95.5%，中央只有 4.5%，所以財劃法修正以後，情況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啦，部長，我希望這個部分不管是房屋稅、地價稅要減免等等，希望你能夠找每一個縣市的財政單位多開幾次會，到最後能夠取得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我也希望財政部積極去做。

我請教第二個問題，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可享受自住稅率百分之一的減免優惠。以六都為例，將自住房屋現值的零頭去掉，臺北市有 267 萬、新北市有 235 萬、桃園市有 181 萬、臺中市有 153 萬、臺南市有 157 萬、高雄市有 217 萬。本席擔心房屋現值檢討調整後，新北市與臺北市可能很多家庭沒有辦法適用，本席希望比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的概念，設定一個起始點，讓符合新法租稅減免的這些婚育家庭在沒有房屋的前提下，不因為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現值而影響減稅的資格，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所以我們不是用一定的金額、不是用絕對值，而是用比較的數字，比如說直轄市、新竹縣市是取百分之一戶以下的，你知道嗎？就是說它占前面的百分之一，是以金額來比較、是以那個百分比，不是用您剛剛提到的絕對數字，如果這個金額整體調高，它的排序也會跟著調整；另外其他縣市是取百分之零點三，就是前百分之零點三的才不適用所謂一定金額以下的單一自住優惠。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的寬鬆，也能夠照顧到單一自住家庭的實際需求，那個金額不是死的，而是會隨著……我們是按比例來計算的，就是前百分之多少的才會納入不適用範圍。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六都十八歲以下的人口年齡統計，新北市差不多有 52 萬人、臺北市有 34 萬人、桃園有 36 萬人、臺中有 44 萬人、臺南也有 24 萬人、高雄有 35 萬人，財政部說預期受益的戶數約有 100 萬戶以上，這個減稅利益差不多 50 億到 75 億，請問六都中實際上受惠的家庭分別有多少？六都減稅後，這個替代的財源在哪邊？請問部長，關於六都的問題，你手邊到底有沒有數據可以做一些說明？

莊部長翠雲：以全國來說，我們目前估算五十到七十幾，其實以各縣市來說，連 10 億可能平均來說都未必有……

主席：這個問題很大，是不是請財政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林德福委員？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啦！你再一個數據給本席，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安。我剛才的提案說明，你有聽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我想把兩年改成三年，第二個是有關於這一次，因為是國安的問題，少子化這麼嚴重，這一部分可不可以就我們中央買單，幾十億而已，也沒有多少錢，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第一個，這個應該是跟住宅法同樣的一個所謂婚育家庭，因為住宅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這個我們採取一致，因為是同樣的，就採取一致的規定，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是兩年？新婚家庭的兩年，另外就是……

賴委員士葆：我直接問你重點，中央要不要買單？不要地方買單。

莊部長翠雲：中央，其實這個我們剛剛所提到減稅利益大概 50 到 75 億……

賴委員士葆：也不算很多錢。

莊部長翠雲：其實以地方政府現在的財力來說，遠遠比……有很大的改變，我剛才提過，就是財劃法修正以後，115 年比 114 年成長百分之九十二點幾，而且這個部分，今年可能還有第 13 期的分配，所以我想地方也會和我們一起共同的努力，來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不要偷換概念，我們都知道，你說我們給地方四千多億，問題是你們拿回來一般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兩千六百多億，實際上，你只有給地方增加一千多億，帳要這樣算。第二個，我把持有改成居住，可以吧？放寬，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莊部長翠雲：不是，第一個，您所謂的居住也許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年輕的小孩子居住在他爸爸的房子，這個叫居住，他戶籍設在他爸爸的房子……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要先看它是不是屬於自用住宅……

賴委員士葆：自用，當然自用。

莊部長翠雲：那這個範圍就更大了，我想要再重新評估一下影響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評估一下，這個才有意義，你要年輕人……你知道年輕人買房子不容易，但是年輕人先住爸爸的房子，對不對？直系親屬的房子，爸爸或者媽媽的房子，老實講，我們給他這樣的減免是合理的啦！

我們再看大家關心的，你推出新青安 3.0，其實外界有很多的批評：第一個，他們認為你們替建商 hold 住下跌中的房價；第二個，你的排富訂在年所得 200 萬以下，等同沒有門檻，為什麼？三分之二的人沒有達到平均薪資 4.8 萬，4.8 萬是什麼概念？我乘以 13.5 個月，他大概還不到 70 萬，我算 70 萬好了，夫妻兩個都這樣子也就 140 萬，三分之二的人根本達不到你 200 萬的門檻，所以幾乎等於沒有門檻；再來，你把他放寬到 50 歲，貸 30 年，80 歲還在還房貸，你有沒有覺得你這個新青安 3.0 結果等於是把錢進一步的放到市場裡面？老實講，進一步之後就會有我所關心的一個問題，他會去二貸或怎麼樣，他會去炒房耶，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新青安的政策目的是我們協助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購買房屋自住使用，沒有所謂的替建商來 hold 住他的市場，我覺得沒有這個意思，我覺得我們是支持青年來實現購屋安心成家的一個目的，這沒有變，至於 2.0 的部分，實施近三年以來，各界的相關意見我們都有聽取，所以在 3.0 的部分做了相關的一些調整，有更精進，我想跟委員所提到……

賴委員士葆：回答我，新青安做了幾戶？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也找了新青安……

賴委員士葆：幾戶？總共幾戶？

莊部長翠雲：超過 17 萬戶。

賴委員士葆：17 萬戶，總共放多少金額出去？

莊部長翠雲：核貸的大概是一兆多。

賴委員士葆：一兆多嘛！這一兆多，然後你要怎麼防止他這個錢拿去二胎，現在四貸同堂，用這個去貸款，然後把資金投入股市？你要怎麼防止？因為泛公股是財政部管的，要怎麼遏止用新青安借到的錢、拿到的資金……你說這個沒有，這已經設定了，不是設定，他一樣房子登記，比如說我去買，這個錢是在我的名下，我可以再去借錢，我借錢投入股市，借個 100 萬、50 萬都沒關係，我現在哈錢哈得要死，我看股市會漲，我把這個借的錢投入股市，過一陣子很快就還掉了，你要怎麼遏止？你告訴我，有沒有這種防止機制？

莊部長翠雲：關於新青安，第一個，他買房子然後抵押設定，至於這個房子能不能有足夠的價值再去做二胎，這個銀行會去審核，至於他貸出來的金額去做什麼樣一個用途，他只是貸了一個新青安，買了一間房子，對於他這個房子後續的部分，我們還要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管控，說他不可以去買股票、不可以再做貸款，委員，這個財產權基本上是屬於他的，我們要做這樣的一個限制的話，這個是涉及到法律的部分，因為財產權是他私人的，只是政府在他前期購買的時候，給予相關的一些利息補貼，減輕他一些負擔，這個部分我們也算過，這個金額大概如果以 6 年補貼 1,000 萬的貸款，政府相關的補貼一個人就是 22 萬，限制他不准移轉、不准貸款、不准去買股票，我覺得這已經限制到私人財產權的處分運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簡單來講，你的答案就是告訴我們，政府沒有辦法防止，甚至於就 let it go，他愛怎麼樣就怎麼樣，他可以拿去做二胎，資金拿到了去炒股，你們也沒有辦法去遏止。

莊部長翠雲：不是有辦法或沒有辦法，而是要不要這樣做，第一個，銀行在貸二胎的時候，利率一定會比較高；第二個，他這個房子必須要有足夠的擔保價值才可能做，這是銀行在貸款的時候，本身就會做嚴格的審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可見得目前來講就是可以啦，我們外界的擔心是有道理的，這是我要強調的重點，你們去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這樣的擔心，也是要呼籲購屋的民眾投資要有審慎的思考……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新青安，政府的利息補貼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我們算過政府的利息補貼，以貸款 1,000 萬來看的話，補貼大概是 22 萬 5,000，6 年來說，如果他貸 1,000 萬的話，是 22 萬 5,000，就是 6 年來，政府給予補助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全部 17 萬戶乘過來多少錢嗎？

莊部長翠雲：17 萬戶的全部金額，我們要另外再提供……

賴委員士葆：17 萬戶乘以 6 萬，是不是？你剛剛講 6 萬還是 60 萬？

莊部長翠雲：什麼 6 萬還是 60 萬？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 6 萬是不是？你說……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說他如果貸 1,000 萬的話，6 年，我們就前 3 年利息補貼到……就是他的利率適用 1.775%，後面每一年調升半碼，所以整個 6 年來看，政府給予他的利息補貼 6 年就是 22 萬 5,000。

賴委員士葆：22 萬 5,000 乘以 17 萬戶嘛！就這樣算，難道不是嗎？大概快 400 億啊！

莊部長翠雲：但不是每一個人都貸到 1,000 萬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說平均嘛，所以等於 6 年，我們政府要貼大概 400 億左右，除以 6 年，1 年差不多 70 億左右。

莊部長翠雲：17 萬裡面 17%是低於貸款 500 萬的，500 萬到 800 萬的大概有 30%，所以超過 800 萬以上的大概 54%。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最近股市成交量減少這麼多，股市成交量明顯少於 1 兆，原來是上兆，現在則低於 1 兆，這個資金跑去哪裡，你們有沒有追一下？會不會跑去房市？

莊部長翠雲：這個應該是金管會跟央行去追，不是財政部去追。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注意到這個東西？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兩天的股市成交量，昨天來說是比較低，但是……

賴委員士葆：昨天低啊，八千多億而已。

莊部長翠雲：我們以 7 月份來看，整體 7 月份是 1 兆 3,000 億，7 月份 14 天平均數是 1 兆 3,000 億，昨天（7 月 21 日）如果加上市、上櫃、興櫃是 1 兆 218 億，還是超過 1 兆。

賴委員士葆：昨天只有八千多億喔！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是看上市、上櫃跟興櫃。

賴委員士葆：你是加上櫃。

莊部長翠雲：全部，上市、上櫃，還有興櫃。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注意！好不好？我們希望資金放出來，你也要注意到對於整個金融市場……

莊部長翠雲：當然。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政府的 M1B 又增加，所以要去管控一下，我認為財政部還是有這個責任。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想要跟你探討一下今天的會議主題，關於居住減壓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減免，以因應整個臺灣少子化的問題。

行政院的版本對外講得非常好，基本上會有超過百萬戶人受益，而且稅減可能到 50 至 75 億。部長，我真的不曉得這個新聞稿可以寫這麼大的目標是怎麼寫出來的？你如果對照一下行政

院版本是「得適當減免」，是「得」，不是「應」，那你怎麼算得出來呢？你怎麼知道地方要不要減這個稅？50 到 75 億要怎麼算出來？百萬戶要怎麼形成？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問號啊！

部長，我也稍微換算了一下，透過稅減的方式當然是最好，減少地方政府甚至公所亂發獎金，沒有達到實質的成效。如果從你相對的統計來說，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總共是 71 億，占所有地價稅的 7.2%，平均每戶地價稅是 1,715 元，臺北市稍微高一點是 5,141 元，新北、桃園、新竹、臺南、高雄平均在一千多元，其他縣市是 1,000 元以下，也就是說，自用住宅這部分，基本上你能夠減免負擔的約略是這個區間。另外，自用住宅的部分，總體稅額是 113 億，大概占全部房屋稅 11%，平均約 3,500 元，簡單講，符合全國單一住宅資格的能夠少多少絕對額？地價稅加房屋稅大概是 5,000 元。我不曉得你這個 50 到 75 億是怎麼估出來的？這新聞稿不要寫得太誇張啊！你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的話，你要改什麼？就是「得適當減免」，要改成「應減免」，很多委員提出來是這樣子啊，這樣居住減壓、因應少子化政策才能達到良法美意啊！部長，你解釋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自住裡面總共有 651 萬戶，以 115 年來看，而單一自住就有 318 萬件，所以單一自住占了 48.8%。在單一自住裡面，如果是婚育家庭的話，我們當然是用一個……就是我們先去估算，我們相信我們授權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一些減免，地方政府也會意識到少子女化，以及在他們自治條例裡面去做相關規範，所以有一個區間，我們是以最大的額度來估算。

郭委員國文：地方政府還要通過議會。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少子化本來就應該是全國共同來面對……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是國家跟家庭，也是中央跟地方，可是問題是你如果有這麼大的期待，條文上不要用「得」，用「應」就好，對不對？因為在討論這個條文，我想先跟您對話，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應該是要從這個角度，你才能貫徹中央的政策，你授權的條款空間越大，基本上要達到目標就越不可能。

另外，本席也要多預留一點時間來跟你對話有關新青安的問題。新青安現在有新版本出現，我們討論了非常多，關於新青安的問題，我總結來說，最大的問題是如果今天都自住的話，不會有什麼問題，問題就在於他的投資行為，也就是說，會造成央行第七次強烈信用管制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政府的政策左右互搏的結果。你現在改了新青安的版本，所謂的新青安 3.0，我們就看啊，新青安 2.0 的部分，你曾經在立法院的壓力跟輿論的壓力當中，有去查違規案件高達 1 萬 449 件，違規率高達 6.5%。違規的部分有出租、營業跟人頭戶，人頭戶的部分還比較少，相對於這三項，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老實講，相對而言我認為是寬鬆啦，但是我想要問你一件事情，未來的新青安 3.0，類似的違規事件會不會再出現？你有沒有把握把 1 萬 449 件降為 0

，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青安 2.0 的時候，其實違規的是 2,579 件，那一萬多件包含原來青安 1.0 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兩千五百多件也很多啊！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2.0 執行的時候，第一個，我們後來就改了，一生只有一次；第二個，要提自住切結書，因為在一開始實施時並沒有這樣做。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有把握新青安 3.0 就不會再有違規事件，是不是？有沒有把握？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是用保證的，我們是用加強查核。

郭委員國文：加強查核？

莊部長翠雲：一定會加強查核。

郭委員國文：制度上的源頭設計就要阻絕有可能的漏洞！結果你還要透過事後的加強查核，才有補強的空間，那不就是制度設計還有需要再精進的空間嗎？不是嗎？你沒有把握嘛。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要告訴他們……

郭委員國文：新青安為什麼大家會這麼重視？不是反對新青安，是反對新青安的投資行為會造成房市的波動，還有信用管制的失衡，這是第一個問題。

違規的事件可能會造成這種結果，還有第二個問題，你只抓這些違規，你有沒有辦法處理他這個投資行為？你看新青安在 114 年當中轉售案件高達 2,897 件，其中 1,835 件因為轉售而獲利 100 萬元，還有 5 件不到兩個月轉售就大賺 500 萬元喔！簡單講，他只要自備款 139 萬，月繳七千多元，繳兩個月就可以獲利 555 萬！在 5 年之內，雖然我們兩稅合一有比較高的稅率來遏止這樣的交易，增加他的交易成本，但是部長，新青安的目的是什麼？是自住，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自住的定義是第幾年，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什麼自住？

郭委員國文：第幾年？第 6 年嘛！才回歸稅率 10%，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你說房地合一稅。

郭委員國文：還傻在那邊。簡單地講，新青安的目的是自住，它的目標是 10%，也就是在 5 年之內的交易，只要符合兩稅合一，基本上都不是新青安可以容許的範圍。但是你去看違規行為，查到的違規行為當中，使用 5 年，基本上只會追回利息的補貼，一萬多件，包括舊青安，兩億五千多萬收回金額中，平均一件只有 2.3 萬。各位，請想一想，新青安規定 5 年之內不符合自住原則的投機炒作行為，但一來沒有禁止轉售，二來沒有罰則，三來獲利沒有損失。簡單講，就是轉售無禁止、無罰則、獲利無損，三無階段。因為有這三無階段，所以就算改成新青安 3.0，請問他會不會轉售？我再請問一下部長，你有沒有把握？財產權沒有辦法，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在 2.0 的時候是有這樣的情況，到了 3.0 我們已經注意到，所以告訴他，第一，你一生只有一次……

郭委員國文：道德勸說……

莊部長翠雲：沒有，就是一生只有一次……

郭委員國文：就算一生只有一次，……

莊部長翠雲：而且貸款會去聯徵中心……

郭委員國文：但他照樣會轉售！

莊部長翠雲：如果要轉售，第一個就有稅的問題，房地合一稅……

郭委員國文：稅就是普通的稅，他還沒有……你這個大方向中，新青安就應該符合自住，本席剛剛請教你了嘛！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就是有差價……

郭委員國文：除了稅之外，我直接了當跟你講，政策上他違反了自住原則，所以應該有適當的行政處理。也就是說，要加強違反政策的規範，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是？有道理啊，所以你要去思考這問題。問題是在 3.0 中有沒有這樣的規範，部長？沒有！

莊部長翠雲：第一，如果違規的話，會追回利息補貼；第二，貸款條件會重新……

郭委員國文：違規的部分剛剛講過了，還是只有利息的追回而已，但他一樣可以獲利了結，獲利無損。他照樣可以投資，一樣可以造成房市的波動，對不對？所以還是會造成房市信用管制的左右互搏，因為並沒有改變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房屋買了以後，我們已經告訴你一生只能貸一次，所以貸款的人要珍惜，如果要轉售獲利就會有稅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即便是這樣，但現在的方式是鼓勵年輕人提早進入房市，讓他減少利息成本，並擁有自住的房屋……

莊部長翠雲：自住的房屋。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對，自住的房屋。

郭委員國文：何以你不能強化讓這符合財政部的定義，6 年才是自住，而在 5 年之內要有一些約束條款。本席跟你對話的目的，就是希望減少投機炒作的可能，這個你不去想一想？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有想過，也找各部會來開過會……

主席：部長，想一想啦，謝謝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好想一想嘛！你只追回利息實在沒意思，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9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我延續郭國文委員有關新青安 3.0 是不是投機的問題。舉例有一對夫妻，其中先生已經有一棟房子了，如果他們想在臺北市另外再買一棟 3,500 萬的房子，請問是不是適

用新青安 3.0？當然是！當然是的話，等於以 3,500 萬買到這棟房子或即便以 6,000 萬買到房子時，那麼其中的 3,500 萬是不是可以用新青安 3.0？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第一，夫妻中如果夫已經有房子，而我們所謂沒有自有住宅是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沒有自己的房子。所以現在先生已經有一間房子，那麼太太想再買房子時，就不能申請適用新青安。要買房子當然沒有問題，只是不能適用新青安。第二，如果在臺北市買，而房屋總價是 6,000 萬的話，也不能適用新青安。因為這次新青安的協助對象必須精準，也就是高所得、高資力的並不是政府要給予協助、補助的對象。

賴委員惠員：所以如果要適用 3.0 的話，在臺北市的總價一定要 3,500 萬？還是不能超過 3,500 萬？

莊部長翠雲：不超過 3,500 萬的房子。

賴委員惠員：部長，新青安 3.0 方案的四大核心條件，讓我們不知道到底是要拯救房市還是居住正義？你政策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讓我覺得有很多疑問。政策所宣示的目的到底是為什麼？是為了讓年輕人有機會買到更好的房子？還是用他們自己的房子？還是協助民眾可以自購住宅？還是在解救房屋市場？看起來這整個政策顯然有很多的矛盾點，我接著就這些矛盾點跟部長做探討。

為什麼對於年齡加年限要小於 80？如此預設是不是房貸最後要一路繳到 80 歲？80 歲的上限可能導致很多借款人一輩子都背著房貸。2024 年國人的平均壽命是 80.77 歲，是不是這樣算出來的？為什麼設定的是未滿五十歲？難道青安的「青」不是青年的「青」？這到底是怎麼算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年齡上不超過 50 歲。另外，所謂的 80 是指年齡加上貸款期限，加起來不超過 80，這解決了剛剛委員所說的，到八十幾歲還在背貸款的問題。所以年齡部分是未滿 50 歲，所謂青年青安，大家都知道現在購屋年齡有向後的趨勢，因此我們以低於 50 歲作為門檻。這部分其實在 2.0 時我們就知道，如果以 50 歲為門檻的話，影響為 5.39%。換言之，上次的 2.0 有 94.6%都在 50 歲以下，均符合青年層級……

賴委員惠員：所以……

莊部長翠雲：40 歲以下占了 73%。

賴委員惠員：簡單來說，之所以拉到 80 是要讓新青安 3.0 政策受惠的人更多嗎？是不是這意思？

莊部長翠雲：不是受惠的人更多，而是我們認為應該把資源用在更需要協助的朋友們身上，所以當然會考慮影響的層面，因此把年齡訂在 50 歲以下，這參考了 2.0 當時的實施情況，以及各個年齡層購屋的情況。我們知道四十歲以下的占了 73%，而 50 歲以下占了 94.5%，目前來說，購屋年齡大概是這樣的大比例，所以訂出這樣的年齡，同時也讓年齡加上貸款期限不要超過 80。這部分當時是經過跨部會多方討論出來的。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未滿 50 歲的規定明顯寬鬆，實在不符合青年的定位。再來，以收入為篩選標準，所得不能超過 200 萬，我請問賦稅署署長。署長，你才新上任，我請教你，你一個月的薪水多少？

樓署長美鐘：委員好。說實在的，我不是那麼具體記得那個數字。

賴委員惠員：你還沒領到？

樓署長美鐘：對。

賴委員惠員：你的個人所得有沒有超過 200 萬？你跟你先生的所得合起來有沒有超過 200 萬？

樓署長美鐘：我跟我先生兩個人合起來當然有，但我一個人應該沒有。

賴委員惠員：你一個人應該沒有？

樓署長美鐘：對。

賴委員惠員：好……

樓署長美鐘：跟委員報告，我真的沒有很注意我自己的所得，因為都直接入帳。

賴委員惠員：沒關係。如果財政部限制申貸的貸款人所得不得超過 200 萬，相當於月薪 15 到 16 萬。好，署長請回！

樓署長美鐘：謝謝。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我的月薪是 15 到 16 萬，而月薪 15 萬的人可以申請新青安貸款，領取政府補助，這樣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以借款人本人的年所得為主，也就是我們希望政府給予補助的對象不是所謂的高財力、高資力者，而是讓補助的對象更為精準，去協助需要協助的人，所以把年所得訂為低於 200 萬，而且是以借款人本人為主，並不是以家戶來計算……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你這個 200 萬會不會訂得太高了？為什麼不是 100 萬呢？你這個等於是幫富人開了一個後門，讓富人也可以來用新青安 3.0。

莊部長翠雲：年所得 200 萬如果就成為富人……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有衡量過，年所得的部分我們也計算過，大概是不超過 200 萬的比例比較大，我們也是要對需要買房子的人來提供協助啦！

賴委員惠員：年所得 200 萬的人用不到你的新青安 3.0 啦！

莊部長翠雲：對啊，超過 200 萬就不適用。

賴委員惠員：我實在不知道你這個單一個人 200 萬的政策是怎麼來的。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 2024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每戶消費支出平均是 88.8 萬，儲蓄平均是 27.6 萬，如果考量房貸支出應占總支出三分之一的話，算出來是 200 萬，你們是不是用這樣的算法？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覺得這種算法的計算邏輯好像有很多、很多很奇怪的地方，因為根據勞動部公布的新鮮人薪資，大學畢業的中位數每個人每月大概是 3.4 萬，研究所畢業是 5.1 萬，換算成年薪所得大概也就是 40.8 萬或 61.2 萬，部長，如果要鼓勵年輕人買房的話，這樣算出來的數字不是比較合乎現況嗎？

莊部長翠雲：不會！您剛剛講的那些情況其實都符合新青安貸款的條件，它就在我們的範圍內啊！

賴委員惠員：就在你們的範圍內？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問題是你們的 range 太大了啊！

莊部長翠雲：有人說大，有人說小，我也……

賴委員惠員：好啦，部長，財政部有沒有真正要支持年輕人結婚？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鼓勵啊！

賴委員惠員：看起來不知道你是喊真的還是喊假的。如果我們用內政部的調查資料，男生結婚的年齡大概落在 31 歲到 35 歲，女生大概是 26 歲到 30 歲，以這樣的平均年齡層，加上剛才說的年輕人薪資，年薪中位數大概是 58 萬，一年 58 萬，三分之一就是 19 萬，貸款額度上調到 1,200 萬的時候，假設寬限期 3 年，貸款 30 年，就表示到了第 37 個月，每個月要開始還本利大概 4.7 萬，一年要還五十六萬多，如果貸款 40 年的話，每月還款本利大概是 3.7 萬，一年要還 44 萬，都比財政部說的三分之一還高。部長，我覺得大家對你的新青安 3.0 顯然還有很多疑慮，是不是可以重新再做一些檢討？

莊部長翠雲：我們大家也都很期待青安 3.0 的推出，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會持續關注辦理的情況。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8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青安 3.0，請問青安 3.0 這項政策目的是要雪中送炭，幫助真正首購的青年，還是在錦上添花，補貼本身就有能力的購屋者？

莊部長翠雲：委員，青安政策從來就是在協助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購買房屋自住使用，我們支持青年實現購屋、安心成家的政策目標是沒有變的。

劉委員書彬：你當然會這樣回答，因為我們看到的對象是無自有住宅者嘛！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青安 3.0 就做一些精準的協助。

劉委員書彬：但是現在我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一個人曾經買房，而且賣房也獲利，如今他在申貸時，名下沒有房屋，按照現行規定還是可以申請青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他曾經買的房子是用青安來貸的話，後來賣掉，這次就不行了。

劉委員書彬：不是、不是，我不是問這個，我是說他曾經買過房子，我沒有說他用青安……

莊部長翠雲：他曾經……

劉委員書彬：我沒有說，你不要多加條件嘛！對不對？是不是可以買？

莊部長翠雲：委員，他以前買那個房子沒有用青安貸款的協助的話，那他這個房子賣掉，現在要重新買一間，而且他本人名下……

劉委員書彬：對，他名下……

莊部長翠雲：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都沒有房子，那麼他要申請青安的話，就要看是不是符合今

天青安 3.0 所列的條件。

劉委員書彬：好，您說本人、配偶，問題是如果他的尊長有呢？其實你們沒有講到這裡嘛！重點就是制度上面有漏洞嘛！因為青安 3.0 認定的不是真正的首購，而只是目前無房。曾經買賣過房地產甚至還有獲利者怎麼能算是首購，還能申請青安 3.0 呢？行政院的目的應該是要幫助首購者，現在這樣甚至還可能排擠資源，所以想請財政部再考慮一下。當然，這項政策馬上就要上路了，所以你們的滾動式檢討大概什麼時候會出現？是不是要考慮把這種資源留給第一次購屋的青年？技術上可行嗎？

莊部長翠雲：現在青安就是一生只能貸一次，如果他之前沒有用過青安，今天可能因為職業變動，從北部調到南部而把臺北的房子賣掉，如果我們跟他說，因為你有獲利就不行用青安，可是獲利要如何追查？他該繳的稅也繳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

劉委員書彬：這個是技術問題，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莊部長翠雲：現在是沒有自有房屋的人，我們去協助他，而且他也只能適用一次。

劉委員書彬：好，這是可能的情形，但是更多的情況可能不是這種情形，我覺得應該將這樣的案子做技術性的區分，而且要滾動式檢討。如果真的有由北向南這種差異性，再把它拉出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請財政部把它區隔出來做個報告，這在未來的檢討當中應該要出現。

還有一個問題是，雖然已經有排富，但是有一個缺口，過去租金補貼和社宅資格都是用家戶所得，這次是針對個人所得，可是個人的部分如果是夫婦、couple 的，兩個人一個是 190 萬，另外一個也是 190 萬，這樣還是有資格，可是他們已經是高所得。另外，你們也沒有考慮到資產的部分，有人除了薪資，還有其他包括以利滾利的高所得資產，你們卻沒有把它算進去。所以是不是應該用家戶所得，而且也要把其他資產放進來？

莊部長翠雲：其實青安 3.0 在推出之前也經過多次跨部會討論，究竟要用個人或家戶？如果用家戶的話，可能會走入所謂的婚姻懲罰，如果兩夫妻加起來超過 200 萬就不適用，我想這不是我們原來的政策目的，所以我們用各借款人的個人所得不超過 2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當時都有討論過。至於要不要把其他資產算進去，主要是其他資產的價值波動性很大，而且變動性也比較快，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把它列入計算，如果……

劉委員書彬：可是部長，你們對於租金補貼和社宅申請條件都可以這樣做，而購屋必須付出的資金成本更多，你們竟然沒有這樣做，這不符合比例原則啊！部長，你要用這樣的理由來說服本席，我是不接受的，一般社會大眾也不能接受的啊！這樣會造成什麼結果呢？因為這樣好像是在幫助有房地產的人，讓他們容易脫售手中的房子，或是容易去……會有這樣意思啦！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就考慮到把家戶所得跟資產應該再整體算進去，不然就非常不符合這樣的比例，是不是可以把它考慮進去？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還是要再說一遍，青安政策的目的就是協助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購買房屋自住使用，我想這個部分非常明確是這樣的一個前提，至於您講的租屋補貼或者購買房屋，租屋跟購買房屋這兩者基本上本身也是不相同的經濟行為。

劉委員書彬：這個不是不同的經濟行為，都是讓他取得有房子可以住。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財政部必須好好針對這個問題要去做解決，要去理解，事實上這些都有連動性的，因為你們所付出的代價是更多的，而且是國家的補貼。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另外的一個情況是，對於育兒的部分，這次對婚育家庭也是有幫助，但是所涉及到金額的部分，就是在於婚育的部分，有新婚的就 1,200 萬，如果還有育兒就到 1,500 萬，可是對於在育兒初期要降低每月的還款壓力者，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去幫助的，尤其是我們要知道那個 1,200 萬、1,500 萬的，最重要的是誰要去決定他能夠申貸的額度？是銀行，還是在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貸款都是到銀行去辦……

劉委員書彬：對！

莊部長翠雲：銀行必須要根據金融法規的 5P 原則來審核貸款案件……

劉委員書彬：對，照你這樣講，他如果能夠申貸到高的額度，表示他是高所得者，是吧？相對應的，對吧？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要求銀行在貸款的時候、民眾來申貸的時候，都要計算他每個月要負擔的本息，都要計算給他……

劉委員書彬：對，所以基本上他能夠還款的金額越高，表示所得越高，他才可能會申貸到更高的金額，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可以發現到它的效果就是讓更多的房子是用高價額去做申購、去拿到，但是對於婚育家庭最需要的，在育兒初期的時候，他每月的還款壓力並沒有幫助，而且這邊所看到的是，這個低利息的補貼是由政府去提供，政府的補貼是從哪裡拿出來這個補貼的金額？

莊部長翠雲：利息的部分，有半碼是由我們公股銀行自行吸收，1.5 碼是由住宅基金來做補助的。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這些其實都是公共的資源，尤其內政部的住宅基金，都是我們公共的資源。

莊部長翠雲：是的。

劉委員書彬：我們如果以 113 年來講，到底多了多少的資金呢？您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住宅基金，我想是屬於內政部主管，因為都是政府資源，所以我們的補助對象必須要是精準，因此在於購買房屋總價上面也有一個上限的限制，對於高資力、高所得者，並不在適用的範圍之內。

劉委員書彬：部長，如果是婚育，因為這次增加是從 1,000 萬到 1,200 萬、1,000 萬到 1,500 萬，都是針對婚育家庭增加的部分，但是最重要的是，它還是針對到高所得的部分，所以我要跟部長強調的是，這個部分所造成的效果是會造成高所得的人，而且並沒有真正幫助到婚育的家庭，所以這邊應該是要好好研議，我在想我剛剛所提出的那三點問題，是不是可以提出研議的報告？

主席：謝謝質詢……

莊部長翠雲：我們用書面補充。

主席：你提出書面補充好了，時間已經到了。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質詢。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新青安 3.0 這個政策是 8 月 1 日開始上路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對於新婚夫妻來講，其實我也很關心，你們對於婚育的家庭都予以提高補助，如果是在申請日的兩年內完成婚姻登記的話，最高可以貸到 1,200 萬，這是鼓勵新婚；如果有未成年子女，就可以提高到 1,500 萬，這鼓勵生小孩。有一些問題再請教一下部長，現在有未成年子女可以到 1,500 萬，包含懷孕，是不是？只要領有媽媽手冊也是適用，屬於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是的，有媽媽手冊。

李委員坤城：有媽媽手冊就可以嘛？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就是懷孕，領有媽媽手冊也可以提高……

莊部長翠雲：他申貸的時候就懷孕了。

李委員坤城：對，也可以適用到 1,500 萬額度，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我們當然是希望結婚之後，從此過著幸福、美滿、快樂的生活，他也有生小孩。但是萬一啦！如果申貸了新青安 3.0 之後，萬一不幸夫妻離婚，我先講沒有小孩的部分，如果夫妻離婚之後，這個要怎麼算？你們這個額度會追回來嗎？利息會追回來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是這樣子，因為他能夠貸到，假設新婚夫妻能貸到……

李委員坤城：新婚夫妻就是 1,200 萬嘛！

莊部長翠雲：對，假設他能到 1,200 萬，因為我們貸款的額度還是不能超過房屋的八成，表示這個房子的擔保品足以貸給他 1,200 萬，這個還是要有個前提，不是只有婚姻，不是有結婚就一定可以貸到 1,200 萬。

李委員坤城：沒有，這是增加的啦。

莊部長翠雲：對，假設他貸了 1,200 萬，但是在這 6 年有利息補貼的情況下，如果婚姻發生變化，譬如他就離婚的話，我們也只會就那 200 萬的部分，從他婚姻關係消滅起停止這個利息的補貼，就是多的那 200 萬。

李委員坤城：就是這 200 萬？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是 3 加 3 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3 加 3。

李委員坤城：6 年的利息補貼。

莊部長翠雲：6 年以後再離婚的話，當然就是另外的情形。

李委員坤城：如果超過 6 年之後離婚呢？

莊部長翠雲：但是他這 6 年裡面是有婚姻關係的。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沒有受到影響？

莊部長翠雲：不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坤城：所以如果 6 年之後再離婚，前面這 6 年的利息補貼不會受到影響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那時候他有婚姻關係，我們就不會去……

李委員坤城：額度也不會受到影響？

莊部長翠雲：不會、不會。

李委員坤城：如果離婚之後，沒有房子的那一方還可以再去申請？

莊部長翠雲：離婚，在申請的時候，必須他本人跟配偶，還有未成年子女……

李委員坤城：不是，離婚之後，如果他單身嘛。

莊部長翠雲：離婚之後，他就變成單身或者又另外新婚，當然又是用……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用 1,000 萬的額度再去申請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這個人本身必須沒有貸過新青安。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沒有貸過新青安，然後他離婚了，他可以繼續再用新青安 3.0。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他就是單獨的一個個人。

李委員坤城：好，這是講沒有小孩的狀態，如果有小孩的狀態呢？

莊部長翠雲：有小孩狀態，我們是講他育有未成年子女，如果這房子裡面依然是由這位屋主來撫育未成年子女，當然他還是可以適用原來育有未成年子女相關的貸款條件。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會不會房子的所有人跟孩子的監護人是不同人？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不能預期他們未來怎麼樣去做分配……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的意思是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比如 A 跟 B，A 是這個房子的所有人，但是 B 擁有監護權，B 因為有孩子的監護權，所以他可以有新青安貸款的優惠？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但是他沒有房子啦！

莊部長翠雲：對，相關的細節，我想因為我們還是會做詳細明確的問答集來做回應，當然我們不希望……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我現在問你遇到這種情況……

莊部長翠雲：因為只有 6 年的利息補貼。

李委員坤城：我說遇到這種情況怎麼處理？監護權跟房子所有權人是不一樣的。

莊部長翠雲：不一致的話，當然我們……原來 1,500 萬就是因為家庭居住的需求，因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所以在面積上可能需要空間上比較大……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這個我都是鼓勵。我是說……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情境……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萬一，因為總是會遇到這些問題，大家也會有這個疑問……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在問答集裡面，未來會做詳細的一些規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現在還沒有一個答案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當然基本的原則是不變的。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剛才問你遇到這種情況呢？房子的所有人跟監護權人如果是不一樣呢？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這個孩子不歸屋主，孩子歸到另外一方……

李委員坤城：對，我……

莊部長翠雲：就 1,500 萬的部分，我們只就 500 萬的利息補貼來做一些處理。

李委員坤城：比如我是屋主，用我的名字買的，但是我沒有搶到孩子的監護權，所以變成我就享受不到這個利息補貼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從發生變化以後啦。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就是會遇到這種情況，你用你的名字去申貸新青安，但是你最後沒有監護權，你們是以有沒有監護權來判定這個利息補貼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因為要看誰養育嘛！

李委員坤城：對啊，萬一遇到這種事情的話，還要去搶孩子的監護權，你才有辦法有利息的補貼。

莊部長翠雲：不會的，我想婚姻發生這種情況，雙方都要有協議……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們要把任何問題都先想清楚。

莊部長翠雲：離婚的時候都要有相關的條款，他們之間互相的協議都應該會去考慮，包含財務的分配。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 Q and A 是哪時候會出來？一定會遇到這一種……

莊部長翠雲：Q and A 我們已經有在籌備，很快就會出來，當然也會滾動……

李委員坤城：8 月 1 號不是要上路了嗎？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可以現在上，也可以滾動不斷地去新增或做一些調整，都會的，我們會隨時做檢討、調整。

李委員坤城：好，你們現在對於房屋總價有上限規定，超過上限就不讓你貸嘛，對不對？臺北市 3,500 萬、新北市及新竹縣市是 2,500 萬，其他縣市就是 2,000 萬，只要房子總價超過了，就不會讓你貸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訂這個價格是有引導建商修正價格的用意在嗎？就是房子不要超過這個上限，如果超過這個上限，你就沒辦法用到新青安，有這個用意在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主要目的是說，當你有能力去買那個價錢，表示你是一個高財力、高所得、高資力者，就不是政府要優先補助、優先協助的對象，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限制，在 2.0 的時候社會有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們這次就訂這個，這也是根據內政部相關的調查數據才訂出這樣的數額

。

李委員坤城：對啦！這個會不會讓建商知道房子如果超過這個總價，新青安就申貸不到，有沒有引導房價價格修正的用意？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討論過程當中也有這樣的討論，但是我們認為現在房地產的情況跟我們推出 2.0 的情況已經不同，而且央行的信用管制也還在持續當中，內政部對房地產市場的情況也會關注，必要的時候他們也都會加強查核，以及跟地方政府一起去查辦有沒有炒作房市的情況，都會去加強做這方面的管理，這個部分在我們討論過程當中都有提到。

李委員坤城：我再問一下問題油的議題，因為我上次問過卓院長，他也認為食品雲有很大的空間要做討論，現在財政部有電子發票系統，我們電子發票系統跟衛福部的食品雲到底鏈接的情況是怎麼樣？也就是在市面上有一種 app，他自己下載，因為平常發票可能都有存在 app 裡面，你再下載一個食用油的程式，可以主動幫你掃出來到底買了哪些問題油，它可以直接秀出來，目前我們雖然有電子發票系統，但是好像沒有這個功能，未來財政部的電子發票系統可不可以做出像類似這種功能？你們當然會說這部分勾勒得出來到底哪些廠商有問題，買哪些問題油或是問題商品也應該都知道啊！因為你只要有買就會有發票，發票上面就有系統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發票系統介接到衛福部的食品雲是根據衛福部所提供的相關廠商名單……

李委員坤城：對啊！如果現在衛福部提供給你有哪一些……

莊部長翠雲：我們就會每個月給他或隨時他要新增什麼，我們都會提供給他，在食品雲裡面，還有其他機關的資料倒進來以後，他去做加值處理，從發票及統編來看，當他是買家的時候，上手是誰？當他是賣家的時候，下手是誰？如何追溯？這個部分不是從發票單一就可以完成，例如以油來說，它也有批次不同，到底哪一些有超標、哪一些沒有超標，不能單純這樣去判斷……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些資料是彙整到衛福部的食品雲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介接過去，讓他們可以去做加值運用。

李委員坤城：但看起來沒有發揮多大的功效，我們還要一個一個去查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衛福部介接以後會去做加值運用的。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再問你們啦！

莊部長翠雲：是、是！

李委員坤城：因為卓院長自己都承認這個食品雲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民間做的都比我們還快啦！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是要精進，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的修正，現行第十五條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等特定對象之財產，需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原本是為了防止被繼承人在死亡前移轉財產、規避遺產稅，當然租稅漏洞要防堵，但並沒有完善的規範，因為某筆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究竟應由受贈人來負擔，還是由全體繼承人來共同負擔產生爭議，所以憲法法庭在 113 年 10 月 28 號做出第 11 號判決，明確指出受贈人是被繼承人的配偶，卻由其他繼承人以自己繼承的財產來代替配偶負擔因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等於要求沒有取得該筆遺產利益的繼承人也需要承擔稅負，有違平等原則以及量能課稅原則，憲法法庭要求應於兩年內來修法。本席以及許多委員都陸續提出修法，今天我們進行法案詢答及審查，今天是 115 年 7 月 22 號，你的報告說財政部目前的版本已經提到行政院審查，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財政部不能夠儘早提出讓行政院儘早核定，將行政院的版本今天就送到立法院來併案審查，讓整個討論有更多的空間，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研擬草案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收集各方意見，以及究竟要怎麼樣在法條裡面訂得更詳細，我們真的也是花了一些時間，也邀集各國稅局一起來討論，我們也已經在今年初送到行政院去……

樓署長美鐘：4 月。

林委員思銘：4 月就送到行政院。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的政委也已經審查了，我相信行政院很快就會送請大院來做審議。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財政部在 4 月就已經把修法版本送到行政院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是的。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審了三個月，到現在還沒進來？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當然也有邀同我們法規會等等一起來討論，大概都已經審議完畢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講 4 月送，這點我就肯定啦！因為我們過去看到好幾個部會，對於憲法法庭的判決要求應於幾年內提出修法，一直都到壓線才提出啊！我們希望未來有關憲法法庭判決要做修法的要求，不管是各部會或者行政院儘速提出來，而不是等到今天在詢答、審查了，我們都還沒看到院版，我想這很可惜，不是讓委員會去等院版進來，而是院版先進來，我們委員陸續提出來，我想這樣可能比較能增加討論的空間，讓版本修得更好，好不好？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這樣的併案審查可以讓其更周延，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另外，財政部去年 9 月推動網紅課稅，截至今年 6 月底，有 1,242 名網紅需辦理稅籍登記，累計繳納的營業稅有 5,261 萬，平均每個人大概 4.2 萬元，網紅直播主透過廣告分潤、會員訂閱、抖內以及業配來取得收入，依法納稅，我想這個很好啦！但是有網紅創作者表示他的收入真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好賺，普通分潤就是業配之外，還要繳納平臺分潤的稅，而在國外平臺分潤的時候，就已經有抽成了，所以對他們來講，已經先被剝了一層皮，對創作者而言，同一筆分潤經過平臺抽成、境外預扣及國內課稅後，實際所得確實受到多層減損。請問部長，在現在人手一機的時代，人人都有機會成為網紅，而網紅的型態也非常多，有遊戲類、歌唱類的直播主、有帶貨、精品拍賣類的直播主，也有影片創作類 YouTuber 等等，對於網紅

的認定，財政部是否有擬定一套標準？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現在整個數位化的情況下，商業行為就越來越多變化，跟傳統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網紅的交易模式，所以在營業稅跟所得稅的部分，財政部都已經訂了一些相關的作業規範，給予一些相關的輔導。至於課稅過程當中，當然您剛剛提的是有一些網紅的表達，在營業稅裡面，他的銷售額必須也要達到營業稅的起點才有可能課稅；在個人所得的部分，我們是歸類為執行業務收入，當然這個部分可以扣掉相關的成本、費用，都可以算的，這個部分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有什麼需要我們再做協助的部分，國稅局也很願意協助。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剛剛問的是，對於網紅，你們有沒有擬定標準？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

林委員思銘：因為網紅有大網紅、小網紅，有些人可能他真的收入沒那麼多，有沒有一個認定的標準？

莊部長翠雲：大跟小當然我們是看他收入的情況、他的銷售額等等來做區隔，我想稽徵實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由署長來做補充？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請署長。

樓署長美鐘：委員好。我這裡做一點簡單的補充，因為事實上在網紅課稅有作業規範之後，我們都有交給各國稅局要進行輔導，輔導期限是到今年的 6 月 30 號，這個過程大概有將近半年多，國稅局都會針對不管是大小網紅，我們用各式各樣的宣導方式，甚至做個別的課程宣導來做輔導。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問你一個小問題，有一些網紅本身是有營業登記的營業人，再透過社群媒體成為網紅，所以讓經營的事業更廣為人知，像這類情況會如何認定？原本已經在繳納營業稅的營業人是否會因為當了網紅而要再被多課網紅稅？他本身已經繳了營業稅了，他直播賣貨……

樓署長美鐘：報告委員，因為營業稅的課稅範圍一定都是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以不管他今天是不是……就算他原來就已經是有辦登記的營業人，他如果有相關銷售收入的時候就要依照規定來繳納營業稅，不會多繳也不會重複繳。

林委員思銘：但是因為他是網紅又有賺錢，還是會扣他的網紅稅，這個還是要繳稅……

樓署長美鐘：那是因為他的銷售有增加。

林委員思銘：OK、OK。

樓署長美鐘：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另外，我再最後一題請教部長。部長，根據今天最新的報導，美國依據 1974 年貿易法 122 條款對全球課徵為期 150 天、10%的暫時性關稅，預計在 24 日（後天）就要到期。川普政府表明將改用該貿易法的 301 條款，以「未防止強迫勞動產品流通」為由，對全球 60 國徵收 10%或 12.5%的關稅，請教部長，對於美方對我國課徵的稅率大概是多少，目前我們有沒有掌握？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由經貿辦公室跟美方他們一直持續在做密切聯繫，也就是說 122 條款在 7 月 24 號屆期以後，後續 301 條款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產品的進口以及產能過剩部分

的調查，經貿辦公室也持續跟美方在做相關的聯繫跟討論。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掌握情況？

莊部長翠雲：對。相關他們一定都有掌握……

林委員思銘：掌握的情況大概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資料需要我們提供，我們也都持續提供。

林委員思銘：就是未來臺灣大概會課徵一樣是 10%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經貿辦公室可能會掌握得比我們更為精確。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跨部會去跟他了解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持續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他們要跟美方去做聯繫的時候需要我們國內的資料，屬於財政部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提供。

林委員思銘：依照財政部的了解，我剛剛問你，你有沒有掌握到我們的稅率大概會落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明，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了解，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敏委員。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吳秉叡召委。

吳委員秉叡：（10 時 40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莊部長，剛剛聽你的報告，土地稅跟房屋稅是要授權地方政府對於婚育宅或是有未成年子女的房屋稅跟土地稅得為減免，還要經過地方自治條例由地方的議會來訂定嘛？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的稅損是估計 50 到 70 億，請問這個是怎麼算出來？因為既然是「得」，地方議會要訂定自治條例，他也不一定會訂定，或是他訂定的額度，你有規定嗎？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沒有錯。我們第一個就是以單一自住，也就是目前他是屬於在全國自用住宅裡面只有單一一戶的，這樣的家庭裡面是新婚或是有……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是你的稅損是怎麼算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稅損是看單一自住裡面，114 年有 315 萬戶、115 年有 318 萬戶，我們以這樣的戶數之下去做一定比例的推估。

吳委員秉叡：但問題是地方政府要給他減免多少也是不確定，地方議會要不要訂自治條例給予減免也不確定，所以你怎麼有辦法去估算出來？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當然是用最大的來估，假設降為全免的情況下來做估計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好，我要跟你講，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說這是叫「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要跟你講，你的回答如果只有針對土地稅跟房屋稅減免這一部分，聽起來好像你在對這些婚育的、對

這些年輕人不怎麼友善，因為你還不願意補嘛！但是你要知道少子女對策是套餐，有的要給錢、有的要給補助，有的公立幼兒園等等已經給了一大堆福利政策跟補貼了，這個只是錦上添花的一小部分，地方政府要不要減免、地方議會要不要通過自治條例都還在未定之天，所以好像在這裡跟你講 50 億、70 億你也不肯負擔，好像中央政府很對不起這些人，我覺得你的回答針對問題是沒有錯，但是我們應該要再拉一個更高的層次來看，中央政府對於這些年輕人跟婚育有非常多的照顧，包括 0 到 18 歲一個月 5,000 塊不是嗎？然後幾歲以後還有一半要存專戶，存專戶是存 5,000、領 5,000，不是嗎？還是存 2,500、領 2,500？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對於未成年子女，政府真的是如同委員所說的是整套的，這只是其中的一小項而已，包含育兒津貼，還有公托、幼托的時候，政府給予相關的補助，剛才還有提到這次新的成長津貼，成長津貼就是 0 到 6 歲的時候，每一個孩子每個月 5,000 塊是給家長，6 歲以後到 18 歲就一半，2,500 是給個人，然後 2,500 是存到專戶去，到他 18 歲滿的時候可以有第一桶金，這是政府整體的支出。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要看政府整體，你在財政部考量政策的時候，別的委員講的也有點道理，中央政府給地方規定要對這些年輕人減稅，但是你強調「得」，所以他可以減、可以不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問題是，如果居住在地方縣市，我舉個例子，臺北市有減，我新北市沒減，我心情就不好了。為什麼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偏偏待遇差這麼多？但是如果用「應」的話，你是擔心被落實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你是少多少就應該要補多少，過去地方都是用這樣的邏輯嘛！不過我跟你講，這裡你還要再考量一個小問題，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考量到，如果你這個減免沒有上限的話，假設減多少你補多少，地方為了要選票，我全部都免掉，我免得越多越好，變成每一個地方的補助會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政策的思考可能要再周延一點，如果地方政府真的訂這個條例，它能夠免的範圍最多到哪裡，是不是也要訂一個屋頂？這樣子你再來考量中央跟地方要不要一起適當地來負擔這個政策，我們來補助一部分，是不是合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在範圍上已經是以單一自住，也就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只有一間房子，這樣的範圍裡面對於婚育家庭得以自用住宅，而這一類的家庭目前房屋稅只有 1%，比基本的 1.2%還低。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自用住宅的地價稅也是千分之二，已經是地價稅最低的，在這個範圍裡面去做酌減。

吳委員秉叡：我如果是新北市，如果免多少中央補多少的話，新北市政府那些議員就全部都免掉、都免收，全部都由中央補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那個政策要考慮周延，我沒有要在這裡跟你講你應該要怎麼確定，因為畢竟這是財政部的職權，我是在這邊跟你互相切磋這個政策，所以要考量的很多。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中央政府其實給予很大的照顧，在這一方面沒有辦法……你已經照顧了 99 分，最後

這 1 分有人跟你 argue，好像變成是你對不起人一樣，不要產生這樣錯誤的概念跟印象。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千萬不要造成這樣的印象。第二個，中央政府的立場也不適宜讓每個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訂的不一樣，因為臺灣沒有多大的面積，所有國人都是希望別的地方政府享有的權益，我也要有；別的地方有的權益，我也要有。我舉個例子：以前新北市鄰長車馬補助費一個月 1,500，但是臺北市 2,500、桃園市 2,500，被批評了很多年之後，現在侯市長從善如流，宣布 7 月 1 號開始也調為 2,500，前面那幾年新北市的鄰長就說我們就矮人一截，也不能這樣說。所以如果地方的標準不一樣的話，大家感受也不好，這個也是得考慮看看。

最後，談到今天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這部分，就我念法律的角度來看，它真正的根源在哪裡呢？其實稅法有一個最基本、最高的原則，就是拿到錢的人繳稅，對不對？我做生意的營業稅，也是因為我做了這個生意有賺錢，所以我繳稅；所得稅更是，我有多少所得我才繳稅。但是因為你在遺產稅的時候是採總額擬制，使得沒有收到錢的人有可能要繳稅，這就是這次被解釋為違憲的最根本原因。我上次有在這邊跟你提過，日本的遺產稅是拿到遺產的人繳稅，它不是擬制整體，一個被繼承人有多少遺產可以被幾個人繼承、怎麼分配，這個清清楚楚，在日本沒有問題，因為如果你要讓我遺產更自由的話，例如我一直都跟長子住，很孝順，我遺囑裡面要給他 50%；我也很照顧小兒子跟小女兒，但是他們經濟已經不錯了，我各給他們 25%，我舉三個人繼承的案例，在日本就很清楚那三個小孩拿到的遺產，該去繳多少遺產稅。臺灣不是，你用擬制，假設有一個小兒子說：為什麼我是 25%？我不要繳。那個案子就拖著，然後財產怎麼分配、怎麼分割，有時候都搞不清楚。我就不要分割，就告到法院去。所以誰收到多少錢、拿到多少錢，由他來繳稅，這樣子的制度日本已經實施非常多年，也沒什麼弊端；我們臺灣，你們就說因為過去的歷史，我們是擬制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所以我們現在的稅制衍生非常多繼承上的問題，也衍生出這樣的案例。雖然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但是這都只是局部的修正，根本的原因不解決，將來還會出現極端的案例，再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又再根據這個來考量，因為大法官的考量很清楚，沒有收到錢，為什麼要繳遺產稅？這是認為違憲、違反平等權的最大根本原因。所以你能不能考量，他繼承到多少遺產，就由他繼承遺產裡面照遺產稅該繳的稅率去繳，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清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在上次也有提過這樣的提議，我們知道，第一個遺產稅的計算當然回歸到繼承的制度，在民法裡面繼承一開始就是公同共有的狀態，除非他們去做遺產的協議分割，最不行的時候就判決分割，所以在公同共有的狀態其實沒有所謂的應有部分跟持分，所以我們課稅的時候就以遺產總額來扣。

吳委員秉叡：沒有，公同共有也有應有部分也有持分，只是公同共有的狀態之下，依照法律擬制，公同共有沒有結束之前沒有辦法分割。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如果我們要用個別繼承人取得多少遺產以後，去分別計算遺產稅的話，那整個體制……我想這個部分委員提過很多次，第一個，我們可能會不會介入到遺產繼承人之間相互協議分割的一些狀態，他們如果一直沒有能夠達成協議的話，我們的遺產稅就沒有辦法開課

，所以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我們願意來做一個研議，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研究，也就是從整個遺產繼承的制度一直到後面遺產稅的課徵，我們可以做整體的討論。

吳委員秉叡：這個很容易，去日本取經就好了，日本就是照這樣的制度執行非常多年，你去日本取經就可以了。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也可以去蒐集其他國際案子執行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照臺灣這種制度很少啦！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這裡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為什麼要把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兩年內的財產再算回來變成遺產？結果原因是因為你要採總額制度，不然照民法的原理，我生前已經處分的財產就不是被繼承的遺產了，你們要採這個制度所以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要圓這個制度就又會生很多的問題，好好的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整體來做一些研究，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召委。

接下來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部長，少子女化的問題是臺灣目前正在面臨的國安危機，我想在租稅優惠這方面，財政部能夠展現積極主張的態度，將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視為財政部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一。7 月 16 日行政院拍板定案新青安 3.0，貸款上限 1,000 萬，其餘的包含須未滿 50 歲、房屋購買總額 2,000 至 3,500 萬，排富門檻就是借款人年所得不得超過 200 萬元，同時利率補貼分年退場，五年寬限期，放寬婚育家庭還有新婚家庭的貸款上限，我想除了這個之外，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是沒有提到的？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第一個，我們對婚育家庭做一些協助、補助跟鼓勵，不管是從地價稅、房屋稅部分，我們對於婚育家庭希望能夠給予居住減壓；在青安 3.0 裡面，我們也是對於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來協助他們購買房屋做自住使用，我想這兩個政策目標都是一致的。

顏委員寬恒：好，我們現在來討論婚育宅這部分。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婚育宅青安貸款 3.0，我看到你們在這邊有說明新青安的疑慮，針對意圖利用新婚資格拉高貸款額度的投機者，你們會嚴加的審查，倘經查獲假結婚詐貸，詐取的這些貸款會失效。我想要提出的問題，你們如何進行審查？就是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認定是假結婚，你們要如何去發現，如果發現了貸款契約會失效，有沒有另外的懲罰機制？還是只有貸款失效？這部分財政部交代的不是很明確。我先前有提到你們認定的新婚期間兩年內，如果他離婚了，他確實有結婚，但是他這兩年內離婚或者任何一方發生事故如喪偶，貸款額度要如何計算？可不可以趁這個機會，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新婚還有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他要買房子，我們都給予最高的祝福，什

麼離婚、喪偶，我們都覺得蠻難過也蠻遺憾的。青安 3.0 就是幫助沒有自有房子的人去買房子……

顏委員寬恒：我們講的是實務上如果遇到這個狀況。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如果他之後發生離婚的話，我們講的是當時在新婚兩年內買到 1,200 萬，他房子貸款的擔保價值也能夠貸到 1,200 萬，這個案子才會成立，成立以後假設他在 6 年裡面，就是政府協助這個貸款補助的 6 年裡面，很遺憾地發生離婚的話，也就從離婚以後，我們對於他 200 萬的利息補貼大概就停止了；至於喪偶，我們真的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真的很不幸的發生這種意外喪偶等等的情況下，我相信我們也要從人道的部分來思考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我們現在先不要去說萬一喪偶了怎麼樣，這種情況會讓人很難過，我們只是希望大家祝福他，然後政府給予一些協助，如果很遺憾發生婚姻有變化的話，而且他當時又因為這樣的條件核給比較多的額度，我們也從那個之後停止給予一些利息協助，我想不要去……會令人很難過。

顏委員寬恒：不是，因為實務上一定會遇到。

莊部長翠雲：實務上遇到的時候，銀行會合情合理的處理，尤其像喪偶的情況，我覺得沒有人希望發生這樣，因為經濟上也可能產生一些變化。

顏委員寬恒：對，我當然知道。如果發現假結婚一定會嚴辦處理、會取消他的貸款；如果是結婚之後發生離婚的行為，也會取消他的優惠貸款部分；但是如果是任何一方發生事故，這是確實會發生的，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你剛剛沒有很明確的說明會怎麼做以符合人道的標準，當然我們要援助他、政府要協助他，但是確實發生這個事情了，所以你是要取消他的優惠嗎？還是要讓他優惠繼續？明確一點沒關係……

莊部長翠雲：沒有，人家也只是多貸了 200 萬或 500 萬而取得利息的協助，而且他的房子價值要到這樣子……

顏委員寬恒：這個是要讓民眾安心，政府……當然我們不希望會……

莊部長翠雲：沒有人會希望去擔心配偶死了以後要怎麼辦？不會去預期。

顏委員寬恒：沒有，部長，因為實務上確實常常發生，很多這種情況，不管是生病、不管是交通事故都會有這種情況的發生，所以一旦發生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一旦發生，他的經濟可能就有變化，我們一定會基於人道的立場來思考。

顏委員寬恒：所以這個部分的優惠並不會因此而消失？

莊部長翠雲：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已經很不幸了……

顏委員寬恒：部長的意思是發生這樣的不幸，我們政府只要查明屬實，這個不幸發生了，但是政府會給協助，不會取消他的優惠。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會從比較人道、比較溫暖的方式來處理。

顏委員寬恒：好。部長，我再強調，因為就銀行的授信審核標準來看，如果你把它定在這個天花板，就年所得 200 萬以下，然後去貸 1,500 萬的房貸，以婚育宅為例，如果沒有其他的擔保，年收入不到 200 萬幾乎無法通過核貸，如果在臺北市就更不用講，縱使你要購買 3,500 萬元的物件，

200 萬以內的年收入根本不可能通過銀行收支比還有還款能力評估，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在政策規劃上的內在矛盾嘛，行政院一方面把貸款拉高、一方面要設下年所得 200 萬的天花板，嚴格的授信風控之下，到底吃不吃得到？看得到，吃不吃得到啦！實務上，你們在制定這個政策之前有沒有依實務去計算這個核貸機率跟影響評估。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一下，青安 3.0 對白手起家的青年來說，即便他努力地加班提升收入，按時繳納高額所得稅，但是因為他的年收入超過 200 萬天花板，所以被排除在外，縱使他的收入剛好在 200 萬以下即一百九十萬左右，在沒有父母資產做後盾的情況之下，要湊齊前面的兩成到三成自備款也非常困難。假設今天自備款籌到了，在目前銀行的嚴格風控之下，有辦法貸到這些金額嗎？部長，你有深入了解、計算過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 3.0 提出之前，我們經過多次的會商，而且是跨部會以及跟公股行庫一起討論出來，關於各項金額的計算，我們是不是會後用書面跟委員做報告？

我還是要講，這個政策的目的就是協助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來購買房屋自住使用。我想民眾在買房子的時候，也會評估自己的財力、可能貸款的額度，以及所需要的區位，這都必須要相互搭配的。然後銀行在核貸的時候，也會看他們的收入情形，幫忙計算他們這樣的貸款額度的每個月利息以及本息開始繳的時候會怎麼樣，所以政府只是在這個部分來做一些利息補貼。同時，5 年的寬限期期間繳利息，本金先不做攤還，如果有餘款的話，事實上是可以提前還款，減輕寬限期屆滿以後可以降低本利攤還的金額，我想這些部分都必須搭配。而且貸款人自己在申貸的時候，也要評估自己的財力去買哪個區位的房子。

顏委員寬恒：對啦，200 萬的所得如果在中南部、非六都這些地方或許是相對優渥，但是如果在雙北、六都這些城市，扣除掉高額的所得稅之後，實質購買力其實是相當有限的。所以用全國統一的 200 萬元單一所得作為排富天花板，你們有計算過各地區房價負擔能力，還有房價所得比、房貸負擔率的精算嗎？

莊部長翠雲：都有經過資料蒐集，然後做過計算。

顏委員寬恒：所以 200 萬天花板是經過計算之後才定出來？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顏委員寬恒：假設購屋族在 200 萬所得之內，但是卻沒有辦法貸到、沒辦法得到政府政策的優惠，這樣子的情況你們要怎麼去協助？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您所謂所得在 200 萬以內，然後又不符合政府貸款資格的情況是什麼情況。

顏委員寬恒：所以還是要碰到個案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個案情況的話，我們當然看個案情況來做相應的處理。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這些提案最主要都是希望能夠透過租稅優惠來鼓勵青年，尤其是首購族，所以財政部還是要全力支持，關於後續我們提到的部分，再請你把這些資料給我們辦公室。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用書面補充給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秉叡）：謝謝顏寬恒委員。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1 時 3 分）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遺贈稅法，最主要是在 113 年的時候有一個憲法法庭的判決，關於擬制遺產的部分要求 2 年內要修法，現在是用作業原則在處理，對不對？部長，2 年時間有一點久，有沒有行政院版？

莊部長翠雲：已經報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畢，我們應該近期就會報到大院來進行審議。

李委員彥秀：這個作業原則草案放得有一點久，用一個作業原則來處理這些事情，憲法法庭已經判決要 2 年內，最後時間到了才送，我覺得不妥，但是我就問題的最核心來看這整件事情，並針對憲法最後的判決跟精神跟部長討論一下。在另外一次的答詢中，我有跟你討論過，我們這次修法方向的起因是有一個案子，新聞上我們看到大老婆的復仇，我簡稱為大老婆的復仇，精神上其實就是財產歸誰，最後遺產誰拿，稅負就跟著誰，這是我們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精神，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是。

李委員彥秀：上次我有質詢過，有人跟我陳情，表示有一個被繼承人在生前躉繳購買上百張的保單，保單金額高達 1.6 億元，他在死亡之前把保險的錢指定給寺廟，這個寺廟其實不是財團法人，也沒有登記，就是一般的寺廟，譬如很有名的廟，然後繼承人陳情，當時這個案子復查時被駁回，因為不適用，財團法人跟有正式登記的寺廟才有機會免稅。其實後來這個案子和解了，陳情人到最後覺得算了，反正爸爸本來就想捐給廟，他就多繳了稅。

這整件事情並不符合這次修法，我們的修法方向是遺產誰拿誰就該付稅，不管這個單位最後是不是免稅，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未來再有類似的案子走到憲法法庭，財政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既然我們現在認為遺產歸誰拿，稅負就應該跟著誰，那你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這個案子最後是和解了，家屬還負擔得起，多繳是沒關係，他幫寺廟多繳，但是這件事情跟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相違背的，我想問部長的意見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上次有質詢這件個案，我們賦稅署也去了解，是不是由賦稅署來就這個部分說明？

李委員彥秀：簡短，好不好？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

樓署長美鐘：委員好。委員剛剛提的那個案子，誠如委員了解的，因為他是有餽贈……

李委員彥秀：我不談個案。其實部長、署長，今天我沒有要跟你們談個案，我覺得這是一個納稅義務人跟受益人的錯置……

樓署長美鐘：對。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的精神是遺產歸誰拿，誰就要就那部分繳稅，我是指未來如果再有類似案子的話，現在憲法法庭已經解釋了，你剛剛也說修法方向是錢歸誰拿即遺產歸誰，誰就該繳稅，類似這樣的案子其實是納稅義務人跟受益人的錯置，未來有類似的案子到底應該由誰來負擔這個稅負？可不可以問你精神跟方向？既然我們今天修法的方向是這樣子，錢歸誰拿，誰就該繳稅。

樓署長美鐘：今天修法的內容是生前兩年內的贈與，如果今天是兩年內的贈與，因為我們是特定的對象，比如包括配偶或者原來的順位繼承人，如果是一般的話……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一個寺廟，這個寺廟又剛好不是財團法人，只是一般的寺廟，沒有登記的，那該誰繳？

樓署長美鐘：因為那個不會列入兩年內的繼承，就不會是擬制遺產，因為擬制遺產是針對生前兩年內贈與特定親屬，還有包括這些……

李委員彥秀：但它算是遺產，如果是兩年內的話，這還是算遺產啊！

樓署長美鐘：不是，兩年內的贈與，依照遺贈稅法第十五條規定，是贈與特定人，就是有關係的，主要……

李委員彥秀：如果三年，它算遺產嗎？不要講兩年，如果三年算遺產嗎？

樓署長美鐘：因為他那個案子……委員不談個案，但是委員知道那件個案是因為涉及保險的問題，有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如果單純只是贈與，就不會進入……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不管是否為保險，這件個案其實已經和解，我沒有要處理個案，但是我的意思是，按照這個精神，不管是兩年內、三年內或五年之間（遺產稅核課期限為），五年如果有類似這樣狀況的話，就精神來說，遺產歸誰，稅負就應該由誰來負擔，不管是不是財團法人，或沒有登記成財團法人的寺廟，或第三方受益人。

樓署長美鐘：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遺產稅及贈與稅，贈與稅就是補充、為了避免規避遺產稅的問題。基本上，如果是贈與給一般的人，不管兩年內、一年內都沒有問題，不會被拉回來計入遺產總額……

李委員彥秀：如果類似用保險的方式、用躉繳的方式，請問怎麼處理？

樓署長美鐘：那就是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說，並不是單純的贈與，而且要看保險……

李委員彥秀：他有指定受益人，他一樣有指定受益人。

樓署長美鐘：如果今天他指定的受益人是屬於特種……指定的特定親屬，包括配偶、包括他的各順位繼承人……

李委員彥秀：沒有，我指的是如果還是寺廟的話呢？

樓署長美鐘：如果是一般的人就是贈與稅、就是一般的贈與稅，不會……

李委員彥秀：是寺廟的話，也一樣課寺廟贈與稅嗎？不是吧？

樓署長美鐘：就是課贈與稅。贈與稅跟遺產稅的稅率是一樣的，不會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再拉回來做擬制遺產。

李委員彥秀：我是這樣認定，部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大法官點名說應該回歸到遺產歸誰，就由誰繳稅，就邏輯上來說，我的看法是包括保險單也好，受益人哪怕是財團法人或外面的公益團體，我都認為不應該是……因為已經捐出去了，有指定第三方，所以不應該由繼承人來繳遺產稅，因為沒有實質所得，我的精神是這樣，我今天答詢的重點在這裡。我覺得在總遺產稅制的架構當中，針對實質取得，包括保險給付，還有非繼承人受益人的部分，到底遺產的分擔比例、稅負，或者是代位求償，都應該有相關的補救機制在裡面討論才對。包括剛才我講的個案，其

實應該做這樣的思考才對。也就是說，應該回歸大法官的解釋，遺產歸誰，哪怕是財團法人、哪怕是公益團體，甚或沒有被登記成財團法人的寺廟，我都覺得不應該把遺產稅回歸到總額裡面，由繼承人負擔，這是我要提的精神。

另外，我要跟部長討論最近高雄所發生的一則新聞，也就是未來包括出售、繼承；包括贈與的房地產問題。我這邊有一個個案……現在繼承的稅率會從 45%調到 15%，這是針對買賣的部分，對此我給予肯定，對納稅人來說當然是好事。但我這邊有一個個案，跟土地繼承有關，而財政部在 112 年針對未來繼承有函釋。民眾甲君陳情說他的父親在 65 年購置了房地產，後來父親在 106 年過世了，由母親繼承，107 年母親過世，由甲君繼承，113 年甲君將房子出售，就被罰了稅款，重點是 105 年 1 月 1 號發布房地合一稅。假設甲母在 105 年之前過世，甲君在 105 年就繼承了同樣的房子，如此是不是就沒有房地合一稅的問題，即符合舊制，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剛剛提到保險薑售，還有贈與寺廟及這個個案，是不是會後請賦稅署跟您做說明，好嗎？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提的不是個案、我提的不是個案，我提的是精神的問題，到底新舊制的認定該怎麼去做處理？我提的是憲法的精神，是不是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問題，是公平性的問題，這點你們應該去做思考。因為同一個房子、同一個家庭，中間並沒有買賣，只是父親過世，房子先由母親繼承，最後由兒子繼承，如果母親過世得更早，直接由兒子繼承的話，就沒有房地合一稅的問題，就符合用舊制。所以我提的是精神上的問題，而不是繼承幾次的問題，他不是因為買賣而獲利，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謝謝……

莊部長翠雲：了解、了解，委員所提的精神出發點是基於合理性，我們都接受，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你們應該在總架構下去想一下這個問題該怎麼去處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辛苦了。我今天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問題就是關於國票金控。國票金控是所有公民營金控當中規模最小的一個，不但規模最小，獲利也最低，卻有著很奇怪的不當人事開銷，也就是說，它竟然設有副董事長，而這位副董事長年薪還高達 2,000 萬！部長，我曾經問過，公股金控不管是臺銀金、兆豐金、合庫金、第一金、華南金，他們的董事長，像臺銀金董

事長年薪才 300 萬；即便是第一金、華南金，人家也大概是 300 萬到 500 萬，但是這個最小的國票金，還不是董事長，光副董事長就年薪 2,000 萬，這不是很奇怪嗎？更何況更大、獲利更高的大金控都沒有設副董事長，偏偏全國公民營裡最小的這個，獨獨只有它設副董事長！你們給我的答復說……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就是政府長年持有國票金，股份也高過民股，要不然這樣，為了整頓它，是不是由公股來併掉國票金？你們的答復是說沒有計畫、沒有什麼。你們的答復很簡單，你們說因為國票金非本部直屬投資事業，你們答復這個不是你們的直屬投資事業，怎麼辦？不是直屬的投資事業，卻由財政部旗下的公股行庫持有這些股份，也就是當初只是買股份而已，但不知道在買什麼意思，我說現在股份那麼大了，所以收回來自己管，你們也不肯，這不是很奇怪嗎？

所以我首先問你，為什麼要設副董事長？為什麼這麼高薪？其他金控都沒有，就只有它有，這不是很奇怪嗎？而且聘的這一位還並不是什麼有名的財經學者或專業人士，通通不是，竟然是……這個我就不提，那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國票金控副董事長的設置，第一、在章程裡面就有說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然後選任方式也必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我想這個部分在章程裡面必須有相關的規範。第二、國票金是從 100 年開始就根據章程設有副董事長，而這一任副董事長的設置，也是他們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經過相關程序以後完成的，我想這個是他們公司治理的一環。

王委員世堅：它現在是由我們公股在掌控的，所謂的人事章程不能更改嗎？

莊部長翠雲：有公股也有民股，是共治的，我想國票金不是全部都是公股，也還有民股。

王委員世堅：但是我們公股在控制，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這裡面還有民股。

王委員世堅：都沒辦法去更改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目前是這樣，後續當然會根據他們公司經營策略的規劃，以公司治理的規範去處理。

王委員世堅：你就是要求他們去改善，不是嗎？那要多久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另外，我們是不是請持有股份的像公股的兆豐金、第一金，看他們願不願意來併掉國票金？它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更有能力的來經營，像我們公股有這麼多有能力的、經營的那麼好的，臺銀金控也可以啊，不是嗎？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世堅：總是要做個整頓，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當然，公司要提升第一個要讓公司治理上軌道，然後要提升它的經營績效，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先去推動。至於後續的下一步，我們當然要兼顧到相關法規、市場機制，還有員工的權益，都必須要去考慮。我想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納入研議。另外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公股的部分提升經營績效，目前來說有 4 家金控的投信已經在推動合併，併為一個，讓市場的規模可以更大，這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未來我們先把國票金的公

司治理上軌道，然後提升它的營運績效。

王委員世堅：好，一併考量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當然！

王委員世堅：因為國票金還有出其他狀況，我今天來不及敘述，那我覺得乾脆畢其功於一役，就是找我們公股行庫，既然現在公股股份已經高於民股，那是不是乾脆就由我們把它合併？因為很清楚當初設副董事長這樣的職務，完全是百分之百的酬庸，他的工作只有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來代理，舉凡那麼多年的經營裡面，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的事實上根本沒幾次，而且臺北市就這麼一丁點大，它公司就在臺北市，有什麼需要由副董事長代轉給董事長的，然後年薪是兩千萬？不管是在公營行庫或民營行庫，這個都不成體統，好不好？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世堅：不能說這個投資業務不是你們直屬的，不能這樣，因為它畢竟是你旗下公股行庫去持股的。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積極督導公股事業。

王委員世堅：第二點，我們 10 天後就要迎來新青安的 3.0 版，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看很多民間的購屋者都殷殷期盼，尤其是青年購屋族，不過，部長，我們在限制青安貸款，現在額度一樣，就是 1,000 萬，那我們有加了婚育宅加 200 萬，育兒宅可以到 1,500 萬，但是在臺北市的部分，我覺得有這兩個問題滿傷腦筋的，就是所得上限限 200 萬，還有貸款的總額度雖然有略高於其他縣市，但是臺北市的房價，待會您可以看列表，很多地方、多數地方平均價格幾乎是外縣市的兩倍，甚至是中南部的三倍之多！你看六都房屋每坪成交價，不管新、舊屋，平均下來臺北市是 81.8 萬，新北市 45.2 萬，等於將近兩倍之高，如果跟桃園、臺中相比，那等於是將近三倍。所以你增加給他能夠貸款的額度就多那麼一點點，這個額度是不是可以適度再提高？否則同樣的額度、同樣你們設限貸款的總金額，在臺北大概就是只能買個小套房，別說三代同堂了，要生兒、育兒，兩代住一起都困難。

另外一點就是，你們有增加婚育宅 200 萬的貸款額度，那育兒宅增加到 500 萬，又增加 300 萬，但是寬限期，比方有一對年輕的夫妻要以這個名義來買育兒宅，新婚那一年懷孕、生小孩，小孩 6 歲以前最需要照顧，花費也最多，這樣加起來也要 7 年，所以我認為如果硬性規定只能 5 年，比照一般都是 5 年，我們將是為德不卒啦！所以我認為不差那麼一點，對於真正要育兒的新婚夫妻，是不是應該放寬這個寬限期，把 5 年再放寬 2 年？因為這是比較特殊的情況，現在我們少子化已經到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了。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3.0 是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的結果。您剛剛提到婚育宅的寬限期，剛剛我們也提到，對於少子化這個問題，政府是整套政策在做的，所以我們有一個人口對策的新戰略，裡面包含對於育兒家庭的公托、托育補助、育兒補助及成長津貼，許多是用現金直接給予補助的，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強化他們更高的經濟能力。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回去好好研究，差那 2 年差非常多……

莊部長翠雲：這也要考慮他們的財務分配……

王委員世堅：如果有辦法通過審核條件來貸款到的，他們也都有償還能力，不差那 2 年的寬限期。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請財政部研究完之後，再跟王委員書面報告。謝謝。

莊部長翠雲：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莊部長、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關務署彭署長。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10 年前臺灣股市的市值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10 年前應該不到 3,000 萬左右吧，我看一下。

羅委員明才：市值應該不到 20 兆，那現在市值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你是說市值，現在市值超過 162 兆，是全球第四大。

羅委員明才：大概 160 兆，證交稅強強滾啦！去年證交稅大概編多少？歲入。

莊部長翠雲：您說去年，是不是？去年是 114 年還是……

羅委員明才：是，114 年。

莊部長翠雲：114 年的證交稅收了多少，我們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那時候大概是編 3,800 億左右吧！

莊部長翠雲：114 年我們是編了 2,694 億，實收是 2,928 億。

羅委員明才：是，大概 3,000 億。

莊部長翠雲：大概 3,000 億。

羅委員明才：那請問今年的部分，證交稅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多少了？

莊部長翠雲：目前為止，到我們 6 月底的統計，證交稅是收了 3,336 億。

羅委員明才：大概 7 個月的時間，已經追平了上個年度的歲入。

莊部長翠雲：6 個月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預估這樣，算起來的話，如果沒有太大的變動，證交稅今年的歲入應該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證交稅在今年，我們大概現在粗估的話，可能會超過 6,000 億吧！全年會超過 6,000 億。

羅委員明才：我算了一下，應該每一個人普發現金 1 萬是 OK 的啊！有錢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政府的財政要考慮整體韌性跟國家建設的需要。

羅委員明才：韌性也很好啊！大概 3、4 年前的話……

莊部長翠雲：還有舉債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大概抓 5 年前，5 年前的歲入大概是編多少？一整個年度、大概。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再看一下實際的數字。跟委員報告，其實在財劃法修了以後，我們的營業稅本來的收入是三千多億，變成只有一、兩百億了。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小英總統那個時期，大概是一兆八吧！兩兆。我們現在成長到快三兆多了、3 兆 2,000 億耶！所以其實錢很多，因為歲入增加很多。我剛剛提的就是，現在 K 型化社會結構已經到來，一般基層民眾真的嗷嗷待哺啊！真的賺錢的就是 AI、半導體那些電子類的，傳統的部分，大概很多類股已經跌破了 20 年線，所以本席一直主張多多照顧年輕人、多多照顧辛苦的一般大眾，普發現金 1 萬勢在必行，你不做，地方都在做了啊！今天有很多地方稅務單位列席，地方陸陸續續今年度發 5,000、發 6,000、發 8,000，大概有幾個地方已經開始普發現金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要跟您說明一下，政府的收入當然要做資源最妥善的分配，對於未成年人或者……我先講中小微企業好了，政府已經要提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的方案，在這裡面我們對於傳統的除了要支持他們轉型升級、AI 化、人工智慧化，要讓他們跟上整個產業鏈，這個部分要做；對於青年們的支持，政府也是全面向地在做、多方面地來做，包含企業的支持，然後友善的職業環境……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在做政令宣導……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應該全面……

羅委員明才：等一下，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去年……

莊部長翠雲：然後地方政府……剛剛說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通通中央補助，可是地方卻在發現金，我想這個部分，財政的資源是要做非常有效的運用，也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明才：部長，去年普發現金 1 萬，滿意度跟支持度大概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基本上對於普發現金，財政部跟相關部會都努力在做，讓我們整個發放作業非常地順暢。

羅委員明才：部長，去年度普發現金 1 萬塊，滿意度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領取率達到 99.16%。

羅委員明才：領取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幾。

莊部長翠雲：對，是。

羅委員明才：那滿意度呢？支持度。

莊部長翠雲：我們從各種面向來做，讓它非常地順暢。

羅委員明才：不是，請旁邊的署長。部長，我今天問你，你都沒有回答耶！給你幾分鐘，你趕快把剛剛問的問題回答我一下，請說。

陳署長柏誠：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做客服的……

羅委員明才：滿意度調查啦！

陳署長柏誠：客服服務的滿意度。

羅委員明才：是多少？

陳署長柏誠：這部分是九十八點多。

羅委員明才：九十幾？

陳署長柏誠：九十八點多。

羅委員明才：98%啊！表示民眾對於普發現金殷切期盼。再繞回來，剛剛講地方政府，每個地方都有普發現金，5,000、8,000，情況是怎麼樣？

陳署長柏誠：地方政府應該就是看他們自己的財力負擔。

羅委員明才：來，看誰要來講啊？

陳署長柏誠：像新竹市有發……

羅委員明才：新竹發多少？

陳署長柏誠：3,000，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有發的上來好了，時間暫停一下。請上來，澎湖有發啊！彰化也有發。部長，有發的你有沒有統計？他們都不敢上來。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他們在發……他們地方財政……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他們不敢上來？

莊部長翠雲：他們不敢上來啊！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敢？

莊部長翠雲：因為剛剛他們都舉手說要中央補助 3、5 億的……

羅委員明才：那兩件事嘛！你該做的做嘛！對小孩照顧，對老人也要。地方現在發的情況是怎麼樣？竹北有發啊！澎湖有發。

莊部長翠雲：地方財政單位都在這邊，我想他們可以做說明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請他們有發的上來講一下啊！

莊部長翠雲：要委員請啊！不是我請。

羅委員明才：我請了啊！來。

莊部長翠雲：要不然召委請一下。

羅委員明才：召委請一下，有發的請他上來一下。

主席：你要指定哪一個縣市，不能哪一個縣市全部都來……

羅委員明才：不是，有發的大概 8 個縣市。

主席：那你講哪一個縣市啊！

羅委員明才：澎湖有發啊！

主席：好，那就請澎湖……

羅委員明才：彰化、新竹、苗栗，以上……

主席：全部都要嗎？

羅委員明才：對，都上來。

主席：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高丞佑科長、黃鉑洧科長。還有哪裡？澎湖劉瑞明科長。然後呢？新竹……

羅委員明才：對。

主席：溫碧蓮副局長。

羅委員明才：苗栗也有發。請上來。

主席：請上臺。你有列席，我點到你，請你上臺啊！

羅委員明才：你要我請他們上來就花了快 5 分鐘了。

主席：沒有，你本來就沒那麼多時間……

羅委員明才：3 分鐘。

主席：只剩下一分多鐘而已。趕快上來。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你們花這個錢，地方支持度很高，有沒有這個需要？

高科長丞佑：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彰化發，我們不是縣裡面有發，是公所他們本身在發的。

羅委員明才：公所發多少錢？

高科長丞佑：我們知道花壇有發 6,000。

羅委員明才：一定是有需要才要發嘛！最主要是，中央不發這 1 萬塊，就變成你們地方自己來發啦！另外還有誰有發？部長，你們以後要統一……

主席：剛剛彰化縣是說縣政府沒有發，發的是花壇鄉公所。

莊部長翠雲：新竹市應該……

羅委員明才：對，變成就是地方都有在發嘛！所以你們……好啦！時間的關係，你們把那個表格再給我好了。我最後講一句話，因為中央都不發，所以地方沒有辦法，就要去發。我覺得該發就發，因為有很多人是嗷嗷待哺，有的是孤獨老人。

其實我今天要談論的還有遺贈稅的問題，孤獨老死掉的很多，這些以後的理財怎麼辦？孤老就是剩下他自己一個人。今天講到遺贈稅的部分，很多東西都還沒問到，好啦……

主席：謝謝啦！因為你……

羅委員明才：你提供書面給我好了。

主席：對，書面，以後你還有很多質詢的機會。

羅委員明才：對，我還在、還遇得到。

主席：謝謝你。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的委員，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4 分鐘。

鍾委員佳濱：（11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莊部長跟賦稅署樓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賦稅署樓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很快請教一下，總預算延宕會不會影響到長照新制的推動？另外，加薪抵稅應有成效分析以利調整。

長照 3.0 啟動，預算擴增，稅收挹注長照基金增加了一成耶！卓院長說，長照 3.0 預算突破千億。但是我們仔細看一下，總預算到目前為止，今年度的還沒有通過，會不會不利於長照 3.0 新

增相關計畫的推動？部長，錢你這邊要幫忙收，才能夠進入到長照。你覺得有沒有受影響？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收的財源是要分配到長照基金，而長照推動是在衛福部。當然預算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審議通過，現在都已經接近 7 月底了，才能夠讓相關的施政計畫順利推動。

鍾委員佳濱：因為預算沒有審查通過，所以這些事情都還沒有發生？就是說……

莊部長翠雲：該發生的事情還是繼續在發生。

鍾委員佳濱：總預算遲遲沒有過會不利嗎？我問的是會不會不利於推動？

莊部長翠雲：當然總預算不過，對於政府的施政絕對會有影響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總體的影響，跟稅收有沒有收到沒有關聯嗎？

莊部長翠雲：在稅收的部分，我們稅收還是依法收取、依法課徵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總預算沒有通過，依法課徵的還是照收，只是要用的時候不一定能夠用？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另外一個課題就是加薪減稅，加薪是老闆幫員工加薪，所以政府幫老闆減稅。去年底的時候，我有提到這個加薪減稅的政策好像推動了兩年多，成效不彰，那時候我另外提出，如果老闆把員工的勞退提撥率提高，我們就提高他的減除率，或者是老闆把勞工的退休提撥提高了，他可以用來抵稅，還能讓渡。我們想了很多研究的可行方法，但現在我問個問題，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的修法從 2024 年開始適用之後，我們也刪除了一些比較限制的條款，把減除率提高到 175%，然後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減除率為 200%，甚至中小企業，不是大企業，幫員工加薪 3%以上，我們就給他其他信保融資額度。主計總處說，去年有三成四的企業已經幫員工調薪了，受惠的員工超過四成，今年也有超過三成的廠商幫員工調薪，請問部長，你認為這表示我們加薪抵稅已經產生效果了嗎？

莊部長翠雲：加薪的部分，因為薪水增加，他的成本、費用都會提升，所以這個可以讓他的稅負多一些減項、支出可以做一些加成，另外……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抵稅不是這個意思啊！

莊部長翠雲：還有我們經濟成長的果實，因為企業願意分享給員工，而給他們做相關的加薪。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因為主計總處公布這些統計資料後，而認真去看一看，是不是真的是加薪抵稅的方案通過之後，有企業主幫員工加薪，用此來跟財政部抵稅，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有，申請租稅優惠有 854 家，適用加薪的人數有三萬四千多人，加薪總額度達到六億多。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把稅損跟員工的加薪去做比較？譬如我們因此少收了稅，可能少收個 20 億，但是受惠的員工多了 200 億的薪資所得，有沒有這樣去評估過？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稅收有諸多因素去做減項，不是只有這一項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稅損，他拿來抵稅，抵掉了多少稅，你知道嘛！

莊部長翠雲：他這個不是用抵稅的，而是在成本費用裡面去做加成的減除。

鍾委員佳濱：好，加成減除的部分就比較複雜了。據官方統計，去年 34.8%的公司有調薪，創 25 年新高，但是有人說，這是因為最低工資調升，不是加薪抵稅造成的。部長，有沒有辦法證明我們加薪抵稅是有效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的統計數字是要扣除掉因為基本工資調升……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是政策有沒有效，你們怎麼去衡量？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家數已經到了五百多家，這個部分經濟部可以繼續地評估。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說是綜合，所以我們看不出是不是加薪抵稅的影響，也有可能是基本工資調高。

我們看到最後的結論，因為主席站起來了，到底加薪抵稅政策有沒有加到基層勞工，請你們去盤點一下是不是基層的低薪勞工有被加到薪？還有，稅損是否使綜所稅和營業稅增長，以及有沒有成效？我不用你現在回答，請你們回去就這兩個疑問幫我們做個分析，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讓我們了解這個政策是不是真的有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是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

鍾委員佳濱：新上任的署長，可以嗎？

樓署長美鐘：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也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許忠信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許委員忠信：（11 時 48 分）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我有四個小問題要請教您，繼承人申報遺產稅的期限依法定有多久？

莊部長翠雲：六個月內。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可能加三個月？

莊部長翠雲：可以延長。

許委員忠信：可以延長三個月嘛！遺產稅申報以後，國稅局多久會核定？

莊部長翠雲：會儘快做核定，而且我們現在也有一些查相關財產的系統來做幫忙。

許委員忠信：最近三年來，遺產稅申報超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未核定的案件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手邊沒有這樣細項的統計資料，我們是不是會後把您所提的問題的相關統計資料提供給委員，因為手邊沒有這些項目的資料。

許委員忠信：部長手上沒有，但是你腦中有。

莊部長翠雲：我腦中有很多的東西，但這個真的是……

許委員忠信：你們不敢在這裡跟委員會報告，因為逾期的太多，民怨四起，所以本席是被交代要替納稅人來訴說他們的痛苦。最近三年申報遺產稅超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沒有核定的案件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申報遺產稅的案件裡面，大概有 94%都沒有到課徵遺產稅的門檻，大概 6%需要課徵，至於期限超過六個月及超過一年未核定的案件，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忠信：後面的幕僚可不可以提供數字？

樓署長美鐘：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資料是在各國稅局，我們可以做統計。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很多遺產稅的申報案件都是櫃檯化案件，也就是納稅義務人或者代理人到國稅局來申報，他立馬就可以拿到免稅證明、就可以去辦理後續的繼承登記，所以其實有很多還是櫃檯化案件。另外，有的核課案件，其實就像部長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九成四是免稅的、是沒有課稅的。

許委員忠信：有 6%是要繳稅的。

樓署長美鐘：6%是要的。跟委員報告，6%要課稅的，往往他的遺產非常複雜，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包括要繼承人提供一些資料，然後國稅局要進行查證等等，所以往往在核課的時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所以時常六個月內都沒辦法核定，很多案件都沒有辦法在六個月內核定，甚至超過一年的很多，造成人民財產沒辦法分割、沒辦法移轉。

樓署長美鐘：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請國稅局去做，所有的遺產稅申報案件我們其實都會列管，不但列管，如果納稅義務人有什麼問題，我們也會協助。

許委員忠信：那個原因何在？有沒有辦法改善？是因為他太有錢、太多遺產了？

樓署長美鐘：某些案件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沒錯，臺灣貧富差距變成財富累積在少數人身上，以致遺產稅的申報沒辦法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核定，這是貧富差距造成的，所以這個原因使得我們現在必須要想辦法來克服，有沒有其他方法？如果有的話，用書面提供給我。

樓署長美鐘：好。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跟召委都是法律人，我們非常熟悉。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我們今天討論修正土地稅法和房屋稅條例來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以減輕家庭負擔，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想跟您再次討論房屋稅的部分，尤其有關離島地區，特別是金門地區租稅不正義的情形。我之前提過，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曾經也都很關切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現在房屋稅的規定是一定要設戶籍，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除了房屋稅外，地價稅也是要設戶籍。

陳委員玉珍：設戶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不是自用。我舉幾個例子，金門鄉親住在臺灣，但是也會回金門，因為金門是家、臺灣是旅居的地方，對我們來講是旅居的地方，所以他的戶籍在金門，但他在臺灣住的地方的確是自用住宅，卻沒辦法享有自用住宅稅率，這是第一個。另外一種情形是，比如一位單身的嘉義人好了，這個嘉義人到金門去工作，他也只有 1 戶房子，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假設你到金門去工作，你也只有 1 戶房子，但是你為了要坐飛機往返，必須將戶口設在金門，你的房子在嘉義好了，你是嘉義人，你到金門去工作，假設是公務人員好了，你戶籍設在金門，你常常要來來往往，因為金門有很多事情，你在金門工作，但房子是在嘉義，你在嘉義也只有 1 戶房子，你也是單身，但是你卻沒有辦法享有自用住宅稅率。這個變成是你們只在意形式的東西，卻沒有追究實質的東西。

自用住宅這個問題我提過很多次了，對於單身且只有 1 戶的那種異地派遣的人或是需要跨縣市照顧父母的青年，他們都不會炒房，都是 1 戶、單身，對不對？我提過很多次了，你們進度到哪裡了？因為房屋稅的目的是要避免那些囤房的人，很多房地產、炒作的人，他沒有實際居住，又有炒房意圖，因此你課予他比較高的房屋稅率。地方事實上有這樣的情形，尤其離島這種情形很多，不管是金門籍人在臺灣或是臺灣籍人在金門，比如嘉義戶口的人在金門，這個都會遇到，很多公務員在金門工作也會遇到，那怎麼辦呢？我不是提過很多次了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自住的部分，其實地價稅原來就是這樣規定，所以我們讓房屋稅跟地價稅是一致的……

陳委員玉珍：沒錯，你們的規定是這樣子，所以我提出修法！

莊部長翠雲：另外，您剛剛提到的這種情況，他的戶籍是在嘉義，所以他在嘉義這個房子基本上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戶籍在金門，因為他在金門工作，如果戶籍設在嘉義，機票上每個月往返就……

莊部長翠雲：這就相對他是考慮到福利措施。

陳委員玉珍：這是基本「行」的權益，各方面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還是回歸到自住的話，讓房屋跟土地是一致性的。

陳委員玉珍：設籍只是為了讓你們查核方便、讓你們省下查核的力氣，對不對？但是在這種情況下

，這些人卻需要負擔比較大的成本，所以沒有其他的方法嗎？就實際查核上，比如金門，因為房屋稅是地方稅，我們金門可以查核，可以請他切結是不是確實有這樣的事實，因為你的目的是為了避免炒房，他實際上是自住嘛！你了解我在說什麼嗎？所以地方政府如果願意來承擔這些東西，因為房屋稅是地方稅收，像剛剛你們說因少子女化要減免這些東西，這個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為房屋稅也是地方稅，就變成沒收了嘛！這個我們也是支持。但是對於實際有需求的人，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也可以由政府進行一定的查核，比如如果有地方政府願意配合，也是可以啊！但你們就變成形式主義，一定要戶口設在那裡，你就沒有理解到這種住在外島的人，戶口這個東西對他就是有不一樣的意義。我提過很多次，而且我已經提出修法了，我這次已經在離島建設條例中提出修法，部長，這個應該沒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是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

陳委員玉珍：對，有關外島居民房屋稅的部分，我們說的是，他確實是自住，也是 1 戶，就是沒有炒房意圖，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有炒房，但是你們可以賦予地方政府查核的權力，用切結嘛！地方像我們金門地區要查核有沒有人住在那裡是很容易的事情，並不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如果地方願意承擔這個東西，是不是給我們這個法源依據？您了解我的意思嗎？離島建設條例就是針對外島、離島，臺灣其他縣市政府要不要做我不知道，但是針對離島這個部分，是不是讓離島居民有這樣的福利？因為離島地區的居民都很少，誰有沒有住在什麼地方，是一定查得到的，您了解我的意思嗎？然後公務員也會依法去查核，就用切結這個方式嘛！所以我一定要先把法源打開。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想委員是為金門地區的民眾著想，但因為他是有跨區，還跨到本島來，那跟本島稅收就會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平衡地考量。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離島建設條例內修法，你們應該不反對嘛？

莊部長翠雲：要平衡地考量。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那你怎麼解決這個議題？的確很多人有這個問題，你要怎麼來解決？這個我問過很多次了，我們先從金門地區開始解決起嘛！如果其他縣市的人沒有這個問題的話，那當然是另外的事情。

莊部長翠雲：當然，其他各縣市也會有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那他們的立法委員也會想辦法幫自己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又涉及到地方政府，我想地方政府也可以表達意見、也可以爭取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是，針對金門地區，就是離島地區，我們提出這樣的訴求，我們就講離島地區就好了，至於其他地方政府要不要做，他們自己去考慮，但是你在法源上要打開，所以我先打開法源，然後各地方政府可以自己決定願不願意配合切結，去做這樣的查核功夫啊！離島是做得到的，好嗎？這個法源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這可能要徵詢各地方政府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可以，您可以徵詢其他地方政府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可以來徵詢。

陳委員玉珍：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請你特別重視一下，因為反映的人滿多的！

莊部長翠雲：就是要福利，也要自用住宅租稅優惠……

陳委員玉珍：不是福利，有的東西不是福利，我跟你報告一下，有的東西不是福利，比如坐飛機……

莊部長翠雲：就是因為它有涉及到福利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有時候不是福利，是基本權益，比如坐飛機到臺灣來，交通是一個「行」的基本權利，設籍在那裡有一些基本的權利，不一定等於是福利，你不能強迫他做選擇，只為了行政機關查核上的方便，行政機關就是要便民，這個法律的真正目的是要禁止人家炒房，避免囤房、炒高房價，但如果他是單身又只有 1 戶，是不是就可以很明顯地知道他沒有炒房的意圖，這個也是有全國總歸戶的，這個地方也應該要考慮老百姓的實際需求。我講過很多次了，我這次已經提出修法，希望……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切。

陳委員玉珍：是，我也希望部長可以支持這個部分。

另外一個是有關金門縣財政的部分，金酒公司當然是我們金門地方的金雞母，也是中央的納稅大戶，我想國庫署也知道。以前菸酒專賣的時候，我們的財政都自給自足，後來課徵菸酒稅以後，我們每一年繳很多稅給中央政府，對吧？這個您知道吧？沒問題吧？不是賦稅署，國庫署才知道。

莊部長翠雲：瞭解，委員也提過。

陳委員玉珍：我們每一年繳很多稅，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有一個法定補償義務，規定如果修法導致地方收入減少者，中央要籌措替代財源。有菸酒稅以後，原本金門縣政府不用繳的稅，這個菸酒稅變成我們多繳的，金門縣一年多繳了幾十億給臺北的中央政府，所以之前財劃法都有說要把金馬地區的菸酒稅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各該縣，行政院的財劃法版本也有，行政院、不分黨派執政的時候，國庫署知道，都有嘛！在財劃法還沒有修以前，這個部分怎麼樣給我們實質正義？國庫署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實質正義，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吧？金門縣政府一年繳很多稅啊！

陳署長柏誠：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菸酒稅法的規定就是要繳菸酒稅。

陳委員玉珍：沒錯啊！以前不用繳是專賣時期那時候。

陳署長柏誠：對，那是專賣時期。

陳委員玉珍：後來修法以後，讓金門縣政府減少收入、增加支出，按照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你要想辦法回歸我們的正義啊！

陳署長柏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財劃法這一次 114 年年底修正，其實是在做財源的分配，跟您剛剛提的菸酒稅有沒有受到影響其實是兩回事，專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陳委員玉珍：對啊，20 年前，轉型正義也是好久以前，你們不是一樣在爭取嗎？金門人的轉型正義在這裡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財劃法通過的是國民黨的版本。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沒有去做這個修正。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這次再補提這一條，可以支持啦？

莊部長翠雲：財劃法修正是依照國民黨版本通過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主席：謝謝，這部分請財政部用書面答復，好不好？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發言登記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其期限者，從其所定。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 12 案、土地稅法修正草案 9 案、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 9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２９－３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３０－３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通知更正─
（頁次：３１－３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９－５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６－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翁曉玲</td></tr>
<tr><td colspan="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７２－７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8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７５－８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８６－９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院會所作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９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９５－９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倩綺、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併請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１－２０２）**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王義川、林楚茵、黃建賓、王安祥、徐巧芯、牛煦庭、賴士葆、鍾佳濱、許忠信、鄭正鈐、林倩綺、楊瓊瓔、陳冠廷、黃　仁、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２０３－３６０)**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邱議瑩、陳亭妃、鄭正鈐、洪毓祥、呂玉玲、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楊瓊瓔、謝衣鳳、傅崐萁、蔡易餘、張嘉郡、賴瑞隆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詢答）(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土地稅法」9案：（詢答）(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馬文君等20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案：（詢答）(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馬文君等21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３６１－４０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秉叡（主席）、林楚茵、張智倫、賴士葆、林倩綺、林德福、郭國文、賴惠員、劉書彬、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李彥秀、王世堅、羅明才、鍾佳濱、許忠信、陳玉珍</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4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